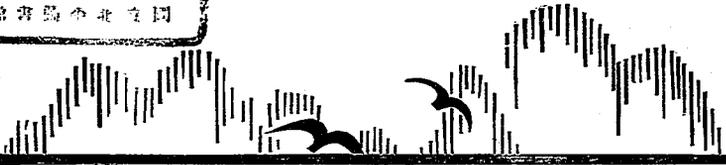


浙江省立寧波  
中學一覽

民國十四年一月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  
同立北師附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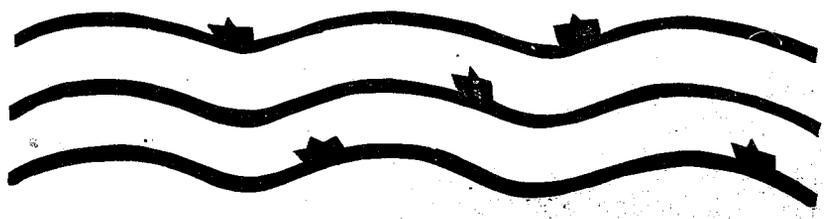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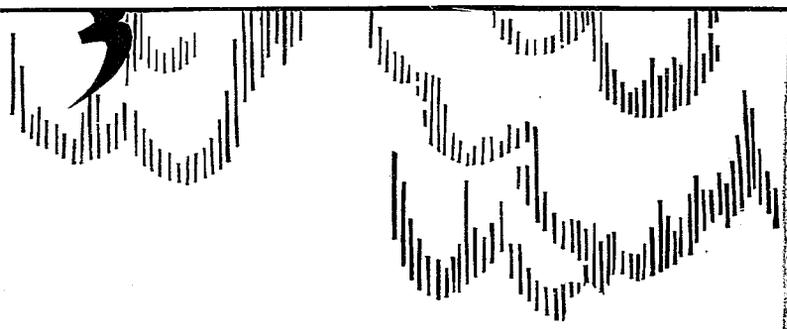
4629  
155



#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一覽

三十五週年紀念刊

二十三年九月編印



# 浙江省立甯波中學一覽

## 目次

總理遺像遺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校徽校歌

校圖

校舍平面圖

新闢運動場平面圖

攝影

本中學創辦時之監堂楊遜齋先生近影

校長沈其達先生近影

全體師生攝影

附小全體師生攝影

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檢閱攝影

總理紀念廳（大禮堂）

辦公室前走廊

教室

目次

目次

- 物理儀器室
- 化學藥品室
- 圖書館
- 教職員宿舍
- 學生宿舍
- 江邊茅亭
- 成績展覽會攝影之一
- 成績展覽會攝影之二
- 成績展覽會攝影之三
- 成績展覽會攝影之四
- 成績展覽會攝影之五
- 成績展覽會攝影之六
- 新建教室
- 學生自治縣職員
- 工場一角
- 圖書教室一角
- 田徑賽對抗比賽高中優勝隊
- 田徑賽對抗比賽初中春季始業優勝隊
- 田徑賽對抗比賽初中秋季始業優勝隊
- 田徑賽對抗比賽女生優勝隊

二十三年春季運動會高中優勝隊

二十三年春季運動會初中優勝隊

參加第一屆暑期軍訓學生攝影

童子軍露宿普陀攝影

國術研究會會員攝影

自由車旅行溪口攝影

## 校史

校史通略

三年來大事記

## 專載

組織大綱（附組織系統表）

學則

## 概況

三年來之教務

三年來之訓育

三年來之事務

三年來之體育

三年來之軍訓童子軍

三年來之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目次

目次

三年來之靈辦民衆教育概況

三年來之圖書館概況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校友會及分會概況

統計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資格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薪給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籍貫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年齡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籍貫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年齡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家庭職業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高初中男女學生人數百分比圖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高初中各年級學生人數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高初中各班住宿生通學生人數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經常費分配圖

歷年度經常費比較圖

歷年度學生人數比較圖

歷年度每生歲佔費比較圖

中師合併前歷年師範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 中師合併前歷年中學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 中師合併後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 三年來教職員聘任統計表
- 三年來教職員專任與兼任統計表
- 三年來教職員性別統計表
- 三年來教職員資格統計表
- 三年來學生籍貫統計表一
- 三年來學生籍貫統計表二
- 三年來學生年齡統計表
- 三年來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 現有儀器標本統計表
- 現有設備統計表

## 章則

### 甲、關於校務及教務者

- 校務會議規則
-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規則
- 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規則
- 民衆教育委員會規則
-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規則
- 清寒學生補助委員會規則

目次

目次

編輯委員會規則

招生委員會規則

教務會議規則

教務處辦事細則

體育會議規則

體育部辦事細則

各科教學研究會通則

教員請假補課辦法

學生缺課曠課統計及處理規則

體育成績考查規則

教室規則

試場規則

實驗室規則

值週生服務規則

早操規則

課外運動規則

對外比賽規則

借領體育用具規則

乙、關於訓育者

訓育會議規則

訓育處辦事細則
訓育指導委員會規則
操行成績考查規則
公共集會規則
學生集會登記規則
各級級會組織通則
學生團體出版物規則
學生請假規則
通學生通學規則
自修室規則
閱報室規則
膳廳規則
寢室規則
診察室規則
調養室規則
浴室規則
遊藝室規則
學生會客規則
丙、關於事務者
事務會議規則

目

次

目次

事務處辦事細則

經濟稽核委員會規則

設備委員會規則

圖書館閱覽規則

學生自辦膳食暫行辦法

校工服務規則

校工獎懲辦法

參觀須知

校友錄

中學部現任教職員

小學部現任教職員

中學部在學學生

曾任教職員

歷屆畢業生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校 徽



# 校 歌

*Moderato.* *mf*

泱泱越國

*mf* *mf*

古明州 門對大江流 菁英繼起 德藝兼優

學海任遨遊 瀕猛進 莫回頭 時光不我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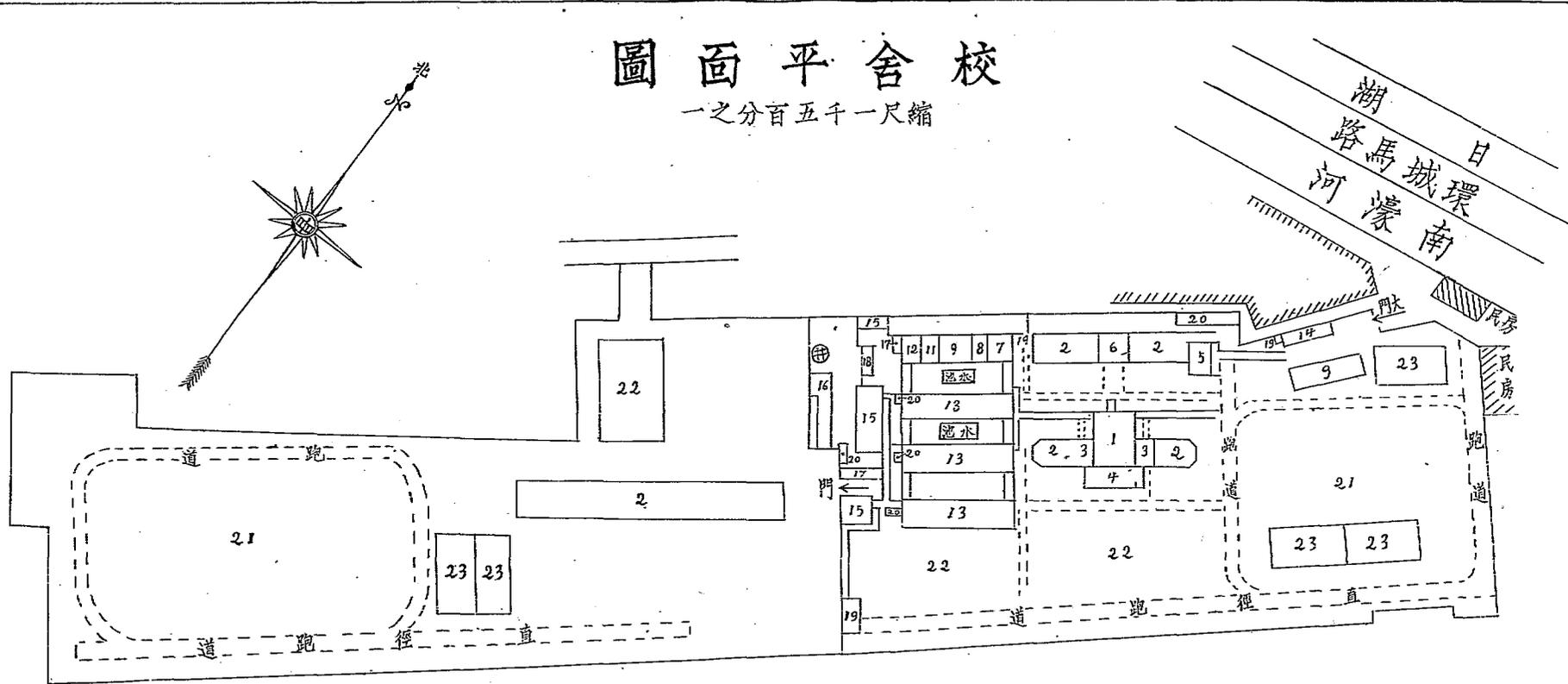
*f* *p*

曾 同聲相應 氣相求 努力邁前修

*mf*

# 校舍平面圖

縮尺一千五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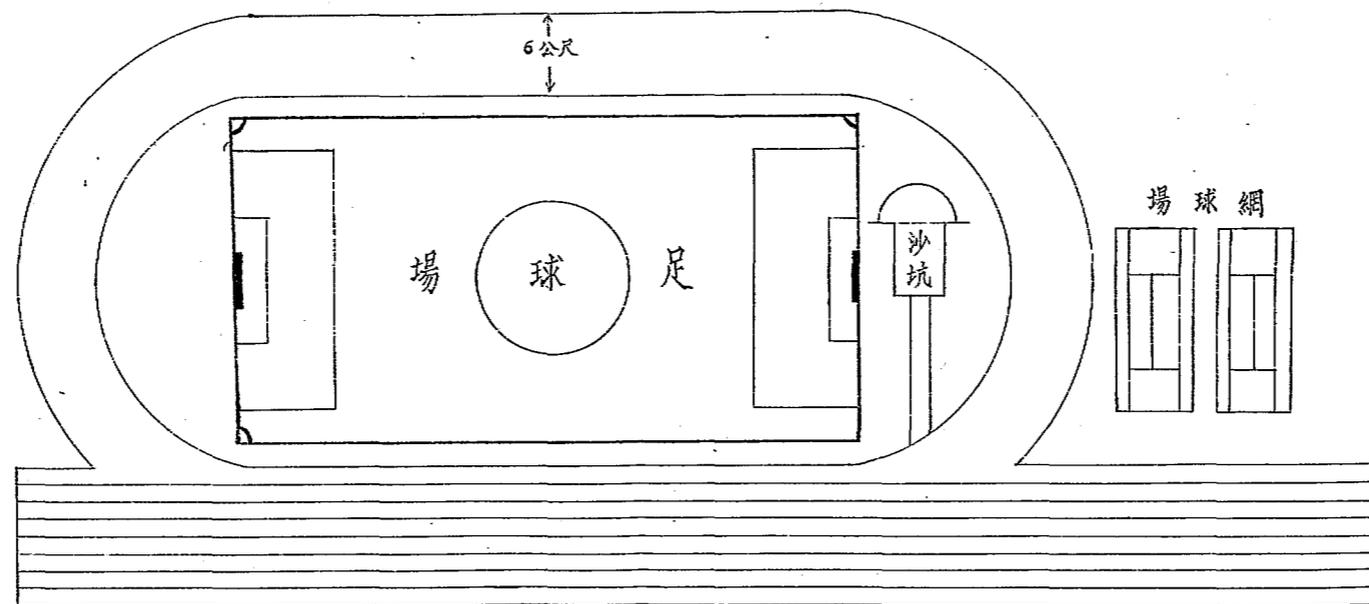
江

化

奉

- |           |            |             |
|-----------|------------|-------------|
| 1. 總理紀念廳  | 9. 教職員宿舍   | 17. 盥洗室     |
| 2. 教室     | 10. 女教職員寢室 | 18. 浴室      |
| 3. 儀器室    | 11. 縫紉室    | 19. 廁所(小便室) |
| 4. 實驗室    | 12. 女生自修室  | 20. 儲藏室等    |
| 5. 校長室會議室 | 13. 學生宿舍   | 21. 足球場     |
| 6. 教務處訓育處 | 14. 門房及會客室 | 22. 籃球場排球場  |
| 7. 事務處    | 15. 膳廳     | 23. 網球場     |
| 8. 診察室    | 16. 廚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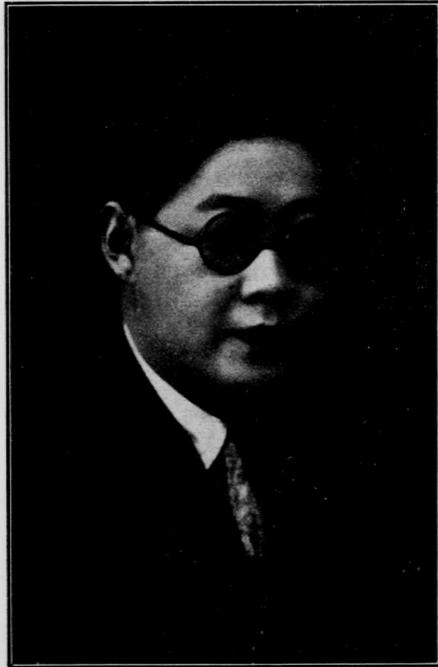
# 新建築運動場平面圖



二百公尺直徑跑道 (八公尺濶)  
(註) 圖周三百二十公尺連直道四百公尺



堂監之時辦創學中本  
生先齋遜楊



本 中 學 現 任 校 長  
沈 其 達 先 生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二十二年。第二學期。全體師生攝影。二十三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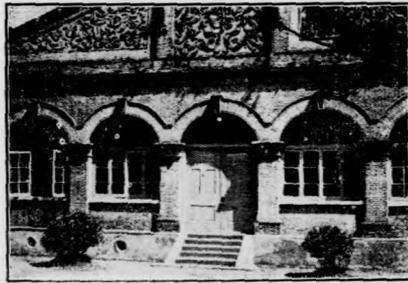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校附屬小學全體攝影



浙江第四中學軍事訓練及童子軍軍行大檢閱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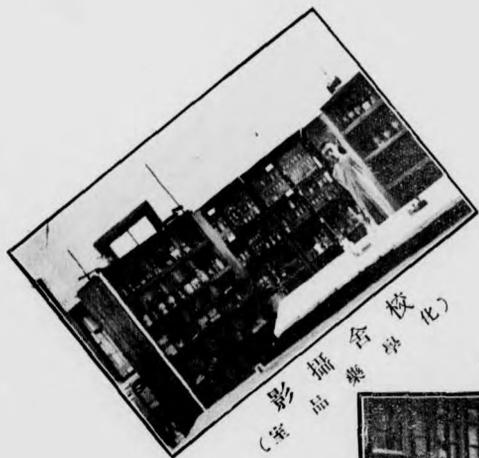
影攝舍校  
(堂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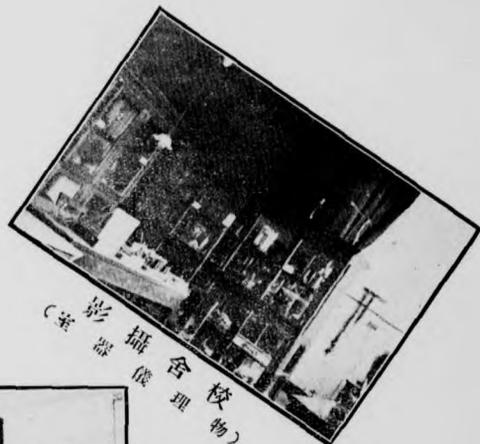
影攝舍校  
(室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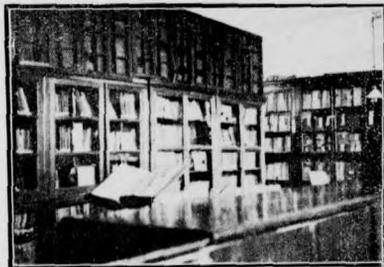
影攝舍校  
(室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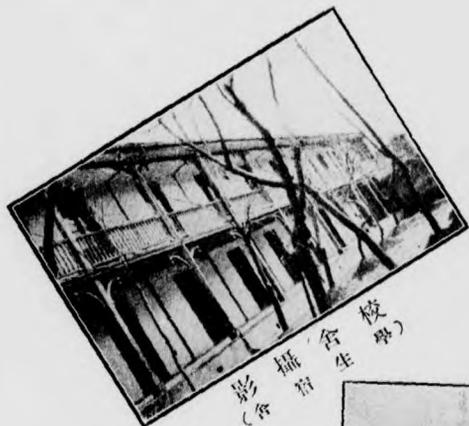
影攝舍校  
(室品樂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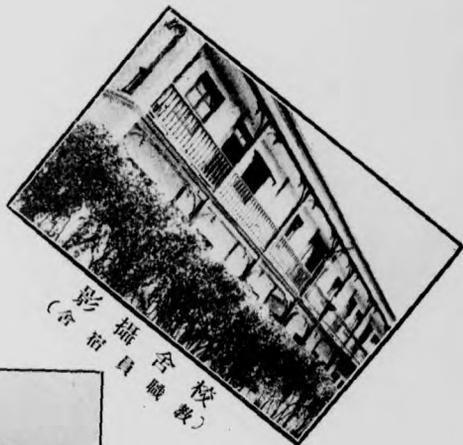
影攝舍校  
(室器備理物)



影攝舍校  
(館書閱)



影攝舍校  
(舍生校學)



影攝舍校  
(舍宿員職教)



影攝舍校  
(亭茅邊江)



影攝會覽展績成  
 (一之室列陳畫陶藝工)



影攝會覽展績成  
 (一之室列陳績成科各)



影攝會覽展績成  
 (一之室列陳政行)



影攝會覽展績成  
(室列陳育體)



影攝會覽展績成  
(二之室列陳小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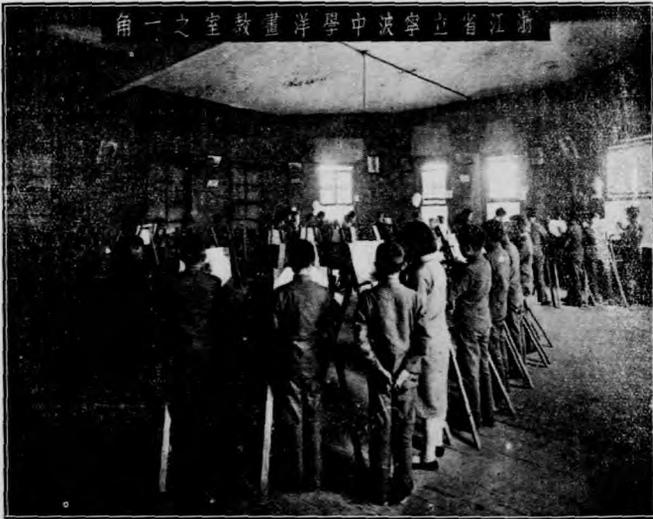
影攝會覽展績成  
(一之室列陳小附)



新教室落成攝影  
(十二月七年)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學生自治縣政成立紀念攝影  
十三









新江省立中學第二學年參加省第一屆暑期訓練攝影



新江省立中學第一屆暑期訓練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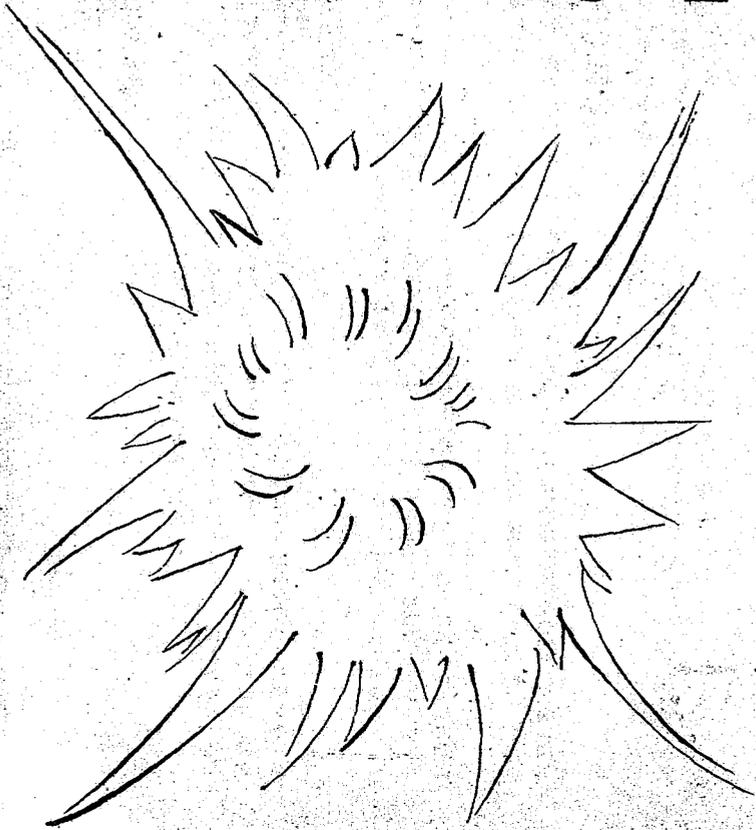
影攝員會體全會究研術國中波賓立省江浙



影攝員會體全會究研術國中波賓立省江浙



校史



## 校史述略

本中學之前身有二：一爲中學，始於儲才學堂；一爲師範，始於寧波府師範學堂。溯自儲才學堂創設迄今，已歷三十五年，顧歷任學校當局辛苦經營，蔚成今日之規模。謹將三十五年之史要，詮述於次，中間滄桑屢變，文卷散佚，闕漏之處，在所難免，鄉邦先達，幸匡正焉。

### 一、學校創始

甲、儲才學堂 甲午戰敗，閩人頭圖自強，興辦學校。光緒二十三年，寧波知府程公澗與郡人嚴小舫湯仰高陳季臺諸先生謀設中西學堂，撥湖西崇效廢寺爲齋舍，包補園江亭羨袁曜臣張讓三盛省傳諸先生均贊助之，翌年開學，定名儲才學堂，來學者多知名之士。

乙、寧波府師範學堂 清光緒三十一年，郡紳張讓三陳配懷諸先生鑒於義務教育，刻不容緩，造就歸實，尤爲先務，爰設於甯波知府驗公廨三以湖西月湖書院改爲寧波府師範學堂，即以書院基金萬元爲改建校舍之用，並撥漁圍經費五千餘元，與補捐三百餘元及月湖書院基金之利息爲常年經費。翌年四月，校舍落成，乃告開學。

### 二、名稱改易

清光緒三十年，儲才學堂改曰寧波府中學堂；宣統三年，改屬省轄，名曰浙江省立第四中學堂；民國元年，易學堂之名爲學校；而寧波府師範學堂，亦以辛亥革命後廢府，改校名爲甯波師範學校；民國二年，改歸省立，易校名爲浙江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十二年秋，省立中師合併，仍以中學校之名名之；十六年十月，奉浙江大學令，去校字，稱浙江省立第四中學；二十二年七月，奉浙江省教育廳令飭遵照部頒規程，改稱今名。

### 三、校舍建築

本中學之前身儲才學堂與師範學堂，均在湖西。師範學堂爲月湖書院遺址，地廣約四畝，第一次改建在清光緒三十一年九月，由趙林士先生主其事。計建築南北新式樓房各五幢爲教室辦公室，西首樓房一棟九幢爲學生宿舍，又平房四間爲膳廳，附以廚房三間及廁所二間，東首濱湖建平房三間爲校備室，五間爲教員室，北首而東平房三間，而南平房四間爲手工室及職員室，建築費一萬餘元，卽月湖書院之基金也。民國三年，以東首之平房改建樓房，圖又將北首平房亦改爲樓房。儲才學堂卽自改爲甯波府中學堂後，生徒日衆，校舍迫狹，不足以容多士。清光緒三十三年寧紹台道喻公庶三（卽前寧波府知府升任）撥南郊道廢基地數十畝建築新校舍，由盛省傅先生董其事，鳩工飭材，經始於三十三年二月，凡十閱月而工竣，其費銀六萬有奇，今之校舍大部建築於斯時也。師中原係分設，十二年秋合併，行新學制，初中設湖西舊師範學校，高中設今址。民國十六年七月，勵德人先生接長校務，將初中併入高中，卽以初中舊址爲附屬小學。當時以值封閉之後，學生解散，一時未能招足學額，故宿舍教室，勉可應用。嗣學生漸增，不敷分配，因將大禮堂前舊有花房拆去，改建五間樓房一座，樓下劃作儀器標本室，樓上劃作教職員宿舍。十七年暑期中，又鳩工將大禮堂兩翼平房加樓一層，增教室六。十七年冬，以來學者增至四百以外，地窄舍少，不敷分配，當經呈請前國立浙江大學於十八年四月提案省府會議通過，撥費七千元，將迤西沿江一帶造船廠故址購入，並撥建築費二萬元，卽於十九年十二月於新購地與工建築新教室一座，上下計十二間，二十年七月落成。沈校長適以是時奉命長校，學生將及六百，爲便于高初中分別訓練，卽以新建校舍爲高中部，樓上教室，暫作宿舍用，地位不甚適宜，設備亦復簡陋，因於二十二年九月呈奉浙江省教育廳提案省府會議通過，建築女生宿舍一座，卽以十九年度積餘及附屬工程費餘款共六千元撥充，不足之數，復呈准於二十三年度預算內編列三千元。現已決定於原有操場東北隅建築女生宿舍一座，計上下各九間，附建浴室，廁所，盥洗室，女傭室共平房六間，正在繪具圖樣，一俟圖樣核定，卽可招標建築，而操場待另闢焉。查本中學校舍面積，經沈校長於二十二年一月間兩請寧屬沙田局派員丈量，計新舊基地合計爲八十四畝一分零，隨地尙多，可供擴充之用。惟地勢濱江，新購基地又爲造船廠

故址，改闢操場，需費亦殊浩大，已呈准於二十三年度預算內編列一千元，俾便興築。又大禮堂後面實驗室，狹小不敷應用，上年風災之後，牆垣罅裂，亟應拆築，手工教室爲風吹倒，亦待重建，因擬乘拆築圍牆之時，擴大地位，翻建樓房，樓上計教室兩間，會議室一間，樓下改建手工教室一間，金木工工場一間，預備室兩間，已擬具計劃，呈送教廳，俟奉核准，即可動工，值茲注重科學教育勞作教育之時，前項設備，實屬急不容緩也。

#### 四、學制變遷

儲才學堂初創時之計劃，大學依照上海廣方言館章程，注重泰西語言文字，冀陶成英俊子弟，以開風氣。嗣聘楊遜齋先生爲總教習，謂非改訂章程，不能從事，因與張謇三盛省傳諸先生合草章程，由楊先生任監室兼總教習，經史詞章輿地等科，均自任之，而另聘員教授譯學算學。迨光緒二十七年，欽定學堂章程頒布，始獲有所依據，學科漸臻完備。寧波府師範學堂設立稍後，已有章程可循。宣統年間，中學畢業，期定五年，科分文實，師範初設一年簡易班，後漸增加年限，而成完全之師範學校。民元二月，教育部通令，中學校文實不必分科，改爲四年畢業。師範則自民二以後，畢業年限，定爲五年，預科一年，本科四年。民十二秋，浙省實行新學制，中師合併，經子淵先生來長本校，試行二二二制，與各校有殊，即將中學六年，分爲三段，前二年爲初中，中二年爲公共科高中，末二年爲分科高中，分科高中設師範普通兩科，而又各分文理兩組，同時附設三年期之師範講習科。十五年春，陳悟皆先生接長校務，以二二二制，不能與別校銜接，學生轉學及升學多感不便，因廢二二二制改爲三三制，高初中均三年畢業，高中分文理師範三科，師範講習科祇辦兩班，即行停招。十六年夏，高初中均招女生，爲實行男女同學之始。依照暫行課程標準，普通科不復分文理，仍行選科制學分制。二十年度開始，本省師範學校將單設，本中學奉令停招師範生，至二十一年度終了，師範科遂完全結束。二十三年夏，實行新課程標準，高中取消選科制學分制，自本年度新招學生，悉依部頒規程辦理。又本中學自十七年春季添招初中春季班，二十三年春季添招高中春季班；本中學遂爲春秋兩始業完全之普通中學。

五、歷任主持人員

本中學歷任主持人員，茲分三時期列表如左：

【甲】中學——自儲才學堂至中師合併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	掌	備
楊敏曾	遜齋	慈谿	監室兼總教習	堂	已故
張鎮元	樹孫	鄞縣	監	督	已故
關維震	來卿	杭縣	監	督	已故
江起鯤	北溟	奉化	監	督	已故
章起波	許泉	鄞縣	代理監	督	已故
馮丙然	子蕃	鄞縣	監	督	已故
馬裕藻	幼漁	鄞縣	監	督	現任國立北京大學教授
王紹衡	蕤卿	奉化	校	長	已故
黃人望	百新	金華	校	長	現任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陳夏常	謙夫	慈谿	校	長	現任慈谿縣立中學校長
林端輔	黎叔	慈谿	校	長	現任浙江省教育廳秘書
范承祜	均之	鄞縣	校	長	已故
朱守仁	知白	嘉興	校	長	
阮啓奎	憤時	平陽	校	長	
勵延豫	建侯	鄞縣	校	長	

宋崇義 知方 上虞 校長 現任浙江省立女子中學總務主任  
 張行簡 雅鶴 杭縣 代理校長 現任浙江省教育廳督學  
 王祥麟 東陽 校長 已故

【乙】師範——自寧波府師範至中師合併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	掌	備
張美翊	護三	鄞縣	監	督	已故
陳訓正	肥懷	慈谿	監	督	已故
孫紹康	莘墅	慈谿	監	督	現任本埠生生醫院院長
孫炳	健青	慈谿	校	長	
范承祜	均之	鄞縣	校	長	己故
徐文藻	勉伯	海鹽	校	長	

【丙】中師合併至現在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掌	任職起訖	備
經亨頤	子淵	上虞	校長	十四年八月至十四年十月	現任中央執行委員兼國民政府委員
范承勳	均之	鄞縣	校長	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五年一月	已故
陳世覺	悟皆	嶧縣	校長	十五年二月至十六年二月	現任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劉祖徵	叔琴	鎮海	校長	十六年三月至六月	現任世界書局編輯

校史述略



校史述略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20	26	35	43	62	64	44	40	60
								27	27	40	26	31	26	27	22	20
	18	14	7	5	5											
	4	8	8	2												
	6	27	7	11	22	29										
					12	21								33		
	49	55	28	20	32	20										
	77	104	50	38	71	69	無	47	53	75	69	93	90	104	62	80

七、歷年度經臨各費

本中學歷年度經臨各費，民國五年度以前案卷散佚，無從稽考，茲自五年度起列表如左：

年度	經常費	臨時費	附小經費	合計	計備	考
民國五年	三五、九九五、〇〇	五、二〇七、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	四五、二二三、〇〇		
六年	三九、六五二、〇〇	一一、八五九、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六、九一一、〇〇		
七年	三八、二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〇	四七、八一〇、〇〇		
八年	四〇、七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七、四〇四、〇〇	五〇、二二二、〇〇		
九年	三九、〇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七、四〇四、〇〇	四六、六八二、〇〇		
合計	62	189	544	268	49	22
					119	18
					66	
					32	18
					14	87
					106	106
					496	119
					1847	117

十年	三七、六一六、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七、四〇四、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三七、六九四、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七、四〇四、〇〇	四五、五六八、〇〇	
十二年	三五、五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四二、六七〇、〇〇	
十三年	三六、七九六、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六、六四二、〇〇	四六、九九八、〇〇	
十四年	四九、四四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九八、〇〇	五八、一四〇、〇〇	
十五年	五〇、七〇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七、〇九五、〇〇	五八、六四〇、〇〇	
十六年	八五、九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三三、〇〇	九六、三七八、〇〇	
十七年	八一、五〇二、〇〇	五、八七二、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〇	一一、八六四、〇〇	
十八年	一〇九、八四二、〇〇		一五、二八〇、〇〇	一三、一二二、〇〇	經常費內有二萬七千元係建築費
十九年	八六、五二二、〇〇		一五、七〇四、〇〇	二〇、二二六、〇〇	
二十年	七九、三一九、〇〇		一七、八三一、〇〇	一九、一三二、〇〇	

廿一年	七八、六四九、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七、八四六、〇〇	九七、三四五、〇〇	上項臨時費係添設職業科目設備費
廿二年	七〇、八一七、〇〇	四、一五九、六二	一七、七一九、〇〇	九二、六九五、六一	

附註

一、十二年度以前，係將四中與四師經費合併計算。  
 二、二十年度以後係以實發數列入。

# 三年來本中學大事記

民國二十年

七月十五日

沈其達校長到校接鈴視事。

聘梁翼鎬先生爲附屬小學主任。

新建教室落成。

二十日

組織招生委員會。

八月一日

舉行高初中新生及插班生試驗。

四日

高中普通科第一二兩組三年級生共二十一入，師範科三年級生八入，奉令併入省立

二十一日

高級中學，彙送各生名冊學籍簿。

二十四日

續招高中國新生。

二十五日

教廳顧技士恆來校勘察新校舍附屬工程。

開始入學註冊。

甯波風水爲災，本中學損失甚重。

二十七日

舉行第一學期始業式。

九月一日

修理員生宿舍招工投標。

寧波各中學合請蔡子民先生在青年會演講、本中學高初中學生均往聽講。

二日

李權時先生來校演講「寧波的墳墓問題」。

四日

賈士毅先生來校演講「青年服務社會應有的精神」。

七日

馬寅初先生來校演講「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

三年來本中學大事記

- 八日 選派學生馮有功等二十七人，由傅政霖先生率領赴杭，參加全省運動會。校務會議通過本中學組織大綱暫行學則及其他重要章程。
- 十七日 參加全省運動會學生返校。
- 十八日 各學科研究會及各種委員會組織成立，本日起分別召開。
- 二十三日 組織抗日救國會，本日起分組出發宣傳。
- 二十六日 參加鄧縣各界抗日救國宣傳大會。
- 二十七日 舉行國難演講會。
- 二十八日 與鄧縣教育局中山民衆教育館合組學生募捐振災委員會。
- 二十九日 沈校長暨新聘教職員補行宣誓，應派鄧縣縣長陳寶麟監誓。
- 三十日 抗日救國會通過「加緊學業修養辦法」。
- 三十日 與各校會商抗日擴大宣傳辦法，規定宣傳地點及出發隊數。
- 三十日 組織化裝宣傳隊。
- 十月一日 附設民衆學校開學。
- 三日 高中青年義勇軍，初中童子義勇軍，高初中女生救護隊，組織成立。
- 五日 組織學生募捐振災委員會分會，指導學生分頭勸募賑捐。
- 九日 初中童子軍開始分班露宿。
- 十日 參加鄧縣各界慶祝國慶紀念大會。
- 十五日 改組抗日救國會爲反日會。
- 十七日 教職員軍事訓練班開始訓練。
- 二十八日 向甯波公安局商借土毛瑟槍三十枝，以資演習。

十二月五日

檢閱青年及童子義勇軍。

七日

應派顧技士恆來校驗收新教室工程。

八日

參加鄆縣各界追悼東北殉難同胞大會。

十八日

學生募捐辦理結束，計募得九百五十六元零，彙送鄆縣教育局轉解。

十九日

教廳體育專門視察員陳柏青先生來校視察。

三十日

學生義勇軍赴鄆縣體育場參加檢閱。

十一月一日

沈校長督省陳述校費困難，請予設法維持。

八日

全體教職員會議，會以教育經費不能與其他政費一併縮減，列舉意見，函達沈校長

十五日

於開校長會議時一致堅持。

十九日

教廳發十五年度欠費，轉請前校長陳世覺先生向廳具領。

十一月十九日

參加鄆縣冬季衛生大會。

十一月十九日

學生義勇軍參加鄆縣各界義勇軍總宣誓。

##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一日

年假開始。

三日

舉行新年學藝表演會。

四日

年假終了。

十一日

畢業試驗開始。

十六日

學期試驗開始。

二十九日

寒假開始。

二十九日

舉行初中新生及高初中插班生試驗。

三年來本中學大事記

二月一日

滬戰發生後，學生不能如期到校，奉准展期十日開學。

附小主任梁翼鎰先生受教育廳聘為常任編審，改聘錢秉樞先生為附小主任。

訓育主任凌祖禪先生，總務主任劉圭瓚先生，均因他款辭職，改聘陳光增、鄺吉章兩先生分別繼任。

三日

電慰駐滬十九路軍為國抗日，並匯現金二百元託旅滬同鄉會代辦應用物品，就近犒勞。

十一日

辦理註冊，舉行補考及重考。

十二日

開始上課。

十五日

補行第二學期開學式。

十六日

召集新生訓話。

二十二日

訂定招收戰地失學學生簡章。

二十六日

教廳發前學期初中學生陳榮田等三十四名畢業證書。

二十九日

招考戰地失學學生。

三月十日

續招戰地失學學生。

十二日

附設民衆學校開學。

十四日

各學科研究會及各種委員會本日起分別召開。

十七日

教廳令發教費核減期內支配標準。

四月一日

擬呈添辦高中商科意見。

春假開始。  
附小主任錢秉樞先生因病辭職，改聘徐旭東先生繼任。

七 日

春假終了。

二十三日

各級學生自本週起分別舉行選足會。

二十五日

組織運動委員會。

二十七日

教廳朱督學文治徐視察員元瑛來校視察。

二十八日

朱督學抽查各班學生。

二十九日

定期舉行全校運動大會，附設民衆組函教育局轉知各民衆學校踴躍參加。

五月十五日

參加鄞縣識字運動宣傳大會。

二十二日

高中學生林裕芝等參加鄞縣學生識字運動演講競賽會，林裕芝得第一名。

六月十一日

舉行全校運動大會，全體學生參加，附設民衆組，參加者八十餘名。

十六日

參加鄞縣各界激滬抗日陣亡將士追悼大會。

二十二日

畢業試驗開始。

二十五日

學期試驗開始。

三十日

修理教職員及第一所學生宿舍，招工投標。

七月二十六日

暑假開始。

八月一日

員生宿舍動工修理。

四 日

徐旭東先生辭附小主任職，改聘胡裕生先生擔任。

二十二日

添聘高中普通科主任方持衡先生兼訓育副主任。

二十四日

教廳驗發前學期初中學生鄧潤金等七十二名畢業證書。

二十四日

甬埠時疫流行，展緩十日上課。並呈請縮短暑期軍訓時間。

二十四日

修理員生宿舍竣工。

三年來本中學大事記

九月二日

舉行補考及重考。

補行開學式。

開始上課。

召集新生訓話。

補行暑期軍訓一星期。

本學期因展期開學，擬訂缺課補授辦法。

組織第二區全區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擬送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

舉行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會，上午十一時全體停工默哀。

沈校長赴鎮海出席全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演講。

校務會議議決裁併各種常設委員會。

附設民衆學校開學。

本週起高師三學生參觀城區各小學及教育行政機關。

教廳盧督學親青來校視察。

盧督學出席紀念週，對全體學生訓話。

沈校長赴杭出席中等教育研究會成立會。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及各種委員會本週起分別召開。

沈校長公舉回校。

擬定各部處室工作狀況月報表。

第二區全區運動會在鄞縣體育場舉行，本中學全體學生均到場參加。

參加二區全運會球類比賽。

十月三日

八日

九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五日

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四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十八日

參加二區全運會給獎典禮。

二十六日

教廳第一科科長陸步青先生來校演講「學習的方法」。

十一月二日

擬訂成績展覽會辦法大綱，定下學期舉行各科成績展覽會。

七日

盧督學召集學生自治會職員談話。

十一日

徵集國語科課外閱讀書目。

十二日

聘定學生自治會學術股各種研究會指導員，定本週起分別實施指導。

十三日

高初中學生定本週起舉行級際運動會。

二十三日

軍事訓練教官陳枕天先生奉調赴杭，新任教官李學文先生今日到校。

二十六日

教廳顧技士來校驗收員生宿舍修理工程。

二十八日

盧督學召集全體學生訓話。

十二月二日

訓練總監部查閱官何志浩秦文炳先生來校查閱高中學生軍事訓練，當場發表講評。

三日

高中學生赴縣立體育場參加軍訓會操。

八日

盧督學在本校視察完竣。

九日

寧屬沙田分局派員覆丈基地畝分。

十四日

新校舍前面擬添築圍牆，呈請移用二十年度節餘。

十九日

歐陽格先生來校演講「今日國際的島嶼」。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一日

年假開始。

二日

舉行新年學藝表演會，日夜觀眾二千餘人。

三日

編印二區全區運動會報告冊。

三年來本中學大事記

- 三 日 年假開始。
- 四 日 畢業試驗開始。
- 十五日 春三應行畢業學生何敏求等二十四名由陳舜華先生率領赴杭參加第一屆中學畢業會考。
- 十八日 學期試驗開始。
- 二十二日 寒假開始。
- 二月一日 教務主任裘友石訓育主任陳光增兩先生辭職，改聘周暹明胡蒙子兩先生分別繼任，並取消訓育副主任制。
- 四 日 舉行初中新生及插班生入學試驗。
- 五 日 舉行補考及重考。
- 六 日 補行開學式。
- 九 日 召集新生及插班生訓話。
- 十一日 遣送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經費縮減概算。
- 二十日 擬訂本屆會考不及格學生補習辦法。
- 二十二日 公布學生自辦膳食暫行辦法。
- 二十四日 校友會停頓兩年，現擬重行恢復，組織籌備會，推員修訂會章，及草擬進行計劃。
- 二十七日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及各種委員會本週起分別召開。
- 三月五日 省立錦堂學校盧校長補行宣誓，沈校長奉派前往監督。
- 附設民衆學校開學。
- 六 日 實行教員督導學生自修辦法。

八 日

沈校長自慈谿返校。

十二日

江邊植樹。

十六日

教廳發前學期初中學生葉仲龍等十二名畢業證書。

二十日

令全體學生種痘並注射防疫針。

二十四日

評選學生黨義論文，高初中組各取五名。

二十五日

公布學生徵募飛機救國捐辦法。

二十七日

聘定師範生實習指導委員。

二十九日

檢閱童子軍及軍事訓練，敦請雷渡防守司令王崑南先生任檢閱官。

三十日

劉滌非先生來校演講「鄉村教育」。

三十一日

初中童子軍三中隊由教練員周吉士先生率領赴杭參加第二次童子軍大檢閱及大露營。

四月一日

春假開始。

七日

春假終了。

九日

童子軍三中隊由杭返校。

十七日

師三普三學生二十八人由李哲成胡寰子二先生率赴蘇省參觀教育。

十八日

本中學國語教員洪樵峇先生突患心臟麻痺逝世。

二十三日

高中學生謝武鵬等參加鄞縣黨部中等學生黨義講演競賽會，謝武鵬得第一名，本校得團體總分第一。

五月三日

普三學生教育參觀團返校。

六日

師三學生教育參觀團返校。

八日

師三學生開始在附小實習。

三年來本中學大事記

- 九 日 沈校長召集二區全運會籌備會常委討論選派全省運動員辦法。
- 十五日 參加鄞縣夏季衛生大會。
- 十七日 選編中等學校國語科略讀書目。
- 二十二日 舉行時事測驗。
- 二十五日 參加鄞縣識字運動宣傳大會。
- 二十七日 體育教員傅政霖先生率領本區各校運動員赴杭參加三屆全省運動會。
- 二十八日 開各科成績展覽會及音樂演奏會。
- 二十九日 開校友會會員大會，通過會章並選舉職員。
- 六月四 日 擬送鄞縣高中以上學校暑期軍訓聯合實施辦法。
- 六 日 開洪樵谷先生追悼會。
- 十五日 應令暑期軍訓集中訓練，與會考同時舉行，地點相同，應另行商定場所。
- 二十二日 畢業試驗開始。
- 二十六日 學期試驗開始。
- 三十日 聯合實施暑期軍訓，因地點與會考衝突，呈請展緩舉行。
- 七月一 日 暑假開始。
- 二 日 高中普三學生十八人，初中秋三學生八十人參加第二屆中學畢業會考，試場即設本校內。
- 七 日 應令暑期軍訓辦理困難，准於下學期開學後增加時數嚴格實施。
- 八 日 保送體育教員周劍飛傅孔倫二先生赴京入教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補習。
- 八月六 日 呈擬添建女生宿舍樓房一座，費用不敷，請將十九年度經常費除款移充工料費。

二十日

教廳驗發師三學生華用極等十八名畢業證書。

二十四日

辦理學生註冊。

二十五日

奉令更改校名爲「浙江省立寧波中學」。

二十六日

拆換全校電燈花線皮線。

二十八日

舉行補考及重考。

二十九日

召集新生插班生訓話。

九月一日

修改本中學學期。

二日

彙解中小學飛機捐銀一千三百八十八元九角九分。

八日

教廳令頒本中學新鈴。

十一日

改製校徽。

十五日

立校三十五週年及中師合併十週年紀念放假舉行紀念式。

十八日

啓用新鈴。

十九日

教廳驗發前學期高中學生周啓成等十八名，初中學生毛允昌等七十五名畢業證書。

十九日

舉行「九一八」國難二週年紀念會，上午十一時全體停工起立默哀。

二十日

晚間風水爲災，運動場積水盈尺。手工教室體育用具貯藏室及室旁走廊均倒坍。

二十一日

電陳本校風災損毀情形，請速派員履勘。

二十二日

開校友會職員會議，討論成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辦法，議決舉行遊藝會並編印紀念刊。

確定本年度購買費勵支標準。

三年來本中學大事記

二十五日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及各種委員會本週起分別召開。

二十八日

附設民衆學校開學。

十月一日

本中學十九年度經費節餘，移充女生宿舍建築費，經省府會議通過。

五日

揭示獎勵上學期不缺課學生康哲安等一百零八名。

十三日

選送高初中學生黨義論文，函請省黨部彙付評判。

二十二日

開校友會常年大會，改選職員；舉行補祝成立三十五週年紀念遊藝會。

二十六日

高中學生參加軍訓聯合檢閱，向寧波防守司令部商借槍枝。

二十八日

擬送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討論綱要意見。

十一月二日

高中學生赴鄞縣體育場參加第四區高中以上各校軍訓聯合檢閱，並赴育王天童演習

野戰。

六日

沈校長赴杭出席校長會議。

十四日

部督學戴夷乘先生來校視察。

十九日

沈校長公畢返校。

二十六日

彙解續募飛機捐二百五十元。

二十七日

錢希乃先生來校演講「青年對於國防應有的準備」。

十二月一日

訓練總監鄧國民軍事教育處長潘佑強先生來校檢閱軍訓。

四日

陳冠靈先生來校演講「生路」。

九日

舉行英語背誦競賽會。

十八日

初中三學生畢業後升學困難，擬添招高中春季新生一班，呈請教廳核定。

二十五日

教育廳長陳布雷先生來校視察並對全體學生訓話。

民國二十三年

二十七日

提前舉辦初中畢業試驗。

一月一日

年假開始。

教廳函技士來校覆驗新建校舍工程。

三日

年假終了。

七日

王伯勛先生率領初中春三學生四十三人，赴杭參加第三屆中學畢業會考。

十三日

初中春三學生由杭返校。學期試驗開始。

十八日

寒假開始。

添招高中春季新生一班應令照准。

十九日

舉行初中新生及插班生入學試驗。

二十四日

修建校長室東面走廊。

二月一日

辦理學生註冊。

三日

舉行補考及重考。

四日

舉行高中新生入學試驗，并續招初中新生。

十日

調查高中新生原校學行成績。

十二日

補行開學式。

十三日

召集高初中新生訓話。

二十三日

本中學上年風災損失修復費四千一百五十九元，經省府會議通過核撥。

二十八日

本日起在沿江隙地補種樹苗。

三月九日

教廳發前學期初中學生應啓家等二十九名畢業證書。

三年來本中學大事記

三年來本中學大事記

二四

- 十 日 附設民衆學校開學。  
十二日 全校師生在新校舍植樹。  
十九日 全體學生種痘。  
二十日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及各種委員本週起分別召開。  
三十日 擬送學生獎懲規則學業成績計算方法。  
四月二 日 舉行春季運動會。  
三十日 舉行圖書勞作成績品展覽會。  
本省市中等教育研究會當會在甬開會，以本校爲會場，晚間舉行音樂演奏會，高初中學生全體參加。  
初中童子軍二中隊由教練員周吉士先生率領赴杭，參加全省童子軍大會。  
三 日 春假開始。  
八 日 童子軍二中隊自杭返校。  
春假終了。  
十五日 彙送省博展覽會應徵出品。  
十六日 高中學生練習實彈射擊，商請寧波防守司令部價發子彈，並撥借步槍。  
十九日 高初中學生四十名，由傅政霖先生等率赴紹興，參加第二區第二屆全區運動會。  
二十日 校務常會議決春季分班旅行辦法。  
二十七日 張其陶先生來校演講「修業旅行」  
二十八日 高普二學生二十四名，由教官李學文先生率赴鎮海招寶山演習實彈射擊。  
三十日 高中及初中二三年級各班旅行普陀，春二以下各班旅行溪口及天童育王。

五月二日

各班旅行完畢。

四日

呈請在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內增列女生宿舍建築費三千元。

十二日

高中運動員十二人赴春暉中學參加二屆二屆全運會足球決賽。

十四日

高初中舉行時事測驗。

十五日

參加鄞縣夏季衛生大會。

十七日

沈校長出席第四省學區輔導會議講演。

二十日

高普二學生乘自由車赴溪口演習旅次旅行。

二十五日

舉行黨義演講競賽。

六月二日

泉州中學步行團來校參觀。

三日

舉行國術表演及角力比賽。

五日

畢業試驗開始。

九日

教廳督學張行簡先生來校視察。

十四日

訓育主任胡蒙子先生赴杭出席本省中等學校訓育會議。

十五日

胡蒙子先生返校。

十六日

參加鄞縣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及游行。

十八日

學生自治會舉行歡送畢業同學遊藝會。

十九日

提前舉辦學期試驗。

二十一日

呈報暑期理科講習會聽講教員姓名。

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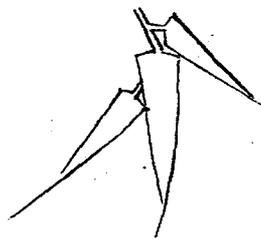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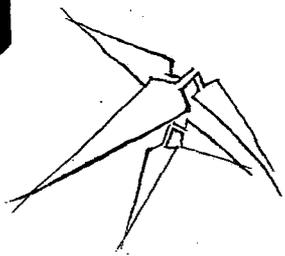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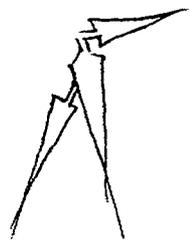
舉行休業式，令各生當場填寫實行新生活志願書，並舉行宣誓。暑假開始。

三年來本中學大事記

二六

- 二十七日 高初中學生一百人參加第四屆中學畢業會考，試場設本校內。
- 七月一日 彙送中小學勞作科展覽會成績品。
- 四日 高中普二學生二十八人，由教官李學文先生等率領赴杭；參加暑期軍事訓練。
- 七日 新校舍添闢運動場，拆建紀念廳後面樓屋，分繪詳圖，及擬送施工細則投標章程。
- 十日 高中會考揭曉，本中學學生姜乙棻列第一名。
- 十七日 派會計湯之盤事務員周端甫兩員赴省聽受訓練。
- 二十四日 舉行初中新生入學試驗。
- 普二學生二十名自杭返校。

李載



## 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中學行政組織依照廳頒浙江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學依據省令分高中初中兩部。
- 第三條 本中學高中部暫設普通科。
- 第四條 本中學附設附屬小學，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五條 本中學由校長主持全校校務。
- 第六條 本中學設教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全校課程，支配查核各教員服務狀況，考查學生成績，辦理註冊統計，採擇圖書儀器，及其他關於教務上一切事宜。
- 第七條 本中學設訓育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品性陶鑄、生活指導，及其他關於訓育上一切事宜。
- 第八條 本中學設事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編製預算決算及整理支配校舍，辦理庶務會計文書醫藥衛生購置，並其他不屬於教務訓育上各事宜。
- 第九條 本中學每班設學級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處理本班一切教學訓導事宜，並輪流值日。
- 第十條 本中學設事務員若干人，會計一人，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各主任處理教務上訓育上事務上一切事宜。
- 第十一條 本中學設校醫一人，商承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掌理一切學校衛生及醫藥事宜。
- 第十二條 本中學設體育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處理全校體育事宜。
- 第十三條 本中學職員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 第十四條 本中學設校務會議，由全校教職員組織之，討論及議決全校一切興革事項。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中學為校務進行便利起見，設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由校長教務訓育事務體育各主任及教員代表六人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組織 大綱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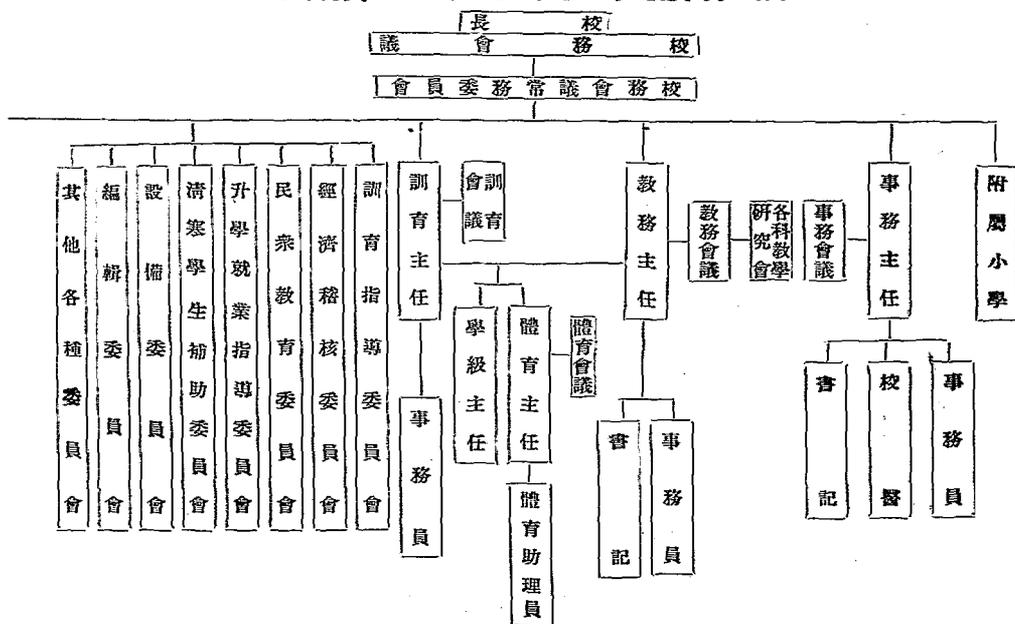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中學設教務會議，訓育會議，事務會議，體育會議，分別由各主任及關係人員組織之；討論及議決所掌理各項重要事務，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中學設各種委員會，討論及處理各種特定事項，除已有省頒規程應遵照辦理外，其餘章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或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由浙江教育廳核准施行。

# 表統系織組政行學中波寧立省江浙



# 學 則

##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中學遵照教育部頒布之教育宗旨，以「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爲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逕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爲宗旨。

## 第二章 訓練

第二條 本中學遵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嚴格實施左列各項訓練：

- 一、鍛鍊強健體格；
- 二、陶鎔公民道德；
- 三、培育民族文化；
- 四、充實生活知能；
- 五、培植科學基礎；
- 六、養成勞動習慣；
- 七、啓發藝術興趣。

##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本中學依據現行學制，設立三三制之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並附設附屬小學。

第四條 本中學初級中學分春秋兩季始業；高級中學暫設普通科，酌招春季始業班。

## 第四章 課程

第五條 本中學初高級中學教學科目，依據教育部頒布中學課程標準，並參酌地方需要校中設備規定之。

第六條 本中學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學 則

學 則

圖 畫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算 學	英 語	國 文	衛 生	體 育	公 民	學 科	
														教 育	學 年
2	2	2	2			2	2	4	5	6	1	3	2	一	第一學年
2	2	2	2			2	2	4	5	6	1	3	2	二	第二學年
2	2	2	2		4			5	5	6	1	3	2	三	第二學年
2	2	2	2		3			5	5	6	1	3	2	四	
1	4	2	2	4				5	5	6	1	3	1	五	第三學年
1	4	2	2	3				5	5	6	1	3	1	六	
10	16	12	12	7	7	4	4	28	30	36	6	18	10	計	合

第七條  
第八條

本中學初中級設置童子軍訓練，於規定時間內訓練，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中學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學 科	學 期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英 語		5	5	5	5	5	5
國 文		5	5	5	5	5	5
軍 訓		3	3	3	3		
衛 生			2				
體 育		2	2	2	2	2	2
公 民		2	2	2	2	2	2
學 科 合 計		12	12	12	12	12	12

說 明	每 週 自 習 總 時 數	每 週 在 校 時 數	音 樂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 樂
一、在校自習，無論在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二、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13	35	2	
	13	35	2	
	13	35	1	
	14	34	1	
	13	35	1	
	14	34	1	
				8

學 則

說 明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 樂	圖 畫	論 理	外 國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外 國 史	本 國 史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學	算 學
一、每日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二、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26	34	1	1			2		4			5	4
	26	34	1	1			2	2				5	4
	26	33	1	2			2	2			7		3
	27	33	1	2		2		2			6		3
	29	31	1	2		2		2		6			4
	39	31	1	2	2	2		2		6			2
				6	6	2	6	6	6	8	12	13	10

第九條 本中學爲兼施職業訓練，凡初中畢業後不再升學之學生，得於第三學年勞作科時間，專習一種職業科目。

第十條 本中學初中職業科目，得視地方需要及學校設備情形，隨時酌定。

### 第五 章 成績及考查

第十一條 本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

第十二條 本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分日常考查，臨時試驗，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四種方式核計之。

第十三條 本中學學生學業成績以分數表示之，百分爲滿格，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五十分以上爲丁等，不及五十分者爲戊等；丁戊兩等爲不及格。

第十四條 本中學日常考查分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讀書報告，作文，測驗，調查採集報告，其他工作報告，勞動作業等九種，依各科目性質定其方式，其成績由擔任該科之教員商同教務主任規定比例核計之。

第十五條 本中學臨時試驗每週教授時數爲一時者，每學期舉行一次以上，二時或三時者舉行二次以上，四時以上者舉行三次以上。

第十六條 本中學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其日期由教務處排定。

第十七條 本中學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成績及格者，方得參加教育廳舉行之畢業會考。

第十八條 本中學各科日常考查成績以二乘之，加臨時試驗成績，以三除之，爲平時成績，但得視各科目性質，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比例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中學各科平時成績以三乘之，學期考試成績以二乘之，以其兩乘積相加，再以五除之，爲各科學期成績。

第二十條 本中學各科學期成績以該科之每週授課時數乘之，以其各成績相加，再以各科每週授課時數之總和除之，為學期總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中學學生一二學期成績相加，以二除之，為學年成績，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免除學期考試，即以各科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中學學生一、二、三、三學年成績相加，以三除之，為各學年平均成績。

第二十三條 本中學學生各學年平均成績以三乘之，畢業成績以二乘之，以其兩乘積相加，再以五除之，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四條 本中學學生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該學科之學期考試。

第二十五條 本中學學生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者，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如無相當學級可降，發給轉學證書，令其轉學。

本中學初高中學生入學之第一學期為甄別時期，如有上項情形，而操行復列丙等以下者，應即令其退學，並不發給轉學證書。

第二十六條 本中學學生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准予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應行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考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方得正式進級。如補考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或次學期仍留原級肄業。但此項補考及留級，均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二十七條 本中學學生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者，均應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二十八條

本中學學生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准予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中學學生各科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即不及格

第三十條

本中學學生操行及體育成績及查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獎勵及懲誡

第三十一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甲、獎學金（規則另定之）；

乙、獎章（呈請教育廳領取發給）；

丙、獎狀；

丁、善行登記（記功或操行加分）；

戊、言詞獎勵。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獎勵之：

甲、操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屬優良者；

乙、勤學有恆全學期不缺課者；

丙、生活合度者；

丁、有特殊善行者；

戊、熱心服務著有成績者；

己、勞動有恆著有成績者；

庚、遇有事故處理適宜者；

學 則

辛、其他。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獎章：

- 甲、一學期中操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 乙、一學期中操行學業成績均在九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 丙、一學期中學業成績在九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丁、有特殊善行經校務會議審定者。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獎狀：

- 甲、一學期中操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乙、一學期中操行學業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 丙、對於軍事訓練童子軍服務能特殊努力成績卓著者；
- 丁、合於第三十二條乙至己各款之一者。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善行登記：

- 甲、有善行可風者；
- 乙、為公服務頗見熱心者；
- 丙、品性優良者。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言詞獎勵：

- 甲、一學期中操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 乙、某種學科成績特殊優異者；
- 丙、遇有事故處理適宜者。

### 第三十七條

獎章獎狀於每學期開始時，由校長當眾授予之；最後一學期得獎章獎狀者，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之。

第三十八條 善行登記經訓育會議決定後，由訓育處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言詞獎勵由各教員隨時行之，並報告訓育處登記，酌量公布。

第四十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甲、開除學籍；

乙、飭令退學及停學；

丙、試讀（留校察看）；

丁、警告；

戊、禁假。

第四十一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開除學籍：

甲、犯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乙、有敗壞校譽之行為者；

丙、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丁、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戊、揭示警告滿三次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令退學或停學：

甲、開學後無故逾一星期不到校者；

乙、一學期中曠課至十小時以上者；

丙、連續留級兩次者；

丁、未經請假核准在校外住宿者；

戊、不服從教職員指導而情節較重大者。

學 則

第四十三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暫予試讀：

甲、犯前條各款之一而確有不得已之事故或情節較輕者；

乙、受過揭示警告二次，而續有失檢之行爲者；

丙、怠惰不自振拔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視其情節重輕，予以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或揭示警告：

甲、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集會無故不出席者；

乙、擅出校門者；

丙、不守校規而情節較輕者；

丁、荒廢課業者；

戊、有不良嗜好者；

己、容儀不整或言行失檢者；

庚、不服從教職員指導而情節較輕者；

辛、不守公共秩序者；

壬、故意損壞公物者；

癸、侮辱同學者。

第四十五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禁假：

甲、請假有兩次以上逾假者；

乙、學業成績過差者；

丙、一學期內缺課滿四分之一以上時間者；

丁、不聽師長訓誨者。

第四十六條 凡開除學籍及退學或停學，經校務會議議決，由校長執行之；試讀由訓育會議議決執行之；警告及禁假，由訓育主任會同有關係之學級主任決定行之。

### 第七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四十七條 本中學遵照教育部之規定，以八月一日為學年度始，以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度終。

第四十八條 本中學遵照教育部之規定，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年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第四十九條 本中學休假日，除日曜日及本校紀念日外，均遵照部頒學校應辦理。

### 第八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五十條 本中學入學資格，初中為小學畢業，高中為初中畢業，並須經入學試驗及格。惟同等學力者亦得應試，其錄取名額，初中不得超過百分之十，高中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五十一條 本中學入學試驗之項目，初中為國文，算學，常識，體格檢查，口試；高中為公民，國文，英語，算學，歷史地理，自然，體格檢查，口試。

第五十二條 本中學入學試驗，於每學期開始招生時舉行，志願應試之學生，須遵照本中學所訂招生章程，具備手續，先行報名聽候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中學入學試驗錄取各生，須於規定入學期限內，由家長及住居本埠有職業之保證人，率同來校，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並繳納一切費用，方准入學；逾期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五十四條 本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二十五條規定情形者，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五十五條 本中學初高中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惟須有其他曾准

第五十六條 立案之中學給予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並須經編級試驗。  
 本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但第一學期學生請求休學，即作退學論。

第五十七條 本中學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必要時須經編級試驗。

第五十八條 本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五十九條 本中學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中學畢業會考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由校長給予畢業證書。

第九章 納費及獎勵金

第六十條 本中學初高中學生每學期納費數目如左表：

項 目	級 別			附 註
	初	中 高	中	
學 費	六 元	九 元	元	
圖 書 費	一 元	一 元	元	新生繳納
體 育 費	一 元	一 元	元	

第六十一條 本中學為代辦學生膳食用書工作材料制服等，得核實徵收前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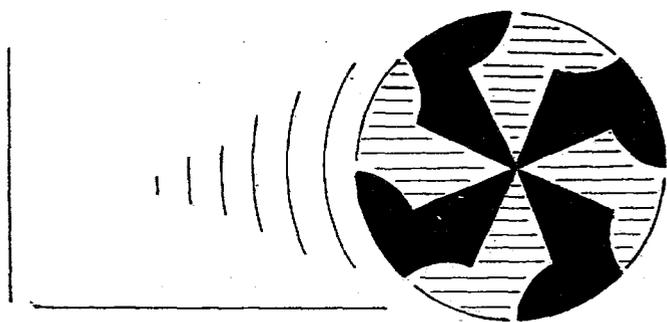
第六十二條 本中學設置獎學金，其名額金額及給獎標準，遵照本省教育廳頒布辦法辦理。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中學附屬小學學則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 本中學各項詳章及細則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奉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 三年來之教務

### 一、各項會務之進行

一、教務會議 每學期舉行兩次，一在開學後，一在結束前，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三年來計開臨時會議二次。

二、教學研究會 本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均經設置完全，計有國語科，外國語科，算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術科及體育科七種。依照規定，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均應每月開會一次，事實上每月開會不止一次者，如國語科外國語科等，亦有一學期僅開會一次或兩次者，因會員人數較少，平時接觸研究之機會已甚多也。各科有連帶關係時，由教務主任召集聯席會議研究之。

三、各級各科教員會議 同級各科教材之聯絡，由教務主任或本級學級主任召集本級各科教員會議討論之，尤以應屆畢業之班次開會次數較多，以各學科有未能授完或應行增加或必須全部複習等情形，均應設法補救也。

### 二、學級之編制及增減

本中學十九年度，計有高中八班，初中十一班。二十年度奉令停招師範科，原有高中普通科三年級一二兩組各一班，師範科三年級一班，均以人數過少，合併於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故減為十五班；同年度第二學期增為十六班。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增為十七班；第二學期增為十八班。二十二年第一學期師範科畢業結束，又減為十七班；第二學期合併春季初中一班，增招春季高中一班，仍為十七班。高初中均男女兼收，為便利管理起見，同年級有二班以上，則女生集中編在一班，男女學生人數，三年來均有增加，茲將三年來各科級班數增減列表如左：

三年來之教務

合	初 中						高 中 師 範 科		高 中 普 通 科				科 別		
	春 季 一 年 級	秋 季 一 年 級	春 季 二 年 級	秋 季 二 年 級	春 季 三 年 級	秋 季 三 年 級	秋 季 二 年 級	秋 季 三 年 級	春 季 一 年 級	秋 季 一 年 級	秋 季 二 年 級	秋 季 三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計	一五	二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上	二十年度	班 數
	一六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下	二十年度	
	一七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上	二十一年度	
	一八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下	二十一年度	
	一七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上	二十二年度	
	一七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下	二十二年度	

### 三、課程之分配及變更

本中學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均存師範科一班，必修學科，悉依部頒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編排，其選修學科，注重於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方面。高中普通科新課程標準，係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其以前新招各班學生仍行選科制，選修學科，文理並設，而必修科中國文英語算學三科則均酌增教學時數。初中部職業科目，二十年度僅設商業選科，以寧波子弟就商者多，較爲需要，嗣以現在各縣師資缺乏，初中畢業生頗有在鄉村小學任教者，因自二十一年度始添設教育選科。茲將二十年度所訂高中普通科選修學科及三年來初中所修職業選科分別列表如左：

高中普通科選修科目表

第 一 年 學	第 二 年 學	第 三 年 學	科 目		分 時 數	學 每 週	說 明	科 目	分 時 數	學 每 週	說 明
			第 二 外 國 語	第 二 外 國 語							
論 理	論 理	第 二 外 國 語	第 二 外 國 語	3	3	繼 續	第 二 外 國 語	3	3	繼 續	明 明
心 理	中 國 文 學 史	中 國 文 化 史	中 國 文 學 史	2	2	一 學 期	中 國 文 化 史	2	2	一 學 期	一 學 期
文 學 概 論	經 濟 大 意	社 會 學 及 社 會 問 題	經 濟 大 意	2	2	一 學 期	社 會 學 及 社 會 問 題	2	2	一 學 期	一 學 期
國 際 現 勢	科 學 概 論	哲 學 概 論	科 學 概 論	2	2	一 學 期	哲 學 概 論	2	2	一 學 期	一 學 期
政 法 大 意	應 用 化 學	應 用 文	應 用 化 學	2	2	一 學 年	應 用 文	2	2	一 學 年	一 學 年
音 樂 1	音 樂 1	微 積 分 大 意	音 樂 1	2	2	一 學 年	微 積 分 大 意	2	2	一 學 年	一 學 年

三年來之教務

四四

圖畫	1	2	一學年	圖畫	1	2	一學年	測量術	1	2	一學期
用器畫	1	2	一學期	投影畫	1	2	一學期	音樂	1	2	一學年
家事	1	2	一學年	高等化學	2	2	一學期	圖畫	1	2	一學年

三年來本中學高中普通科所設選修科目，大率均依本表，中除「科學概論」、「投影畫」、「測量術」及「中國文化史」四科目未曾開班外，餘均成立。

三年來初中修習職業科目表

科目	學分	每週時數	選習年級	備	考
商業常識	2	2	3	二十年度設置二十一年度起停設	
簿記	2	2	2或3	一學期結束選習者在五十人以上則分兩班	
銀行簿記	2	2	3	一學期結束	
商業應用文	2	2	3	一學期結束	
教育概論	2	2	3	一學年結束	

二十二年度新招高初中各班課程，悉依新課程標準支配，一年以來，施行結果，除算學教學時數嫌少，擬俟第二年度設法補救外，其餘各學科尚無如何困難。

四、教學計劃與實施

本中學於每年度開始，擬訂校務進行計劃，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校務進行計劃中關於教學部分，由教務處編配行事歷，依次實施，臨時發生重大應行興革事項，商承校長或提交教務會議或校務會議決定施行。

## 五、學業成績之考查

本中學考查學生學業成績規則，二十年度曾經一度改訂，二十二年度復遵部頒中學規程及應辦辦法，重行修正（規則見章則欄）。多次的與嚴格的考試，足以稽核學生成績之進度，並鑒別其學習之勤惰，故初次改訂，即規定各學科應舉行平時考試次數，教學時數愈多之學科，考試次數亦愈多，並訂定平時考試與學期考試占分之多寡（視各學科性質而定），凡經教授之教材，考試時必須全部考試，如第二次考試時，第一次考過之教材亦須考試，第三第四次考試時相同，學期考試則該學期全部教材，均須考試，所以多予學生複習之機會也。

本中學對於學生升級留級標準，規定從嚴，新生入校第一學期為甄別時期，其學業成績如達留級之標準者，即令退學。留級標準，高初中略有不同，分述於後：

高中學生留級標準，因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未辦春季始業班次，留級須一學年，故標準較初中為寬，除總平均分數不及格應行留級外，凡有下列兩項之一者，應予留級：

(A) 不及格學科占本學年必修學科三分之一者；

(B) 不及格學分占本學年必修學分三分之一者。

初中各年級春秋學始業，業均辦齊，其留級標準，較高中為嚴，除總平均分數不及格應行留級外，凡有下列三項之一者，應予留級：

(A) 有七學分不及格者（後改為九學分）；

(B) 有四學科不及格者；

(C) 五學分以上學科連續兩學期不及格者。

三年來高初中各年級留級人數，統計如左：

【A】高中普通科

三年來之教務

三年來之教務

【B】初中

年級		學期	年度	春季一年級	秋季一年級	秋季二年級	秋季三年級	年級		學期	年度
數人	比百分			數人	比百分	數人	比百分	數人	比百分		
數人	比百分	第一學期	二十年 度		2	2		數人	比百分	第二學期	二十年 度
數人	比百分	第二學期			2.6%	7.2%		數人	比百分	第一學期	
數人	比百分	第一學期	二十一年 度		2	2	1	數人	比百分	第二學期	二十一年 度
數人	比百分	第二學期			5.7%	6.4%	5.3%	數人	比百分	第一學期	
數人	比百分	第一學期	二十二 年 度		7			數人	比百分	第二學期	二十二 年 度
數人	比百分	第二學期			8.4%			數人	比百分	第一學期	
數人	比百分	第一學期		2	3	3	2	數人	比百分	第二學期	
數人	比百分	第二學期		4.4%	4.3%	10%	7.1%	數人	比百分	第一學期	

春季一年級	秋季一年級	春季二年級	秋季二年級	春季三年級	秋季三年級
10	32	4	13	2	2
11.4%	23.5%	8.8%	10.7%	5.8%	2.7%
18	10	9	9	2	2
20.1%	11.4%	11.6%	9.3%	5.2%	2.8%
11	30	9	6	5	9
16.6%	24.6%	14.3%	6.6%	13.1%	13.4%
14	15	14	7	5	3
16%	15.1%	25%	8.3%	9.3%	3.3%
21	32	9	8	1	12
26.6%	28.8%	13.6%	7.9%	2.3%	14%
26	21	15	12	11	5
24.4%	25.3%	23.8%	13.1%	26.2%	7.1%

關於補考重考辦法之訂定，凡在考試期內，因事經訓育處核准請假者，得予補考。補考成績之計算，初定不得列入乙等以上，嗣改爲以九五折計算，所以防免學生臨考託故請假也；重考則限於未達留級標準而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成績並不得列入乙等以上，選修科不及格者，即取消其本學期該學科之學分，不得重考。關於缺席及曠課之處理，亦經訂有專則，凡缺席滿二十小時者扣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一分，每增加二十小時扣一分，曠課一小時扣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半分，逾十小時即令退學。

## 六、自修之指導

本中學二十年度對於學生自修之指導，除晚間自修兩小時，向由校長教務主任及訓育人員巡視指導外，日間空課時間，僅令自習，未予督課，各科專任教員，均住校內，學生質疑，尙無不便。二十一年度始，加緊學生學業，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爲教室工作時間，上午八時以前爲自由溫習時間，下午四時

以後爲課外運動時間，晚間復有自習時間二小時（七至九），仍由學級主任常駐指導。日間除正課外，其餘自習時間（每週約八至十小時）均排定專任教員輪流督導，每教員每週約輪值二小時，一面藉以補充學生學業，一面更可增加師生接觸之機會，低年級各班學生年齡較稚，收效尤宏。二十二年度，教育部頒布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初中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以四十八小時計算，不包括課外運動及活動時間，高中則包括課外運動爲六十小時，本中學在上年度實施，已符規定，故仍照上年度辦理。

#### 附教員督導學生自習暫行辦法

- (一) 本中學爲促進學生學業及養成優良自習態度，訂定教員督導學生自習辦法。
- (二) 學生自習分課間自習及晚間自習兩種。
- (三)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爲課室工作時間，每週以四十二小時計算，除排定正課外，其餘爲課間自習時間。
- (四) 每晚七時至九時爲晚間自習時間。
- (五) 課間自習排入時間表內，視同正課，由各教員分班督導，無論任讀生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無故不到者，作曠課論。
- (六) 晚間自習由各班學級主任督導，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隨時巡視，不到者扣除操行分數。
- (七) 非經教員指定之參考書不得在自修時間閱覽。

### 七、課外研究之鼓勵與指導

本中學對於鼓勵學生課外研究，有下列數項之設施：

- 一、充實學校圖書 三年來關於圖書之增置，以科學書英文書爲較多，閱覽人數，年有增加，另詳圖書館概況。
- 二、指定參考用書 各科教員均就各生學習能力，指定若干參考用書（高年級較多，低年級先以熟習教科書植

其基礎），事務處代辦學生參考用書之統計，每年迭增，漸漸養成學生節省其他消費，多購有用書籍之習慣。

三、組織研究團體 由各科教員指導學生組織各種研究會，有以一班為單位組織者，有由全校各班混合組織者。本中學係完全中學、初中一年級與高中三年級，程度相差甚遠，興趣亦各有異，不得不視其程度與興趣而酌予分組也。

四、舉行各種比賽 本中學歷年為鼓勵學生研究興趣，均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議定各種比賽辦法，由各科教員擔任評判與指導，優勝者予以獎勵。三年以來曾經舉行者，如黨義演講及論文比賽，國語演講比賽，英語書法、背誦、造句及論文比賽，時事測驗比賽，算學測驗比賽，自然科製作儀器標本比賽，球類及田徑運動比賽等。

## 八、各科成績之展覽

本中學為鼓勵學生平時努力並資觀摩，及使社會人士與學生家長明瞭本校各項設施及學生成績，除隨時招待參觀，並將各生成績於學期結束後報告家長外，曾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各科成績展覽會，將學校行政狀況及學生各科平時成績陳列展覽，分列十四室。二室陳列學校行政，計有校內各部處室工作日記，會議記錄，章則，表格，統計圖表等二百八十餘件，歷年出版刊物二十餘種，各科教學研究報告十餘種，自編教材十七種，校景攝影一大冊，四圍並列學生所得優勝獎品，以資點綴。一室陳列國語外國語科成績，有學生試卷筆記文課課外作品等五百七十餘件。一室陳列社會學科成績，分黨義，史地各科，以史地掛圖為最多，約五百八十餘幅，室內外懸掛殆遍。二室陳列算學自然外國語等科成績，如試卷，筆記，算學練習簿，實驗參觀報告，作文簿習字簿等五百九十餘件。二室分列圖工成績，圖畫方面有花卉山水三百餘件，西畫方面有水彩，木炭，鉛筆畫四百餘件，及國畫教員尤韻泉先生作品二十餘幅，工藝方面有金工，木工，竹工，藤工，及工作畫共三百六十餘件，石膏造像及其他百二十餘件，縫紉刺繡六十餘件。一室陳列軍訓童子軍及體育成績，以所得錦標及攝

影爲較多。此外並開放物理室化學室生物室，內列自製物理儀器，化學製造品，及本學區各縣所產動植物標本等共一百八十餘件。又二室分列附屬小學成績，行政部分有授務，教務，訓育，事務，輔導等之計劃，報告，紀錄，共二百餘件，學生各科成績四百餘件，學生自製之抗日軍器，及利用廢物製成之科學玩具七十餘種，具體而微，頗見精巧。陳列凡二日，第一日參觀者一千四百餘人，第二日上午天雨，下午放晴，參觀者仍達八百餘人，卽於下午六時閉幕。

## 九、畢業會考之參加

本省教育廳自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遵照部頒章程，舉行全省中學畢業會考，迄二十二年第二學期止，已辦四屆，本中學每屆均有學生參加。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首次舉行，各校均無應付會考之經驗，兼以教科用書，極不齊備，各科主試委員命題，雖有課程標準可以依據，事前並曾徵集各校試題，亦不易處處顧到，故成績揭曉，全省各中學參加會考人數共四百四十人，各科及格准予畢業者僅一百四十人，約佔百分之三一，八二。本中學二十四人參加，畢業者十二人，亦僅百分之五十。往者各校畢業考試，雖亦有留級留事，然爲數無多，是屆數應核准全省各校畢業人數爲五五八人，而實到參加會考者四四〇人，僅佔百分之七七，二七，一部分原因固爲學校畢業考試加嚴，尙有其他重要原因則爲會考分區不普遍，頗多因會考費用不易籌措而放棄機會者。本校核准畢業人數三七八，而參加會考僅二十四人，其未參加會考者約有下列數種原因：

- 一，應行畢業生人數表係於學期開始送廳，中途因就業退學，未與畢業考試者二人；
  - 二，畢業考試成績不及格不予畢業者五人；
  - 三，因故不能參加會考，請求下屆補試者六人，（有因病未能參加者，有因費用籌措爲難未能參加者，亦有因春季升學機會甚少，請求延至第二學期參加者。）
- 第二屆會考係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舉行，考試委員會鑒於上屆不及格者之過多，試題力求平易，各校亦已有

相當經驗。指導較易，故初中參加者二四二一人，及格者一八八七人，不及格者五三四人，僅佔百分之二二。○五，高中參加者三三四人，及格者二〇〇人，不及格者七四人，約佔百分之二二、一五。本中學初中參加者八〇人，及格者七五人，不及格者五人，約佔百分之八八、二四；高中參加者一八人，及格者一四人，不及格者四人，約佔百分之二二、二二。是屆會考，會考委員會所定標準雖較上屆爲寬，而各校應行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則增大，高中絕無一校其應行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爲百分之百者，其參加會考總人數與應行畢業總人數之比例爲六一、一一，各校參加會考及應行畢業人數之比例，間有不滿百分之五十者。初中應行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爲七六、三七。本校參加會考人數與應行畢業人數之百分比、高中爲九四、七四，初中爲八二、九六，給予學生參加之機會較多也。

二十二年度中學畢業會考規程修正，學校成績併計在內，佔百分之四十，而一二科不及格准予覆試一次之辦法取消，各校對於會考漸成習慣，應行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已鮮在百分之七十以下者。第三屆高中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十六校，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六校，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二校，百分之六十以上者一校；第四屆高中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十八校，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四校，不足百分之六十者三校。學校均多予學生參加之機會，學生亦少放棄而不參加者，此後會考進行，當可漸收宏效。

本校對於應付會考，除督促並指導學生加緊預備應行會考各學科外，其餘各學科仍須維持原狀，絕不因應行會考，而便不會考各學科減少或停頓；對於留級標準，亦仍保持向來之常態，絕不減少學生參加之機會。歷屆會考各科成績，均在水平線上，本屆高中成績，列入甲等者十二名，本校占第一第三第五三名，第一屆初中列入甲等者三十一名，本校占其五，第三屆初中列入甲等者五十七名，本校占其七，其一二科不及格者，則以平時學有所備，未能平均發展，此後應加注意。茲將歷屆會考各項統計，並列如左，以作改進之參考：

### 歷屆高中參加會考學生人數統計

三年來之教務



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	七三九	七三九	〇	〇	一四七八	〇	四二二	四二二	一八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	三二二	一〇四〇	五二〇	一八七二	七	六	〇	七二八	二五

歷屆高中參加會考學生成績等第統計

學期	人數及百分比		甲等		乙等		丙等		及格		不及格		及格		不及格		及格		不及格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數	比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七一六	一三三〇	八	一九二	八	一六五	一	五三五	〇	〇	一	五三五	二	四	〇	一	五三五	二	四	〇	一	五三五
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	五〇六	二二六	四	五七五	九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	五二一	五二一	二	八二五	〇	八三三	四	一七二	五	〇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	九一四	一六四	一	二七六	一	九五	三	五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歷屆高中參加會考各項成績(依教育廳揭示之學校等第)

學期	各項成績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及及格學生成績		備考
	會考人數百分比	格人數百分比	平均數	備考	
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	九四、七四(甲)	七七、七七(乙)	七三、六八(乙)	全省及格人數佔參 、八四 、八四	全省及格人數佔參 、八四 、八四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	八九、六六(甲)	六九、二三(丙)	七二、九九(乙)	全省及格人數佔參 、九七 、九七	全省及格人數佔參 、九七 、九七

三年來之教務

歷屆初中參加會考各項成績(依教育廳揭示之學校等第)

學 期	各項成績		備 考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	參加會考人數與及格學生成績平均數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六四、八七(丙)	五〇、〇〇(丁)	全省及格人數估參、八二、加入數百分之三一
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	八六、九六(甲)	九三、七五(甲)	全省及格人數估參、八八、加入數百分之七七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	一〇〇、〇〇(甲)	六五、二二(丙)	全省及格人數估參、四四、加入數百分之六七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	九〇、二八(甲)	九五、三八(甲)	全省及格人數估參、六三、二二、加入數百分之

歷屆參加會考各科不及格人數統計

科 目	不及格人數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
黨 義	二	一
國 文	無	無
算 學	一	二
歷 史	一	無

中 初

科 目	不及格人數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
黨 義	一	無
國 文	無	無
算 學	五	二
歷 史	二	一

歷屆參加會考各科平均成績統計

高

科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黨義	七四、一七三、四	七四、一七三、四	七四、一七三、四	七四、一七三、四
國文	七四、八七三、一	七四、八七三、一	七四、八七三、一	七四、八七三、一
算學	八二、三七二、六	八二、三七二、六	八二、三七二、六	八二、三七二、六
物理	八〇、一七六、五	八〇、一七六、五	八〇、一七六、五	八〇、一七六、五
化學	七六、八七九、五	七六、八七九、五	七六、八七九、五	七六、八七九、五
生物	六八、三七一、八	六八、三七一、八	六八、三七一、八	六八、三七一、八

地理	二	無	二	無
物理	二	無	二	無
化學	三	無	三	無
生物	三	無	三	無
外國語	二	一	二	一

初

科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黨義	八七、八八九、九七八、五	八七、八八九、九七八、五	八七、八八九、九七八、五	八七、八八九、九七八、五
國文	七八、一八二、六六〇、九七〇、〇	七八、一八二、六六〇、九七〇、〇	七八、一八二、六六〇、九七〇、〇	七八、一八二、六六〇、九七〇、〇
算學	七七、六八三、四六七、五八〇、二	七七、六八三、四六七、五八〇、二	七七、六八三、四六七、五八〇、二	七七、六八三、四六七、五八〇、二
歷史	八二、九八〇、六	八二、九八〇、六	八二、九八〇、六	八二、九八〇、六
地理	九〇、二八七、六	九〇、二八七、六	九〇、二八七、六	九〇、二八七、六
自然科	六九、一七七、〇	六九、一七七、〇	六九、一七七、〇	六九、一七七、〇

地理	無	一	無	一
自然科	三	無	三	無
理化	二	七	二	七
生物	三	二	三	二
史地	六	一	六	一
外國語	六	一	六	一

三年來之教務

五五

中

歷	史	八〇、一七三、九
地	理	七五、七七九、二
外	國	語 七五、九七二、八

中

理	化	六五、〇七六、二
生	物	六四、五七三、四
史	地	七二、二七六、三
外	國	語 六八、八七九、七
		六八、四七三、二

### 十、升學就業之指導

本中學對於學生升學就業之指導，遵照應頒規程，組織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辦理之，委員由校長聘任各學科每科一人學級主任及教員中對於各種職業有專門知識或經驗者，每學期開會兩次。實施方法分下列兩種：

- 一、團體指導 召集應屆畢業班學生談話，指示升學及就業應注意之事項及應如何準備，有時延請校外專家來校演講。除談話及演講外，並由各科教員率領至各機關工廠銀行參觀，使明瞭其內部組織及工作情形。
- 二、個別指導 調查學生志願，考察其個性是否適宜，分別予以鼓勵或勸止。對於升學方面，指導較詳，為調查其志願升入之學校概況及入學試驗應準備之書，於課外由各教員予以指導。就業指導，難見成效，蓋不易設法為之介紹也。

茲將三年來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列表如左：

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表

三	九	一	一	二	二	一八
擔任小學校 長者	擔任小學校 員者	服務民衆教 育者	升學大學者	改就商界或 他界者	家居或未詳 者	合 計

高中普通科畢業生狀況調查表

畢業時期	畢業後狀況		就業者	家居或未詳者	合計	備考
	升學國立大學者	升學私立大學者				
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	九	二	一	〇	一四	中大三 大夏一 大夏二 大夏三 大夏四 大夏五 大夏六 大夏七 大夏八 大夏九 大夏十 大夏十一 大夏十二 大夏十三 大夏十四 大夏十五 大夏十六 大夏十七 大夏十八 大夏十九 大夏二十 大夏二十一 大夏二十二 大夏二十三 大夏二十四 大夏二十五 大夏二十六 大夏二十七 大夏二十八 大夏二十九 大夏三十 大夏三十一 大夏三十二 大夏三十三 大夏三十四 大夏三十五 大夏三十六 大夏三十七 大夏三十八 大夏三十九 大夏四十 大夏四十一 大夏四十二 大夏四十三 大夏四十四 大夏四十五 大夏四十六 大夏四十七 大夏四十八 大夏四十九 大夏五十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	七	三	四	五	六	中大三 大夏一 大夏二 大夏三 大夏四 大夏五 大夏六 大夏七 大夏八 大夏九 大夏十 大夏十一 大夏十二 大夏十三 大夏十四 大夏十五 大夏十六 大夏十七 大夏十八 大夏十九 大夏二十 大夏二十一 大夏二十二 大夏二十三 大夏二十四 大夏二十五 大夏二十六 大夏二十七 大夏二十八 大夏二十九 大夏三十 大夏三十一 大夏三十二 大夏三十三 大夏三十四 大夏三十五 大夏三十六 大夏三十七 大夏三十八 大夏三十九 大夏四十 大夏四十一 大夏四十二 大夏四十三 大夏四十四 大夏四十五 大夏四十六 大夏四十七 大夏四十八 大夏四十九 大夏五十

初中畢業生狀況調查表

畢業時期	畢業後狀況		升學師範科者	升學職業科者	就業者	家居或未詳者	合計	備考
	升學本學者	升學其他中學者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二	三	無	三	三	一	一二	升學本中學者係於次學期應試
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	二〇	一三	九	一〇	九	一四	七五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	一三	二	一	一	三	九	二九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	三八	五	三	五	一〇	九	七〇	上屆二科不及格本周補考及格者一併列入

十一、歷屆招生之經過

本中學初中各級春秋季始業，早經辦齊，高中則在二十一年度以前祇辦秋季。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終了，教廳曾有添辦春季高中之議，本中學已在籌備，終以費絀停止，僅於杭州省立高中添辦一班。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末

三年來之教務

，本中學春季畢業班學生復有添辦春季高中之請求，亦未實現，畢業生家長有以杭州費用較大，因是欲令子弟升學而不能，遂致虛度半年光陰者。二十二年度預算仍未列春季高中經費，本中學以據畢業班學生一再請求，復由家長來校商請救濟，在省教育經費極度支絀情形之下，增費實不可能，而又不忍坐視學生無處升學之苦，用特呈請教廳，擬將初中春季二年級人數較少之兩班，合併為一班，以所省經費添招春季高中一班，雖屬不敷，教員均願酌減待遇。此後春季高中，當繼續招生，本中學遂為高初中春秋兩季完全之普通中學。

歷屆招生，投考者均尚踴躍，由校長聘請教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辦理之，試卷均用彌封。每屆招考新生時，同時並招初中插班生，惟三年級除外，因各校課程排列或有先後，恐程度不能銜接也。每屆招生，均一次取足。惟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因高中招考兩班，為便利遠道學生應試起見，曾在杭州招考一次。茲將歷屆投考人數與錄取人數統計如左：

年 度	學 期		級 別		招 考 班 數	投 考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錄 取 百 分 比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初	高				
二十 年 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初	中	一	一一四	四〇	三五、一
			初	中	三	二二七	一二九	五四、四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初	中	二	一〇九	六四	五八、七
			初	中	一	二二六	四五	三五、七
二十 一 年 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初	中	三	二八一	二二〇	四三、一
			初	中	二	一五三	八〇	五二、三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初	中	二	二四九	八六	五〇、九
			初	中	二	二二六	一〇〇	三七、三
二十 二 年 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初	中	一	八一	四〇	四九、四
			初	中	二	一八四	八二	四四、四

## 三年來之訓育

學校訓育之成功與失敗，均能影響於全校之整個計劃；故本中學對於訓育問題，時時設法改進，期與各部聯絡一致，以宏訓練之效能。

最近三年來之實施狀況，大概根據下列數原則而逐漸演進者，雖不能稱如何之成功，似亦尚有相當之效果。茲

分述如下：

- 一、由少數人負責，而進於多數人負責；
- 二、由自然的訓練，而進於紀律的訓練；
- 三、由消極的行為管理，而進於積極的精神感化；
- 四、由培植個人之道德行為，而進於發展團體之互助能力；
- 五、由狹隘的訓育範圍，而進於整個的教訓合一；
- 六、由充實自治能力，而進於發揮民族精神。

### 關於第一原則：

本中學二十年度以前之訓育制度，有輔導主任一人，級指導員若干人，惟當時級指導員之職責甚輕，除屬於教室範圍外，幾不負何種訓育責任；故另設輔導委員四人，組織輔導委員會，主管全校訓導事宜。自二十年度起，遵照應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規程，取消輔導委員會，改行學級主任制，各年級各設學級主任一人，並設訓育員三人協助之；（內女生訓育員一人）至二十二年度，更依據應頒修正規程，裁去訓育員，學級主任增為每班一人，負各該班訓育之全責，與本班學生同住宿舍，使之多相接觸，對於學生個性之審察，課業之責問，均能得較多之機會。學級主任之入選，約有下列數項標準：

- 1、專任教員，擔有該班之功課較多者；

### 三年來之訓育

3. 誠懇負責，不辭勞怨者；

3. 對於訓育有相當之經驗或興趣者。

學級主任大都隨學級之升遷而遞轉，非必要時不變更，故均與學生有相當之親愛，且相與共同生活之時間愈久，情感愈厚，以之負一班訓育之責，師生間自無隔閡之弊，訓育主任則總其成。

又本中學高初中集中辦理，因年齡程度，相差甚遠，訓練方法，不能無異，故將高中課宿均劃在新建校舍，為免兼顧不及，另設科主任一人，以為教訓之補助，實施以來，尚稱便利。

### 關於第二原則：

本中學為使學生生活能養成嚴格之紀律，自二十一年度起，確定初中以童子軍高中以軍事訓練為訓練之中心，各教室均揭示各項信條及規律，使能時時體會，於活潑潑地之中，寓謹守紀律之化。

學生在校生活，如制服之一律常穿，自修之點名督課，請修之嚴格限制，集會之必須出席，級會之重視級風，男女各膳廳之分置幹事，通學生之限時歸家等，在在引使入於紀律化，養成其嚴肅整齊之習慣。然遠足，郊遊，遊藝等休閒活動，仍力為提倡，以不失學者藏修息游之態度。

### 關於第三原則：

在訓教分立之時，訓育上之設施，大概多消極的防止工作，而缺積極的訓練計劃，是以處理訓育事宜，恆多偏於行為的管理。近年訓育方針，漸移干涉為感化，如對於團體，除定期的全體訓話外，多行學級訓話，或分團訓話；對於個人，當行個別訓話。遇有偶發事項，亦先用懇切的感化，非必要時，不常用懲戒的處分。訓育人員及國文教員隨時抽閱學生日記，以察其思想的趨向，而予以鼓勵或糾正；並由學校規定週記，印發學生，必須依照規定項目記載，由學級主任於每週六核閱，內有反省一欄，使能時自檢點，有不慊於心者，即力行懺悔，故品性之陶冶，恆得收效於潛移默化中也。

### 關於第四原則：

向來負訓育責任者，對於學生品性的觀察，每以個人道德行為爲出發點，故學生之束身自好靜而無動者，輒可得操行上之好評；然於新道德觀念，尙未能適應。本中學近注重團體工作，凡於公益事業，能努力從事，有合於互助之旨趣者，多予以獎勵，勵其羣德之發展；如指導清潔運動，而規定大掃除之合作；獎勵誠實行為，而獎勵遺失物之交領；提倡節約生活，而指導合作社不得供給無益的消費；其他對於公共事業之服務，訓育人員必多加顧問，以助長其羣治之精神。並訂定中心訓練德目，標張各教室中，教師時時予以提撕而警覺之，使隨時獲有修養與鍛鍊之機會，庶自私自利之舊觀念，或可由是而消滅。

### 關於第五原則：

訓育問題，本屬教育上之整個問題，若以教與訓劃而爲二，實爲支離破碎之辦法，不可爲訓也。自教訓合一問題倡導後，本中學卽於二十一年度起，漸以寓訓於教之主旨，作爲實施訓教唯一之準繩。學級主任之設置，固基於此項原則而改制，現在尤爲訓教合一之關鍵。且除訓育主任對於訓的方面，多負責任外，復組織訓育指導委員會，全體教員均須參加，商榷訓育方針及實施辦法，審定學生操行成績，各教員均送學生操行成績記載簿，以明示訓育係整個問題，全體教員均應負責，並藉以免除班與班間之隔閡。各月中心訓練項目，由訓育處通告各科教師，使於正課中或選擇補充教材時，多與訓練項目相聯絡，以宏教訓合一之效。又每次舉行總理紀念週時，除報告外，請各教師輪流演講，所選講題，恆與學生之學問道德修養有關，亦所以謀訓教之合一也。

### 關於第六原則：

本中學學生自治會之組織，原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以級會爲其基礎。每屆開學時，卽由學級主任督促學生繼續進行，其新招學生，則指導組織之。凡級會開會時，學級主任必列席指導，學生自治會開會時，則全體訓育人員，均邀請參加指導。

原學生自治會之目的：一方爲促進學生德智體羣四育之發展，以恢復固有道德；一方爲養成學生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運用，以發揚民治精神。惟過去學生之對於自治會事業，雖有努力之表著；然與基本組織之級會，尙嫌

缺乏系統的聯貫，故最近擬行學生自治縣制，參照現行自治法規，劃分鎮鄉閭鄰等區域，以適應訓政時期實施訓練之工作，並為學生作將來服務社會之準備。

一切課外活動：如科學之研究，藝術之競賽，國術之演習，言論著作之發表，勞作之訓練等等事業，皆歸納於自治工作之中，使各有自動的組織。其餘社會活動之參加，地方風俗之調查，抵制仇貨之進行，救國運動之表示，悉依環境之需要而多方引導之。

### 附浙江省立寧波中學學生自治縣組織大綱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綱本三民主義之真諦，參照訓政時期之工作，發揚羣治精神；並使青年練習運用四權，充實其自治能力，以養成公民生活之習慣。

第二條 本自治縣之區域，以浙江省立甯波中學全校之範圍為限。

第三條 凡現在本校學生，均為自治縣公民。

#### 第二章 權利義務

第四條 公民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有創制複決，罷免，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二、有建議於各級自治機關之權

三、有參加集會，及各種公共團體之權。

四、有訴請調解之權。

第五條 公民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有服務自治團體之義務。

二、有遵守一切規約之義務。

三、有納自治費，及臨時捐之義務。  
四、有聽受調解之義務。

## 第三章 縣政府

第六條 本自治縣設縣長一人，主持全縣自治事宜；由全縣公民於縣民大會時選舉，呈由訓育處轉報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贊襄縣政，由縣長委任之，並呈報訓育處備案。

第八條 縣政府設下列各科：

一、總務科 凡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屬之。

二、財務科 凡關於自治經費之收支等事屬之。

三、建設科 凡消費合作社，農作，工務等事屬之。

四、教育科 凡學藝，民衆學校，演講，出版，國術，體育等事屬之。

五、衛生科 凡清潔，掃除等事屬之。

六、公安科 凡糾察等事屬之。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任各科事務；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呈請縣長委任之。並呈報訓育處備案。

第十條 各科設科員四人至八人，分理各科事務；由科長薦請縣長委任之。並得視科務之煩簡，分股辦事；酌設助理員若干人，由科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由縣長，秘書，科長組織之，縣長爲主席。

第十二條 縣政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編製縣預算決算事項。

三年來之訓育

- 二、公共事業之管理事項。
- 三、各科重要事業之策畫進行事項。
- 四、徵募捐款事項。
- 五、擬訂各項章則。
- 六、參議會建議事項。
- 七、鄉鎮公所建議事項。
- 八、其他關於縣政之重要事項。

#### 第四章 參議會

第十三條 學校自治縣設參議會，由全縣公民選舉參議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核縣預算決算事項。
  - 二、監察及建議縣政與革事項。
  - 三、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 四、議決徵募捐款事項。
  - 五、議決各項章則事項。
  - 六、其他應行會議之重要事項。
-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第四兩款，須得縣代表大會之同意。
- #### 第五章 特種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自治縣為謀處事便利起見，得設特種委員會，以專責成。
- 一、民食委員會。（即膳食委員會）

二、調解委員會。

三、其他特種委員會（如閭鄰整潔調查委員會等）

第十七條 前條各種委員會章程，由縣政會議擬訂，提交參議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特種委員會委員，自五人至九人，由全縣代表大會選舉，呈由縣長委任之。並得視會務之繁簡，酌設

幹事，由委員長聘任，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 第六章 鄉鎮

第十九條 本自治縣依現有班數畫分鄉或鎮十七區，處理鄉或鎮自治事宜；其名稱如左：

- 一、成功鎮，
- 二、精進鎮，
- 三、努力鎮，
- 四、建樹鎮，
- 五、獨立鎮，
- 六、公德鄉，
- 七、勇敢鄉，
- 八、清潔鄉，
- 九、勤儉鄉，
- 十、快樂鄉，
- 十一、公平鄉，
- 十二、禮節鄉，
- 十三、仁愛鄉，

三年來之訓育

十四、助人鄉，

十五、服從鄉，

十六、忠孝鄉，

十七、誠實鄉。

第二十條 鄉鎮設鄉長或鎮長一人，主持本鄉鎮自治事宜；鄉副或鎮副一人，贊襄鄉鎮長辦理鄉鎮事務，均由本鄉鎮全體公民選舉呈由縣長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各設助理員若干人，贊助鄉鎮長，分任鄉鎮事宜；並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

第二十二條 鄉鎮公所，由鄉鎮長副及助理員組織之。鄉鎮行政會議，鄉鎮長爲主席。鄉鎮公所應辦之事如左：

一、關於總務事項。（凡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屬之。）

二、關於財務事項。（凡經費之籌集，及收入支出等事屬之。）

三、關於建設事項。（凡園藝勞作等事屬之。）

四、關於教育事項。（凡圖書節學藝出版，演講，體育等事屬之。）

五、關於衛生事項。（凡清潔掃除等事屬之。）

六、關於公安事項。（凡糾察等事屬之。）

七、關於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凡繁重事業，非一鄉鎮所能辦者，得聯合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鄉鎮各設監察委員三人，由本鄉公民選舉，呈請縣長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鄉鎮公所舉辦一切事宜，監察委員均負監察之責。

##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縣民大會爲全縣最高機關；縣民大會閉會時，爲全縣代表大會；代表大會閉會時，由參議會代行之。

第二十七條 縣民大會每半年開會二次，由縣長召集全縣公民舉行之。開會時。另推主席團三人，主持會務，大會秘書，以代表大會秘書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二月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各鄉鎮選出代表各二人舉行之，互推一人爲主席。代表大會秘書，由主席於代表中選聘之。

第二十九條 參議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參議會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條 各鄉鎮每月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本鄉鎮公民舉行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各項會議，所有議案，均於開會前一日送交召集人，彙編議事日程，印送或布告。

第三十二條 凡公民對於縣民大會或代表大會有所建議，須由本鄉鎮代表署名，並其他鄉鎮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出大會討論之。

第三十三條 縣民大會或全縣代表大會開會時，應請訓育主任及各級主任列席指導；鄉鎮大會，應請有關係之級主任指導之。

## 第八章 閭鄰

第三十四條 各區閭鄰依現有學生宿舍編配之。

第一閭第二閭爲新校舍高中宿舍。

第三閭至第九閭爲一舍至四舍。

第三十五條 閭設閭長副各一人，主持本閭自治事宜；鄰設鄰長一人，主持本鄰自治事宜，均由本閭鄰公民選舉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十六條 各閭每月開閭務會議一次，由閭長召集各鄰長舉行之，並以閭長爲主席。

第三十七條 閭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本閭之風紀事項。

三年來之訓育

- 二、關於本閭之整潔衛生事項。
- 三、關於縣長之交議事項。
- 四、關於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國務會議開會時，應請有關係之學級主任指導之。

### 第九章 選舉

第三十九條 本縣各項選舉，依下列方法辦理之。

- 一、縣長，由全縣公民用記名投票，比較多數法選舉之。
- 二、參議會，參議員及縣政府科長，均由縣代表大會用記名選舉，並比較多數法選舉之。
- 三、鄉鎮長，由全鄉鎮公民用記名投票，並比較多數法選舉之，鄉副鎮副以次多數爲當選。
- 四、鄉鎮監察委員，由鄉鎮公民用記名選舉，並比較多數法選舉之。
- 五、閭長，鄉長，由本閭或本鄰公民用記名投票，並比較多數法選舉之。

第四十條 前條各項選舉，均於每學期開第一次大會舉行之。任期均半年，並得連任一次。

### 第十章 罷免

第四十一條 縣長如有違反公意，不能盡職時，得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二十以上人數之簽名，提出罷免案，並由代表

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交代表大會，或縣民大會公決之。

第四十二條 參議會參議員及縣政府科長有失職時，得由全縣公民百分之十以上之簽名，提出罷免案，並由縣代表

五人以上之連署提交代表大會或縣民大會公決之。

第四十三條 前兩條之代表大會或縣民大會，由上一期之主席或主席團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鄉鎮長或監察委員有失職時，得由本鄉鎮全體公民百分之二十以上人數之簽名，提出罷免案，交鄉鎮

民大會公決之。

第四十五條 各鄉鎮代表不稱職時，得由本鄉鎮公民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簽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公決撤問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罷免案之提出，均須聲敘事由，以作公決之根據。

第四十七條 凡各鄉鎮間或各閭閻間之公民，發生爭執，得稟請調解委員調解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之調解事項，如無結果時，得呈請調育處辦理之。

### 第十一章 複決及創制

第四十九條 公民對於縣政府所訂各項章程則，如認為不滿意時，得以全體百分之十以上人數之連署請求複決。

第五十條 凡公民提出請求複決，縣長須於三星期內，召集全縣公民複決之。

第五十一條 公民如欲擬訂某項章程，得自行創制，或陳述原則，請參議會討論或制定之。

第五十二條 凡公民行使創制權須有全體百分之二十以上人數之同意。

###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五十三條 全縣自治經費，即以全縣公民所納自治費，由縣政會議編造預算案，提交參議會審核後，提出於代表大會通過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縣自治範圍內，如有特別費用，必溢臨時募捐時，得經參議會議決，並代表大會之同意，向全縣公民募集之。

第五十五條 鄉鎮公所，如因特別費用需納臨時捐時，得由鄉民大會多數之同意，向本鎮公民募集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大綱經縣民大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施行。

三年來之訓育



七〇

## 三年來之事務

學校事務之良窳，與整個學校之行政，有莫大之關係，而一校中各項事務，如場地整理，校景佈置，校具設備，衛生設施，經費出納，代辦學生用品等等，設非有充分之時間，富裕之經費，難期長足之進展。本中學自二十年度以來，學生年有增加，而經費反日漸縮減，雖經同人勉力不懈，擇要興革，卒因限於財力，捉襟見肘，未臻完美，深可憾焉！茲將最近三年來，已辦及計劃各事，擇其犖犖大端，報告於後：

### 一、關於校舍方面者：

#### 甲、場地開闢

本中學新購地基，原係造船廠，地多低窪，極不平整，且荒墳疊壘，一時不易拆遷，除新建教室一座外，餘地亟待開闢，三年以來，逐漸施工，因限於經費，未能全部完成，茲將三年來關於場地之開闢整理，分述如下：

#### 1. 開闢新球場

本校原有足球場一處，籃球場六處，排球場二處，網球場三處，而學生衆多，原有場地，不敷分配。學生尤喜網球與籃球，因此增闢網球場二處，合計長一百二十八呎，闊九十五呎。球場右角地勢甚低，用泥填高三呎。全部煤屑打底，上蓋對和黃泥黃沙滾平，計費洋四百十八元。又原擬就新校舍前面空地填高數尺，開闢籃球場二處，後因填泥缺乏，工資過昂，填好尺餘後，即行停頓，最近繼續進行，先闢一處。

#### 2. 鋪築煤屑路

(一) 爲新舊校舍連絡路，計長一百六十呎，闊十一呎，填平排實，加灰漿，上鋪煤屑滾實。  
(二) 爲新校舍通校外寄宿舍甬道。本中學二十一年度尚有師範科一班，因校舍不敷應用，即就校旁租得民房一座，作爲師範生宿舍，遂由新校舍開闢甬道一條，以利交通。路長一百五十五呎，闊八呎，用煤屑鋪平滾實。

### 三年來之事務

(三) 新校舍周圍煤屑路計長四百二十呎，濶平均十二呎，(前面濶十三呎，後面濶十一呎，) 填平淺質，上鋪煤屑五吋半。

(四) 大飯廳前面煤屑路。此處本為破石板路，既不平坦，又不雅觀，經改鋪為煤屑路，并就路旁種植冬青樹，以增美觀。

### 3. 改築校門大路

本中學校門通路，原走扒沙巷，路極狹窄，環城馬路靈橋門至永甯橋段築成後，改道銜接馬路，但校門至永寧橋，右面臨河，舊係石板路，破碎不平，車輛行駛，時有傾跌之虞。河橋未築，更屬危險。二十年度開學後，經商請建設局派工鋪砌河橋，改築煤屑路，經費各半負擔，路面雖仍狹窄，行車已無危險矣。

### 4. 開闢花壇

新校舍落成後，其周圍仍屬荒蕪，未加整理。校舍臨江面山，空氣清新，風景幽美，原可作學生課外遊憩之處，惟因積廣濶。限於經費，未能全行佈置。先就後面開闢大花壇二個，小圓花壇三個，大花壇每處計長一百呎，濶二十呎。小圓花壇用磚頭扣邊，每個計直徑十二呎，大小花壇種植時花，四邊圍植冬青樹，各花壇間，開築交叉小徑二條，以便學生課餘散步。

### 5. 遷移墳墓

本中學新購基地南端，原為墳地。計有墳墓百餘，大半無人祭掃，於觀瞻上及應用上俱覺不便，經商請地方人士協助，凡有後裔祭掃之墓，勸其自動遷葬，無主者則請由慈善機關代為遷葬，俾於本學年內將全部墳墓遷移完竣。

### 6. 擴充基地

本校新基地西南側有民地二畝餘，為李氏私產，界連新建教室，形式極不整齊，本校變更大門之計劃遲遲未進行者亦緣此。副李氏擬在該地建築民房，本中學新教室半被障蔽，經與李氏商洽，擬將南邊臨江之地劃割

一塊，與李氏之地對換，已得李氏同意，一俟呈廳核准，即可訂約完成。

#### 7. 籌築圍牆

新校舍周圍，地面寬闊，全無遮欄，行人往來，如同公路，且時有失竊之事，曾於二十一年春，打栗樹木椿一百二十餘個，裝有刺鉛絲四行；但歷時稍久，鉛絲俱被侵斷，閒雜人等，仍可自由出入，嗣擬具建築圍牆計劃，呈廳撥款，以省庫支絀，未奉核准。此項建築圍牆計劃：自西北面由廚房外面圍牆限起，直至南面農塢盡頭止，建築瓦片圍牆一百八十丈，牆高八尺，入地一尺，牆下半厚一尺六寸，上半厚一尺四寸，估計每丈約二十元，共計需洋三千六百元之譜，最近期內，仍擬設法完成也。

#### 8. 籌築堤岸

本中學舊基地臨江，堤岸約有六百呎，早經勸前校長於十八年募款砌成，惟新購基地臨江一帶堤岸，約有八百餘呎，擬仍仿照築成堤岸之式樣，運接砌築。惟此項工程，需款浩大，將來擬請校友協助完成。

#### 9. 添闢新操場

本中學原有操場一處，規模雖亦不小，跑道亦早築成，現因學生增多，仍感不敷應用，且因二十三年度始，決就該操場北面建築朝南女生宿舍一座，現有操場，專供女生應用，另闢新操場，實屬急不容緩。計劃中之操場，計長三百八十呎，闊一百八十呎，劃八人直徑跑道二百公尺，六人圓跑道三百二十公尺，下層擬用六吋深三和土打底，中鋪粗煤屑三吋，上鋪細煤屑與細土對和三吋，跑道裏外，用五吋潤松板橫鋪扣邊；場之中央劃為足球場，及田賽場，就原有泥土去石滾平，低地填高；所需經費，已呈奉教育廳核准於二十三年度預算編列千元，施工之期，當在不遠。

#### 乙、校景佈置

本中學於二十年度，設有校景佈置設計委員會，專計劃校景之改進，後以各項委員會為數太多，遂與校舍設備委員會合併，而校景佈置，照舊進行。茲將三年來關於校景佈置之設施分述如下：

### 三年來之事務

1. 重建茅亭

本中學操場東北隅，本有一鉛皮頂蓋之四角茅亭，俯臨奉江，甚爲美觀。二十年秋，颶風逼境，將全亭吹入江中。二十二年秋，就原址重建全身柴杉四面亭一座，上蓋茅草，頗具天趣。

2. 開闢花壇

已詳前節。

3. 種植花木

本中學臨江一帶，原植有花木，因潮水時溢，每遭飄沒，現仍就江邊種植楊柳一百株，每株圍以竹欄，以資保護。又新校舍花壇周圍植油桐、刺槐、楊柳、各數百株。每年種植菊花，數逾千盆，時屆秋季，萬紅千紫，殊增風緻。二十二年秋由地民衆教育館，開蒔菊比賽會，本中學參加出品，極得各界美譽。

丙、校舍修理與建築

1. 油刷全部校舍

二十年度開始，將全部校舍，加以油刷，除舊教室一廂係用紅油外，餘用藍油，計費五百元，惟本校校舍係東西向，烈日曝曬，油刷未能經久，逾年即漸退色。二十一年度以後，一部分重漆寧漆，較能經久。

2. 拆修員生宿舍

教員宿舍樓房上下十四間，學生第一宿舍樓房上下二十四間，俱因溯江風巨，前無屏障，牆垣俱有頹塌之虞。二十一年度夏經呈准教廳，准予撥款拆修，許拆修教員宿舍南北廳，仍用十吋實壁，外加黃沙，內用麻筋石粉粉白，大方脚及牆脚起底重做，兩間走樓板，全部更新，屋柱擇要換新，樓下兩廊水泥一起新鋪，水落盤水落管修全，并四周加做水泥明溝。學生第一宿舍南北東三面，俱拆底重砌，做法照教員宿舍，大部分加做全體泥盤，並填平走廊，增控陰井等等。兩項工程全由上海周桂記建築廠承包，計洋二千六百餘元，歷貳一月，始獲完工。二十二年秋，重遭颶風，幸免危險。

### 3. 修理大門

大門內外圍牆灰沙以年久多有剝蝕，二十三年春，將大門內外圍牆去皮重粉。兩水泥門柱亦拆修一新。

### 4. 改裝電燈

本中學所裝電燈皮線及花線，歷久未換，危險殊甚。二十年度，經將電燈公司警告書呈廳請准動支預備費，全部拆修，奉指令飭在經常費內酌量修理，故將最危險之部分先換，二十二年夏，復將全部電線花線拆換一新，均裝明線，加用槽板，並用大綫兩卷，添裝分段扎刀，門口開關，計費洋約四百餘元，即在經常修繕費內開支。

### 5. 修理盥洗室

本中學盥洗室狹小，祇能供二三百人使用，現住校學生達五百餘人，不敷應用，經將毗連老虎灶之廊下，裝配門窗，添置台架，以資應用。並於盥洗室外走廊另裝洗碗處，藉免擁擠，學生日多，仍待擴充另建也。

### 6. 修理廚房

本中學廚房在新舊基地之中間，地位極不適宜，曾計劃遷移，以資無着落，一時難以實現，故先將現在廚房，大加修理，改造水泥地，俾易整潔。

### 7. 風災修理

本中學三年以來，兩遭風水之災，一在二十年八月，校舍甫經修竣，災後復又重修，幸未傾屋倒牆，損失尚非極重。二十二年九一八之夕，颶風來襲，大雨互數小時不停，操場辦公室，俱成澤國，被風吹倒手工教室五間，走廊八間，北面竹籬十四丈餘，籃球架七只，大禮堂後牆，浴室盥洗室小飯廳牆垣或倒或斜，其他瓦片，屋脊，水落管等損失極重，大樹亦為拔起。經專電教廳，請派員勘驗，奉派顧技士勘實，蒙提案省府會議，核撥修復費洋三千九百餘元（又附小風災損失修復費二百五十元）。內三千餘元指定專作拆修大禮堂後牆面牆垣之用，六百元作為修復各項損壞之用。指令並以手工教室原建地點，不甚適宜，飭與拆造大禮堂後牆

，一併另擬計劃呈核。本中學奉令後，即着手修理，計已修復者：(一)走廊六間，用六吋方洋松柱，連穿柱，五架樑，屋頂板一併換新，廊柱全用二度紅漆，屋頂板用洋灰刷，屋脊用水泥做。(二)北面竹籬笆，全部重編，離長離地六呎。(三)盥洗室山牆及浴室山牆，共計六方，全部重砌。(四)大廁所旁圍牆六方，用新磚重砌。(五)各處屋頂、屋脊、泥慢、水落、擇要修復。

#### 8. 建築女生宿舍

本中學現有女生宿舍，即以學生宿舍第四所撥用，他位既不適宜，設備亦復簡陋，因於二十年九月，呈奉教育廳提案省府會議通過，建築女生宿舍一座，即以十九年度積餘及附屬工程費餘款撥充，計銀約六千元，不足之數，撥節本年度經常費撥補之。現已決定於原有操場東北隅，建築女生宿舍一座，計上下各九間，每間深二十八呎，闊十一呎，可容學生八人，除一部分撥作女教職員住室外，計可住學生一百二十八人。又西側附建浴室廁所盥洗室女傭室平屋六間，闊以七呎斗牆。原計劃係造七間樓房，現添造二間，並附建平屋，經費不敷，經呈奉教育廳核准於二十三年度預算內添列女生宿舍建築費三千元，俾獲完成。現已繪就圖樣，訂定施工細則，投標章程，呈報教廳，一俟核准，即可招標建築。

#### 9. 改建實驗室工藝教室

拆卸大禮堂後牆，本已指有的款，即可着手進行；惟以原有實驗室兩間，即在大禮堂後面，地位狹小，曾迭奉廳令據督學視察報告，飭設法擴充，擬趁拆牆之便，擴大地位，計向後伸出三十五呎，左右各伸闊十呎，翻造樓房（原有樓房係用木板間隔，作為教員寢室，既不雅觀，又不合用）。計樓上兩邊教室兩大間，樓下原有之教室改作實驗室，中間為會議室一大間，樓下兩大間，一作手工教室，一擬闢作金木工坊。總計翻造費用約需千六百餘元，除原撥修復費外，不敷尚鉅，已由校呈請准予動用二十年度積餘。

#### 丁、校舍分配

本中學校舍，原為寧波府中學堂舊址，迨中師合併後，最初則以前師範學校作初中部，現址則作高中部，十六

年以後，初中部撥充附小校舍，高初中集中於現址。現址當建築時，原備學生至多三百人之用，現人數增至一倍以上，雖經勸前校長添造大禮堂兩旁及後面樓房（原係平房），並於新購基地增築教室一座，計十二間，仍不敷用，現雖有添建女生宿舍及改造實驗室之計劃，尚未興工，故每學期支配校舍，輒感困難，茲將三年來校舍支配情形，列表如左：

類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紀念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可容八百人
普通教室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七	一七	每班一間兼自修室
自修室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高中部女生自修
選科教室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一年度以後與音樂教室兼用
音樂教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圖畫教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手工教室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二十二年度吹倒以後暫在大禮堂上課
理化教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實驗室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物理一間化學生物公用一間
儀器標本室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十一年度以後物理化學生物各一間
勞作工具室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三年來之事務

三年來之事務

軍訓器械室	○	○	○	○	○	○	○	○	○	○	○	○	○	○	○	
量軍器械室	○	○	○	○	○	○	○	○	○	○	○	○	○	○	○	
體育器械室	○	○	○	○	○	○	○	○	○	○	○	○	○	○	○	
田賽場	○	○	○	○	○	○	○	○	○	○	○	○	○	○	○	
徑賽場	○	○	○	○	○	○	○	○	○	○	○	○	○	○	○	跑道直徑二百公尺圓圈二百七十五公尺
足球場	○	○	○	○	○	○	○	○	○	○	○	○	○	○	○	
籃球場	○	○	○	○	○	○	○	○	○	○	○	○	○	○	○	
網球場	○	○	○	○	○	○	○	○	○	○	○	○	○	○	○	
排球場	○	○	○	○	○	○	○	○	○	○	○	○	○	○	○	
校園	○	○	○	○	○	○	○	○	○	○	○	○	○	○	○	僅種花木餘未設備
農場	○	○	○	○	○	○	○	○	○	○	○	○	○	○	○	約可支配十畝
圖書館	○	○	○	○	○	○	○	○	○	○	○	○	○	○	○	藏書室一間覽室一間
校長辦公室	○	○	○	○	○	○	○	○	○	○	○	○	○	○	○	
教務處	○	○	○	○	○	○	○	○	○	○	○	○	○	○	○	
訓育處	○	○	○	○	○	○	○	○	○	○	○	○	○	○	○	與訓育處通
事務處	○	○	○	○	○	○	○	○	○	○	○	○	○	○	○	

體育部	童子軍團部	繕印室	學生自治會	膳食委員會	民校辦公室	教員預備室	會議室	學生會客室	診察室	教職員宿舍	學生宿舍	膳廳	烹任室	縫紉室	廚房
—	—	—	—	—	—	—	—	—	—	四〇	五八	四	—	〇	—
—	—	—	—	—	—	—	—	—	—	四〇	五六	四	—	〇	—
—	—	—	—	—	—	—	—	—	—	四四	五八	四	—	〇	—
—	—	—	—	—	—	—	—	—	—	四四	六〇	四	—	〇	—
—	—	—	—	—	〇	—	—	—	—	四五	六〇	四	—	—	—
—	—	—	—	—	〇	—	—	—	—	四五	六二	四	—	—	—
					二十二年度借用教員預備室			兼作教職員會客室	調養室臨時支配		容十八人者六餘容八人	教職員一男生二女生一			

門	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校工室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儲藏室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老虎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盥洗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浴室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廁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高中一初中一女生一
小便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關於設備方面

本中學設備費二十年度以後，器械、圖書、儀器標本、三項合計，尙不足四千元，又復折發，雖思力求充實，輒以限於經費，未能盡量擴充。三年來關於設備之增置，略述如下：

I. 器械方面

本中學課桌椅有雙人者，有單人者，甚不整齊，復多破損，二十年度訂有除舊布新之計劃，逐年更換，期於數年內一律換用單人椅桌。大禮堂坐椅，二十年度一律製置，可供七百人之用。選課教室與音樂教室通用，人數較多，新製靠手課椅，可容至七十人。實驗室前僅一間，二十一年度添闢一間，添製實驗桌（化學二張，物理四張），並將全部理化儀器藥品，加以整理，櫥架新置甚多（物理室大櫥六口，長桌八張化學室藥品架四只，玻璃架二只）。縫紉室所用縫紉機及縫紉桌椅，全部新置。學生床舖，向極複雜，三年來換新者，已在半數以上。其他辦公用具（辦公桌，公事櫥櫃等），勞作用具（農具金木工具等），軍訓童子軍用具（

教育用槍露營帳等），體育衛生用具（體育器械，飯堂紗罩，浴室浴盆等），消防用具（滅火機，水龍帶等），三年以來，年有增置。

## 2. 圖書方面

本中學原有圖書，量尚不少，惟關於國學居多，三年以來，學生圖書費，限購整套圖書，已購者英文書三冊八十一冊，學校圖書費，則多購關於科學書籍，現有圖書統計及閱覽狀況，另詳圖書館概況。

## 3. 儀器標本方面：

本中學儀器標本，化學方面，藥品尚多，儀器甚少；物理方面，數量尚屬不少，但多適用於表演之用，且多損壞；生物方面，顯微鏡有三架，動植物標本凌亂不全。二十年度先從事化學方面之增置，儀器未備者擇要購備，不敷用者添購完全，足供每組二人實驗之用，藥品亦經酌量增購。二十一年度則從事物理方面之擴充，一面修葺增購，一面從事修理，其可自製者，由教員指導學生共同製作，計有抵抗箱二只，依氏光度計三只，固定電抵抗二十四只，溶液液流器一只，現有實驗儀器，同式者約有三組或四組，以每組三人計，同時可供三十至四十人實驗，約有四十個實驗可做，每四個實驗，循環一次，教學尚無如何困難。二十二年擬多擴充生物方面設備，顯微鏡及動植物標本，均酌量添置，礦物標本就原有者全部加以整理，並指導學生採集及剝製，所需採集及剝製用具，亦經添購。

## 三、關於經費方面

本中學經常費，三年以來，兩度緊縮，二十年度既依照教廳新頒行政組織暫行規程，裁減職員甚多；二十二年復依照教廳修正規程，職員又行裁減；其餘辦公購置等費，依照比例計算，均屬有減無增。且三年之中，二十一年三月至五月，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及二十二年度全年度，或因困難嚴重，或因省庫支絀，均照預算九折實發，更復積欠，常至數月，困難可想。自二十二年十一月，本省教育經費指定箱類特稅專款保管後，每月可核發七成五現金，稍形鬆動；然以前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積欠，有至今尚未領齊者，平時係以學生繳費

## 三年來之事務

八一

移墊，每屆學期終了，非借款不能渡過難關也。茲將三年來辦理情形，報告如下：

### 1. 簿記

本中學自二十年度始，即完全採用新式簿記，為求易於稽核、收支均用傳票。現用各種賬簿表冊，約有下列數種：

現金出納簿 分錄簿（二十一年度起，前兩種併為日記賬） 總賬（分類） 代管款項收入分類賬 代管款

項支出分類賬 月計表 俸給表 工資表 財產目錄等

### 2. 出納

本中學對於經費出納，為示公開核實，手續不厭求詳，各項收入，均存放國家及地方銀行，其應專款存儲者，並立專摺。支取時，事務主任說明用途，由會計開具支票，送請校長蓋印領支；存放時由會計將現款送存銀行後，並將存摺送校長核閱。各項經費支用，在十元以下者，由事務主任於單據上蓋章，連同付款憑單，並註明應由何項開支，交由收款人向會計憑單領取，其在十元以上者，由會計送請校長覆核。再行付款。

### 3. 審核

本中學經濟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會計將每月收支狀況造表送請審查。各月份報銷，連同單據，送請審核，經稽核無誤，簽名蓋章，再行呈送教廳。

### 4. 三年來各項經常費預算及決算

本中學三年來各項經常費支出：二十二十一年度俸給一項均有積餘，二十二年度則因預算裁減職員，而事實上不能不設者，又以添辦春季高中，修金較多，且校工資仍照舊發，職員薪金較少者折扣亦有差，故全年度超出一百餘元。辦公費一項，歷年均超出預算，即在學生雜費及其他雜項收入開支，未另呈請動支預備費。購置費一項，收支大致相符，中以器械及儀器支出較多。營繕費一項，年有超出，以三年以來，兩遭颶風，損失甚重，而校舍年久，歲修費用亦大。茲將三年來經常費預算決算列表如左：

項 別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預算數	實發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實發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實發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實發數	決算數
俸 給	六、一〇三	六、一〇三	六、一〇三	七、〇一〇	六、七五五	六、七五五	六、六四四	六、〇一六	六、〇一六	六、〇一六	六、〇一六	
辦 公 費	四、七五五	四、六〇五	四、七五五	五、〇〇八	五、一〇〇	五、〇四八	五、〇〇〇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營 繕 費	六、〇〇〇	六、一五五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五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購 置 費	三、五五五	三、四〇五	三、五五五	三、六七七	三、四六六	三、九七七	三、〇〇〇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特 別 費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一、一五五	一、一六六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合 計	八、〇三三	七、八二二	八、〇三三	八、八六六	八、六六六	八、〇三三	七、六六六	七、六六六	七、六六六	七、六六六		
附 註	1. 單位為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二十二年決算尚未造齊，上列數目或有出入。											

5. 徵收學生費用收支狀況

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除代管項，每學期終了結算。盈還虧找，另詳於後外；其由學校支配者，計有雜費，圖書費，實驗費，體育費等。茲分述如左：

- A 學生雜費 在二十一年度以前，住宿生每學期徵收一元，通學生減半，電燈消耗，另收燈火費（限於住宿生）。二十二年度呈奉教育廳核准，取消燈火費，雜費住宿生增為二元，通學生仍減半。燈火茶水兩項為雜費支出大宗，約佔所收雜費三分之二以上，其餘衛生設施，種痘注射等均在雜費開支，不另收費。
- B 圖書費 自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起，呈准徵收，僅限於新生，每人一元，故為數無多。是項圖書費指定限購整套圖書，須積儲至相當數目，方能動用。

三 年 來 之 務 事

三年來之務事

八四

C 實驗費 僅高中有實驗班次徵收，每人一元。學生實驗消耗用品，均在實驗費開支。  
 D 體育費 高初中學生，每學期每生徵收一元。三年以來，或超過，或有餘，統扯可以相抵，所有場地整理運動用具增置，及全校運動會經費等，均在體育費開支，不列入學校經費報銷。

附三年來徵收學生費用收支狀況表：

費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收入數	支出數	收入數	支出數	收入數	支出數
雜費	1,026	1,187	1,021	1,321	2,333	2,202
圖書費	6	0	25	36	33	0
實驗費	133	133	15	17	33	26
體育費	1,187	1,277	1,271	1,267	1,221	1,29
合計	2,352	2,603	2,352	2,941	4,723	3,726
			存	存	存	存
			或虧	或虧	或虧	或虧
			6	6	14	33
			6	6	33	33
			6	6	33	33
			6	6	33	33
			6	6	33	33
			6	6	33	33
			6	6	33	33

四、關於代辦學生用品方面

本中學學生制服及童子軍各項用品，均由學校代製；又以本埠各書坊對於教科書及參攷用書供給不全，亦由學校代辦，均較坊間為廉。此項代辦事件，至為繁瑣，開學及結束時，事務人員，均極忙碌，將來擬劃歸本中學消費合作社辦理。目前因缺乏適當房屋，合作社經營業務尚未能擴充也。茲將三年來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甲、代辦種類

1. 書籍 限於教科及參考用書。本中學為提倡學生課外閱讀起見，每於開學後十日，由事務處印就請求代購課外閱讀書單，發交學生填就願購書名，送還事務處轉送教務處訓育處審查後，酌量代為購辦。此種辦法，予

學生以便利，頗可鼓勵學生多購書籍；初時所代辦者，以文藝書籍爲多，後經設法勸導，並特予便利代購科學書籍，學生閱讀之風氣，已有轉變，昔之崇尚文藝者，今已喜閱自然科學之書籍矣。

2. 文具 僅代辦教員指定於教課上必需應用之文具，其他與本課無關之文具，不予代辦，以示限制。

3. 服裝 凡學生制服，童子軍服裝及用品，均由事務處代辦，以昭整齊。

### 乙、代辦手續

本中學代辦事項，對於賬目及手續，務求公開清楚。每學生於開學時發給領物證一個，領取各物。均須隨帶領物證，一面將領用物品件數及價值，登入領物證內，交還學生，一面登入學生領用物品登記簿，每月核對一次。如有錯誤，當即詢明更正。至學期終了時，憑領物證及登記簿結算清楚，盈退虧補。此項手續，在學校方面，可以減少錯誤；在學生方面，可以隨時查看用費情形，知所節省。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起，爲更求周密，學期終了時，由事務處製定學生用費清單，單上列學生繳費項目及數目，與支出清單，連同學業成績報告書，直接寄送學生家長察核。

三年來之事務



八六

# 三年來之體育

## (甲) 體育實施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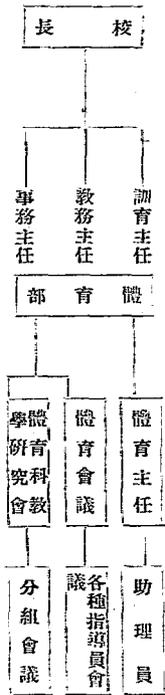
本中學體育實施，依照教育部課程標準訂定下列方針六條，作為學生修養之目標：

- 一、養成學生機體健全，藉各種身體活動以訓練之。
- 二、使學生於團體運動中培養服從，守紀律，刻苦，耐勞，忠勇，合作，自治之精神。
- 三、使學生養成生活上所需要之運動技能，以備將來有適應環境之能力。
- 四、使學生有養成以運動為娛樂之習慣。
- 五、使學生時時改進身體發育不良之姿勢，而養成優美正確之體態。
- 六、使學生學習體育，務求深切明瞭衛生及醫學常識。

## (乙) 體育行政組織

本中學為便利實施體育訓練，設置體育部，管理全校體育進行事宜，由體育部主任主持之，全體體育教員集中辦公，以便接洽日常進行事務。為計劃討論體育之進行，設置體育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及體育部全體人員組織之。為研究及討論體育教學之改進，設置體育科教學研究會，由體育科全體教員及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組織之，開會時，校長教務主任隨時列席指導。

附行政組織系統表



三年來之體育

### (丙) 體育實施辦法

一、普通體育 依照教育部中學課程標準斟酌實施。教材方面，未經教育部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訂頒前，暫採用游戲活動，自試活動，健身操等，而以天演活動為主，與本中學所行之標準運動測驗項目相連接；游戲活動副之，與課外運動各項球類運動相相應；他如韻律活動，則於女生訓練分量較多也。

二、早操 早操高初中男女合併舉行；惟春冬兩季，氣候較寒，操練動作不同，分量亦異，故男女分別舉行。每晨操練二十分鐘，教材採用柔軟操及健身操等，每兩週更換一次，國術、田徑運動兩組，於每學期開始時，布告學生，任其自由選習，經體育部核准後，組織成隊，由教員參加指導。與早操同時開始。缺席計算，國術田徑賽組與早操同。每晨早操後，由體育部將缺席學生開單向訓育處調查，是否請假或曠課。缺席學生，於每週終了由體育部公布之。學生疾病，須有校醫證明單方准請假，否則仍作曠課論，曠課一次者，由體育部通知該生，並將曠課學生通知該班學級主任請為懲戒，三年來學生對於早操曠課，極為少見，此種精神，雖賴體育教員之點名認真，而各學級主任每晨出場督促亦與有力也。

三、課外運動 每日下午四時起男女生分別規定運動項目，分二次舉行。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係厲行強迫自選制，在每學期開始時，由體育部繕發選習單一紙，任學生自由選習一項或二項運動，選就後，送還體育部編組，分隊，排定運動日程，支配場地。因學生發達，場地不敷分配，故每生每週僅得練習兩小時；並以選習人數，在各項運動中，多寡不勻，未能普遍，故自二十二年度起，取消自選制，改行班級為單位編排，所有運動項目，須輪流參加練習，於學期開始時，由體育部分發運動支配名單，交各班級會體育股股長及幹事負責辦理各項運動分組分隊之工作，分就後繳回體育部登記，繕寫點名冊，編排各班級逐日運動支配表；除在布告處公布外，並將名單，支配表，張貼於各教室內，以便學生查對。運動次數，每生每週出場三次，自改組迄今，已歷一年，各生自動能力及活動興趣，較前增加殊多，蓋因自動組織，各隊運動能力，易於集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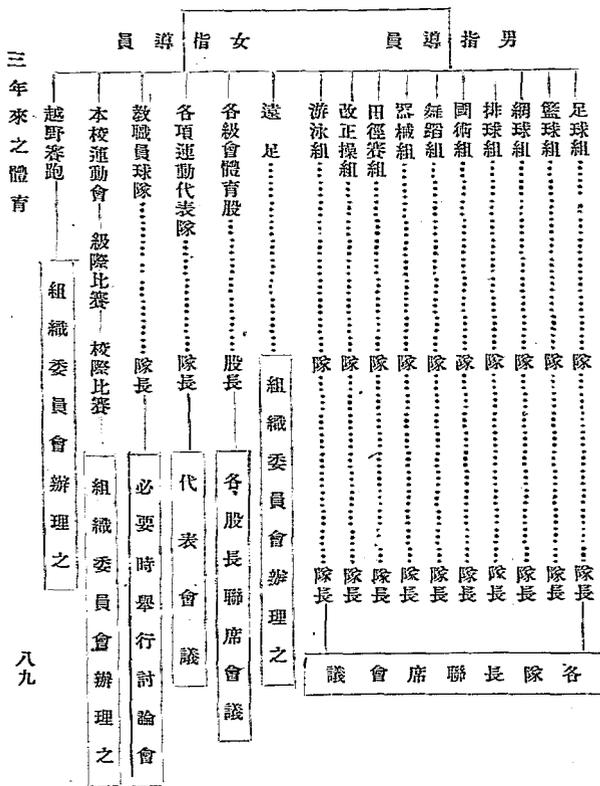
#### 附運動項目表

(一) 男生：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國術 田徑 改正操 器械 游泳

課 外 運 動

總指揮

(二) 女生：  
 籃球 網球 排球 田徑賽 國術 舞蹈 改正操  
 (註) 一、男生項目中游泳一項，在游泳池未建築完竣前暫缺。  
 二、女生項目中，舞蹈一項，係選習而非強迫。  
 附課外運動組織系統表



三年來之體育

三年來之體育

四、體格檢查 規定每學期開始後三星期內，舉行第一次檢查，學期終了前三星期內，舉行第二次檢查，惟因學生較多，時間不敷，時難按照規定進行；然體格檢查為幫助學生身體健康之唯一工具，使學生明瞭自身之生活狀況，然後自知保養，自知鍛鍊，故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但因設備尚未完全，則不能按照後表中項目，逐一檢查，殊為遺憾！

附體格檢查表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體格檢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中季年級			
姓名	性別	年齡	中季年級	日期	檢查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姓名	性別	年齡	中季年級	日期	第一	第二
					體格	體格
					肌肉	肌肉
					胸圍	胸圍
					肺活量	肺活量
					姿勢	姿勢
					臂圍	臂圍
					腿圍	腿圍
					特別	特別
					皮膚	皮膚
					生髮	生髮
					備註	備註

五、標準運動技能測驗 體育實施，首重普及，專注意於少數之選手訓練，殊與體育訓練不合；徒令學生習數種含有不自然動作之徒手操、器械操等，而不激發其自然活動之興趣及增進其適應環境之技能，亦背體育之本旨；故欲求其訓練普及，以達體育教育之目的，非使全校學生，齊達初當標準技能，以促進其運動興趣不為功！

本中學根據上項目標，自二十年度起即施行運動技能測驗，測驗後，將其結果，列成統計，然後用比較科學之方法，以學生年齡（足歲）之大小，身體之高矮及輕重，及男女性別予以分組，各組分別規定運動項目與及格標準，於課內訓練，課外練習，待學期結束前三星期，全體按組舉行測驗，作為體育成績之一部。不及格者，令其於本學期內，補受測驗一次，倘仍不能及格，對於次學期開學後多行練習，至相當時期請求體育部重考。上列考查表迄今行已三載，因其及格極分較易，對於學生學習興趣，無以鼓其前進；然初步訂定標準較低之目的，意在首重普及，次謀進步，故於本年度末將標準修訂，酌量提高，期於下年度實行。茲將原訂及修訂之分組表，標準考查表列後以資比較。

###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男生年齡體重分級表（原訂）

指數	磅重體	英體寸高	歲，月	年齡	指數
1	61以下	50以下	9-6	以下	1
2	61-64	50	9-6	至9-11	2
3	65-67	51	10-0	10-5	3
4	68-70	52-53	10-6	10-11	4
5	71-75	54	11-0	11-5	5
6	76-80	55-56	11-6	11-11	6
7	81-85	57-58	12-0	12-5	7
8	86-89	59	12-6	12-1	8
9	90-94	60-61	13-0	13-5	9
10	95-100	62	13-6	13-11	10
11	101-106	63	14-0	14-5	11
12	107-112	64	14-6	14-11	12
13	113-117	65	15-0	15-5	13
14	118-122	66	15-6	15-11	14
15	123-127	67	16-0	16-5	15
16	128-132	67	16-6	16-11	16
17	131-133	68	17-0	17-5	17
18	134-135	68	17-6	17-11	18
19	136-138	69	18-0	18-5	19
20	141-141	69	18-6	18-11	20
21	41 以上	69以上	19以上		21

級別	和之數指	指數	磅重體	英體寸高	歲月	年齡	指數
庚	12以下	1	61以下	50以下	9-6	以下	1
		2	61-64	50	9-6至	9-11	3
		3	65-67	51	10-0	10-5	3
己	12-20	4	68-70	52-53	10-6	10-11	4
		5	71-75	54	11-0	11-5	5
		6	76-80	55-56	11-6	11-11	6
戊	21-29	7	81-85	57-58	12-0	12-5	7
		8	86-89	59	12-6	12-11	8
丁	30-37	9	90-94	60-61	13-0	13-5	9
		10	95-100	62	13-6	13-11	10
丙	38-47	11	101-105	62	14-0	14-5	11
		12	106-110	62	14-6	14-11	12
乙	48-57	13	111-113	63	15-0	15-5	13
		14	114-115	63	15-6	15-11	14
		15	116-117	63	16-0	16-5	15
甲	57以上	16	118-119	64	16-6	16-11	16
		17	120-121	64	17-0	17-5	17
		18	121-122	64	17-6	17-11	18
		19	122以上	64以上	18	以上	19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女生年齡體高體重分級表(原訂)

級別	和之數指
庚	12以下
己	12-20
戊	21-29
丁	30-37
丙	38-47
乙	48-57
甲	57以上

三年來之體育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標準運動男生技術類考查標準【原訂】

類別	項目	組					及格數	比率
		甲	乙	丙	丁	戊		
跳	五十米	九秒	九、五分	九、五分	十、五分	十、五分	六〇	每遲慢五分之一秒加減三分
	一百米	十五、二秒	十五、五分	十五、四分	十五、六分	十五、七分	六〇	每遲慢五分之一秒加減三分
	二百米	三六秒	三六、五分	三六、四分	三六、七分	三六、八分	六〇	每遲慢五分之一秒加減二分
	四百米	一分、一六分	一分、一七分	一分、一八分	一分、一九分	一分、二〇分	六〇	每遲慢五分之一秒加減一分
	八百米	三分、一六分	三分、一七分	三分、一八分	三分、一九分	三分、二〇分	六〇	每遲慢五分之一秒加減一分
	一千五百米	七分、二〇分	七分、二七分	七分、三六分	七分、四〇分		六〇	每遲慢五分之一秒加減一分
	二百米低欄	四〇秒	四一秒	四二秒			六〇	每遲慢五分之一秒加減三分
	一百米高欄	二二秒	二三秒				六〇	每遲慢五分之一秒加減三分
	跳遠	一二呎	一、八呎	一、四呎	一、一呎	一、〇、八呎	六〇	每遲近一時加減二分
	三級跳遠	二五呎	二四呎	二三呎	二二呎	二一呎	六〇	每遲近一時加減一分
應	跳高	三、六呎	三、四呎	三、二呎	三呎	二、一〇呎	六〇	每高低一時加減二分
	撐竿跳高	六呎	五、八呎	五、四呎	五呎	四、八呎	六〇	每高低一時加減一分
	推入磅鐵球丁	二二呎	二〇呎	一八呎	一六呎	一四呎	六〇	每遲近四吋加減一分

標	鐵 錘	四〇呎	三八呎	三六呎	三四呎	六〇	每遠近六呎加減一分
標	標 槍	五〇呎	四八呎	四六呎	四四呎	六〇	每遠近一呎加減一分
備	註	每	人	須	在	跑	跳 擲 三 類 中 各 任 選 一 項

標 準 運 動 男 生 體 力 類 考 查 標 準							
項	目	次 數	及 格 分 數	比	增 減	一 次 加 減	二 分
仰 臥	起 坐	二〇	六〇	每	增 減	一 次 加 減	五 分
雙 臂	伸 屈	一〇	六〇	每	增 減	一 次 加 減	十 分
引 體	向 上	四	六〇	每	增 減	一 次 加 減	十 分
單 足	起 立	八	六〇	每	增 減	一 次 加 減	十 分
備	註	每 人 任 選 一 項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標準運動女生技術類考查標準【原訂】

類別	項目	組別					及格數	比	率
		甲	乙	丙	丁	戊			
跑	五十米	一分之三秒	一分之二秒	一分之一秒	一分	一分	六〇	每達總五分之一加減三分	
	一百米	二〇秒	一分一〇秒	一分一〇秒	一分一〇秒	一分一〇秒	六〇	每達總五分之一加減三分	
跳	二百米	四分六秒	四分二秒	四分	四分	四分	六〇	每達總五分之一加減二分	
	立定跳遠	四呎八吋	四呎六吋	四呎四吋	四呎二吋	四呎	六〇	每達總一吋加減二分	
擲	擲遠	八呎	七呎七吋	七呎	六呎八吋	六呎	六〇	每達總一吋加減二分	
	擲高	二呎八吋	二呎六吋	二呎四吋	二呎	一呎	六〇	每高總一吋加減二分	
備	推六磅鐵球	一六呎	一五呎	一四呎	一三呎	一二呎	六〇	每達總四吋加減一分	
	擲球	六〇呎	五五呎	五〇呎	四五呎	四〇呎	六〇	每達總一吋加減一分	
備註 每人須在跑跳擲三類中任選一項									

標準運動女生體力類考查標準【原訂】

項目	目次	數	及格	分數	比	率	
						每增減一次	加減四分
仰臥起坐	一〇	六	〇	〇	每增減一次 <td>加減四分</td>	加減四分	
懸垂鐵腿前舉	六	六	〇	〇	每增減一次 <td>加減十分</td>	加減十分	
備註	每人任選一項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高初中男生年齡身體高重分級表(新訂)

指數	年 齡 歲 月	體高英吋	體重(磅)	指數	指數之和	級別
1	9-6 以 下	50以下	61以下	1	12以下	戊 組
2	9-6 至 9-11	50	61-64	2		
3	10-0 至10-5	51	65-67	3		
4	10-6 至10-11	52-53	68-70	4		
5	11-0 至11-5	54	71-75	5	12-21	丁 組
6	11-6 至11-11	55-56	76-80	6		
7	12-0 至12-5	57-58	81-85	7		
8	12-6 至12-11	59	86-89	8		
9	13-0 至13-5	60-61	90-94	9	21-36	丙 組
10	13-6 至13-11	62	95-100	10		
11	14-0 至14-5	63	101-106	11		
12	14-6 至14-11	64	107-112	12		
13	15-0 至15-5	65	113-117	13	37-48	乙 組
14	15-6 至15-11	66	118-122	14		
15	16-0 至16-5	66	123-127	15		
16	16-6 至16-11	67	128-130	16		
17	17-0 至17-5	67	131-133	17	48以上	甲 組
18	17-6 至17-11	68	134-135	18		
19	18-0 至18-5	68	136-138	19		
20	18-6 至18-11	69	139-141	20		
21	19以上	69以上	141 以上	21		組

三年來之體育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高初中女生年齡身高體重分級表(修訂)

指數	年齡歲月	體高英吋	體重(磅)	指數	指數之和	級別
1	9-6 以下	50以下	61以下	1	12以下	戊組
2	9-6 至 9-11	50	61-64	2		
3	10-0 至 10-5	51	65-67	3		
4	10-6 至 10-11	52-53	68-70	4		
5	11-0 至 11-5	54	71-75	5	13-27	丁組
6	11-6 至 11-11	55-56	76-80	6		
7	12-0 至 12-5	57-58	81-85	7		
8	12-6 至 12-11	59	86-89	8	28-38	丙組
9	13-0 至 13-5	61-61	90-94	9		
10	13-6 至 13-11	62	95-100	10		
11	14-0 至 14-5	62	101-105	11	39-54	乙組
12	14-6 至 14-11	62	106-110	12		
13	15-0 至 15-5	63	111-113	13		
14	15-6 至 15-11	63	114-115	14		
15	16-0 至 16-5	63	116-117	15	34以上	甲組
16	16-6 至 16-11	64	118-119	16		
17	17-0 至 17-5	64	120-121	17		
18	17-6 至 17-11	64	122-123	18		
19	18以上	65以上	124 以上	19		

三年來之體育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

初中部男生體育標準測驗成績分數對照表【修訂】

測驗項目 組別	百公尺跑				應分 得數	實分 得數	急行跳遠				應分 得數	實分 得數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測 驗 成 績	12 5分13 5分13 5分7 5分 之4 秒之1秒之3秒之1秒	00	1250	5.40	公尺	5.20	公尺	5.00	公尺	4.60	公尺	100	1230	
	13. 秒	13. 2秒	13. 4秒	7. 2秒	95	1188	5.30	公尺	5.10	公尺	4.90	公尺	98	1225
	13. 1秒	13. 3秒	14. 1秒	7. 3秒	90	1125	5.20	公尺	5.00	公尺	4.80	公尺	96	1200
	13. 2秒	13. 4秒	14. 1秒	7. 4秒	88	1100	5.10	公尺	4.90	公尺	4.70	公尺	94	1175
	13. 3秒	14. 1秒	14. 2秒	8. 1秒	84	1050	5.00	公尺	4.80	公尺	4.60	公尺	92	1150
	13. 4秒	14. 1秒	14. 3秒	8. 1秒	80	1000	4.90	公尺	4.70	公尺	4.50	公尺	90	1125
	14. 1秒	14. 2秒	14. 4秒	8. 2秒	76	950	4.80	公尺	4.60	公尺	4.40	公尺	88	1100
	14. 1秒	14. 3秒	15. 1秒	8. 3秒	73	912	4.70	公尺	4.50	公尺	4.30	公尺	86	1075
	14. 2秒	14. 4秒	15. 1秒	8. 4秒	70	875	4.60	公尺	4.40	公尺	4.20	公尺	84	1050
	14. 3秒	15. 1秒	15. 2秒	9. 1秒	68	850	4.50	公尺	4.30	公尺	4.10	公尺	82	1025
	14. 4秒	15. 1秒	15. 5秒	9. 1秒	66	825	4.40	公尺	4.20	公尺	4.00	公尺	80	1000
	15. 1秒	15. 2秒	15. 4秒	9. 2秒	64	800	4.30	公尺	4.10	公尺	3.90	公尺	78	975
	15. 1秒	15. 3秒	16. 1秒	9. 3秒	62	775	4.20	公尺	4.00	公尺	3.80	公尺	76	950
	15. 2秒	15. 4秒	16. 1秒	9. 4秒	60	750	4.10	公尺	3.90	公尺	3.70	公尺	74	925
	15. 3秒	16. 1秒	16. 2秒	10. 1秒	50	625	4.00	公尺	3.80	公尺	3.60	公尺	72	900
	15. 4秒	16. 1秒	16. 3秒	10. 1秒	40	500	3.90	公尺	3.70	公尺	3.50	公尺	70	875
16. 1秒	16. 2秒	16. 4秒	10. 2秒	30	375	3.80	公尺	3.60	公尺	3.40	公尺	68	850	
16. 1秒	16. 3秒	17. 1秒	10. 3秒	70	250	3.70	公尺	3.50	公尺	3.30	公尺	66	825	
16. 2秒	16. 4秒	17. 1秒	10. 4秒	10	125	3.60	公尺	3.40	公尺	3.20	公尺	64	800	
16. 3秒	17. 1秒	17. 2秒	11. 1秒	0	0	3.50	公尺	3.30	公尺	3.10	公尺	62	775	
						3.40	公尺	3.20	公尺	3.00	公尺	60	750	
						3.30	公尺	3.10	公尺	2.90	公尺	58	725	
						3.20	公尺	3.00	公尺	2.80	公尺	56	700	
						3.10	公尺	2.90	公尺	2.70	公尺	54	675	
						3.00	公尺	2.80	公尺	2.60	公尺	52	650	
						2.90	公尺	2.70	公尺	2.50	公尺	50	625	
註	丁組測驗五十公尺跑。					以下每近百分之十減五分。								

三年來之體育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  
初中部男生體育標準測驗成績分數對照表【修訂】

測驗項目 組別	推 3.628 公斤 鉛球				應分 得數	實分 得數	擲 籃 球 比 準				應分 得數	實分 得數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測	11. 公尺	10.40 公尺	9.80 公尺	9.20 公尺	100	1250	24	23	22	21	100	1250
	10. 公尺	10.20 公尺	9.60 公尺	9.00 公尺	96	1200	23	22	21	20	96	1200
	10. 公尺	10.00 公尺	9.40 公尺	8.80 公尺	92	1150	22	21	20	19	92	1150
	10. 公尺	9.80 公尺	9.20 公尺	8.60 公尺	90	1122	21	20	19	18	90	1122
	10. 公尺	9.60 公尺	9.00 公尺	8.40 公尺	88	1100	20	19	18	17	88	1100
	10. 公尺	9.40 公尺	8.80 公尺	8.20 公尺	86	1075	19	18	17	16	86	1075
	9. 公尺	9.20 公尺	8.60 公尺	8.00 公尺	84	1054	18	17	16	15	84	1050
	9. 公尺	9.00 公尺	8.40 公尺	7.80 公尺	82	1025	17	16	15	14	82	1025
	9. 公尺	8.80 公尺	8.20 公尺	7.60 公尺	80	1000	16	15	14	13	80	1000
	9. 公尺	8.60 公尺	8.00 公尺	7.40 公尺	78	975	15	14	13	12	78	975
驗	9. 公尺	8.40 公尺	7.80 公尺	7.20 公尺	76	950	14	13	12	11	76	950
	8. 公尺	8.20 公尺	7.60 公尺	7.00 公尺	74	925	13	12	11	10	74	925
	8. 公尺	8.00 公尺	7.40 公尺	6.80 公尺	72	900	12	11	10	9	72	900
	8. 公尺	7.80 公尺	7.20 公尺	6.60 公尺	70	875	11	10	9	8	70	875
	8. 公尺	7.60 公尺	7.00 公尺	6.40 公尺	68	850	10	9	8	7	68	850
	8. 公尺	7.40 公尺	6.80 公尺	6.20 公尺	67	838	9	8	7	6	66	825
	7. 公尺	7.20 公尺	6.60 公尺	6.00 公尺	66	825	8	7	6	5	64	800
	7. 公尺	7.00 公尺	6.40 公尺	5.80 公尺	65	813	7	6	5	4	62	775
	7. 公尺	6.80 公尺	6.20 公尺	5.60 公尺	64	800	6	5	4	3	60	750
	7. 公尺	6.60 公尺	6.00 公尺	5.40 公尺	63	788	5	4	3	2	40	900
績	7. 公尺	6.40 公尺	5.80 公尺	5.20 公尺	62	775	4	3	2	1	30	375
	6. 公尺	6.20 公尺	5.60 公尺	5.00 公尺	61	773	3	2	1		20	250
	6. 公尺	6.00 公尺	5.50 公尺	4.90 公尺	60	750	2	1			10	125
註	(一) 以下每近百分之十減五分。 (二) 丁組用公2.721斤鉛球測驗。					每人測驗時間以一分鐘為限。						

三年來之體育

九九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

初中部女生體育標準測驗成績分數對照表【修訂】

測驗項目 組別	五十公尺跑				應分 得數	實分 得數	急行跳遠				應分 得數	實分 得數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測	8.5分 之2秒	8.5分 之4秒	9.5分 之1秒	9.5分 之3秒	100	1250	3.40公尺	3.20公尺	3.公尺	2.80公尺	100	1250
	8.3秒	9.秒	9.2秒	9.4秒	95	1188	3.35公尺	3.15公尺	2.95公尺	2.75公尺	95	1188
	8.4秒	9.1秒	9.3秒	1.0秒	90	1125	3.30公尺	3.10公尺	2.90公尺	2.70公尺	90	1125
	9.秒	9.2秒	9.4秒	10.1秒	88	1100	3.25公尺	3.05公尺	2.85公尺	2.65公尺	88	1100
	9.1秒	9.3秒	10.秒	10.2秒	84	1050	3.20公尺	3.公尺	2.80公尺	2.60公尺	84	1075
	9.2秒	9.4秒	10.1秒	10.3秒	80	1000	3.15公尺	2.95公尺	2.75公尺	2.55公尺	84	1050
	9.3秒	10.秒	10.2秒	10.4秒	76	950	3.10公尺	2.90公尺	2.70公尺	2.50公尺	82	1025
	9.4秒	10.1秒	10.3秒	11.秒	72	900	3.05公尺	2.85公尺	2.65公尺	2.45公尺	80	1000
	10.秒	10.2秒	10.4秒	11.1秒	70	875	3.公尺	2.80公尺	2.60公尺	2.40公尺	78	975
	10.1秒	10.3秒	11.秒	11.2秒	68	850	2.95公尺	2.75公尺	2.55公尺	2.35公尺	76	950
成	10.2秒	10.4秒	11.1秒	11.3秒	66	825	2.90公尺	2.70公尺	2.50公尺	2.30公尺	74	925
	10.3秒	11.秒	11.2秒	11.4秒	64	800	2.85公尺	2.65公尺	2.45公尺	2.25公尺	72	900
	10.4秒	11.1秒	11.3秒	12.秒	62	775	2.80公尺	2.60公尺	2.40公尺	2.20公尺	70	875
	11.秒	11.2秒	11.4秒	12.1秒	60	750	2.75公尺	2.55公尺	2.35公尺	2.15公尺	68	850
	11.1秒	11.3秒	12.秒	12.2秒	55	688	2.70公尺	2.50公尺	2.30公尺	2.10公尺	67	838
	11.2秒	11.4秒	12.1秒	12.3秒	50	625	2.65公尺	2.45公尺	2.23公尺	2.05公尺	66	825
	11.3秒	12.秒	12.2秒	12.4秒	45	562	2.60公尺	2.40公尺	2.20公尺	2.公尺	65	813
	11.4秒	12.1秒	12.3秒	13.秒	40	500	2.55公尺	2.35公尺	2.15公尺	1.95公尺	64	800
	12.秒	12.2秒	12.4秒	13.1秒	30	375	2.50公尺	2.30公尺	2.10公尺	1.90公尺	63	788
	12.1秒	12.3秒	13.秒	13.2秒	20	250	2.45公尺	2.25公尺	2.05公尺	1.85公尺	62	775
績	12.2秒	12.4秒	13.1秒	13.4秒	10	1.5	2.40公尺	2.20公尺	2.公尺	1.80公尺	61	763
	12.3秒	13.秒	13.2秒	14.秒	0	0	2.35公尺	2.15公尺	1.95公尺	1.75公尺	60	750

三年來之體育

一〇〇

註

以下每近百分之五減十分。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  
初中部女生體育標準測驗成績分數對照表【修訂】

測驗項目	推3.628公斤鉛球				應分 得數	實分 得數	擲籃球比準				應分 得數	實分 得數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測	6.40公尺	6.20公尺	6.公尺	5.90公尺	100	1250	19	19	18	17	100	1250
	6.30公尺	6.10公尺	5.90公尺	5.80公尺	96	1200	18	18	17	16	95	1188
	6.20公尺	6.公尺	5.80公尺	5.70公尺	92	1150	17	17	16	15	90	1122
	6.10公尺	5.90公尺	5.70公尺	5.60公尺	90	1122	16	16	15	14	86	1075
	6.公尺	5.80公尺	5.60公尺	5.50公尺	88	1100	15	15	14	13	83	1037
	5.90公尺	5.70公尺	5.50公尺	5.40公尺	86	1075	14	14	13	12	80	1000
	5.80公尺	5.60公尺	5.40公尺	5.30公尺	84	1050	13	13	12	11	77	962
	5.70公尺	5.50公尺	5.30公尺	5.20公尺	82	1025	12	12	11	10	74	925
	5.60公尺	5.40公尺	5.20公尺	5.10公尺	80	1000	11	11	10	9	72	900
	5.50公尺	5.30公尺	5.10公尺	5.公尺	78	975	10	10	9	8	70	875
驗	5.40公尺	5.20公尺	5.公尺	4.90公尺	76	950	9	9	8	7	68	850
	5.30公尺	5.10公尺	4.90公尺	4.80公尺	74	925	8	8	7	6	66	825
	5.20公尺	5.公尺	4.80公尺	4.70公尺	72	900	7	7	6	5	64	800
	5.10公尺	4.90公尺	4.70公尺	4.60公尺	70	875	6	6	5	4	62	775
	5.公尺	4.80公尺	4.60公尺	4.50公尺	68	850	5	5	4	3	60	750
	4.90公尺	4.70公尺	4.50公尺	4.40公尺	67	838	4	4	3	2	40	500
	4.80公尺	4.60公尺	4.40公尺	4.30公尺	66	825	3	3	2	1	30	375
	4.70公尺	4.50公尺	4.30公尺	4.20公尺	65	813	2	2	1	0	20	250
	4.60公尺	4.40公尺	4.20公尺	4.10公尺	61	800	1	1	0		10	125
	4.50公尺	4.30公尺	4.10公尺	4.公尺	63	788	0	0			0	0
績	4.40公尺	4.20公尺	4.公尺	3.90公尺	62	775						
	4.30公尺	4.10公尺	3.90公尺	3.80公尺	61	763						
	4.20公尺	4.公尺	3.80公尺	3.70公尺	60	750						
註	(一) 以下每近百分之十減五分。											
	(二) 丁組用2.721公斤鉛球測驗。					每人測驗時間以一分鐘為限						

三年來之體育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  
**高中部男生體育標準測驗成績分數對照表【修訂】**

測驗項目 組別	百公尺跑			三級跳遠			應分 得數	實分 得數		
	甲組	乙組	丙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測	12.秒	12.5分之2秒	12.5分之4秒	100	125	10.公尺	9.40公尺	8.80公尺	100	1250
	12.1秒	12.3秒	13.秒	93	1188	9.90公尺	9.30公尺	8.70公尺	98	1225
	12.2秒	12.4秒	13.1秒	90	1125	9.80公尺	9.20公尺	8.60公尺	96	1200
	12.3秒	13.秒	13.2秒	86	1075	9.70公尺	9.10公尺	8.50公尺	94	1175
	12.4秒	13.1秒	13.3秒	84	1050	9.60公尺	9.公尺	8.40公尺	92	1150
	13.秒	13.2秒	13.4秒	82	1025	9.50公尺	8.90公尺	8.30公尺	90	1125
	13.1秒	13.3秒	14.秒	80	1000	9.40公尺	8.80公尺	8.20公尺	88	1100
	13.2秒	13.4秒	14.1秒	78	975	9.30公尺	8.70公尺	8.10公尺	86	1075
	13.3秒	14.秒	14.2秒	76	950	9.20公尺	8.60公尺	8.公尺	84	1050
	13.4秒	14.1秒	14.3秒	74	925	9.10公尺	8.50公尺	7.90公尺	82	1025
	14.秒	14.2秒	14.4秒	72	900	9.公尺	8.40公尺	7.80公尺	80	1000
	14.1秒	14.3秒	15.秒	70	875	8.90公尺	8.30公尺	7.70公尺	78	975
驗	14.2秒	14.4秒	15.1秒	68	850	8.80公尺	8.20公尺	7.60公尺	76	950
	14.3秒	15.秒	15.2秒	66	825	8.70公尺	8.10公尺	7.50公尺	74	925
	14.4秒	15.1秒	15.3秒	64	800	8.60公尺	8.公尺	7.40公尺	72	900
	15.秒	15.2秒	15.4秒	62	775	8.50公尺	7.90公尺	7.30公尺	70	875
	15.1秒	15.3秒	16.秒	60	750	8.40公尺	7.80公尺	7.20公尺	68	850
	15.2秒	15.4秒	16.1秒	50	625	8.30公尺	7.70公尺	7.10公尺	66	825
	15.3秒	16.秒	16.2秒	40	500	8.20公尺	7.60公尺	7.公尺	64	800
	15.4秒	16.1秒	16.3秒	30	375	8.10公尺	7.50公尺	6.90公尺	62	775
	16.秒	16.2秒	16.4秒	20	250	8.公尺	7.40公尺	6.80公尺	60	750
	16.1秒	16.3秒	17.秒	10	125		8.30公尺	6.70公尺	55	688
	16.2秒	16.4秒	17.1秒	0	0		7.20公尺	6.60公尺	50	625
	註	以下每近百分之十減五分								

三年來之體育

1101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  
**高中部男生體育標準測驗成績分數對照表【修訂】**

測驗項目	推3.628公斤鉛球			應分實分		擲籃球比準			應分實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得數	得數	甲組	乙組	丙組	得數	得數	
測	11.20公尺	10.60公尺	10.公尺	100	1250	26中的	25中的	24中的	100	1250	
	11.公尺	10.40公尺	9.80公尺	96	1200	25中的	24中的	23中的	96	1200	
	10.80公尺	10.20公尺	9.60公尺	92	1150	24中的	23中的	22中的	94	1175	
	10.60公尺	10.公尺	9.40公尺	90	1122	23中的	22中的	21中的	92	1150	
	10.40公尺	9.80公尺	9.20公尺	88	1100	22中的	21中的	20中的	90	1122	
	10.20公尺	9.60公尺	9.公尺	86	1075	21中的	20中的	19中的	88	1100	
	10.公尺	9.40公尺	8.80公尺	84	1050	20中的	19中的	18中的	86	1075	
	9.80公尺	9.20公尺	8.60公尺	82	1025	19中的	18中的	17中的	84	1050	
	9.60公尺	9.公尺	8.40公尺	80	1000	18中的	17中的	16中的	82	1025	
	9.40公尺	8.80公尺	8.20公尺	78	975	17中的	16中的	15中的	80	1000	
	9.20公尺	8.60公尺	8.公尺	76	950	16中的	15中的	14中的	78	975	
	9.公尺	8.40公尺	7.80公尺	74	925	15中的	14中的	13中的	76	950	
	8.80公尺	8.20公尺	7.60公尺	72	900	14中的	13中的	12中的	74	925	
	8.60公尺	8.公尺	7.40公尺	70	875	13中的	12中的	11中的	72	900	
	驗	8.40公尺	7.80公尺	7.20公尺	68	850	12中的	11中的	10中的	70	875
		8.20公尺	7.60公尺	7.公尺	67	835	11中的	10中的	9中的	68	850
8.公尺		7.40公尺	6.80公尺	66	825	10中的	9中的	8中的	66	825	
7.80公尺		7.20公尺	6.60公尺	65	813	9中的	8中的	7中的	64	800	
7.60公尺		7.公尺	6.40公尺	64	800	8中的	7中的	6中的	62	775	
7.40公尺		6.80公尺	6.20公尺	63	788	7中的	6中的	5中的	60	750	
7.20公尺		6.60公尺	6.公尺	62	775	6中的	5中的	4中的	55	688	
7.公尺		6.40公尺	5.80公尺	61	763	5中的	4中的	3中的	40	500	
績	7.80公尺	6.20公尺	5.60公尺	60	750	4中的	3中的	2中的	30	375	
	註	以下每近百分之十減五分				(一) 以下每少一次中的減五分 (二) 每人測驗時間以一分鐘為限					

三年來之體育

103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  
**高中部女生體育標準測驗成績分數對照表【修訂】**

測驗項目		百公尺跑			應分		急行跳遠			應分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得數	得數	甲組	乙組	丙組	得數	得數	
測	8.秒	8.5分之2秒	8.5分之4秒	100	1250	3.50公尺	3.30公尺	3.10公尺	100	1250	
	8.1秒	8.3秒	9.秒	95	1188	3.45公尺	3.25公尺	3.05公尺	95	1188	
	8.2秒	8.4秒	9.1秒	90	1127	3.40公尺	3.20公尺	3.公尺	90	1122	
	8.3秒	9.秒	9.2秒	88	1100	3.35公尺	3.15公尺	2.95公尺	88	1100	
	8.4秒	9.1秒	9.3秒	84	1050	3.30公尺	3.10公尺	2.90公尺	86	1075	
	9.秒	9.2秒	9.4秒	80	1000	3.25公尺	3.05公尺	2.85公尺	84	1050	
	9.1秒	9.3秒	10.秒	76	950	3.20公尺	3.公尺	2.80公尺	82	1025	
	9.2秒	9.4秒	10.1秒	72	900	3.15公尺	2.95公尺	2.75公尺	80	1000	
	9.3秒	10.秒	10.2秒	70	875	3.10公尺	2.90公尺	2.70公尺	78	975	
	9.4秒	10.1秒	10.3秒	68	850	3.05公尺	2.85公尺	2.65公尺	76	950	
成	10.秒	10.2秒	10.4秒	66	825	3.公尺	2.80公尺	2.60公尺	74	925	
	10.1秒	10.3秒	11.秒	64	800	2.95公尺	2.75公尺	2.55公尺	72	900	
	10.2秒	10.4秒	11.1秒	62	775	2.90公尺	2.70公尺	2.50公尺	70	875	
	10.3秒	11.秒	11.2秒	60	750	2.85公尺	2.65公尺	2.45公尺	69	863	
	10.4秒	11.1秒	11.3秒	55	688	2.80公尺	2.60公尺	2.40公尺	68	850	
	11.秒	11.2秒	11.4秒	50	625	2.75公尺	2.55公尺	2.35公尺	67	838	
	11.1秒	11.3秒	12.秒	45	562	2.70公尺	2.50公尺	2.30公尺	66	825	
	11.2秒	11.4秒	12.1秒	40	500	2.65公尺	2.45公尺	2.25公尺	65	813	
	11.3秒	12.秒	12.2秒	30	375	2.60公尺	2.40公尺	2.20公尺	64	800	
	11.4秒	12.1秒	12.3秒	20	250	2.55公尺	2.35公尺	2.15公尺	63	788	
績	12.秒	12.2秒	12.4秒	10	125	2.50公尺	2.30公尺	2.10公尺	62	775	
	12.1秒	12.3秒	13.秒	0	0	2.45公尺	2.25公尺	2.05公尺	61	763	
						2.40公尺	2.20公尺	2.公尺	60	750	
註	以下每近百分之五減十分										

三年來之體育

一〇四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  
高中部女生體育標準測驗成績分數對照表

測驗項目	推 2.628 公斤 鉛 球			總分實分		擲 籃 球 比 準			應分實分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得數	得數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得數	得數
測	6.60公尺	6.40公尺	6.20公尺	100	1250	19中的	18中的	17中的	100	1250
	6.50公尺	6.30公尺	6.10公尺	96	1200	18中的	17中的	16中的	95	1188
	6.40公尺	6.20公尺	6. 公尺	92	1150	17中的	16中的	15中的	90	1122
	6.30公尺	6.10公尺	5.90公尺	90	1122	16中的	15中的	14中的	88	1100
	6.20公尺	6. 公尺	5.80公尺	88	1100	15中的	14中的	13中的	85	1063
	6.10公尺	5.90公尺	5.70公尺	86	1075	14中的	13中的	12中的	80	1000
驗	6. 公尺	5.80公尺	5.60公尺	84	1050	13中的	12中的	11中的	78	975
	5.90公尺	5.70公尺	5.50公尺	82	1025	12中的	11中的	10中的	76	950
	5.80公尺	5.60公尺	5.40公尺	80	1000	11中的	10中的	9中的	74	925
	5.70公尺	5.50公尺	5.30公尺	78	975	10中的	9中的	8中的	72	900
	5.60公尺	5.40公尺	5.20公尺	76	950	9中的	8中的	7中的	70	875
	5.50公尺	5.30公尺	5.10公尺	74	925	8中的	7中的	6中的	67	838
	5.40公尺	5.20公尺	5. 公尺	72	900	7中的	6中的	5中的	64	800
	5.30公尺	5.10公尺	4.90公尺	70	875	6中的	5中的	4中的	62	775
	5.20公尺	5. 公尺	4.80公尺	69	863	5中的	4中的	3中的	60	750
	5.10公尺	4.90公尺	4.70公尺	68	850	4中的	3中的	2中的	50	625
績	5. 公尺	4.80公尺	4.60公尺	67	838	3中的	2中的	1中的	40	500
	4.90公尺	4.70公尺	4.50公尺	66	825	2中的	1中的		20	250
	4.80公尺	4.60公尺	4.40公尺	65	813	1中的			0	0
	4.70公尺	4.50公尺	4.30公尺	64	800					
	4.60公尺	4.40公尺	4.20公尺	63	788					
	4.50公尺	4.30公尺	4.10公尺	62	775					
	4.30公尺	4.10公尺	3.90公尺	60	750					
註	以下每近百分之十減五分。					每人測驗時間以一分鐘為限。				

三年來之體育

六、全校運動會 本中學三年來除參加二區運動會及全省運動會各二次外，每年度校內舉行全校運動會一次。全校運動會舉行時，全校男女學生均須按標準運動分組辦法，一律參加；並為喚起民衆注意體育，特設民衆組，歡迎民衆參加，歷屆辦理以第二次參加人數爲最多，以第三次之跳高（男）擲鉛球（男）五十公尺（女）等項成績爲最有精彩。茲將本中學歷屆運動會成績比較，列表於后：

本中學歷屆田徑運動成績比較表

二百公尺		百公尺		五十公尺		運動項目 紀錄 別	年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6.4秒	18.2秒	12.8秒	8.8秒	9.6秒		春年七十
36.8秒	26.4秒	17.8秒	14 秒	9.8秒			秋年七十
35 秒	27.4秒	16.2秒	12.4秒	8 秒	8.8秒		春年八十
	26.4秒	16.6秒	12.3秒	8.8秒			秋年八十
	27 秒	16.4秒	13. 秒	8.8秒	8 秒		秋年九十
40 秒	26. 秒	16 秒	12.2秒	8.2秒	7.2秒		春年十二
39.6秒	27.2秒	15.4秒	13 秒	8 秒	7.8秒		春年一十二
38.4秒	26.4秒	16.4秒	13 秒	8.4秒			春年二十二
	25.4秒	17 秒	11.8秒	8.4秒	8 秒		春年三十二
35 秒	25.4秒	15.4秒	11.8秒	8. 秒	7.2秒		學中本 錄紀高最
陳 甦	鄔 輝謨	毛 菊仙	鄔 輝謨	朱 耀珠	王 景昌		名姓者成造
十用採，賽徑之下以尺公十五百二（一） 。法時計秒一分							考 備

跳高		三千公尺	四百公尺中欄	百十公尺高欄	二百公尺低欄	八十公尺低欄	一萬公尺	千五百公尺	八百公尺	四百公尺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1.525公尺				31.10分之8秒			5.29分	2.29分	1.6.5分之1
1.119公尺	1.523公尺				35.10分之6秒			5.24分之1	2.315分之2	1.5.5分之2
1.11公尺	1.505公尺				37.10分之4秒			5.30分	2.30分	1.05分之1
1.6公尺	1.44公尺	12分			32.10分之8秒			5.26分	2.325分之2	1.3.5分之3
1.16公尺	1.25公尺				36秒			4.59分	2.415分之4	1.1分
1.16公尺	1.5公尺		1.7.5分之3	19.10分之2秒	36秒	19.10分之4秒		6分	2.31分	59秒
1.11公尺	1.565公尺		1.17分	23秒	31.10分之2秒	17.10分之2秒	25.44分之3	5.31分	2.35分	1.2.5分之1
1.16公尺	1.525公尺		1.13.5分之2	22.10分之4秒	33.10分之8秒	18.10分之4秒		5.36分	2.33分	1.2.5分之3
1.10公尺	1.56公尺	12.51.5分之2		21.10分之2秒	33秒		46.41分	5.19分之4	2.40分	1.4分
1.16公尺	1.565公尺	12分	1.7.5分之3	19.10分之2秒	31.10分之2秒	17.10分之2秒	25.44分之3	4.59分	2.29分	59秒
毛菊仙	錢乘風	邵文龍	楊紹祖	馮有功	陳家驥	毛菊仙	鄧輝謨	楊紹祖	朱守訓	楊紹祖

。法時計秒一之分五用探賽徑之上以尺公十五百二(二)

球	標		鐵餅		鐵球		三級跳遠	跳遠		撐竿跳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1.25 公尺	8.69 公尺	9.49 公尺	10.79 公尺	3.21 公尺	2.23 公尺	1.785 公尺
				24.27 公尺	7.112 公尺	9.23 公尺	9.88 公尺	2.678 公尺	5.31 公尺	2.388 公尺
		26.32 公尺		24.55 公尺	7.90 公尺	10.06 公尺	10.30 公尺	3.10 公尺	5.30 公尺	2.47 公尺
		20.80 公尺		21.97 公尺		9.27 公尺	10.76 公尺	3.15 公尺	5.45 公尺	2.61 公尺
18.70 公尺		33.93 公尺		18.65 公尺	6.55 公尺	8.91 公尺	11.05 公尺	3.41 公尺	5.77 公尺	2.62 公尺
21.21 公尺	9.34 公尺	32.90 公尺		25.20 公尺	7.25 公尺	8.57 公尺	12.33 公尺	3.17 公尺	5.45 公尺	2.68 公尺
15.83 公尺	13.66 公尺	30.87 公尺		22.53 公尺	7.88 公尺	7.28 公尺	10.83 公尺	3.61 公尺	5.14 公尺	2.73 公尺
24公尺	10.56 公尺	33.64 公尺		20.75 公尺	6.33 公尺	6.40 公尺	11.52 公尺	3.89 公尺	5.38 公尺	2.77 公尺
25.48 公尺	13.79 公尺	32.95 公尺	14.01 公尺	20.74 公尺	5.55 公尺	7.69 公尺	10.59 公尺	3.68 公尺	5.65 公尺	2.86 公尺
2.548 公尺	13.79 公尺	33.97 公尺	14.01 公尺	25.20 公尺	8.69 公尺	8.91 公尺	12.35 公尺	3.82 公尺	5.77 公尺	2.86 公尺
陳文萃	虞順英	錢乘風	虞順英	馮有功	阮循規	鄒祖紋	馮有功	周杏月	楊紹祖	鄧孫讓

斤公五六二、七為起年九十於錄記之磅二十為前以秋年九十於生男球鐵(三)  
。錄紀之球鉛

年 月 日	高 中 部	初 中 部	員 生 比 賽
23. 5. 24	排 球 季 比 賽		
23. 5. 25			
23. 5. 26			
23. 5. 28			
23. 5. 29			
23. 6. 4			
23. 6. 4			
23. 6. 6			

附排球比賽成績表

賽結果列后：

七、級際球類比賽 每學期按季舉行一項或二項比賽，由委員會辦理之。在過去之各項比賽中，學生以籃球比賽興趣最濃，足球競爭頗烈，排球比賽因技能不相上下，故空氣亦極形緊張。比賽辦法、均由比賽委員會規定，歷屆辦法，因使學生增加比賽興趣，遂於完善，故每次舉行時，均有變更，印像極佳，茲將最近一季之排球比賽結果列后：

千六百公尺 力接	四百公尺 力接		十項運動	五項運動
	男	女	男	男
			1.4分	1430分
4.12分	1.10分	55.5分之3秒	3604.2分	1700分
4.34.5分之4	1.6.5分之3	54.5分之3秒		
		56.5分之2秒	3232.8分	1334.5分
4.12分	1.6.5分之3	54.5分之3秒	3604.2分	1700分
中高二年組	中秋始組	春三組	馮有切	楊紹祖

備 考	優 勝	局 的 結 果	年 級 及 隊 名
錦標預賽	高普二	第一局 14-21 第二局 10-21	高春一對高普二
錦標預賽	高普一乙	第一局 6-21 第二局 19-71	高普一甲對高普一乙
錦標隊	高普二	第一局 17-21 第二局 18-21 第三局 15-21 第四局 13-21	高普一乙對高普二年
友誼賽	高二普	第一局 9-21 第二局 11-21 第三局 11-21 第四局 12-21	高普二對杭州隊
友誼賽	秋二丙	第一局 11-21 第二局 19-21 第三局 18-21	春三對 秋二丙
友誼賽	秋二丙	第一局 22-24 第二局 17-21 第三局 15-21	秋二丙 對 秋二乙
	高普一	第一局 11-21 第二局 18-21 第三局 17-21	混合隊 對 高普一
	附小教職員隊		附小教職員對高春一

三年來之體育

## 八、體育設備

本中學原有運動場面積十畝四分，所有設備，與一般普通中學比較，當在中等以上，但因學生衆多，仍覺不敷分配。現擬在新校基之右端，建設一較完善之運動場，先闢網球場二，籃球場一，業已告竣；其他如田徑賽場，足球場，正在開闢中。茲將現在設備分述如下：

### 甲、場地

1. 二百七十五公尺跑圈一（原有）。
2. 三百二十公尺跑圈一（新闢）。
3. 二百公尺直徑跑道二（一原有闊六公尺，一新闊闊八公尺）。
4. 足球場二（原有二，新闢一）。
5. 網球場五（原有三，新闢二）。
6. 藍球場七（原有六，新闢一）。
7. 排球場二。
8. 跳坑二。（原有二，新闢一）。
9. 器械操場一（固定及活動單槓各一）。

### 乙、器械

1. 發令槍一。
2. 跑表一。
3. 揚聲筒一。
4. 握力器二。
5. 稱重機二（以磅計者一，以千克計者一）。
6. 肺量器二。

## 三年來之體育

三年來之體育

7. 視力測驗表一。
8. 聽筒一。
9. 棍棒四十對。
10. 嗩鈴四十對。
11. 大月一。
12. 雙刀二付。
13. 單刀十。
14. 虎頭鉤一付。
15. 花槍五。
16. 劍二。
17. 假刀十二。(竹製)

(註) 關於消耗之用具，概不列入。

## 三年來之軍訓童子軍

本中學以軍事訓練及童子軍訓練，均與訓育有密切之關係，自應聯絡實施，以宏效率。三年以來，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及全體訓育人員，均聯絡一致，相互協助，良以紀律之遵守，信條之奉行，皆能增加訓育之效果也。茲將三年來之軍訓童子軍概況，分述如下：

### 甲、軍事訓練

#### 一、概述

本中學高中軍訓，自十八年度起，奉部派教官張遠之先生來校實施訓練。十九年五月訓練總監部派查閱官王澤民先生來校查閱，同年十月，張教官奉調北平，改派教官陳枕天先生繼任。陳教官教練認真，成績卓著，曾奉訓練總監部明令記大功一次。二十年九一八國難發生，青年愛國心熱，激於義憤，因有義勇軍之組織，十月三日，開始訓練。高中青年義勇軍編為二區隊，初中童子義勇軍編為九區隊，高初中女生合編為救護隊。每日訓練二小時，每星期全體會操一次，教職員則另組訓練班，編為二分隊。在義勇軍加緊訓練時，添聘助教一員，協助訓練，並指派高中已有相當訓練之學生，使担任初中之正隊長，以資練習指揮之技能。十一月五日為本省地方紀念日，時義勇軍訓練已逾月，由校長及教職員檢閱一次，二十一日參加鄞縣各界義勇軍總宣誓。嗣以學期結束，暫行停止訓練，次學期開學，奉令軍訓恢復原狀，初中途未繼續，高中則仍加緊訓練，增加野外工作。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陳教官奉調赴杭，部派李教官學文先生來校，十二月二日訓練總監部查閱官何志浩秦炳文兩先生來校查閱，並考詢學科，三日後召集本埠各校受軍訓學生會操，操畢，由查閱官講評。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為革命先烈紀念日，本中學舉行軍訓檢閱，敦請寧波防守司令王韻南先生為檢閱官，檢閱畢，王檢閱官及來賓黨政軍警各機關長官或代表相繼訓話。十一月二日本學區高中以上各校聯合舉行大檢閱及演習野

戰，檢閱畢，戰隊出發江東，乘輪前往天童育王，別爲東西兩路，是晚分宿天童育王兩寺，翌晨四時，兩軍各向前進，於六時許前衛遭遇，均各備有詳圖，即計劃攻擊，天雖微雨不止，服裝發溼，兩路士兵，精神均極飽滿，寧波防守司令王韻南先生，鄞縣縣長陳寶麟先生，及各校校長均與各校學生冒雨行軍，防守司令部並派參謀副官軍醫等協助，戰畢，王司令訓話，指示詳切，獲益良多，本埠各報社均派隨軍記者，各在報上盡力宣傳，黨予民衆以深刻之印象，俾爲實行徵兵制之倡導。十二月一日，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潘佑強先生蒞甬查閱，召集各校受軍訓學生於體育場檢閱，閱畢訓話，本中學團奉廳轉部令，傳諭嘉獎。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高中二年級全體學生，由李教官率赴鎮海靶場，練習實彈射擊，以林生顯鵬，范生允宋，王生祖起成績爲最優，各予獎勵。此三年來軍訓之過去概略也。

## 二、訓練

### 1. 平時訓練

遵照訓練教育兩部會同頒布之方案及附表，於高中一二年級時，實施軍訓二年，每週三小時。其學術科進度如左：

A，二年級遵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附表第七、八、九所列學術科各課目訓練。

B，一年級遵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附表第四、五、六所列學術科各課目訓練。

### 2. 暑期訓練

二十年度奉令於暑假後補行，自九月五日至十八日訓練一星期。二十一年度本埠各高中已商定集中於本中學實施，並訂定詳細辦法，呈廳備案，後以教廳指定本中學爲中學畢業會考第二區試場，時間適相衝突，復呈准變更，移至暑假後補行，本中學以上年度補行一星期，時間過短，若再延長，則影響其他學科，因決定每週補授暑期學術課目，至學期終了時止。二十二年度，奉廳令訂頒集中訓練辦法，全省高中二年級學生

，集中省垣舉行，一切編制管理，均照軍隊辦理，本中學高中二年級學生，除女生及因病請假者二人外，前往參加者計二十八人。

### 三、設備

本中學軍訓設備，因無特定經費，故殊簡陋，歷年雖設法購置，仍欠完全。茲將現有設備列舉於下：

1. 圖書 軍事講話，步兵典範令，軍制學教程，軍人精神教育，列國軍備及國情，及其他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教育有關書籍數十種。
2. 模型 軍事模型一份，掛圖全套。
3. 槍 械 舊毛瑟槍三十枝（借用），新製教育用槍三十枝，刺刀三十把。
4. 演習用具 射擊用具四套，十字鎗，小圓鎗各十柄，經始尺二根。
5. 測量用具 測斜照準儀，比例尺，標桿，攜帶圓板，指北針等均完備。
6. 其他 軍事訓練旗一面，防毒面具二套，水壺乾糧袋由學生自備，軍鑼軍鼓與童子軍所置備者合用。

### 四、成績考查

考查軍訓成績，分學術兩科。學科每學期考試，至少兩次；術科一面根據平日操練之勤惰，及服從紀律之程度，並學期考試成績評定之。學年成績之計算，則以兩學期成績及暑期軍訓成績計算之。凡軍訓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乙、童子軍訓練

### 一、概述

本中學童子軍實施有年，已具相當基礎，早經中央核編為二〇九團。二十年八月，因前教練員陳靈輝先生因公殞命，侯崇三先生亦辭職，改聘徐聲平先生為教練員兼團長，吳國璋先生為教練員。二十一年二月徐聲平先生辭職改聘翟越先生為教練員兼團長。三月吳國璋先生病故，於春假後改聘陳志真先生為教練員。七月翟陳

兩先生均他就，以前各教練員均兼體育教課，自二十一年度始，童子軍課程集中，專聘周仁良先生為教練員兼團長，至本學期止，均由周先生負責辦理。三年以來，參加全省童子軍大會二次，參加全縣童子軍大會亦二次，本校檢閱每學期一次共六次，初級童子軍，常舉行短程之徒步旅行或作找尋記號之練習，二年級以上各中隊則每學期舉行露營，野戰，偵察等練習，至少一次，此外全省運動會，全縣運動會，歷次市民大會及遊行，均有本中學童子軍到場服務，至本中學舉行運動會，展覽會，遊覽會時，則更為童子軍願盡之責任矣。

## 二、組織

團長一人，由教練員担任。團部設文書，會計，事務，傳令，保管五股，除會計股由團長担任外，其餘各部職員，均由團長委任能力較強之隊員充任之。常設有團務委員會，除由校長，訓育主任，學級主任，及教練員為委員外，並聘請當地黨、政、教主要人物，及學生家長担任之；臨時組織者，有評判設計等特種委員會，委員臨時聘請。現全校有隊員四百九十六人（內女童子軍六十九人），分十一中隊（中隊之分配，以班為單位），每中隊分若干小隊，每小隊隊員六人至九人（寢室之編配，以小隊為單位）。各小隊設正副隊長一人，由團長指派之，每中隊設正副隊長一人，由小隊長互選之。此外軍樂隊，救護隊，傳訊隊，消防隊等，均已組織成立，於課外訓練之。

## 三、訓練

二十年度以後，每週二小時，列入正課，二十二年度新頒各科教學時數表，雖無童子軍一科，本中學仍列入正課，鐘點亦照舊。初級中級及高級之課程教材，均按照前童子軍司令部頒定之三級課程標準實施。其他專科訓練，由教練員斟酌情形，隨時增減。

## 四、設備

本中學童子軍設備，逐年均有添置，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突遭風災，童子軍器械儲藏室傾倒，損失甚重，隨即整理添補，仍復舊觀。茲將現有設備列舉於下：

團部辦公室一 器械儲藏室一 團旗一 旗托二、大鼓一 小鼓二 紫銅軍號二十一 黃銅步號四 西樂小號五 司令營帳一 小隊營帳八 營燈十三 炊具十一副 菜盤五十五 大小水桶七 小隊救護箱十 漆皮大救護箱一 送文袋二 細梯一 救護床二 軍斧十八 鐵鎚十五 汽槍二 照相機二 自由車四 滅火機二 水龍一 大小消防桶十一 此外尚有各種零星用具，未能備載。

#### 五、成績考查

本中學為該隊員學術科平均發展起見，學術兩科成績，各佔其半。學科每學期考試，至少兩次，術科則多注重平日操練之勤惰，紀律之服從，及各種活動之努力以評定之。凡童子軍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三年來之軍訓童子軍



一一八

## 三年來之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本中學訓教設施，悉以三民主義爲依歸；爲便利實施起見，三年來均設有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負責計劃並進行全校黨義教育事宜，施行以來，尙見成效。茲將三年來實施概況，略述如下：

### 甲、會務之進行

一、組織 每學期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中之黨員及熱心黨義教育者七人組織之，並推定一人爲主席。三年以來，委員會之主席，除二十年度第一期係由吳望俊先生担任外，其餘各學期均由鄧宗賢先生擔任。

二、會議 規定每學期至少二次。三年以來，除二十一年度第一期會開會四次外，其餘各學期均各開會二次。議決各案，由本委員會各委員或有關之各處，分別辦理。

### 乙、設備之擴充

本中學對於黨義書報，向即注意採購，九一八國難發生後，更盡量添購與抗日救國有關之圖書，以喚起學生對於復興民族及雪恥救國之注意與努力。每學期開始，徵請黨義、國文及社會科教員開單購辦足以善導學生思想之書報，以供閱覽。此外軍訓童子軍及國防教育有關之各項設備，亦酌量增置，以利實施。

### 丙、環境之佈置

曾購備各項圖表，張貼於總理紀念廳，並於圖書館張貼本中學學生繪製之國恥地圖及總理建國方略之鐵路系統圖等。委員會委員陳光增先生曾選錄總理遺教中各項簡短之嘉言，以便隨時張貼。

### 丁、紀念式之舉行

本中學於學歷規定及本會舉行之革命紀念日及國恥紀念日，均舉行紀念式，由校長及教職員報告紀念意義及演講，藉以激發學生參加革命與雪恥救國之熱情。

### 戊、學生自治之扶植

三年來之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本中學學生自治會及各級級會之組織，均由教職員參加指導，使對民權初步及四權之運用，時時得到練習之機會。近更擬訂學生自治縣組織大綱，使與現行地方自治制度相適應，養成良好之公民。

## 己、競賽舉行與參加

本中學為鼓勵學生研究黨義之興趣，及考查其對於黨義認識之程度，曾由學校舉行黨義論文及演講競賽，並令參加省縣黨部舉行之黨義論文及演講競賽，茲將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 一、舉行全校黨義論文競賽

#### 1. 分組 分高初中二組。

2. 題目 推陳光增林建中鄭宗賢三先生分高初中各擬三題，經提委員會審查，選定如下：

#### 高中組

① 訓政時期為中國國民黨還政於民之必要途徑

② 中國民族的危機及其挽救的方法

③ 四個政權與五個治權的分際及其運用

④ 民生主義與中國國情及其經濟發達的程度

⑤ 如何廢止內戰

⑥ 今後中國建設的新途徑

⑦ 暴日侵略東三省之經濟的背景

#### 初中組

① 我們為什麼要學習民權初步

② 三民主義的相互關係

③ 中國民族對世界應負的責任

④人口增減與民族存亡的關係

⑤個人的自由與國家的自由

⑥列強的均勢與中國的存在

⑦實業革命與人民生活之關係

⑧以縣爲自治單位與訓政工作的關係

⑨辛亥革命成功在中國革命史上之地位

3. 參加 全校各班學生，一律參加，由本班黨義教員選取若干卷，參加全校競賽。

4. 評判 組織評判委員會，由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全體委員擔任外，另聘李哲成沈乍塵陳舜華三先生組織之。

5. 揭曉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揭曉

6. 優勝 高初中組各取五人，學生姓名及成績如下：

高中組

第一名 金呂鋒 成績八七、三

第二名 姜乙樑 成績八六

陳玉坡

第三名 趙 璉 成績八五、三

第四名 馮和儀 成績八三

初中組

第一名 周亨儲 成績九〇、二

第二名 李象惠 成績八五、七

三年來之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三年來之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一二三

第三名 吳 燁 成績八一、七

第四名 毛允昌 成績八一

第五名 劉世華 成績八〇

7. 獎品 由學校酌備外，並向教職員徵集。

二、舉行全校黨義演講競賽

1. 分組 分高初中二組。

2. 題目 推測蒙子彭宗質兩先生各擬若干題，經提委員會審查，選定如下：

高中組

① 青年對於復興民族的責任

② 開發實業與國際技術合作

③ 華北外交問題

初中組

④ 新生活運動與復興民族

⑤ 婦女國貨年應有之努力

⑥ 農村衰落原因之檢討

3. 參加 全校各班分別舉行預選，每班至少一人參加全校競賽，各班未選取而自願參加者聽。

4. 評判 由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全體委員擔任。

5.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6. 優勝 高初中組各取三名，學生姓名及成績如下：

高中組

第一名 戴家曙 成績八四、六

第二名 翁國樑 成績七八、二

第三名 何敏求 成績七七、八

初中組

第一名 王子龍 成績八二

第二名 邵懋昭 成績七六、八

第三名 吳康鏞 成績七四、七

7. 獎品 參加者每人贈唯生論一本，優勝者各獎書券。

### 三、參加全省中學生黨義論文競賽。

省黨部舉辦之二十年度暑期全省中學生黨義論文競賽，本中學先舉行預選，計選定高中支才庸金呂銘各一篇，初中陳鵬程徐仁英馬地隨各一篇，送省參加競賽，評定結果，高中組支才庸列第六名，初中組陳鵬程列第五名，徐仁英列第八名，馬地隨列第十名，均獲獎。

### 四、參加鄞縣中學生黨義演講競賽。

鄞縣縣黨部于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全縣中學學生黨義演講競賽，本中學期前舉行預選，計選定高中謝武鵬林裕芝二生，初中王子龍周亨儒二生前往參加。評定結果，高中組謝武鵬列第一、林裕芝列第二，初中組王子龍列第四，周亨儒列第十三，高中組學校總分第一，初中組學校總分第三，團體個人均獲獎。

三年來之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 三年來兼辦民衆教育概況

本中學對於兼辦民衆教育，三年以來，均經參酌地方情形及本中學設施狀況，於年度開始，遵照 廳頒浙江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辦法之規定，擬具計劃及預算，呈送核定，即照實施。茲將三年來實施情形，擇要述後：

### 甲、原則

- 一、推廣學校效能；
- 二、增加民衆知識；
- 三、提高民衆生產技能；
- 四、改善民衆生活習慣；
- 五、培養民衆政治興趣；
- 六、訓練民衆組織能力。

### 乙、實施事項

#### 一、關於健康者：

1. 開放本校體育場 以不妨礙本中學教學時間爲限，民衆學校學生參加較多，其餘甚少。
2. 舉辦業餘運動會 本中學每屆舉行全校運動會時，均設民衆組，參加人數以二十一年春季爲最多，計九十六人；運動成績以二十三年春季爲較優，向僅參加賽跑，現各項運動，均有參加，已漸普及矣。
3. 舉行國術表演 本中學設有國術研究會，爲促起民衆對國術研究之興趣，每學期公開表演一次，歡迎參觀。
4. 參加衛生運動 本縣屢屆舉行衛生運動，本中學師生均參加宣傳大會及演講。
5. 參加拒毒運動 本縣舉行拒毒大會，本中學參加宣傳，並表演拒毒新劇。

#### 三年來兼辦民衆教育概況

二、關於生計者：

1. 舉行科學表演會 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元旦，均曾舉行科學表演，觀衆踴躍。
2. 開辦商業補習班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與本學區社教輔導機關鄧縣中山民衆教育館合辦商業班一班，地點在中山公園內，爲期四月，學生多係商店夥友及學徒，入學時達四十人，始終修畢者僅半數，據稱工作忙時，苦無餘暇補習也。
3. 舉行勞作成績展覽會 本中學勞作科，以利用本地出產原料，製作實用器具爲原則，每年至少將平時成績展覽一次（二十一年度曾舉行兩次）以促進民衆對於手工業之改良。
4. 調查農村生計狀況 列爲學生暑期作業之一，欲藉以明瞭一般農村生計狀況，惟初中各生年齡頗多幼稚，調查尙欠詳實，未能據爲正確之統計。

三、關於文字語言者：

1. 辦理民衆學校 每學期辦理一期，每期三月，分高初兩級，學生人數在四十人以內則採複式教學。二十一年度以前均由教職員指導師範科學生辦理，二十二年度師範科結束，則徵集高初中學生服務，每期志願服務者均在三十人以上，由教職員指導之。每期學生最多時達八十餘人，最少時則僅二十餘人。來學學生仍以失學兒童爲多。成年者平均不過百分之三十。成年與兒童合班教學，其所感之困難，亦與一般之民衆學校相同也。
2. 開辦暑期學校 二十一年暑期，由留校師範科學生在湖西本中學附小，開辦暑期學校，由師範科主任及附小主任指導之。程度自不識字之民衆至小學六年級之學生，除識字班外，餘採單級分團編制，時間一個月，男女生始終完畢學程者計二十四人。
3. 設立民衆問字處 歷年設立，來問者人數極少。
4. 參加識字運動宣傳 本縣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時，本中學師生參加大會及遊行演講，並印製標語圖畫，張

#### 貼通衢。

5. 舉行並參加識字運動演講競賽 本中學曾於二十年度舉行識字運動演講競賽會一次，高中優勝者林裕芝謝武鵬俞敏棠三名，初中優勝者張耀昇馬立本楊良瓚嚴主恩張德治五名。又同年度參加鄧縣各校識字運動演講競賽，本中學高中一年級女生林裕芝得高中組第一名。

#### 四、關於家事者：

1. 參加嬰兒比賽會 每年兒童節，本學區社教輔導機關鄧縣中山民眾教育館舉行嬰兒比賽會，本中學均勸導參加，並備獎品，以資鼓勵。

2. 舉行家事成績展覽會 本中學二十一年度舉行各科成績展覽會時，家事成績，一併陳列，以供觀摩。

#### 五、關於政治者：

1. 組織國難宣傳隊 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本中學全校師生組織宣傳隊，分赴城鄉演講，激發民眾愛國情緒。本中學新團並選編愛國劇本，化裝宣傳。

2. 組織義勇軍 九一八國難發生後，本中學即組織義勇軍，計訓練一學期，利用假日，出發行軍，喚起民眾尚武救國之精神，並曾參加全縣義勇軍總宣誓。

3. 舉行各種紀念會 本中學於規定各種重要紀念日，如國慶紀念，地方紀念，及其他重要革命紀念等，每利用舉行軍訓童子軍檢閱，或其他各項活動，邀集民眾參加，俾獲深刻之印象。

#### 六、關於休閒者：

1. 舉行遊藝會 每年舉行一次，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均於元日舉行，二十二年度係於補祝本中學三十五週年紀念舉行，表演各項足以促進民智之游藝，觀眾均在千人以上。

2. 舉行藝術展覽會 本中學圖書展覽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陳列師生作品，引起民眾對於藝術之興趣。

3. 舉行音樂演奏會 每年舉行一次，全體學生參加，以社會對於音樂尙少提倡，未能普及一般民眾。

#### 三年來彙辦民眾教育概況

三年來兼辦民衆教育概況

二二八

七、關於改良風俗者：

1. 倡導節約運動及國貨運動 俗尚侈靡，入超年增，際茲生產低落，社會經濟枯竭之時，奢侈之風，亟應改革。本中學在校中，對於節約運動及服用國貨運動，力事倡導，使將來為社會中堅之青年學生，知所與感，以植改良風俗之種子；復鼓勵全體員生，為口頭或文字之宣傳，藉勵薄俗，而挽頹風。
2. 促進新生活運動 新生活運動為糾正國民頹廢浪漫之風，而圖民族精神之振作。本中學除在校內勵行外，並全體參加鄞縣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遊行宣傳，共同促進。二十二年度暑期遊學 廳令，規定推行新生活為學生假期作業之中心工作，印發大綱，擬訂表冊，指導實施，詳加考核，並於休學式時舉行嚴重之宣誓。

丙、經費預算及決算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備 考
二十一年度	一六〇,〇〇	一四四,一五	呈准在該年度預備費動支列報
二十一年度	三三〇,〇〇	一九二,四八	呈准在該年度特別發其他項動支列報
二十二年度	三三〇,〇〇	二一五,三五	同上

## 三年來之圖書館概況

本中學圖書館藏書，最初為府中學堂時代所購置，多係木刻經史要籍及初期編譯科學用書。以後第四中學及第四師範歲有增購，所蓄漸多。民十二中師合併時，復將一部份圖書併入，卷帙始繁，不下七八千冊，以後歷年均有增置，已逾萬冊。民國十六年夏，校舍封閉數月，圖籍頗有散失，勵德人先生長校後，着手重編，益以歷年新添之數，至二十年七月間，統計為一萬五千餘冊。當時所定類目，為經學、史學、輿地、集類、外國語、社會、政治經濟、哲學、教育、天文、數學、理化、實業、博物、體育、藝術、叢書、辭典、雜誌、叢書等二十一類。分類過繁，案檢頗艱。中間殘缺毀損，紙牘凌外，亦隨在而有。隨於二十年度第一學期，組織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議定整理圖書計劃，以查編目錄為第一步工作，並視各學科實際之需要，支配圖書之用途。分年陸續補充，期臻備。關於編目一事，則採取王雲五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分為十大類，先將各書依類排列，繕貼標籤，編製卡片目錄，以便檢查。閱時一年，始行告竣。

### 二十年度以前圖書分類統計

類別	種數	冊數	價值
總類	一三八六	四五九七	二〇六八、六五
哲學	一六三	五二六	一八四、一〇
宗教	一七	一九	四、七五
社會科學	一一五〇	二八七五	一〇〇六、二五
語文學	一七二	五二五	二一〇、〇〇



三年來之圖書館概況

本中學圖書館，自二十年度遷至紀念廳右面樓上。有關覽室藏書室各一間，閱覽室僅容四十人，即以藏書室前面供館員辦公之用，湊隘異常。俟新建樓屋落成，或可謀增拓也。閱覽人數，以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為最多，每日

合 計	史 地	文 學	藝 術	應 用 技 術	自 然 科 學	語 文 學	社 會 科 學	宗 教	哲 學
382	43	18	13	10	20	29	141		5
575	52	23	13	10	44	39	185		5
531.47	72.70	32.60	13.42	14.17	6236	55.27	262.19		7.09
646	53	93	3	15	48	36	119	3	11
1279	124	184	4	15	55	60	179	3	48
703.48	116.48	172.84	3.76	14.10	51.66	56.36	168.14	2.82	45.09
749	64	41	24	22	73	35	74	4	13
1478	182	85	24	25	84	65	156	14	26
635.11	120.39	56.24	1.588	16.54	55.56	42.99	103.19	9.26	17.20
<p>者報二 而上年 言列十 籍數二 購日度 者係決 未指算 列入已 報未 結</p>									

三年來之圖書館概況

平均七十三人。分年計之略如左表：

三年來各月份閱覽人數統計

年 度	人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二十二年	513	427	218	2430	2297	1875	2494	2333	1840	2246	2135	1638	2288	1716	1357	811	794	540	2220	1944	1733	2489	2427	2082	2290	2241	1875	2378	2185	1739	2143	1932	1495	暑假	暑假	暑假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二年	654	798	455	53	81	69	6	12	6	452	351	450	531	749	571	503	365	631	135	153	165	133	95	176	5421	183	3797	1429	755	458	9722	81	56793	計	合			

三年來借出圖書分類統計

年 度	冊數																																		
	總類	哲學	宗教	社會	文學	自然	應用	藝術	文學	歷史	計	合																							
二十二年	654	798	455	53	81	69	6	12	6	452	351	450	531	749	571	503	365	631	135	153	165	133	95	176	5421	183	3797	1429	755	458	9722	81	56793	計	合

學生借閱圖書，向有專章。初中學生選擇識力較低、所借之書，往往非其所急或過於艱深，則由各科教員隨時予以指導，或經予指定。如東北事變發生後，館中臨時備有日本及東北問題圖書百餘種，另行設櫃陳列，以供師生之研究。各生亦率能擇善而從。此則行之有年，尚見成效。茲統計歷年借出圖書分類，列表於下方，亦可見學生對於各學科研究之興趣也。

#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 甲、行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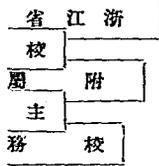
### 一、三年來實施方針怎樣？

在行政方面，我們注重行政的效率，務求一切設施，均以最少的時間，經費，勞力，獲得最大的教育效果。會議的時間，力求減少；實際的討論，力求增多；消耗的费用，盡力節約，設備的內容，務求充實；採分工合作的精神，分掌校務，而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在教導方面，我們深信新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為首要；學業標準，應參酌兒童個別的差異；作業活動，須出于兒童內心的需求，而終於兒童內心的滿足；豐富的經驗和充實的生長，須兒童自求之於豐富充實的環境；個性的發展與社會的適應，應保持均衡適當的注意；創造的自我表現與寬容廣博的了解和合作，為新教育兩大企求的目標。在試驗研究方面；我們主張大處着眼。小處着手；試驗研究的目標，不妨遠大；試驗研究的單位，務求細小；試驗研究的問題，須合地方小學的需要；試驗研究的進行，須有持久貫徹的精神；試驗研究的經過，須有詳細忠實的報告；試驗研究的結果，須有努力慎重的推行。在輔導方面，我們的方針是：依經濟原則，輔導地方初等教育，使一切設施在努力上及經濟上，均以最少的消耗，獲得最大的效果；本向上精神，輔導地方初等教育，使一切之設施及方法，有不斷之革新與進步；用科學方法，輔導地方初等教育，使一切設施，有步驟，有計劃，有步驟，有互助主旨，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與各教育機關，充分聯絡研究試驗，以收輔導之實效；顧地方情形，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設法化阻力為助力，使教育有充分之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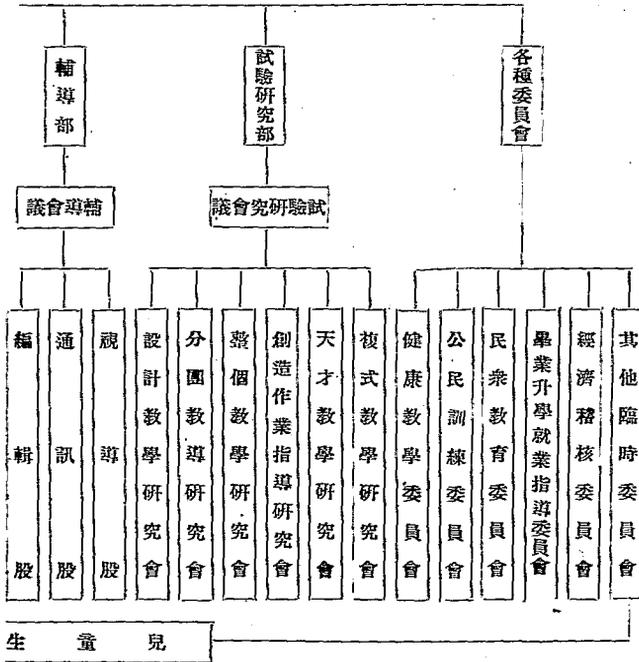
### 二、組織系統怎樣？

本附小組織，於校長主任之下，設下列各部處：一、事務處，二、教務處，三、訓育處，四、試驗研究部，五、地方初等教育輔導部。各部處之下，又分設若干股，處理各該部處之一切進行事宜。至於特殊問題的處

# 學中波寧立省江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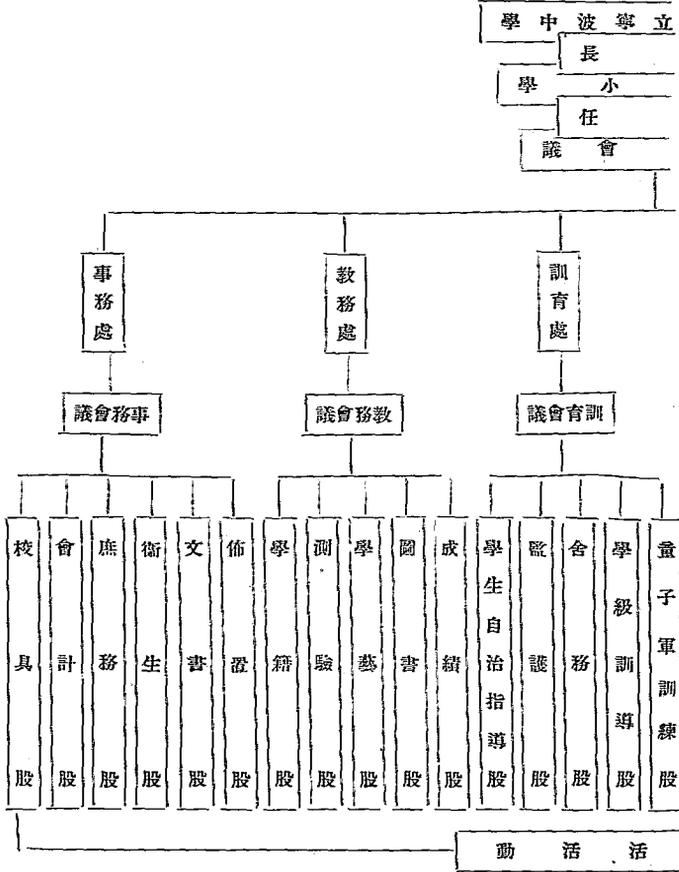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理和研究，則暨各種研究會和各種委員會，茲將組織系統表列后：



# 附屬小學組織系統表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 三、學校沿革怎樣？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造於八角樓下，名為寧波府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堂。民國元年，添設高級部於虹橋頭馮公祠內，校名改稱寧波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癸亥年秋，寧波師範學校改為省辦。因此本附小亦改稱為浙江省立第四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是年增設初級部於後營奴場，稱為二部；而以馮公祠內為一部，八角樓下為三部。及十二年秋，省令中師合併，本附小乃隸屬於浙江省立第四中學校。十六年秋，合三部遷入師範舊所，即今之所在。至二十二年秋，第四中學校復奉省令改稱浙江省立寧波中學，本附小亦始易今名。

### 四、三年來建築及設備情形怎樣？

三年來採取一貫的方針，即節省其他費用，竭力擴充設備並改進學校建築。三年中添置課桌椅運動器具及其他校具等共二千餘件，用去一千六百餘元；教師用及兒童用圖書各一千餘冊，雜誌三十餘種，用去一千餘元；儀器模型標本等三百餘件，用去六百餘元；合計共三千餘元。查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年度中實發購置費合計為二千六百另四元。超出之數四百餘元，皆由其他費用節餘填補之。又附小預算，除列有修繕費外，並無建築經費。故本附小三年來關於廁所之改建，浴室之翻築，雨操場之填平，廚房陰溝瓦筒之接通，運動場沿河籬笆之築成，秋三實驗班教室之擴充，蓄水櫃經費之積儲等共計一千餘元，亦由竭力節省其他費用，有以致之。

### 五、最近校舍支配情形怎樣？

本附小最近校舍支配情形，計本部紀念廳一，辦公室三，普通教室十一，工藝室一，雕塑室一，美術室一，遊唱室一，琴室一，自然實驗室一，圖書室一，兒童閱覽室一，第四省學區初等教育參考室一，陳列室一，低級整潔室一，娛樂室二，合作社一，運動場一，雨操場一，校園一，應接室一，會客室二，幼稚生玩具室一，工藝科料室一，貯藏室一，盥洗室一，操具室一，寢室二十九，廚房一，浴室一，廁所一；鄉村部計校園一，教室一，辦公室一，寢室一。

## 六、最近設備情形怎樣？

校具方面，現有教室用具一三七七件，辦公用具一三二件，寢室用具五〇二件，衛生用具九八四件，體育用具五四六件，音樂用具一六件，美術用具九六件，勞作用具一七八件，表演用具二四件，玩具一六〇件，普通用具二五三件，膳食用具三七〇件，其他用具二八六件。合計五千三百四十二件。

圖書方面，現有教師用書教育類二五四冊，自然類五六冊，文庫類一二七冊，叢書類二二二冊，辭書類一四冊，社會類一七一冊，文藝類一二二冊，圖表類二八一冊，合計一二四七冊，又雜誌二十九種，合計九八八冊。兒童用書文藝類六〇四冊，常識類一一九冊，叢書類六三一冊，合計一三五四冊，又雜誌十種，合計九九冊。

## 七、經常費預算怎樣？

科學實驗方面，現有儀器，標本，模型等共三百七十件。

本附小經常費全由省庫撥給。二十年度預算總數一八二七六元，二十一年度預算總數一八七八五元，二十二年預算總數一八六五二元，茲將該兩年度預算表列后：

項 目	二十二年預算數	二十一年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第六項附小經費	一八六五二元	一八七八五元	一八二七六元
第一目薪修	一三七四〇元	一三七四〇元	一三五六五元
第二目工資	八六四元	八六四元	八六四元
第三目購置	九一三元	九一二元	八九二元
第四目消耗	九一三元	九一二元	八九二元
第五目修繕	五四八元	五四七元	五三五元
第六目雜支	五四八元	五四七元	五三五元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第七目輔導	五六三元	七三〇元	七〇〇元
第八目試驗研究	一八〇元	一八三元	無
第九目預備	一八三元	一五〇元	一九三元
第十目參觀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無
第十一目兼辦民教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上列經常費預算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三、四、五月九折發給，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一月至六月九折發給，二十二年度，照九五折發給，故二十年度實發經費數為一七八〇三元，二十一年度實發經費數為一七八四六元，二十二年度實發經費數為一七七一九元，茲將二十二年度折發後按月支配表列后：

項 目	二十二年七月份	八月份至二十三年六月份	折發後二十二年總預算數
第六項附小經費	一四八三元	一四七六元	一七七一九元
第一目薪修	一〇八五元	一〇八八元	一三〇五三元
第二目工資	七三元	六八元	八二一元
第三目購置	七五元	七二元	八六七元
第四目消耗	七五元	七二元	八六七元
第五目修繕	四八元	四三元	五二一元
第六目雜支	四八元	四三元	五二一元
第七目輔導	四〇元	四五元	五三五元
第八目試驗研究	一七元	一四元	一七一元
第九目預備	八元	一五元	一七三元
第十目參觀	七元	八元	九五元

### 八、兒童納費怎樣？

第十一目民教

七元

八元

九五元

本附小除學費免收外，兒童納費項目及數量如下：

項目	高 級	中 級	低 級	幼稚園
書籍費	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	.....
工藝費	五角	四角	三角	.....
雜費	一元	六角	五角	五角
制服費	三元	三元	三元	.....
糖果費	.....	.....	.....	三元
全勝費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	.....
半勝費	十二元五角	十二元五角	.....	.....

### 九、經濟稽核辦法怎樣？

上列各項費用、除工藝費、雜費、糖果費外，餘皆盈還虧補。

本附小於每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時，由教職員中互推三人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但校長主任及事務處人員，不得當選為委員。經濟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三人互推一人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事務處將上月之逐日收支簿，進貨登記簿，經常費及學生費收支簿，學生費收據存根，經常費單據粘存簿，學生費單據粘存簿，送請稽核，同時主任，事務主任及會計，均須列席，以資查說。經濟核認為確實後，即由經濟稽核委員簽具審查確實無誤字樣，加蓋圖章，以昭信實。學生費單據及各項限簿，於審查蓋章後，仍交還事務主任存校備查。經常費單據經審查蓋章後，即連同報銷清冊，送交中學部會計處，併入中學部報銷冊，呈報 教廳。

### 十、兒童年齡性別籍貫家庭職業畢業後出路等統計怎樣？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一三九

本附小二十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兒童總數計四百四十二人，第二學期計四百六十四人，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計四百七十一人，第二學期，計四百九十八人，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計五百四十六人，第二學期計五百五十八人。茲將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各項統計，略述如左：

1. 籍貫——郵縣約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八，計四百四十人；奉化約佔總數百分之五，計二十七人；其次為鎮海、寧海、上海、餘姚、紹興等縣。
2. 年齡——幼稚園最少四歲，最大七歲，中數五歲六個月，低年級最少六歲，最大十三歲，中數八歲六個月，中年級最少八歲，最大十四歲，中數十歲十個月，高年級最少九歲，最大十七歲，中數十二歲四個月。
3. 性別——男生三百九十三人，約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女生一百六十五人，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
4. 家庭職業，商、三百六十六人，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六，工、四十九人，約佔總數百分之九，其次則學、二十九人，農、二十六人，軍、二十三人，政、十七人，醫、十六人，黨、三人，其他二十人，無業九人。
5. 畢業生共三十六人，升學二十五人，就業八人，未詳三人。

#### 十一、教職員履歷任課待遇情形怎樣？

本附小教職員資格方面除校長外，計大學教育系畢業一人（主任），舊制師範畢業四人，高中師範科畢業十六人，專門學校畢業二人（體育勞作），師範講習科畢業一人（事務員），舊制中學畢業一人（鄉村部助教），舊制中學肄業一人（書記）。經驗方面。曾任小教十年以上者四人，十年以下五年以上者十六人，五年以下三年以上者十二人。

本附小教職員，均以專任為原則。除主任，輔導員，事務員，書記，不任教課外，以科任教師每週擔任九十分鐘，級任教師每週擔任八十分鐘，實驗班教師每週擔任七十分鐘，各部處主任每週擔任五十分鐘為原則，兒童活動指導及校務分掌未計算在內。

教職員待遇，一律以十二月計算，除校長外，月薪八十元者一人，五十八元者二人，五十四元者三人，四

十四元者一人，四十二元者九人，四十元者七人，三十二元者一人，二十八元者一人，二十二元者一人。年功加俸未計在內。

## 十二、教職員進修情形怎樣？

本附小教職員讀書工作，分長期研究與集中討論二種。前者以每人一學期研究一題為原則。其辦法，在學期開始時由主任參酌實際需要，擬定若干問題，分發各教職員選定一題，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須作文字報告，送繳主任。後者又分中心問題討論會及雜誌閱讀報告，均採集中討論形式，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中心問題之產生，視校內外實際需要定之；雜誌閱讀，則由主任將校內所定中外雜誌先行分配，以每人負責報告一種。雜誌內重要文字之內容為原則。蓋深恐目前各種研究，日新月異，而校內所定雜誌，又不下二三十種。非分工合作，相互報告，難免有應接不暇之虞，而與外界新知識，時有隔膜遺漏，致遭落伍之譏也。此外如校內各教師相互參觀教學及輪流派往外埠參觀考察，亦視為教職員進修重要途徑。

## 十三、有何出版物？

一、輔導計劃及輔導歷。二、勞作科輔導問題參考資料。三、中心訓練週歷。四、小學設備之理論與實際。五、四個中心教學大綱。六、健康教育。七、試驗研究報告（一）。八、試驗研究報告（二）。九、小學應用的幾種圖表簿冊。十、寧中附小三年來概況。十一、章程。十二、勞作教育實施概況。十三、衛生教學輔導問題參考資料。

## 乙、教學概況

### 一、學級編制怎樣？

本小學學級編制，為適應試驗研究及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起見，採單式複式兩種制度；依據兒童的智齡，並參照各年級升降標準，分為十二學級，計幼稚園一級，單級一級（鄉村部），春一二，春三四，春五，春六各一級，秋一年級至秋六年級各一級，逢學期開始，舉行編級測驗。逢學期結束時，舉行學期測驗，以為下學期

編級之根據。至試行分組教學的學科，並於學期中舉行診斷測驗，行團的升降。

二、課程範圍及時間支配怎樣？

本小學應授科目，每週教學及集會活動時間的支配，除因適應環境的需要，及進行試驗研究，略加變更外，除悉根據教育部頒布的小學課程標準實施。

一、各級課程及每週教學時間表

年級	科目	公民前練		體育		國語		常識		自然		算術		工作		音樂		美術		總計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低年級	1	60	5	60	150	32	390	180	15	120	10	150	13	7	90	7	90	1200	100	
中年級	2	60	5	60	150	32	390	210	17	120	10	150	12	7	90	7	90	1530	100	
中年級	3	60	5	60	150	32	390	120	120	180	120	90	90	90	90	90	90	1380	100	
中年級	4	60	4	60	120	29	390	9	9	13	9	9	9	9	9	9	9	100	100	
中年級	5	60	4	60	120	29	390	9	9	11	9	9	9	9	9	9	9	1020	100	
高年級	6	60	4	60	120	24	390	180	150	150	60	120	90	90	90	90	90	1620	100	
高年級	7	60	4	60	120	24	390	180	150	150	60	120	90	90	90	90	90	1620	100	
高年級	8	60	4	60	120	24	390	180	150	150	60	120	90	90	90	90	90	1620	100	
高年級	9	60	4	60	120	24	390	180	150	150	60	120	90	90	90	90	90	1620	100	
高年級	10	60	4	60	120	24	390	180	150	150	60	120	90	90	90	90	90	1620	100	

說明：1、低年級體育音樂二科，合併為遊藝科。

2、體育科每日有課前課間的團體操，故課內時間酌減。

3、勞作科中的複事家大部份在課外操作，故教學時間酌減。

二、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表

### 三、怎樣教學？

項 別	年 級		紀 念 週	期 會 展 覽	課 間 操	週 會	課 外 活 動	總 計
	低 年 級	中 年 級						
低年級	30	90	60	60	60			240
中年級	40	90	60	60	60	150	400	
高年級	40						150	400

1. 幼稚園，秋一，秋二年級採用設計教學法，根據兒童生活需要，擬訂設計單元，相機進行，供給豐富的生活環境，引起兒童有目的有系統的志願活動，自行計劃，自行判斷，使從實際生活中獲得知識，經驗，技能。

2. 秋四年級繼續試行整個教學，由寧波研究（此為本級在秋三時所實驗的單元）擴大至寧屬研究，並期於本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時，能繼續擴大至浙省研究，使兒童於有系統的鄉土研究中，獲得實際所必需的知能，態度，習慣，並使教學與生活發生密切關係。

3. 春一二，春三四，秋三，單級，採用普通教學法，並採設計教學的精神；各科根據部頒課程標準，視兒童的需要，將教材儘量活用，同時以某科為中心，各科隨時互相聯絡，以補救各科，重複割裂之弊。

4. 秋五，秋六，春五，春六年級，採用自學輔導法，注意兒童自動學習，並儘量謀各科的聯絡。國語、社會、自然、算術，依照兒童學力分組，試行分團教學。

5. 高年級添設創造作業，定每週星期三下午二時半至四時為作業時間；依據兒童興趣，及學校設備，暫分設工藝、美術、烹飪、刺繡縫紉、科學實驗、戲劇等六組，任兒童自由參加，由教師分別指導。于臨時需要時，

則隨時增設其他小組；其目的為培植兒童創造能力，滿足兒童個別需求，發發兒童自我表現。  
6. 勞作科依據志願學習的原則，分組做學教，其辦法由兒童填寫工作計劃單，交指導師審閱，加以指正，然後依計劃實地操作。

以上所述，是平時所取的教學方式；此外全校每學期舉行中心教學數次，採做學教的精神，把整個的教育，適應兒童整個的生活，並注意校外教學，勞作精神，以期養成手腦並用，身心健全的人材。

四、怎樣選編教材？

1. 設計教學，整個教學的教材，以自編為原則。  
2. 普通教學，自學輔導，分圖教學的教材，選用教育部審定的教科書，並隨時選編補充教材，以補教科書的不足。

3. 特殊教材：如中心教材，鄉土教材等，由各担任教師隨時選編。  
五、怎樣記載教學經過？

各級各科教學，於每一單元結束，即將教學經過，記載於教學實施錄，以備考查。實施錄格式如左：

甲、中 高 年 級 用

年級 教育實施錄 第——週 自 月 日至 月 日

中心活動					
種 目	題 目	教 材 來 源	教 學 經 過	担 任 教 師	備 註
公民訓練					
衛生					

乙、低年級用  
 \_\_\_\_\_ 年級 設計教育實施錄 記載者 \_\_\_\_\_

時期	自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共計	分鐘
單元名稱									
助機									
助波									
助果									
備註									

六、怎樣考查學生成績？

1. 平時考查：每一單元結束時，由各担任教師，分別考查，診斷兒童所學習的，是否了解，或了解至若何程度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予以相當的督促和指導。

2. 學月測驗：每授課滿一月時，由各担任教師，根據教材，自編測驗材料，舉行學月測驗，並將測驗結果揭示，使兒童注意個人成績，在全級所處的地位，及自身先後的比較，以資策勵前進。

3. 學期測驗：於學期終了時，由各担任教師，根據一學期的教材，自編測驗題材，或採用標準測驗材料。舉行學期測驗。

## 附錄

### 各科成績批訂符號

#### (一) 作文日記

1.  $\wedge$ …脫字。  
    加在應添之處
  2.  $\sim$ …脫句。  
    加在應添之處
  3. x…錯字。  
    加在字的右旁
  4. |…別字。  
    加在字的中央
  5. □…刪去。  
    加在要刪去的句子的始末
  6.  $\Delta$ …刪去後復用。  
    加在要用前字或句的右旁
  7. S…字句倒置。  
    迴繞在字或句的上下
  8. m…上下氣語不接。  
    加在上下句接連處
  9. ……詞句不通。  
    加在不通的詞句中央
- (二) 寫字
1. O…結構筆法好。  
    加在字的右旁
  2. |…結構不好。  
    加在不好之處

3. x...筆劃錯誤。

加在錯誤之處

附註：寫字成績除用上列符號批訂外，每週對書法量表一次，以資比較。

### (三) 算術

1. /...完全對的。

加在答案右旁

2. x...錯的。

加在答案右旁

3. x...算式錯而答案對的。

加在算式中央

4. √脫字和脫式。

加在算式上面

### (四) 各科筆記——解答問題及立表練習

1. /...全對的。

加在答案的末了

2. x...錯的。

加在答案的末了

3. x...半對的。

加在答案的末了

附註：(1) 各科筆記及解答問題立表時，如有錯字脫字……等，可參照作文日記批訂符號訂正。

(2) 低年級各科成績批訂符號，可參酌上項運用。

## 七、記分方法怎樣？

1. 標準測驗：用 T, B, C, F, 測驗單位記分；

2. 自編測驗：用 S 分記分，或百分均分法；

3. 平時考查：用常態分配法記分。10, 3, 5, 7, 9, 五等分記分，或 1, 2, 3, 4, 5, 6, 7, 8, 9, 九等分記分。

## 八、怎樣舉行學藝比賽？

為增進兒童學習興趣，發表能力起見，舉行各種學藝比賽；每學期比賽項目及舉行日期，依照教務行事歷的規定，由各教師分別主持。比賽結果，成績優異者，給予獎狀或獎品，以資鼓勵。學藝比賽項目，分設如左

1. 默讀比賽

2. 寫字比賽

3. 講演比賽

4. 故事比賽

5. 各種球類比賽

6. 文、作文比賽

7. 算術比賽

8. 辯論比賽

9. 科學表演比賽

10. 其他

## 九、怎樣指導假期作業？

在學期將終時，由教務部訂定假期作業辦法，內容分分量與指導兩大項。依年級高低，酌量分配，以便兒童量力進行，至於指導方法，大略如下：提示工作分量；暗示預定工作；共同訂定假期每天生活程序表；介紹日記舉例，閱讀筆記舉例；散文命題的討論及介紹題目；算術難題舉例並指定題目；記錄所見所聞的疑點舉例，並指定常識問題；自由畫的討論；討論工作時注意點，以及集卷日期，展覽情形的預測。在學期開始時，由各級級任教師搜集評閱，定期舉行假期作業成績展覽會，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之。

## 丙、訓育概況

### 一、訓練標準怎樣訂定？

根據部頒小學公民訓練目標，並參照社會情形與兒童實際生活，將部頒條目酌量增刪，分別階段，按級指導實踐。

### 二、訓育處組織怎樣？

訓育處分設下列四股：

1. 學級訓導股 由全體級任教師組織之，討論並分任各該級訓導事宜及處理級務。
2. 自治指導股 由全體科任教師組織之，討論並分任指導學生會各部工作之進行。

3. 舍務股 由訓育事務二主任及高級級任組織之，討論並分任關於寄宿生日常生活的指導。

4. 監護股 由全體教師（舍務股教師除外）組織之，討論並分日輪值關於全校秩序的維持，學生課外活動的監護等。

### 三、中心訓練怎樣實施？

每週根據各教師填報之兒童共同缺點調查表，製定適合兒童口吻之信條，在紀念週時報告，作為一週或二週之訓練中心；並用大字揭示，令兒童隨時相互問答，使全校集中注意，以促進性行的向善。

### 四、怎樣舉行集合訓練？

集合訓練有左列四種形式：

1. 總理紀念週 內容除儀式外有總理遺教及各項道德意義的講述；一週來時事的報告；中心訓練信條意義的闡明；各部處報告；以及提示本週內應行注意事項。

2. 朝會 其秩序為（一）升旗（二）唱朝會歌（三）早操（四）值日監護教師報告（報告偶發事項；講述與中心訓練有關的故事）。

3. 週會 每週於來復六下午三時起舉行，由各級學生輪流主持；內容有教師報告，（關於一週來的觀察和應行改進事項）學生會各部工作報告；學藝競賽；表演；音樂等。

4. 公民訓練課 來復二四六上午課前二十分鐘各級在教室內舉行，內容為訓練條目的提示；故事的講述；實踐方法的討論；已實行條目的反審和考查；以及特殊事項的報告等。

### 五、怎樣訓練頑劣兒童？

實施方法略舉如下：

1. 教師多與接近 教師時常用和藹的態度，誠懇的語言，諄諄善誘，使他懺悔改過。

2. 加重責任 令担任適當公職，多與服務機會，使無暇作惡；並使知道領袖的苦衷，服從的美德，俾可免去無

謂的騷擾。

3. 以善代惡 用好行為去替代壞行為，譬如兒童喜塗牆壁，教師就在廊下適當處懸掛黑板，任其自由發表。
4. 分心 兒童在做頑劣行為時，設法使他注意旁的事物上去，藉此忘却頑劣行為。
5. 增進作業興趣 詳細調查頑劣兒童的智力，興味，對於作業分量的輕重深淺，務求適合他的能力。
6. 從旁鼓勵 與旁的兒童談天時，隨機稱贊該頑劣兒童的善處，他得到此種贊語，定能喚起自信心理，不敢再犯惡行，恐失教師信仰。

其他如利用團體制裁，講述與頑劣行為有關的故事，介紹良友，及舉行人格選舉等方法以刺激頑劣兒童，使之漸漸改善。

## 六、環境怎樣佈置？

環境佈置可略舉如左：

1. 道德環境 懸掛古今名人肖像，淺近格言，及訓育掛圖標語等，使兒童潛移默化。
2. 衛生環境 設置清潔室、浴室、小醫院等；揭貼衛生掛圖及標語；在適當處設置清潔箱、大鏡、衣刷、面架等，使隨時養成衛生習慣。
3. 科學環境 設自然實驗室一所；在適當處設置風向標，溫度計、氣壓表、及風向氣候記載表等，校內佈置力求有系統有條理；在各種花木與重要器械上，用木牌載明名稱、作用、或生長情形等，俾引起兒童科學興趣。
4. 美化環境 除使全校整齊清潔外，在走廊柱旁設置盆架，栽植花木；白壁下方塗作淡青色；各教室內壁上用色紙剪貼裝飾圖案，或堆成大幅風景，或用美術畫片加以點綴，藉使養成審美的情趣。

## 七、自治活動情形怎樣？

自治活動分學級會與全校學生會二種，大概情形分述如下：

1. 學級會 學級會為全校學生會的基本組織，（低級另組小友會）各級每週有十分鐘的級會課，其活動事項如左：

ㄟ練習開會儀式及會議法。

ㄟ討論本級應行興革事宜。

ㄟ舉行演講會，展覽會，辯論會等。

ㄟ各種集會的計劃和工作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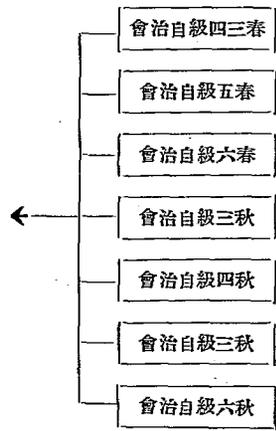
ㄟ公衆服務態度的指導。

ㄟ公約的計劃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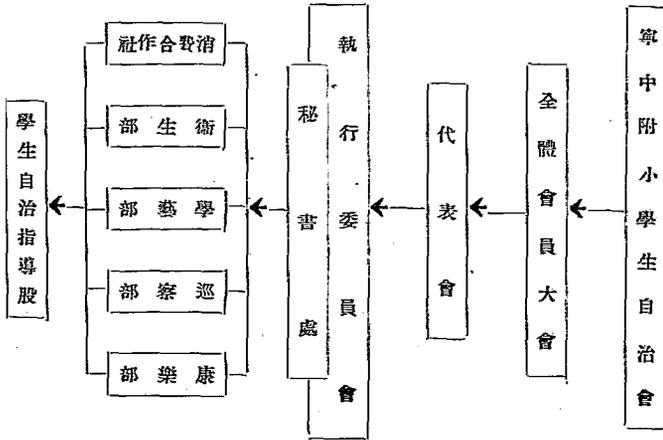
ㄟ各科修習指導。

2. 全校學生會 由各學級會聯合組成，隨兒童實際需要，分設各部事業，組織力求簡單切實，務使表現真實精神，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 波寧立省江浙



# 中附屬小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表



## 八、休閒活動情形怎樣？

每日下午課後四十分鐘為休閒活動時間，（來復二四特定為自由閱讀及級會活動）中高級依各人興趣分組輪流活動，由全體教師分任指導，其種類有排球、籃球、乒乓、小球、毽子、跳繩、拔河，田徑賽、棋類、音樂等。

## 九、寄宿生訓導團怎樣實施？

全體寄宿生依年級分為四團，而以舍務員之担任各該級級任者為各該團訓導教師，各團每週開團會一次，必要時得聯合各團舉行聯席會，團會之討論範圍如左：

1. 謀本團公共之幸福。
2. 設計本團團員學業的修養，體格的鍛鍊。
3. 研究本團自治之目標，及實行之方法。
4. 聯絡各團謀全體寄宿生之幸福。
5. 處決本團團員之糾紛。

## 十、怎樣舉行人格選舉？

人格選舉分各級與全校二種，其辦法如下：

1. 各級人格選舉於每月最後一週內舉行，每次當選一人，按月將姓名公佈。
2. 全校人格選舉於每學期最終一週舉行，高中低三組各當選一人。在舉行休業式時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3. 選舉標準如左：  
（一）、不虛犯學生會巡察部之違警律及各項規約者。  
（二）、能實踐中國公民規條者。  
（三）、能恪守中心訓練信條者。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④能勤修學業者。

⑤能熱心公衆服務者。

### 十一、怎樣聯絡家庭？

每學期舉行懇親會，及各級分別舉行父兄懇談會，母姊會等；級任教師並於課後或星期日舉行家庭訪問，俾得聯絡家庭共謀改善。

### 十二、學生品性考查辦法怎樣？

學生品性依下列辦法實行考查：

1. 各級學生品性除各級級任負責考查外，科任教師應將觀察所得隨時報告於各該級級任教師。
2. 學期開始時級任教師須先調查各生家庭環境，並注意其個性。
3. 每學期舉行定期考查三次，每次成績記入品性考查錄內。
4. 考查標準分十項如下：
  - 勺、能否注意整潔。
  - 久、能否勤習學業。
  - 一、能否和樂活潑。
  - 万、能否注意禮貌。
  - 匚、云能否熱心服務。
  - 刃、能否遵守秩序。
  - 去、能否誠實不欺。
  - 了、能否愛護公物。
  - 夕、能否節儉耐勞。

### ④能否實踐規約。

5. 考查方法除教師觀察記載外，並以同學共同批評之意見，與各生自省表內之自定分數，及舉行人格選舉等作為參考。

6. 成績記載依考查標準每項用 1、2、3、4、5、記分，以各項相和除 10 所得之平均分數，及參酌其他意見，決定超上中下劣五等。

7. 每次定期考查之成績，經訓育會議審查後，公佈於各該教室內。

8. 各教室內設學生名牌板一塊，每次考查後將各生名牌依成績分等懸掛於板上，以資激勵。

9. 如察覺學生有重大惡劣行為時，級任教師得函邀其家長來校，或親自走訪，調查原因，共謀糾正方法。

10 學期終了級任教師依據品性考查錄摘要填入成績報告單，報告家屬。

## 丁、試驗研究概況

### 一、試驗研究有那幾種組織？

甲、試驗研究會議——本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由試驗研究員主持召集，每月開會一次，討論下列各項事宜：

1. 試驗研究問題的確定。

2. 實驗學級及負責人員之推定。

3. 試驗研究計劃或報告之修正。

4. 輔導各小學試驗研究問題之商決。

5. 其他。

乙、各種研究組織——依據實際之需要，及本附小人力所及，已有組織者，有下列各研究會：

1. 設計教學研究會——由本附小設計學級有關人員組織之，互推主持一人，每二星期召集會議一次，研討實施時所發生的各種問題。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久、分團教學研究會——自二十二年第二學期起，高年級試行分團教學，並由高年級有關係教師組織分團教學研究會。每月開會一次，討論關於分團教學上一切問題。

一、整個教學研究會——自上學期起，秋三年級以甯波研究為中心，試行整個教學，聘定教師二人，負責主持，並於本校教師中推請對於整個教學及鄉土教材教法較有研究者五人，組織整個教學研究會，商討一切進行事宜。

二、創造作業指導研究會——自二十二年第二學期起，高年級課程中，添設創造作業，由校務會議中推定指導員十二人，組織創造作業指導研究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商討一切進行事宜，解決各種困難問題。

三、天才教育研究會——我們感覺天才兒童，在班級編制下犧牲之重大，故自本學期起，特提出班級編制下智力優異兒童的指導研究，選取智力優異的兒童若干人，推定主持指導教師組織研究會，每月開會一次，商討進行指導各種問題。

四、複式教學研究會——由本附小複式學級級任及有關係之教職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商討關於複式教學上各種問題。

## 二、試驗研究那幾個問題？

甲、問題怎樣產生？

一、本附小教師，在教學或研究時所感到的。

二、本學區各小學所委託的。

三、本省及本學區輔導會議及本省附小聯合會議所支配的。

四、本省試驗研究分組會議所指定的。

五、本附小教育行政上教導上發生的問題必須研究的。

## 乙、問題述要：

### （一）已得初步結果的

#### 1. 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問題的研究。

##### 1. 目標（一）——民校招生問題。

A 方法——調查居民職業及民校學生入校的動機等，以定招生的有效方法。

B 結果——學校平時多與民衆接近，利用小學生，利用民校已入學的學生羈導勸導，或教師挨戶勸導，張貼廣告諸法較為切實，而尤以利用學生勸導的效率為最高。

##### 2. 目標（二）——民校留生問題。

A 方法——分析民校學生中途輟學的現象，調查民校學生中途退學的原因，以謀補救的方法。

B 結果——留生方法的要點如左：

① 招生時須鄭重選擇，酌收保證金或用保證人。

② 改良教學，以引起學生的興趣。

③ 充實設備，多舉行各種活動，使學生不感枯燥。

④ 多與學生家屬接近，解脫學生疑難。

⑤ 注意同學中意見之融和。

⑥ 慎選教師，並宜由一二人負責。

#### （詳見浙教行政週刊五卷四十三號）

#### 2. 小學生缺課問題之研究。

1. 目的——研究小學生缺課的原因，以謀一切實有效的補救辦法。

2. 方法——調查兒童缺課的原因，分析研究；搜集各小學處理小學生缺課的辦法，以作參考。

####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3. 結果——救濟兒童缺課較有效的方法有下列四種：

A 切實聯絡家庭——如舉行家庭訪問，及懇親會等。

B 積極鼓勵兒童求學興趣——如舉行勤學比賽，早到比賽，獎勵成績優良的學生等。

C 指導天資愚笨的兒童——如減少課程，給以日常生活必需的知識和技能，以奠定其將來投入職業界之基礎。

D 酌量變更假期——如在農忙期間，或地方紀念日酌量變更休假期，於星期日或休假期補習。

(詳見浙教行政週刊四卷二十七號)

#### 7. 小學常識叢刊的編輯研究：

1. 目的——編輯小學中高年級常識叢刊一套，以便小學生參攷及課外閱讀之用。

2. 進行步驟——搜集關於常識科的教材及參攷書，確定編輯的冊數種類字數插圖數文字體裁等。並推定負責人員，分任編輯。

3. 結果——編成常識叢刊四冊：第一種是幾種傳染病及預防法，述通行的傳染病十種，每種病的症狀病原，傳染途徑預防法等，都有詳細記述，全文八千餘字；第二種是海底世界，紀述海底之動植物之生活，全文一萬餘字；第三種是車的演進，述車之原理用途及演進，全文計四千六百餘字；第四種是蚊，述蚊之形態生活種類，全文五千餘字。各冊文體，多用適合兒童興趣的故事體，並附有各種插圖。(以上一二兩種將在中華書局出版)

#### 8. 音樂科教材要目的編輯研究。

1. 目的——編輯小學音樂教材要目一份，以作教學音樂時選材的參考。

2. 步驟——搜集現行各種音樂教材及附小各年級教學所用的歌曲。確定編選的標準，推員分任編輯，再試行修正。

3. 結果——編成低中高年級應用的音樂教材要目一份，每學期規定二十首，自——六年級共計二百四十首，並附有教學實例及參考書籍。

〔詳見浙教行政週刊五卷十六期〕

萬、高年級學生閱讀時用摘要和不用摘要，對於增進閱讀能力之比較實驗。

1. 目的——證明學生閱讀時自作摘要與不自作摘要，對於增進了解能力的效率孰著？

2. 方法——等組法（二種實因）——一種測驗（依據智力 T 和默讀 T 分秋六年級為能力相等的兩組，每日學習一篇文章，一組自作摘要，他一組不自作摘要，一再閱讀指定的文章，四星期後，舉行測驗，統計二組成績。

3. 結果：

平均進步數	優勝組		實驗係數
	自作摘要組	不自作摘要組	
2.09	1.37	1.31	1.03

〔詳見浙教行政週刊四卷三十三號〕

六、證明文章內容預發問題，增進兒童了解能力的比較實驗。

1. 目的——證明文章內容預發問題比不預發問題能增進了解能力多少？

2. 方法——比較法（將秋五年級分為能力相等的兩組，在同一時間內，給二組以同樣的文章，令用不同的方法去學習，學習畢，舉行測驗，俟實驗完畢，將各次及各人成績相加平均，比較優劣。

3. 結果：

A 每個學生各次測驗成績的平均分數比較。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一五九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預發問題組	六·八九	〇·四三三
不預發問題組	五·〇八	〇·五〇八

B 二組每次測驗各人成績的平均分數比較。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預發問題組	六·九五	〇·八〇九
不預發問題組	六·七六	〇·九六〇

(註) 優勝屬預發問題組。(詳見浙教行政週刊五卷四十八號)

六、關於學校兒童精神疲勞問題的實驗。

1. 目標(1)——證明算術課排在上午第一節(九時至九節三十分)與排在上午末一節(十一時十五分至十一時四十五分)效率孰大?

A 方法——等組法(兩種實驗——一種測驗)

B 結果:

種別	人數	平均分	標準差	平均分	標準差	優勝屬	標準差	實驗係數
排在上午第一節教學的成績	18	3.72	3.76	0.89	0.89	1.34	0.24	
在上午末一節教學的成績	18	4.01	4.20	1				

(註) 優勝屬排在末一節教學的一組。

2. 目標(二)——中年級社會排在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與排在下午三時十分至三時四十分，效率孰著。

A 方法——用輪替法①(以上午教學的為因(1))將甲組在上午教學的成績，與乙組在上午教學的成績相加)②(以下午教學的為因(2))將甲乙組在下午教學的成績相加)

因①與因，②較，相求得實驗結果。

B 結果：

類 別	人數	平均 T分數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T分優勝 標準差	優勝點 標準差	實驗係數
排在上午教學 的一組	18	50.4	18.97	4.5	3.2	5.76	0.2
排在下午教學 的一組	18	53.6	16.25	3.0			

(註)優勝點排在下午教學的一組。

(詳見浙教行政週刊五卷五十二號)

、兒童入學前的知識研究：

1. 目的——編造兒童入學前的知識測驗一份，作為低級編級及選材的依據。

2. 研究步驟：

△根據兒童之經驗，參考幼稚園及低年級讀物，編輯知識測驗問題(包含算術常識二科)。

B 測驗入學新生統計成績，並舉行智力測驗，將智力測驗成績與知識測驗成績求相關係數。

3. 結果——編成兒童入學前知識測驗一份(內有常識問題五十個算術問題五十個)；常識與智力相關

$r$  為 0.37,  $P$  為 0.19, 算術與智力相關  $r$  為 0.531,  $P$  為 0.144。

(詳見浙教行政週刊五卷二十三號)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2. 小學中、高年級學生對於自然科學問題發問研究。

1. 目的——調查兒童對於自然界所發生的問題，以便指導，並可作編選補充讀物的依據。

2. 研究步驟：

A 印發自然問題發問簿，並鼓勵其發問，指導其記錄，

B 搜集問題，分類統計。

3. 結果——調查所得的問題共計三六二個：關於理化方面的最多為九三個；動物方面六七，自然現象

方面七六，植物方面二〇，礦物方面二三。並以所發問題之兒童的年級年齡分別統計，以便參考。

（詳見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五卷十號）

3. 小學正書中字及正書小字量表之編造。

J. 目的——現今商務印書館中之書法量表已採購不到，爰擬編造適合於小學應用的正書中字及小字量表各一份，以資應用。

2. 進行步驟：

A 規定書寫字樣及格式。

B 採訪名家意見。

C 分發書寫。

D 收集評閱（記分及分度）

3. 結果——出版正書中字及小字量表各一份（每份售價一角）

（詳見本校輔導叢刊）

4. 兒童學習型 (Types of Learning) 之試驗研究。

1. 目的——分析一級學生學習基型為視覺型，聽覺型，視聽型，視運動型等以為個別指導的張本。  
2. 研究步驟：

A 選中高年級學生各一班，分為能力相等的甲乙兩組。  
B 選適合實驗級學生程度的記敘文十篇，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令二組學生學習，如甲組默讀，乙組朗誦，乙組朗誦，甲組抄寫等。

C 每次學習時間限三十分鐘，學畢即舉行默寫及內容考查。

D 將二組默讀，朗誦，抄寫等成績統計比較。

3. 結果：

A 春六年級各項學習成績優勝百分比。

項目 學習方法	優勝的百分比		人數
	(平均數)	分數	
默讀	23	30	
朗讀	20	18	
抄寫	17	10	
看聽聽筆	21	22	
書講講記	19	20	

(註) 高年級以默讀成績最優，看書聽講次之，抄寫成績最差

(詳見本校輔導叢刊)

(11) 研究結束，正在整理報告的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B 秋四年級各項學習成績優勝百分比。

項目 學習方法	優勝的百分比		人數
	(平均數)	分數	
默讀	21	22	
朗讀	18	12	
抄寫	19	17	
看聽聽筆	20	19	
書講講記	22	30	

(註) 中年級以聽講筆記成績最優，默讀成績第二，朗讀成績最差。

###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一六四

#### 7、學校生活影響於兒童身體健康之試驗研究。

##### 1. 目標：

- A 入學兒童與未入學兒童身高體重增進的差別。
  - B 兒童入學後兩月內體重增減情形怎樣？
  - C 在暑假期內體重增高增進的情形怎樣？
  - D 研究會考大考影響於兒童體重之情形怎樣？
  - E 研究一般兒童在小學六年內每年體重增高增進的比率怎樣？
  - F 研究各年級兒童體重不增加或減退的兒童的百分比怎樣？
- #### 8、兒童犯過原因之研究：
- 1. 目的——窺測一般兒童犯過的真實原因，施以適當有效的救濟。
  - 2. 方法——分調查（如性別，年齡，家庭環境，智力，體格等）審察（如犯過時的情形，犯過原因，性質等）研究（如原因分析，救治方法等）

#### 9、小學中高年級寫字臨摹材料的研究。

- 1. 目的——編造中高年級（正書中字及小字）寫字練習片各一套。
- 2. 方法——調查容易寫錯寫別的字，及常用的字，編成有意義的句子，印製練習片。

#### 10、繼續進行研究的

#### 11、小學高年級課程中增設創造作業的實驗。

- 1. 目的——發展兒童心智，培植兒童創造能力；滿足兒童個別需求，啓發兒童自我表現。
- 2. 方法——依兒童興趣及學校設備可能，暫分工藝，美術，烹飪，刺繡縫紉，自然實驗，戲劇六組，

任兒童自由參加，於臨時需要時，則隨時增設其他小組，並設指導研究會，討論一切改進。  
又、整個教學的嘗試。

1. 目的——使兒童於有系統的鄉土研究中獲得實際所必需的知能，態度，習慣，並使教學與生活發生密切關係。

2. 方法——確定實驗學級（中年級）聘定專任導師，訂定研究單元，並設整個教學研究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 （四）開始試驗研究的

1. 目的——將智力優異兒童的指導研究。

1. 目的——測測智力優異兒童的特點，研究指導的方法。

2. 方法——將智力優異兒童之體格，學業成績，好尚，習性，遺傳等與常見比較；並研究指導的方法。

又、現代兒童訓練法初步實驗。

1. 目的——明瞭現代兒童訓練方法對於特殊頑劣兒童能否發生良好影響？

2. 方法——由小範圍入手，就校中選擇行為特殊頑劣的兒童，及訓練不生效率的兒童五六人，由幾個教員負責指導，施用診斷，觀察，療治等最新書報所介紹的方法以觀其成效。

一、民衆學校常識教材的編輯。

1. 目的——編輯一套適合於寧波民衆的常識教材。

2. 方法、調查民衆生活，確定教材的體裁，插圖，字形大小等進行編輯，並組織編輯委員會主持之。

三、怎樣輔導各小學試驗研究？

甲、印發試驗研究報告——本附小輔導叢刊中編有試驗研究專號，或附研究報告，以作各小學之參考。

三六五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乙、約定各中心小學試行實驗或研究——由本附小試驗研究部擬訂詳細計劃，分發各中心小學，並請將試驗結果，於學期或學年終了時報告本附小，再由本附小呈送教育廳。

### 輔導概況

#### 一、輔導組織怎樣？

1. 設置輔導部：本附小依據 省教育廳之指定，負輔導浙江省第四學區地方初等教育之責。因茲事繁重，特於校內設輔導部，聘專任輔導員一人，不任日課，商承本附小主任負計劃主持輔導之責。

2. 組織輔導會議：為謀集思廣益計，聯合全體教職員組織輔導會議，共同商討關於輔導初等教育應與應舉事宜，輔導會議由輔導員主持召集並為主席。每學期舉行三次，一在學期始，一在學期中，一在學期末。如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二、輔導區域怎樣？

本省學區包括鄞縣、慈谿、鎮海、奉化、象山、定海、餘姚、上虞、南田九縣，各縣學區數自二至九不等，九縣共計縣學區五十四區。每一縣學區內，各有中心小學一所至二所，為各該縣學區輔導主持機關，九縣共計中心小學五十八所，此五十八所中心小學，與本附小時有聯絡，商討輔導進行事宜。

本輔導區域，東為舟山羣島，浮入於茫茫大洋中，南屏四明山脈，與第五第六兩省學區毗接，西以曹娥江，與第五學區相隔，北瀕錢塘灣，遙對第一二學區，東西南北廣袤各六七百里，幸陸有汽車火車，水有帆船輪船，交通尚便。

#### 三、輔導方針怎樣？

依據 應預輔導方針，並參酌過去輔導經過情形，確定輔導方針，三年來未有變更，茲列舉如下：

1. 依經濟原則，輔導地方初等教育，使一切設施在勞力上及經濟上均以最少之消耗，獲得最大之效果。
2. 本向上精神，輔導地方初等教育，使一切之設施及方法，有不斷之革新與進步。

#### 四、輔導步驟怎樣？

3. 用科學方法，輔導地方初等教育，使一切設施，有計劃有步驟。
4. 乘互助主旨，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與各教育機關，充分聯絡研究試驗，以收輔導之實效。
5. 顧地方情形，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設法化阻力為助力，使教育有充分之進展。

吾浙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以省輔導會議為發動機關，省學區輔導會議為承接樞紐，縣學區輔導會議為基本組織。依據上述 廳頒大綱之規定，本附小輔導步驟可分述如下：

1. 每年四月中（二十二年前為五月），派員出席省輔導會議，承受上級輔導機關之意旨，俾實施輔導時有所遵循。

2. 每年五月中（二十二年前為六月），會同本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及輪值之主席機關某縣教育局，共同主持召集九縣教育局長督學指導員等舉行省學區輔導會議，商議下一年度省學區輔導計劃，及其他關於輔導方面實際問題，省學區輔導會議至本年五月止已舉行五次。

3. 每學期開始及將終了時，輔導各縣召集全縣輔導人員舉行縣輔導會議，由輔導員前往各縣出席，共同商議一縣之輔導事業與革問題。

4. 酌量派員參加縣學區輔導會議。俾明瞭兼指示基本輔導組織之工作。

5. 除上述四步外，輔導員得隨時以「觀察」「指導」「督促」「協助」等等方法，實地從事輔導工作，使本省學區初等教育，逐漸發展，以臻完善。

#### 五、三年來輔導計劃怎樣？

本附小每於年度開始時，訂定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計劃及輔導歷。俾實施輔導時有所依據。歷年輔導計劃均係依據 廳頒各該年度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並參酌本省學區實際情形訂定之。茲將三年來輔導計劃綱目，條舉如下：詳細辦法，恕不贅述，以節篇幅。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1. 二十年度輔導計劃綱目

- (1) 調查統計本學區教育狀況。
- (2) 徵集各縣教育行政實施計劃及行專歷。
- (3) 徵詢各縣教育人員意見。
- (4) 徵集各縣中心小學過去之試驗事項及輔導步驟。
- (5) 調製本學區地圖。  
(以上屬於調查事項以明瞭輔導對象)
- (6) 設立初等教育通訊研究部。
- (7) 組織初等教育參觀團。
- (8) 舉行算術科成績展覽會。
- (9) 歡迎來校參觀或實習。
- (10) 舉行或參加各縣教學演示。  
(以上屬於討論事項，以充實輔導能力)
- (11) 聯絡各縣中心小學。
- (12) 主持本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
- (13) 聯絡各縣訂定合宜的視導方案。
- (14) 聯合出版兒童讀物。
- (15) 聯合編印本學區地方教育半月刊。
- (16) 聯合編印本學區教育機關通訊錄。
- (17) 聯合編輯鄉土教材。

- (18) 聯合各縣輔導人員注意輔導實施救國教育。
  - (19) 編印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叢刊。
  - (20) 報告本附小之試驗研究計劃或結果及實施狀況。
  - (21) 介紹各縣教育成績至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陳列。
  - (22) 介紹優良小學。
  - (23) 介紹教材教法各種教育用具及各種教育書報。
  - (24) 印發小學中心訓練週歷。
  - (25) 印發小學行政組織系統表。
  - (26) 分發油印品。
  - (27) 介紹現成的輔導資料。
  - (28) 擬訂小學設施的最低限度。
- (以上屬於介紹事項，以增進輔導效率)
- (29) 補助組織縣輔導會議及縣學區輔導會議。
  - (30) 補助本學區舉行輔導會議。
  - (31) 實施輔導初等教育改進。
  - (32) 實施輔導教育行政改進。
  - (33) 實施輔導改進私塾。
  - (34) 協助各縣設法增進私立小學指導效率。
  - (35) 協助各縣設立巡迴科學儀器館。

###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 (36) 協助各縣籌設地方教育參考室或流通圖書館。
  - (37) 協助各縣發證師資訓練機關。
  - (38) 聯合及協助各縣舉辦初等教育假期講習會。
  - (39) 協助各縣舉行小學各種成績展覽會。
  - (40) 協助各縣舉行小學兒童各種活動集會。
  - (41) 協助各縣推行注音符號。
  - (42) 協助各縣擬定地方教育上之新計劃。
  - (43) 協助各縣舉辦小學教員登記。
  - (44) 協助各縣擬訂成績考查法。
  - (45) 實施輔導地方小學訓育之改進。
  - (46) 協助各縣規定小學用簿用表格式。
  - (47) 協助指導小學畢業生升學就業。
  - (48) 協助各縣舉行小學畢業會試。
- (以上屬於協助事項，實地輔導進行)
2. 二十一年度輔導計劃綱目：
- 本附小輔導員在二十年度以前由金翼孫君担任，嗣金君以高就定海縣教育局長而辭職。繼任者即現任鄒伯之君。舊規曹隨，輔導員雖一度更易，輔導事業仍依據成規。是故二十一年度輔導計劃，除遵照省頒輔導標準應行添增外，較諸二十年度輔導計劃，無大出入。茲列舉計劃之綱目如左：
- (1) 嚴密輔導組織。
  - (2) 擬訂輔導方針。

- (3) 編訂輔導計劃。
- (4) 編訂輔導歷。
- (5) 分任輔導工作。
- (6) 報告輔導結果。
- (7) 徵集各縣輔導計劃。
- (8) 徵集各縣行政計劃。
- (9) 調查各縣教育狀況。
- (10) 調製學區地圖。
- (11) 聯合各縣訂定本學區下年度輔導方案。
- (12) 主持本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
- (13) 聯合編印地方教育半月刊。
- (14) 聯合組織教育參觀團。
- (15) 聯合舉行假期講習會。
- (16) 協助各縣訂定輔導方案。
- (17) 派員出席各縣輔導會議其未組織者督促其成立。
- (18) 派員視導各縣地方初等教育。
- (19) 輔導各縣成立中心小學或充實其內容。
- (20) 輔導各縣中心小學實施試驗研究事項。
- (21) 輔導各縣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 (22) 輔導各縣推行注音符號。

- (23) 輔導各縣特別注意生產教育。
- (24) 輔導各縣實施救國教育。
- (25) 輔導各縣小學完成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 (26) 輔導各縣設立教育參考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充實其內容。
- (27) 輔導各縣舉行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
- (28) 輔導各縣舉行小學兒童活動集會。
- (29) 輔導各縣籌設師資訓練機關。
- (30) 輔導各縣舉行小學校長訓練。
- (31) 輔導各縣舉行私塾塾師訓練。
- (32) 輔導各縣舉行小學教師登記。
- (33) 設立通訊研究部。
- (34) 舉行教學演示及公開演講。
- (35) 編印輔導叢刊。
- (36) 報告試驗研究結果。
- (37) 介紹優良教師。
- (38) 介紹教法教材教具書報。
- (39) 介紹現成輔導資料。

2. 二十二年度輔導計劃綱目：

二十一年度之輔導計劃，至二十二年因或已執行終了，或已施行成規，或爲事大難行，應予刪去等各種原因，刪廢存要，並將應行實施之新事業列入，訂定二十二年度輔導計劃，茲舉其綱目如下：

- (1) 編訂輔導各縣初等教育計劃。
- (2) 訂定輔導歷切實執行。
- (3) 輔導各縣舉行小學校長訓練。
- (4) 輔導各縣舉行私塾塾師訓練。
- (5) 輔導各縣實施救國教育及生產教育。
- (6) 輔導各縣實施國防教育。
- (7) 輔導各縣充實中心小學之內容。
- (8) 輔導各縣中心小學繼續進行試驗研究事項。
- (9) 輔導各縣擬訂各小學校具教具圖書登記式樣及保管辦法並設法使各小學遵行。
- (10) 舉行教學演示或教學實習。
- (11) 舉行公開演講。
- (12) 輔導各縣舉行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
- (13) 輔導各縣舉行小學某科成績展覽會。
- (14) 編輯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刊物。
- (15) 派員視導地方初等教育。
- (16) 報告試驗研究事項。
- (17) 舉行通訊研究。
- (18) 輔導各縣舉行教育參觀。
- (19) 輔導各縣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 (20) 協助各縣舉行地方教育服務人員假期進修講習會。

###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21) 輔導各縣組織全縣教育參考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22) 設立本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

(23) 分任輔導工作。

(24) 報告輔導結果。

綜觀三年來輔導計劃，條目雖逐有減少，但實際工作之進行，並無減縮，凡手續較簡，範圍較小之事業，已往另列綱目者，茲已儘量併入於大綱下之辦法中故也。

## 六、三年來輔導實施狀況怎樣？

### 1. 分任輔導工作

輔導工作至為繁重，由輔導員計劃主持外，本諸分工合作之精神，每年度依照實施計劃，由本附小全體教職員分任之，此項分任，每於年度開始時，第一次輔導會議中，商定施行。

### 2. 實施狀況

茲將本附小自二十年八月以來，輔導工作實施經過狀況，擇其比較重要者簡略報告如下：

- (1) 編訂輔導計劃及輔導歷——於每年度開始時擬訂，呈請 教廳核准施行。
- (2) 報告輔導經過——於每一學期終了時，將輔導工作經過情形，呈報 教廳。
- (3) 舉行輔導會議——自二十年八月至今，共計舉行十六次，決議案共九十二件。
- (4) 調查各縣教育狀況——於每年度終了時調查之，並加以統計分析比較研究，以作輔導之參考。
- (5) 調查學區地圖——徵集各縣地方圖，於二十二年冬季繪成一楨本省學區地圖。以經費無着，尚未付印。
- (6) 主持本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二十與二十一兩年度為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共計會議十九次，決議案七十四件，二十二年度改稱為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計會議九次，決議案三十九件。

，二十三年度以後，復改爲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上述辦事處均由本附小主持。

(7) 聯合編印地方教育半月刊——其計編印第一期起至第二十期止，二十期，嗣因辦事處改組，半月刊停止，改出教育月刊一種，該項教育月刊至今已出二本。

(8) 聯合組織教育參觀團——於二十二年三月組織，四月二十二日出發，赴滬錫京杭參觀教育，至五月六日返甬，詳細另有報告三冊出版。

(9) 舉行假期進行講習會——各縣多各自舉辦，本附小或派員前往講演，或爲代聘講師。

(10) 派員出席各縣輔導會議——自二十一年八月以來，(以前失考)共計派員出席各縣輔導會議五十次，以派往人員計，鄧伯之三十五次，周祥士四次，吳學昌二次，吳彬若二次，袁奎書三次，吳鴻祿一次，李惠園一次，胡榕生一次，胡聲鶴一次，以縣別計，鄞縣十二次，慈谿六次，鎮海七次，奉化九次，象山二次，定海六次，餘姚四次，上虞三次，南田一次。

(11) 派員視導各縣小學——自二十一年八月來，(以前失考)共計視導七縣，均由輔導員鄧伯之出發視導計鄞縣方面十七天，三十二校，慈谿方面十天，十九校，鎮海方面八天，十四校，奉化方面，二次共二十八天，五十九校，定海方面十三天，二十五校，餘姚方面十四天三十八校，上虞方面七天，十八校，總計視導二百另五校，費時一百另四日，每至一校，與個人或團體舉行討論，並將視導時所見，記入視導記載表。

(12) 輔導各縣設立中心小學並充實內容——各縣中心小學，至二十二年開始時，均已設立完齊，歷年來各縣對於中心小學之內容，亦已逐漸充實，如增加經費，添置設備，整飭師資，設置輔導員，均已實施有效，現有中心小學數，計鄞縣十一所，慈谿五所，鎮海七所，奉化六所，象山五所，定海六所，餘姚九所，上虞六所，南田三所，共五十八所。

(13) 輔導各縣中心小學進行試驗研究事項——各縣中心小學，對於試驗事項，因經濟財力等之不足，雖經

輔導均未進行，對於研究事項，則已有相當成績，本附小除平時協助各中心小學進行研究工作外，於每年度終，印發本附小試驗研究結果以供參考，並擬定研究問題，訂定研究方法，兩請各中心小學研究。

(14) 輔導各縣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各縣小學之兼辦民衆教育，三年來已漸次普遍，現在民衆問字處，民衆代筆處隨處可見，民衆壁報，民衆閱報處及民衆夜校亦多有設立。

(15) 輔導各縣推行注音符號——經訂定小學推行注音符號步驟，提請省學區輔導會議通過，由各縣切實推行。

(16) 輔導各縣實施救國教育國防教育——救國教育國防教育爲目前教育要圖。本附小在編印刊物，教學演示，公開演講，教育活動，兒童集會等種種輔導活動中，常加意着重於救國國防方面。

(17) 輔導各縣實施勞作教育生產教育——勞作教育生產教育亦爲目前切需之教育，故本附小亦極度注意輔導，除於各項活動中取材注意與勞作生產有關者外，並曾聯合九縣，舉行勞作科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次。

(18) 輔導各縣設立教育參考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充實其內容——目前已設教育參考室者有鄞縣，慈谿，鎮海，奉化，上虞，南田諸縣。已設巡迴文庫者有鄞縣，慈谿，奉化，餘姚，上虞，南田諸縣，其餘各縣亦在籌設中，內容逐年均有擴充。

(19) 派員協助各縣舉行教育活動或兒童集會——如鄞縣慈谿之作文競賽，定海鎮海之國語科成績展覽會，鎮海奉化餘姚諸縣之運動會，及鄞縣第一區之兵乓比賽演講會，三區之書法競賽等，前後經派員前往協助者，共二十餘次。

(20) 輔導各縣舉行小學教師登記——各縣小學教師登記，均經按期舉行，本附小於二十一年度擬訂小學教師登記口試試題及答案，印發各縣參考。

(21) 設立通訊研究部——自二十年度開始即行設立通訊研究部，各縣小學前來詢問者，月必數起。

(22) 舉行教學演示——本附小教學演示分校內校外二種，每種每年度均以四次為度，自二十年八月起，共計校內舉行十次，校外舉行十二次。

(23) 舉行公開演講——自二十年度起，本校公開演講亦分校內校外二種，自二十年八月起共計派員至各地舉行演講十八次，舉在校內演講四次。

(24) 編輯輔導叢刊——自二十一年八月來（以前在籌備中）共計已編印出版之輔導叢刊九種，第一冊，二十一年年度輔導計劃及輔導歷。第二冊，勞作科輔導問題參考資料。第三冊，中心訓練週歷。第四冊，小學設備之理論與實際。第五冊，四個中心小學大綱。第六冊，健康教育。第七冊第八冊，試驗研究報告。第九冊，小學應用的幾種圖表簿冊。

(25) 輔導各縣擬訂各小學校具教具圖書登記式樣及保管辦法並設法使各小學遵行——二十二年九月中，本附小會訂定小學校具教具圖書登記式樣及保管辦法，印成專冊，分送各縣參照施行，輔導員實地視導時，注意各小學校具教具圖書之登記及保管。

## 兼辦民衆教育概況

### 一、兼辦民教有那幾種組織？

甲、民衆教育委員會——於校務會議中互推教職員五人，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商討民教方面各種事宜，並由委員中互推主席一人，召集會議，主持一切會務進行事宜。

乙、民校常識教材編審委員會——現在坊間出版之民衆常識課本，大半未能適合本地民衆需要，因特由校務會中推定三人，組織民衆常識教材編審委員會，從事調查民衆生活，編輯民校常識課本。

### 二、辦理那些事項？

甲、民衆學校：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1. 課程——依據部頒標準，各科教學時間支配如下：

科別 每週授課時數

識字 二四〇分

常識（包括三民主義） 一八〇分

算術（包括珠算） 一五〇分

樂歌 三〇分

2. 學級編制——依據學生程度分為甲乙兩組，施用複式教學。

3. 入學資格——凡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心健全，品行端正之失學公民，均得入校讀書。

4. 畢業期限——定四個月，凡學生讀完初級民衆識字常識及算術課本，經考查及格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5. 學生之書籍學用品均由校發給，惟中途退學的，得向退學者追還。

6. 各科擔任教師——民校教師，本由全校教師輪流擔任，嗣因教師時常調換，對於教學上諸多窒礙，

乃於上年度改由二人負責主持。

7. 課外活動——（1）學藝競賽——如踢毬比賽，故事比賽，同樂會等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2）學級自治——按照鄉鎮組織，舉正副鎮長各一人，分衛生巡察教育三部每部各舉部長一人，分任一切級務進行事宜。

乙、民衆壁報：

1. 辦理人員——由本附小教師輪流擔任。

2. 辦理事項——（1）每星期須出版壁報兩張，（2）內容方面分日常衛生科學發明，名人格言，簡短應用文，氣候變化預告，各地特殊風俗情形和特產等。（3）形式方面用原張白報紙墨水寫，並須間以五彩插圖

以吸引觀衆。(C)張貼地點本附小校門外西旁牆上。

丙、民衆閱報處：

1. 地點——本附小校門外。
  2. 報紙——寧波民國日報。
  3. 負責人——由每日值日監護兼任之。
  4. 手續——於每日上午更換一次，報上重要新聞或評論須加圈點，可使閱者注意。
- 丁、民衆問字代筆處：
1. 校門旁懸掛民衆問字代筆處招牌。
  2. 印製民衆問字代筆簿。
  3. 由每日值日舍務教師兼理之（城市中識字者較多民衆來校問字或請求代筆者實際很少）。

戊、其他方面：

1. 活動的開放——本附小舉行週會及遊藝會與同樂會時，歡迎就地民衆參加，俾民衆明瞭開會等等公民常識而便於學校聯絡。
2. 各場所之開放——本附小已實行開放的只遊藝場一處，其他如圖書館理化室等因設備管理關係尚未實行。
3. 各種運動之參加——如衛生運動，識字運動，拒毒運動，新生活運動等，本附小全體師生站在領導民衆立場上去向民衆宣講勸導。

### 三、有何研究問題？

甲、招生和留生問題的研究——招生與留生二問題，是辦理民衆學校者最感困難的問題，本附小承附小聯合會議之委託，進行研究，報告見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五卷四十三期。

乙、自編民校常識教材的研究——民校常識教學，若無適當課本，本附小自本年度起，民校常識，擬不用課本

三年來之附屬小學  
。自編教材，以適民衆生活之需要。



## 校友會及分會概況

本中學創辦迄今，歷三十五年，畢業生合計一八四七八人，曾經肄業者一千二百餘人，曾經任教者五百餘人，向有校友會之組織，藉以聯絡感情，共謀學校之發展，大率每學期間全體大會一次。二十年度以後，陷於停頓者垂二二年，二十二年四月，在校校友倡議恢復，即組織籌備委員會，從事籌備，並於五月二十八日召開會員大會，同時學校舉行各科成績展覽會，校友到會者，甚為踴躍。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召集各部職員會議，商討工作進行，並以依照會章規定，每學期應舉行會員大會一次，因定十月二十二日為大會之期，並舉行遊藝會補祝本校成立三十五週年紀念，歡迎離校校友參加。大會舉行之日，離校校友出席大會者，人數甚少。大會除改選職員外，並議決兩案：

一、離校校友應如何設法聯絡案

議決 先就京滬平漢杭五埠校友較多之處組織分會，函託在彼處之校友籌備。

二、擬請出版紀念刊分送校友俾助瞭本校現狀案

議決 注重三年來概況，於本年度終了時出版。

職員會即依據大會議決，推定紀念刊編輯委員十一人，並推定各埠分會籌備委員如下：

南京	張小峯	馮和儀	何瑞芝	何嘉兆	沈汝生
上海	陳迹	王萬成	王藉緒	陳俊麒	韓承宣
北平	周啓同	朱佩弦	賈文明		
漢口	洪叔衍	唐性天	胡聲揚		
杭州	謝武鵬	陳光增	潘醒	竺允迪	沈運峯
				陳廷愷	周亨儒

各分會籌備委員接到聘函後，即會商進行，先從調查入手；據調查所得，計南京三十餘人，上海八十餘人，北

校友會及分會概況

平天津二十餘人、漢口十餘人、杭州八十餘人；惟時間短促，調查難周，盼各地校友能隨時相互通知，俾免遺漏也。

杭州分會於四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假國立浙江大學大禮堂開成立大會，到會者忻賢德、魏鴻漸、康積洪、潘醒、鄧浩、張華、陳宗堯、華俊升、陸鳳台、單友玉、管棟材、孟其銘、周開福、陳光增、劉滄海、鄒維新、謝廣群、王昶宙、周亨儒、梁鳴輝、陳廷俊、沈運峯、謝武鵬、竺允迪、周美正、張綱、翁庚慶等，公推謝武鵬主席，竺允迪紀錄，首由主席報告籌備經過，次討論分會會章，繼選舉職員，末攝影會散。

### 杭州分會當選職員

正會長 謝武鵬

副會長 周開福

總務部長 忻賢德

調查部長 管棟材

交際部長 竺允迪

出版部長 陳光增

上海分會亦於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假寧波旅滬同鄉會正廳開成立大會，到會者陳述、董啓俊、陳章華、韓承宣、王萬成、忻去病、馬名芳、夏斗寅、王慶田、沈廉、鄭瑞浩、蔣友勳、王積緒、丁振華、夏繼演、應學競、沈蓮芳、毛信初、陳俊猷、施善堃、戴行銓、胡靜園、朱津昌、馮孫自等，公推韓承宣主席，王萬成紀錄，討論會章，修正通過，末選舉職員而散。

### 上海分會當選職員

正會長 陳述

副會長 王萬成 朱津昌

## 校友會經費收支對照表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5	42	勵任移交校友會餘款		
340	50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入會費		
340	50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常會費		
52	50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入會費		
346	00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常會費		
20	83	利 息		
		支 出 之 部		
		文 具	9	53
		郵 電	1	40
		廣 告 費	32	78
		雜 支	3	40
		三十五週年紀念遊藝會用費	76	13
		洪樞荅先生追悼會用費	9	00
		結 存	973	51
1105	75	合 計	1105	75

校友會及分會概況

一八三

其餘京平漢三埠分會，開會情形，未接詳細報告，然經此提倡，校友接觸之機會已較多矣。  
 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費及常會費充之，專款存儲，茲將恢復以後至二十三年六月收支狀況報告如左：

總務部長 丁振華  
 調查部長 應學競  
 交際部長 毛信初  
 出版部長 王積緒

## 浙江省立寧波中學校校友會章程

###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立寧波中學校校友會（包括寧波儲才學室，寧波府中學堂，寧波府師範學堂，浙江省立第四中學校，浙江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浙江省立第四中學。）

### (二) 宗旨

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本互助精神，共謀本中學之發展為宗旨。

### (三) 會員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

一、曾任教職員；

二、歷屆畢業生；

三、曾經肄業生；

四、現任教職員；

五、現在肄業生。

### (四) 會務

本會設下列四部：

總務部

調查部

交際部

出版部

### (五) 職員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各部設部長一人，幹事四人。除會長由現任校長兼任外，餘由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學期，連舉得連任。

### (六) 會員

本會會費，以下列各費充之：

甲、入會費五角；

乙、常會費每學期五角；

丙、臨時捐。

(七)會期 常會每學期一次，由會長召集之，臨時大會，於必要時由會長召集，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亦得召集臨時會。

(八)會址 本會會址，設寧波南郊本中學。

(九)附則 本會章程有未盡事宜，得於大會時提出修正之。

### 校友會現任職員錄

正會長	沈其遜
副會長	胡蒙子 周運明
總務部長	鄺吉章
幹事	張固初 湯之盤 鄭 翹 王禮堂
調查部長	沈乍盛
幹事	周吉士 高仲倫 方持衡 湯宣時
交際部長	桑浴卿
幹事	章嶼琴 王 蘭 賴振勤 馮祖琴
出版部長	江翼時
幹事	姜乙樑 何敏求 趙百辛 姜百男

校友會及分會概況

## 校友會啓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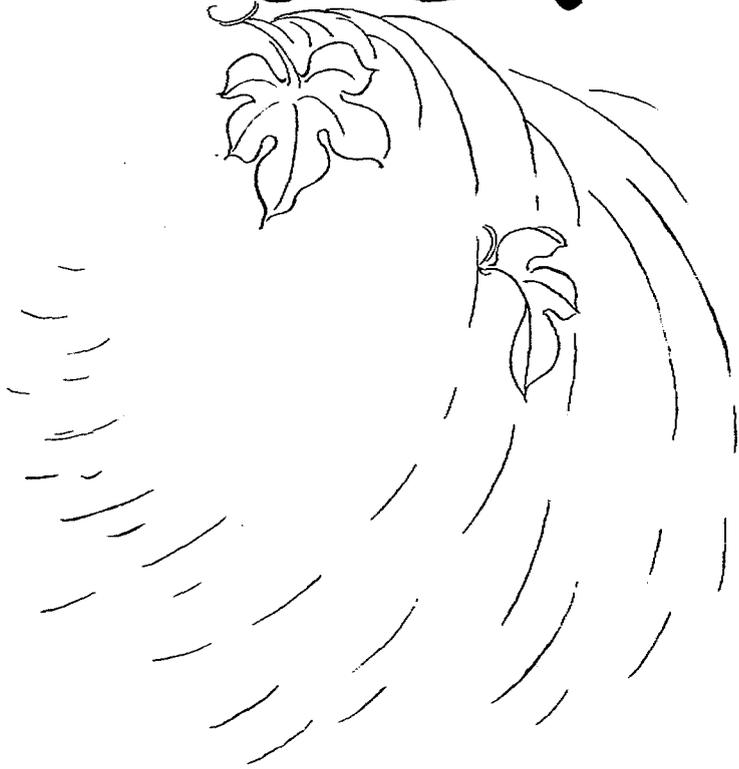
本會爲聯絡各地校友，有各地分會之組織，除已成立者外，其他散處各地校友，希在該地校友調查見告，以便進行組織。

## 校友會啓事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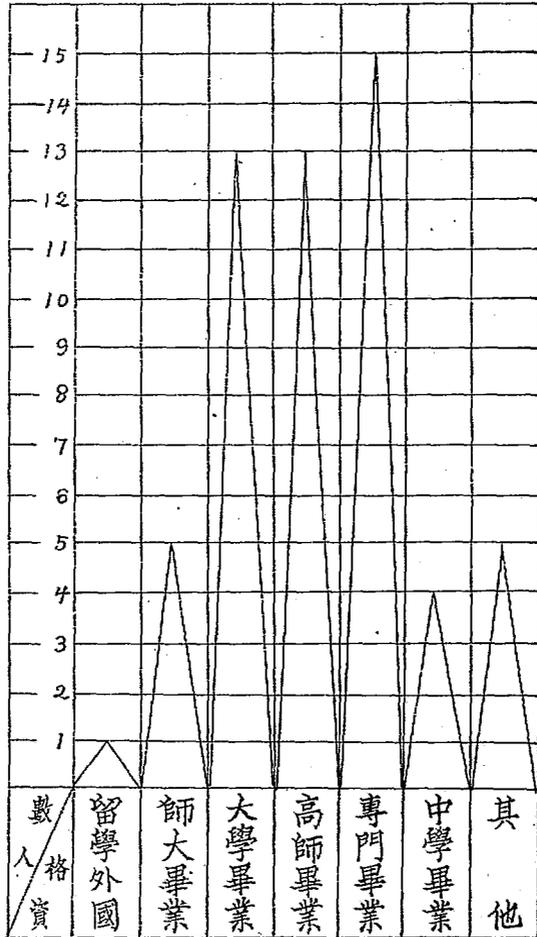
本會擬編校友總錄，希各校友能將所知之校友離校狀況，調查見告。

調查項目分姓名、性別、籍貫、畢業或肄業年份科別或在校所任職務、離校後升學何校畢業、現在狀況、永久或現在通訊處等七項。

# 余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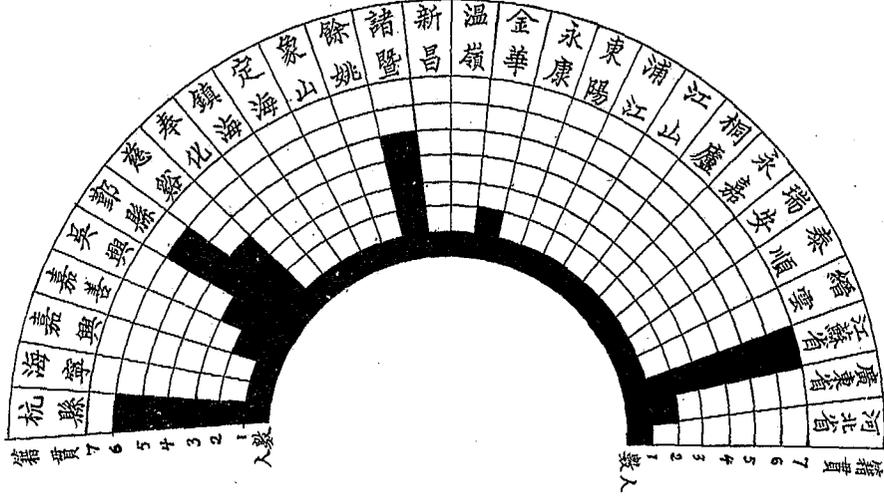
教職員資格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  
第二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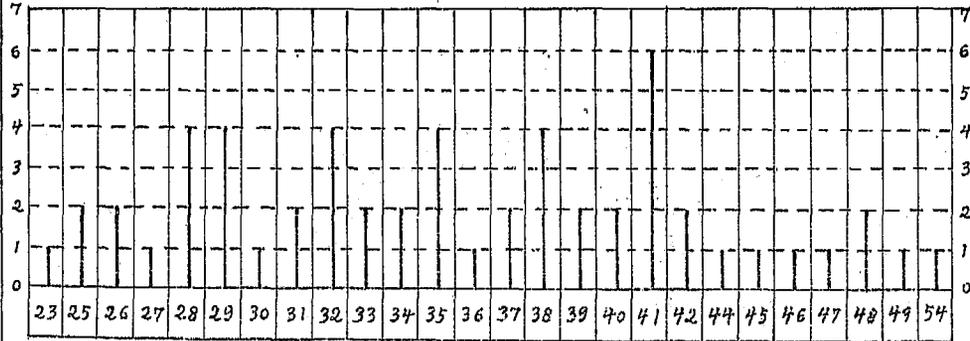


# 教職員籍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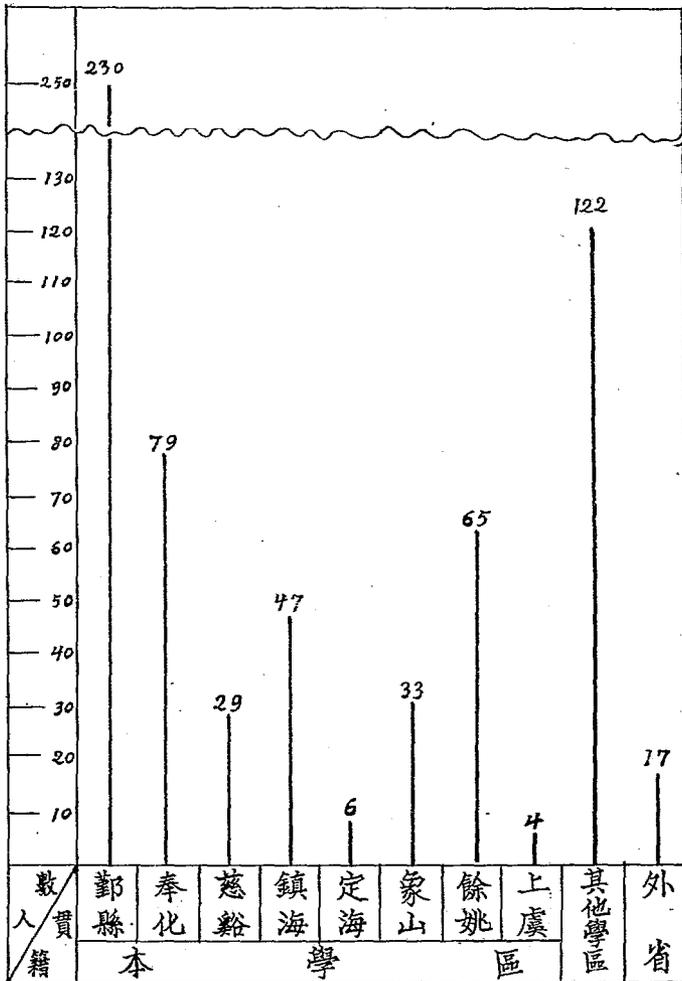
二十二年 度期  
第二學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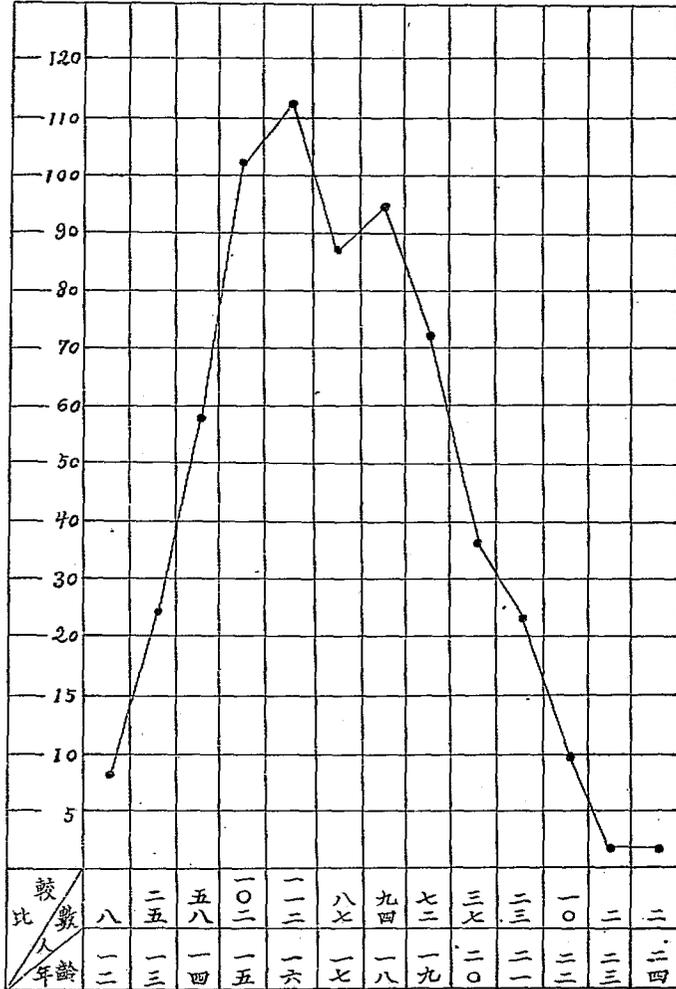
教職員年齡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  
第二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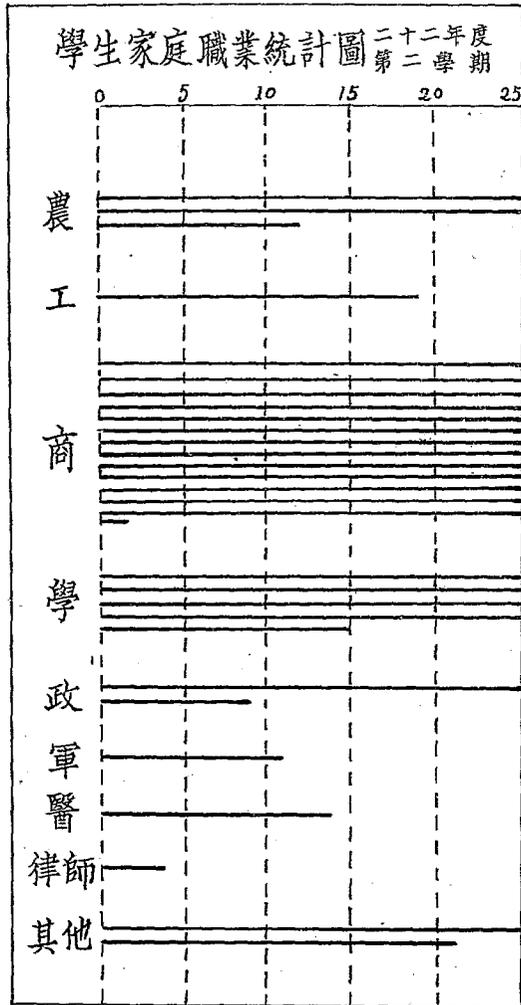
學生籍貫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 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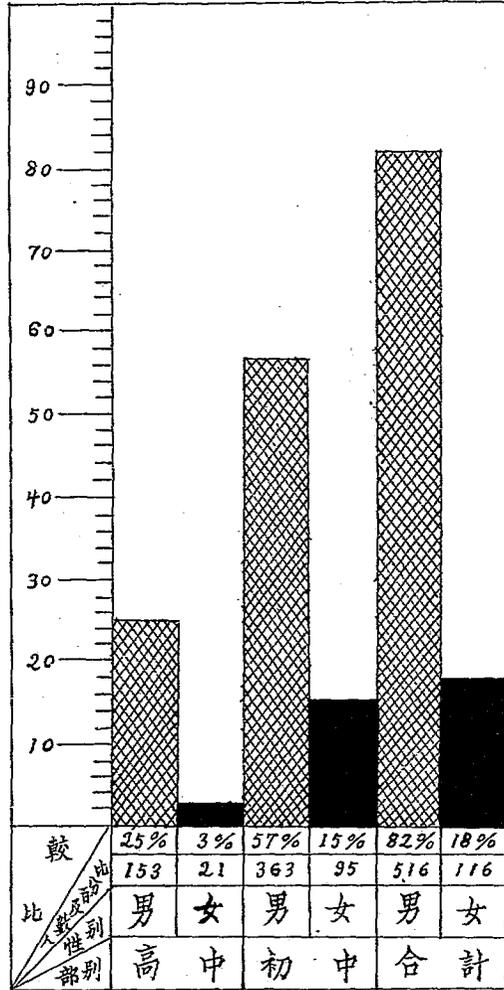
學生年齡統計圖 二十二年度 第二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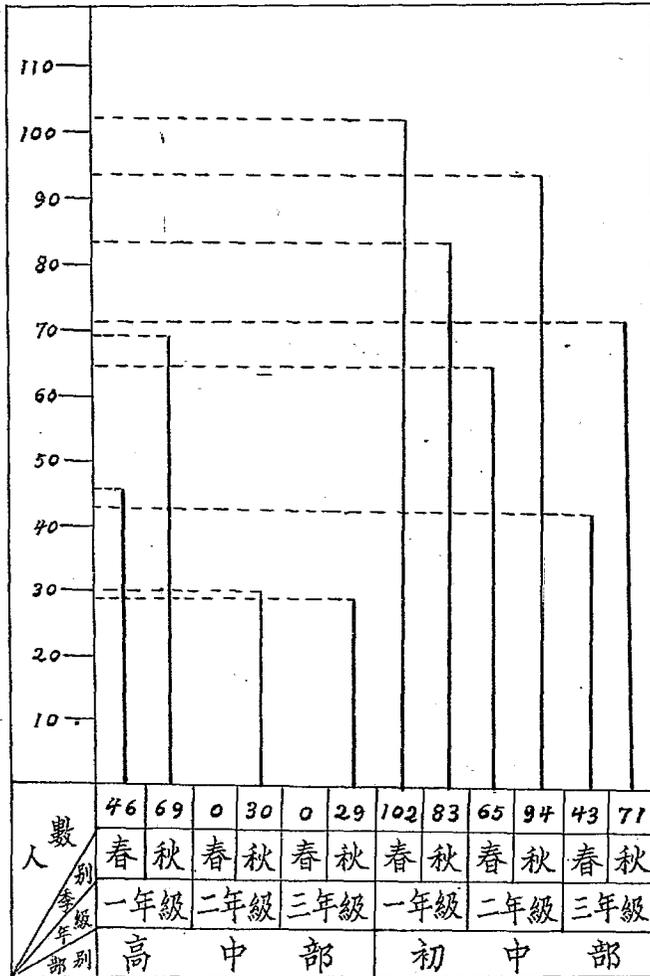
學生家庭職業統計圖 二十二年 度期 第二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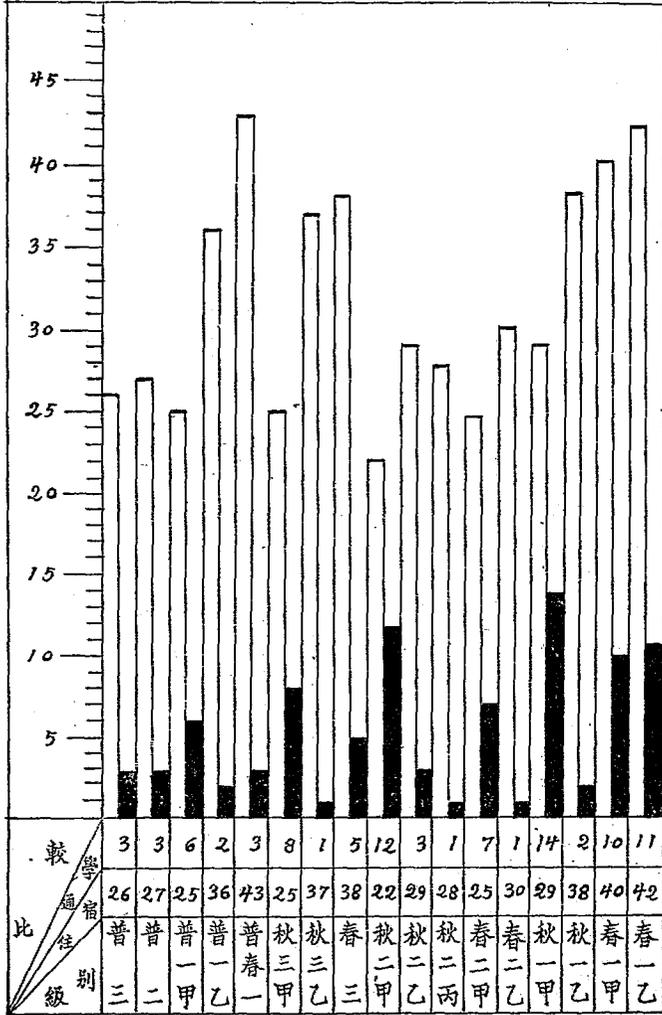
高初中男女學生人數百分比圖 二十二年  
第二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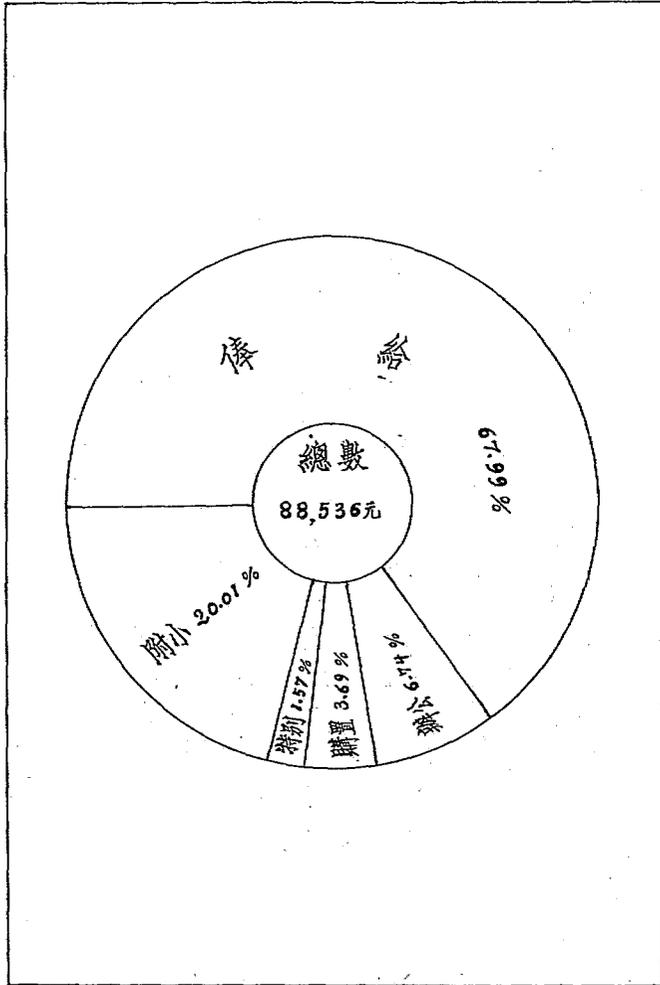
高初中各年級學生人數統計圖 二十二年  
度第二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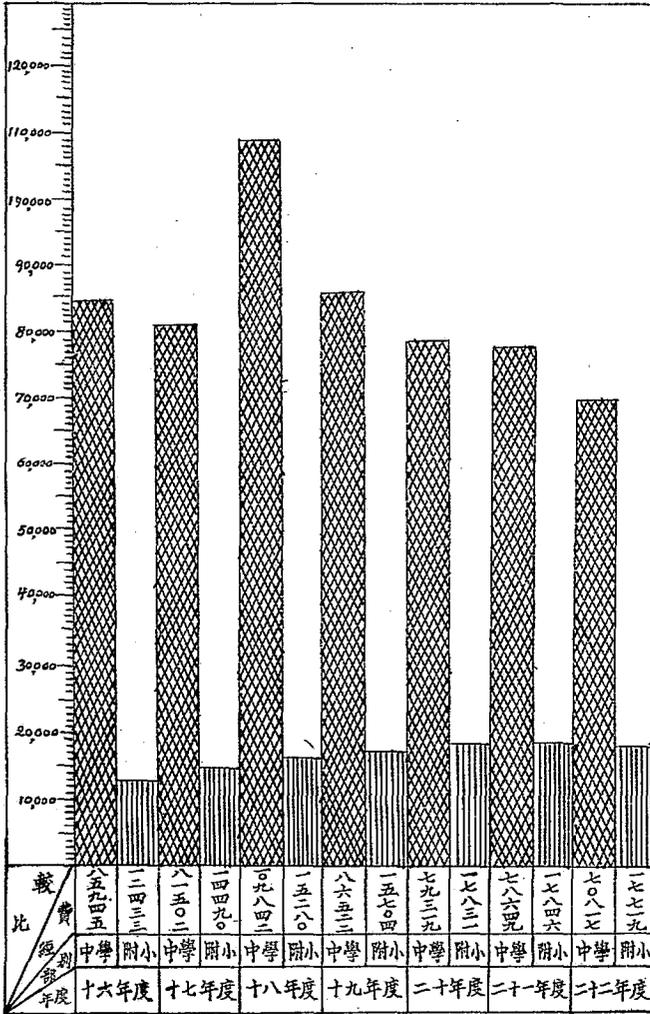
高初中各班住宿生通學生人數統計圖 二十二年  
第二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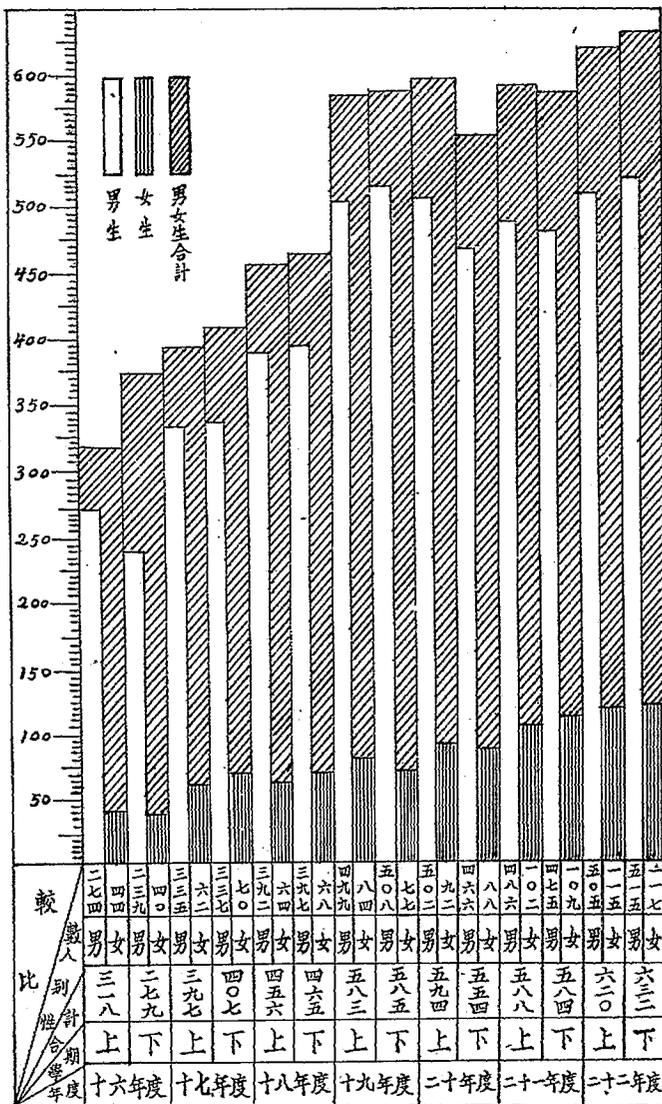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度經常費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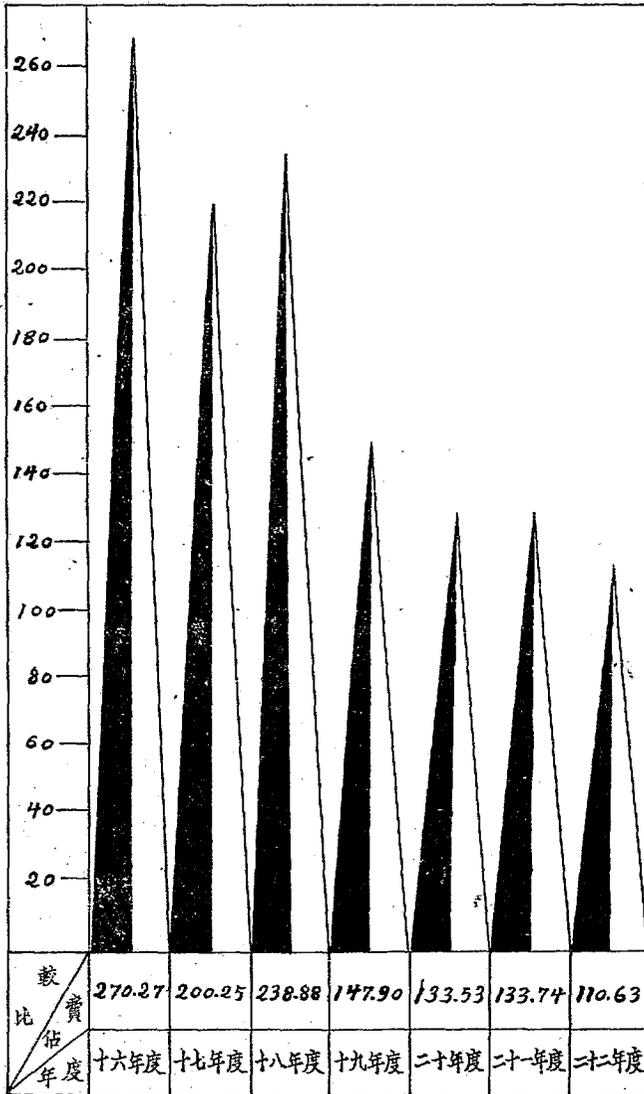
# 歷年度經常費比較圖



# 歷年度學生人數比較圖



### 歷年度每生歲占費比較圖



中師合併前歷年師範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年份	光緒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二年	三年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合計
人數	三〇	四一	三九	無	三〇	無	二九	二〇	無	二二	二〇	二二	六〇	二六	三一	二六	四〇	二七	四六二

中師合併前歷年中學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年份	光緒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二年	三年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合計
人數	三	七	九	一一	三二	三三	九五	無	二二	六〇	四〇	四四	六四	六二	四三	三五	二六	五六六

### 中師合併後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人 數 科 別	年 份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合計
舊制中學	二〇											二〇
舊制師範	二七											二七
高中師範科			三八	三三	二一	七	二七	六		一八		二一九
師範講習科			二一	三三								三三
高中普通科				五	七	一五	三三	三三		一四	一八	一〇三
初 中			二〇	三三	二〇	二八	五五	四九	一〇六	八七	九九	四九六
合 計	四七	無	六九	七一	三八	五〇	一〇四	七七	一〇六	一一九	一一六	七九八

### 三年來教職員聘任統計表

年度 學期 續聘或新聘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續	聘	30	49	50	60	50	55
新	聘	31	14	11	7	6	1
合	計	61	63	61	67	56	56

### 三年來教職員專任與兼任統計表

年度 學期 任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	任	48	52	50	53	46	47
兼	任	13	11	13	14	10	9
合	計	61	63	63	67	56	56

### 三年來教職員性別統計表

年度 學期 人數 性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男		55	57	57	62	51	51
女		6	6	6	5	5	5
合 計		61	63	63	67	56	56

### 三年來教職員資格統計表

年度 學期 人數 資格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留學外國		1	1	2	2	1	1
師大畢業		6	5	7	6	5	5
大學畢業		12	14	13	15	13	13
高師畢業		14	14	14	15	13	12
專門畢業		15	16	15	16	14	15
中學畢業		5	5	5	5	4	4
其 他		8	8	7	8	6	6

三年來學生籍貫統計表一（省學區）

學 區	年 學 期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第一學區	人 數	11	9	8	8	14	14
	百分比	1.8	1.6	1.4	1.4	2.2	2.2
第二學區	人 數	2	2	2	1	1	2
	百分比	.3	.4	.3	.2	.2	.3
第三學區	人 數	/	/	/	2	4	3
	百分比	/	/	/	.3	.6	.5
第四學區	人 數	508	473	496	490	487	493
	百分比	85.6	85.3	84.2	83.7	78.5	78
第五學區	人 數	14	15	17	18	25	25
	百分比	2.4	2.7	3	3.1	4	4
第六學區	人 數	41	36	36	40	53	53
	百分比	6.9	6.5	6.1	7	8.5	8.4
第七學區	人 數	3	2	7	7	12	12
	百分比	.5	.4	1.2	1.2	2	1.9
第八學區	人 數	2	2	2	2	3	4
	百分比	.3	.4	.3	.3	.5	.6
第九學區	人 數	/	/	1	1	1	2
	百分比	/	/	.2	.2	.2	.3
第十學區	人 數	1	2	3	3	3	3
	百分比	.2	.4	.5	.5	.5	.5
第十一學區	人 數	1	1	1	2	4	4
	百分比	.2	.2	.2	.3	.6	.6
外 省	人 數	11	12	15	10	14	17
	百分比	1.8	2.1	2.6	1.8	2.2	2.7
合 計 人 數		594	554	588	584	621	632

三年來學生籍貫統計表二（本學區各縣）

學區	年度 學期 人數及百分比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本學區		本學區		本學區		
本學區	鄞縣	人數	219	220	221	220	234	230
		百分比	37	39.6	37.6	37.7	37.7	36.4
	奉化	人數	87	73	84	74	72	79
		百分比	14.6	13.2	14.3	12.7	11.6	12.5
	慈谿	人數	24	22	24	25	29	29
		百分比	4	4	4.1	4.3	4.7	4.6
	鎮海	人數	34	30	37	37	44	47
		百分比	5.7	5.4	6.3	6.3	7.1	7.5
	定海	人數	11	7	10	6	4	6
		百分比	1.9	1.3	1.7	1	.6	.9
	象山	人數	75	63	59	51	37	33
		百分比	12.6	11.4	10	8.6	6	5.2
餘姚	人數	50	51	58	73	64	65	
	百分比	8.4	9.2	9.9	12.5	10.3	10.3	
上虞	人數	8	7	3	4	3	4	
	百分比	1.4	1.3	.5	.7	.5	.6	
其他學區	人數	75	69	77	84	120	122	
	百分比	12.6	12.5	13.1	14.4	19.3	19.3	
外省	人數	11	12	15	10	14	17	
	百分比	1.8	2.1	2.5	1.8	2.2	2.7	
合計	人數	594	554	588	584	621	632	

附註 本中學現無本學區南田新學生

### 三年來學生年齡統計表

年 度	學 期	高 中			初 中			全 平 校 均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二十 年 度	上	/	19.1	17.7	17.2	16.4	14.9	16.4
	下	/	19.1	18.8	17.1	16.9	15.1	16.9
二十 一 年 度	上	19.8	18.9	18.1	17.2	17.0	14.9	16.4
	下	20.1	19.2	18.8	17.1	15.5	15.2	16.8
二十 二 年 度	上	19.8	18.1	17.9	17.1	15.9	14.2	16.4
	下	19.8	19.6	18.6	17.8	16.4	14.9	16.1

### 三年來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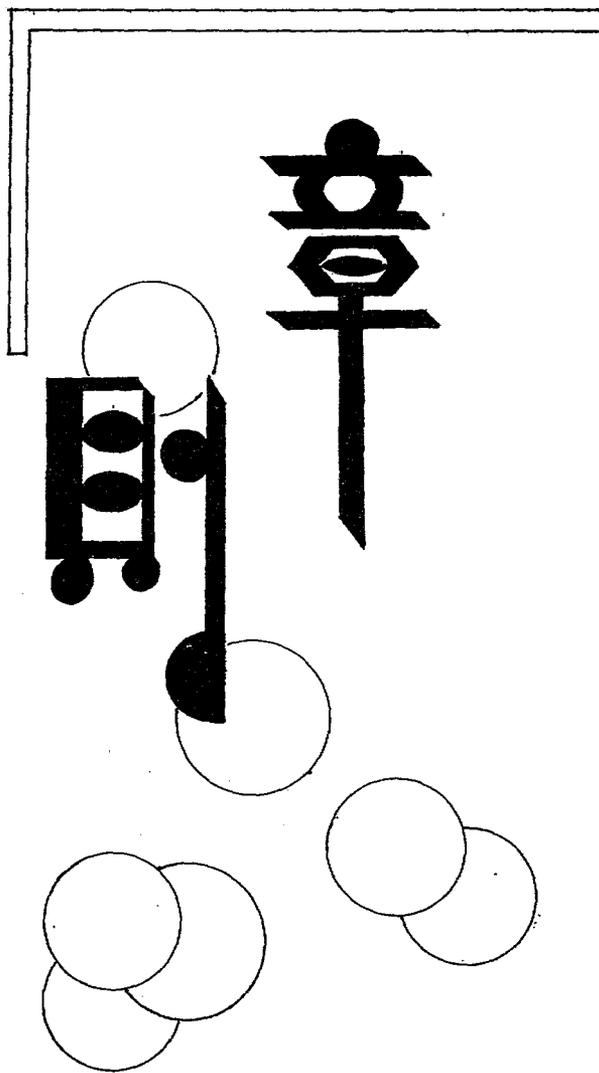
職業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農	人 數	62	44	52	65	61	62		
	百分比	10.4	7.9	8.8	11.1	9.8	9.8		
工	人 數	12	11	12	15	17	19		
	百分比	2	2	2	2.6	2.7	3		
商	人 數	230	241	286	266	318	326		
	百分比	38.7	43.5	48.7	45.5	51.2	51.7		
學	人 數	179	149	106	110	106	115		
	百分比	30.2	26.9	18	18.8	17.1	18.2		
政	人 數	28	33	40	44	36	34		
	百分比	4.7	6	6.8	7.5	5.8	5.4		
軍	人 數	14	12	20	7	12	11		
	百分比	2.4	2.2	3.4	1.2	1.9	1.8		
醫	人 數	8	6	16	15	16	14		
	百分比	1.3	1.1	2.7	2.6	2.6	2.2		
律 師	人 數	6	8	8	4	4	4		
	百分比	1	1.4	1.4	.7	.7	.6		
其 他	人 數	55	50	48	58	41	46		
	百分比	9.3	9	8.2	10	8.2	7.3		
合計人數		594	554	588	584	611 621	621 623		

現有儀器標本統計表

類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合 計			
	聲 學	光 學	熱 學	力 學	電 磁 學	雜 件	玻 製 器	銅 製 器	鐵 製 器	木 製 器	石 英 製 器	白 金 製 器	橡 皮 製 器	磁 製 器	藥 品		模 型	標 本	器 械
數	四四件	六七	六九	一七八	二七〇	二五二	一·五〇三	二二四	二四六	五九五	一五	八	一〇	六一九	二二三	四七	八七五	一九五	五·四三〇件
價 值	四四三元	五七三	二三五	二·七七一	二·四八七	一·〇六七	八七五	一四四	一〇五	一一五	四五	二七	四二	五三〇	四六六	一五九	二五五	五六〇	一〇·八九九元

現有設備統計表

類別	普通應用									教學應用					合計	
	桌 几	椅 凳	床 架	箱 櫃	牌 板	盆 桶	瓷 類	缸 類	鍋 類	雜 件	勞 作 用 具	體 育 用 具	訓 育 用 具	圖 書 雜 誌		儀 器 標 本
數 量	一·二二三	一·七四三	一·八七九	二二八	三二六	二四三	三〇	二〇	三三	一·八一〇	五二三	三二八	五四〇	一八·五八八	五·四三〇	三三·三二二
價 值	三·七六五	一·九三五	三·二二八	一·一三六	二四九	二八〇	一八五	七五	八七	三·二八六	二七三	一·一八〇	九四五	七·九一五	一〇·八九九	三五·三三九
附 註											場地價值未計在內		概況 分類統計見圖書館	分類統計見前表		



## 各項章則

### 甲、關於校務及教務者

#### 校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由全校教職員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中學議事最高機關，其職權規定如左：
  - 一、議定本中學各機關之設立及廢止。
  - 二、議定本中學教育方針。
  - 三、修訂學則及重要規則。
  - 四、規畫全校行政上一切改進事宜。
  - 五、解決各種會議建議案。
  - 六、審查各種會議議決案。
  - 七、解決本中學其他一切重大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由校長召集之，以校長為主席，由主席指定紀錄員。
- 第五條 本會議之議決案，由主席交關係各處各主任負責執行；如有窒礙難行時，得請主席提交復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教職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第七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各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請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在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

第九條 各教職員或各處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日送交本會議紀錄員，編製議事日程，其編製之次序，以送達之先後爲序。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後呈請浙江教育廳核准施行。

###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教員代表六人，由本中學全體教員於每學期校務會議第一次常會時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爲當選，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第四條 教員代表之任期爲一學期，連舉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在校務會議閉會時間代行其職權，但重大興革事宜須提請校務會議決定或追認。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爲主席，由主席指定紀錄員。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校長指定委員中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特別事故，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但遇重要事件雖不足法定人數，亦得由主席改開談話會決議之；其議決案交下次會議追認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出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浙江教育廳核准施行。

### 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校長聘任之；公推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黨義教育實施方案。

二、議決關於黨義教育提案。

三、督促黨義教育之實施及考核其成績。

四、辦理其他關於黨義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爲一學期。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民衆教育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照浙江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任之；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關於民衆教育進行方案。

二、督促並指導關於民衆教育進行事宜。

三、考核並報告關於民衆教育之工作。

四、處理關於民衆教育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分為左列五股：

一、事務股 辦理文書，統計，庶務，保管等事項。

二、教育股 辦理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民衆閱覽室，壁報等事項。

三、體育股 辦理關於民衆體育，衛生等事項。

四、生計股 辦理關於民衆生計事項。

五、娛樂股 辦理關於民衆集會游藝事項。

第六條 每股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任，主持該股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指導員若干人，分別指導關於民衆教育各種活動進行事宜，由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學期。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常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照浙江省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辦法第二條及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學級主任及由校長聘請教員五人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查填應頒各項調查表格。

二、根據調查結果依照應頒辦法規定之方法要旨實施指導。

三、製定升學就業指導版。

四、彙編實施指導經過及統計結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學期。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必要時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清寒學生補助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照浙江省補助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良學生辦法第十二條及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聘請專任教員四人組織之；以校長或訓育主任為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學生申請補助證明文件。
  - 二、調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 三、審定學生申請補助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學期。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開常會兩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校長公布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編輯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章 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爲編輯本中學出版物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請七人爲委員組織之；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刊行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物。
- 二、編印本中學概況。
- 三、各項出版物材料之徵集整理及審查。
- 四、審查學生出版物。
- 五、辦理其他關於編輯方面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爲一學期。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招生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於每學期終了前一月由校長聘請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訂招生簡章及廣告。
- 二、推定命題監試及閱卷人員。
- 三、辦理關於入學試驗之一切事項。

四、辦理關於編級試驗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請其他人員協助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以招生手續完畢時為止。

第七條 本委員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教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由教務主任召集之，以教務主任為主席，教務處事務員擔任紀錄。

第四條 本會議為通籌本中學教務之議事機關，其職權規定如左：

一、計劃教學上應行改進之事項。

二、討論及編製課程標準之實施狀況。

三、每學期各科教材之預定。

四、決議各科教學研究會之提案。

五、各學科成績考查方法之製定。

六、學生缺席曠課考查方法之規定。

七、關於教務上各項表冊編訂及審查。

八、擬訂教務處辦事細則。

九、其他一切教務事項。

章 則

第五條 本會議為謀教育方法之改進起見，設下列各科教學研究會，其細則另訂之。

- 一、國語科教學研究會。
- 二、外國語科教學研究會。
- 三、算學科教學研究會。
- 四、社會科教學研究會。
- 五、自然科教學研究會。
- 六、藝術科教學研究會。
- 七、體育科教學研究會。

以上各科教學研究會，得分組研究之。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常會二次，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教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教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教務會議規則第四條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由教務主任各學級主任及本處事務員書記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執行校務會議議決事件。
- 二、執行教務會議議決事件。
- 三、支配逐日本處應辦事項。

- 四、草擬教務規則及布告文件。
- 五、規定學業試驗辦法。
- 六、會同各教員選定教科用書。
- 七、辦理招生及選科事項。
- 八、巡視教室及自修室。
- 九、填造關於教務方面之校務報告表。
- 十、記教務日記及查閱教室日記。
- 十一、支配教課，督課時間表。
- 十二、掌理開課停課及調課等事。
- 十三、支配教室及實驗室。
- 十四、分發一切教務用品。
- 十五、掌理教員請假及補課事項。
- 十六、保管及發頓學生之成績及試卷。
- 十七、掌理學生缺席出席事項。
- 十八、辦理註冊及升級退學等事。
- 十九、調製學業成績及學期報告。
- 二十、製定教務上應用之表格簿冊。
- 廿一、繪製教務上各種統計圖表。
- 廿二、接受各教員之講義分發書記繕寫。
- 廿三、繕印教務行政文件。

廿四、繕印學生名冊。

廿五、處理其他教務上之事項。

第四條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五十分至五時；但遇有緊要事件得延長之，例假停止辦公。

第五條 本處所辦事項與他處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

第六條 各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處辦公。

第七條 遇有臨時或特別事務時，得邀請他處職員幫同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體育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體育主任、體育教員及助理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由體育主任召集之，以體育主任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為通籌本中學體育之議事機關，其職權規定如左：

一、擬訂體育實施計劃及其他關於體育上之各項章則及規約。

二、接受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訓育會議之提交事項。

三、體育成績考查方法之製定。

四、關於體育上表冊之審查。

五、學生自治會及各級會體育股請求事件之審核。

六、擬訂體育部辦事細則。

七、其他一切體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規定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體育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體育會議規則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由體育主任體育教員及體育助理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部之職掌如左：

一、執行校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議決事件。

二、執行體育會議議決事件。

三、支配逐日本部應辦事項。

四、草擬體育章則規約及發布本部各項布告；

五、規定體育試驗辦法。

六、辦理學生體能分組。

七、主持課外運動指導及早操事項。

八、調查及登記學生在早操及課外運動之缺席事項。

九、管理操場及學生在操場之秩序。

十、保管及整理體育用具。

十一、製定體育上應用之表格及簿冊。

十二、繪製體育上各種統計圖表。

章 則

## 章 則

一九八

十三、填造學生體育成績報告單。

十四、會同校醫調查學生衛生事項。

十五、記載體育日記及揭示關於體育上之消息。

十六、處理其他體育上之事項。

第四條 本部設值日員一人，輪值每日應辦事項。

第五條 本部辦公時間每日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下午另時五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例假輪流值日，學生如遇對外比賽，由值日員率領。

第六條 本部所辦事項，與他處有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各科教學研究會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教務會議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科教學研究會由各該學科教員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校長及教務主任得隨時出席於各科教學研究會。

第四條 各科教學研究會之職權如左：

一、課程標準實施結果之討論及報告。

二、各種教學方法之討論。

三、教科用書之審定。

四、製定成績考查法建議於教務會議。

五、每學期教材起訖之預定。

六、其他關於各科教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為謀各科教學之聯絡起見，得開聯席會議；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第六條 各科教學研究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教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教員請假補課辦法

第一條 教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請人代課或自行補課。

第二條 教員如向校外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須得學校同意。

第三條 教員在每級每學科請假時數占所任該級學科一學期授課時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者，須設法補課。又教員

一學期請假時數雖不足前項規定時數，但原定該學期教材不能授完者，亦須設法補足。

第四條 補課時間須先向教務處接洽，由教務處通知學生。

第五條 教員補課後由教務處登記於教員補課登記簿。

第六條 如無相當時間可以補課，教務處得指定課外時間通知補課教員補課。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生缺課擴課統計及處理規則

第一條 學生缺課時間，依據每週各科上課點名冊統計之。

第二條 上課點名冊分兩種：初中及高中必修科點名冊，每週由教務處交換黏附紙夾中，上課時由教員攜上教室點名，退課時仍由教員帶回懸掛教務處。高初中選修科點名冊，每科一本，由教員保存，每週將缺

課者報告教務處一次，早操及課外運動點名辦法，由體育部辦理。

第三條 教務處根據上述兩種點名冊，每週統計學生缺課。

章 則

第四條 教務處每週統計學生缺席時，查照訓育處學生請假統計，如學生未經訓育處准假而缺課者，作曠課論。

第五條 一學期內曠課滿十小時者，開除學籍。

第六條 學生上課遲到早退在五分鐘以上者，點名時作缺席一小時論。

第七條 學生上課時欲中途退席，須得教師許可，過五分鐘不復入席者，亦作缺課一小時論。

第八條 學生上課時欲早退席，須得教師允許，早退在五分鐘以上者，作缺課一小時論。

第九條 缺課二十小時扣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一分，餘照比例類推。

第十條 曠課一小時，扣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半分，餘照比例類推。

第十一條 學生因扣分而致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仍須留級。

### 體育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中學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學依照課程標準體育分級法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等組。

第三條 本中學體育成績計分方法如左：

(一) 體格檢查占百分之五。

(二) 早操占百分之十(通學生免早操，課外運動占百分之二十)。

(三) 課外運動占百分之十。

(四) 標準運動占百分之五十。

(五) 運動道德與精神占百分之二十五。

上列五項中，有一項零分時，體育成績即作不及格論。

第三條 本中學體育成績考查標準如左：

(一) 體格檢查以年齡，身長，體重，肺量，姿勢，肌肉為檢查標準。

(二) 早操以百分計算，請假缺席者每次扣一分，無故缺席者每次扣十分，一學期內請假逾三分之一

(三) 課外運動以百分計算，請假缺席者每次扣五分無故缺席者每次扣十分，一學期內請假逾三分之一

一 以上及曠課達五次者，該項分數不給。

(四) 運動道德與精神，由各教員根據平時觀察而評定之。

(五) 標準運動：

甲、男生 參照男生體力和技術考查表。

乙、女生 參照女生體力和技術考查表。

(六) 標準運動不及格，得於次學期補考之，早操課外運動不及格，不得補考。

### 教室規則

- 第一條 學生上課下課均依號鐘為準。
- 第二條 學生上課須著制服，並一律除帽。
- 第三條 上課時，學生先教員入，下課時後教員出，教員出入教室時，均須起立致敬。
- 第四條 學生須按編定坐次就席不得撥越。
- 第五條 教授時非得教員允許，不得發問。
- 第六條 問答必須起立。
- 第七條 聽講時不得偶語。
- 第八條 上課時不得託故外出，如有不得已事故，須經教員許可。
- 第九條 上課時非本課應用之書籍物品，不准帶入。
- 第十條 學生上課遲至五分鐘，即作遲到論。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按時入場，照編定號次就座。
- 第二條 除應用筆墨外，不得攜帶片紙箋字。
- 第三條 試驗時不許與他人有任何交接。
- 第四條 試題經主試人解釋後，如尚有疑義，須於五分鐘內提出，請示解釋，逾時不得發問。
- 第五條 應照規定時間交卷，交卷後立即退出試場。
- 第六條 未交卷前非經監試人允許，不得擅自出場。
- 第七條 違背場規即令停考。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實驗室規則

- 第一條 室內一切物件須加意愛護。
- 第二條 實驗時不得高聲談笑。
- 第三條 一切儀器標本及藥品非經允許不得擅動。
- 第四條 任何物品非經允許不得攜出室外。
- 第五條 器物用後須洗刷乾淨歸置原處。
- 第六條 使用藥品不得任意浪費。
- 第七條 用後廢物須小心棄置。
- 第八條 實驗手續須遵導師指示。
- 第九條 實驗用品倘有毀損斟酌情形責令賠償。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值週生服務規則

第一條 值週生爲每班之服務員，由教務處逐週指派二人輪流任之。

第二條 值週生缺席時，須由教務處另派。

第三條 值週生服務事項規定如左：

一、代表本班陳述意見。

二、傳達學校行政上有關本班之消息及事宜。

三、維持本班風紀秩序。

四、注意本班清潔事宜及揩拭黑板。

五、分發課業用品。

六、填記教室日記。

第四條 值週生服務如有不稱職時，得由教務處通知訓育處，予以操行成績上之處分。

第五條 值週生服務時間，自每週星期一上午七時起至星期六下午九時止。

第六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早操規則

第一條 早操除星期日外，每日操練二十分鐘。

第二條 聞早操鈴時，須一律到場，至排定地點站立。

第三條 早操時一律穿着制服。

第四條 早操時動作須確實敏捷，不得敷衍了事，及隨意談笑。

第五條 到場時間至遲不得逾三分鐘，逾三分鐘者作不到論。

第六條 因事或因病不能出席時，須於未上課前，向體育主任或體育部值日員請假，事後不准補請。

第七條 無故缺席一次者，體育主任予以警告，二次者將其姓名公布，五次者除本學期早操分數不給外，並請訓育處嚴懲。

第八條 未開散隊令，不得自由早退。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課外運動規則

第一條 課外運動除星期日休息外，每日早操後為田徑賽選手隊練習時間，星期六下午為對內對外比賽時間，其餘每日下午課後分二次舉行，第一次四時至四時五十分，第二次五時至五時四十分。

第二條 上課退課以鈴聲為號。

第三條 運動項目暫定八項：

一、田徑賽，二、足球，三、籃球，四、網球，五、排球，六、國技，七、游泳（限夏季），八、舞蹈。

第四條 上列項目中，每學期每人至少選習一項，至多選習二項，選定後一學期內，不得任意更改。

第五條 每人每週正式練習二次，由指導員教練方法和規則，餘由各人隨意練習。

第六條 開鈴聲後即時到場，至遲不得逾三分鐘，逾三分鐘者作不到論。

第七條 因事或因病不能到場練習，須於上課前向體育主任或值日員請假，事後不准補假。

第八條 各隊除指導員負責教授外，各推舉隊長一人，幫同指導員督促本隊隊員勤加訓練。

第九條 凡因病要求免上課外運動者，須有校醫證明書，方能允許。

第十條 體育主任及指導員有代學生選擇及更改課外運動項目之權。

第十一條 無故缺席者，辦法與早操同。

第十二條 遇有比賽等情事，體育主任及指導員得令其隊預定練習。

第十二條 未搖散隊鈴，不得早退。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對外比賽規則

第一條 對外比賽日期，規定在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

第二條 學生對外比賽所用旗幟衣服等，均由學校置辦。

第三條 學生如自行組織球隊，在未對外比賽以前向體育部註冊，並須得體育主任之許可。

第四條 全校代表隊，由體育會議選定之。

第五條 凡操行學業過劣者，不得代表本中學對外比賽。

第六條 運動道德欠缺者，不得為本中學對外代表。

第七條 體育主任或指導員，有選擇及取消對外代表全權。

第八條 對外比賽，須由體育指導員率領。

第九條 對外比賽，須服從教練命令。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借領體育用具規則

第一條 各項體育用具，由學校於經常費或學生體育費內酌量置備。

第二條 體育部備有運動器具借領證，於每學期開始時，每人發給一份，證上編有號碼，不准借用。

第三條 學生借領運動器具，須於規定時間內，將借領證送交管理人存查。

第四條 借領證如有遺失，須報告體育部作廢，另補新證。

第五條 運動完畢或所借限期屆滿，須立即繳還。

第六條 所借用具逾限不繳，第一次由體育主任予以警告，二次以上者由體育部通知訓育處予以處分或扣操行

成績。

第七條 所借用具，如故意損壞或遺失者，須依原價賠償，並受處分。

第八條 借領時間，每日下午二時至六時。天雨時停止借領。

第九條 體育主任於必要時，得將借出器具追回。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乙、關於訓育者

### 訓育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訓育主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學級主任體育主任，女生指導員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及校醫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由訓育主任召集之，以訓育主任爲主席，推定會員一人爲紀錄。

第四條 本會議爲通籌本中學訓育之議事機關，其職權規定如左：

一、擬訂訓育計劃實施方案獎懲規則及其他訓育上各種規則。

二、決議各學級主任之提案。

三、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四、決議關於學生獎懲事件。

五、討論及決議其他訓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規定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訓育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訓育會議規則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由訓育主任各學級主任女生指導員及本處事務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執行校務會議議決事件。
- 二、執行訓育會議議決事件。
- 三、學生請假事項。
- 四、學生獎懲事項。
- 五、學生作息事項。
- 六、學生秩序事項。
- 七、學生自治指導事項。
- 八、學生衛生及疾病事項。
- 九、學生課外生活指導事項。
- 十、宿舍膳廳盥洗室浴室游藝室調養室檢查事項。
- 十一、發布訓育處各項布告。
- 十二、其他關於訓育事項。

第四條 各級級任之職務如左：

- 一、依據訓育標準實施訓育事宜。
- 二、每晨寢室之檢查每晚寢室之點名及自修之督導與點名。

章 則

三、對於各該班學生之訓誥及指導。  
四、處理各該班之偶發事項，遇必要時，提交訓育會議解決之。  
五、輪流值日。

第五條 值日員應負責處理一日間一切關於訓育事項，如因事或因病請假，須通知訓育主任或自行請人代理。  
第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如左：

一、課日——上午六時二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下午十二時五十分至六時，六時五十分至九時；  
二、星期例假日——輪流值日。

第七條 本處所辦事項與他處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訓育指導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頒布之中學規程第一百另五條，本省教育廳頒布之浙江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七條，及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訓育主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學級主任，校醫及各專任教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校長任之；校長缺席時，由訓育主任代理之。指定一人為紀錄。

一、研討教訓合一辦法。

二、實施善導學生思想工作。

三、推進學生生活指導事項。

四、討論校長各主任及各教員提案。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爲可決。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分別性質，由校長及各主任執行之；如發見困難時，得提請復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報告及討論事項，由主席或訓育主任編列議事程序，編造統計及保管文件均由訓育處事務員任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中學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學學生操行成績，由校長，訓育主任，學級主任，及教師根據本省暫行訓育標準隨時考查之。

第三條 本中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細目，以下列各項爲原則：

1. 思想
2. 態度
3. 整潔
4. 秩序
5. 勤勞
6. 服務

前項考查細目，得由訓育會議議決增減之，每學期開始訂印記載表，分送各教師，於學期終了送交訓育處彙計。

第四條 本中學學生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乙、丙三等又各分上、中、下三級，丁等爲不及格，不分級。

第五條 本中學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終由訓育主任根據各教師所評之成績，計算其應列之等級，並將所附加之評語，提出於訓育會議議決之。

第六條 本中學學生操行成績分數計算，採用百分法。其等級依下列標準定之：

91 至 100 分作甲上	86 至 90 分作甲等
80 至 85 分作甲下	77 至 79 分作乙上
73 至 76 分作乙等	70 至 72 分作乙下

- 67至69分作丙上  
60至62分作丙下  
63至66分作丙等  
不滿60分作丁等
- 第七條 本中學學生獎勵與懲戒，依照學則第六章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本中學學生操行不及格者，由訓育會議議決提交校務會議決定，令其退學。  
第九條 本中學每學期操行成績考查之結果，由學校報告學生家長，如有特殊情形則隨時報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公共集會規則

- 第一條 凡由學校召集全體學生參加者，均為公共集會。  
第二條 學生對於公共集會，須一律參加；如無故不參加者，作曠課一小時論。  
第三條 學生參加公共集會，須准時到會。  
第四條 公共集會地點，如在本中學總理紀念廳，須照訓育處排定坐位入座；如參加民衆運動，高中部學生由軍事教官排列次序，初中部學生由童子軍教練排列次序，不得紊亂。  
第五條 開會後，如欲中途退席或脫離隊伍者，須向主席或領隊者聲明核准，不得擅自退席或離隊。  
第六條 開會時，須嚴守靜肅；舉行儀式時，須出於至敬至誠。  
第七條 散會時，應魚貫而出，不得爭先恐後，致礙秩序。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學生集會登記規則

- 第一條 本中學為明瞭學生集會目的，及避免集會時間衝突起見，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學生集會，不論為學生自治會，各級級會，各種研究會等，均須先一日由負責人向訓育處登記，否則由主席負責。

第三條 各種集會新組織成立時，須由負責人具備該會章程，會員名單及職員名單各一份，送請訓育處核准，方得成立。

第四條 各種集會之議決案，須由主席抄錄一份呈訓育處審查。

第五條 凡登記之集會，除級會範圍活動之集會，由學級主任列席指導外，餘則由訓育主任或值日員列席指導。

第六條 每日登記之集會，倘時間或地點發生衝突時，得依登記之先後而決定之。

第七條 各種集會時間以不妨礙功課為原則，違則不准其登記。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各級級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級級會定名為浙江省立雷波中學初中部某年級某組自治會。

第二條 各級級會以養成自治能力，研究學術，發揚團體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各級同學皆為各該級級會會員。

第四條 各級級會設委員三人兼掌文書會計庶務事宜，開會時輪流為主席。

第五條 各級級會得設學術演講出版衛生體育游藝等股各股設股長一人，倘工作繁重得由各該股股長，添請幹事若干人協助之。

第六條 各級級會推選代表若干人出席學生自治會代表會。

第七條 各級級會委員代表股長等，由各該級大會選之，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續過二次，並除代表外，均不得兼職。

第八條 各級級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開始工作，學期終了前一週結束。

第九條 各級級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但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均由輪值之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各級級會開會前應向訓育處登記，並請學級主任列席指導；事後應即填寫報告單，送呈訓育處存查。

第十一條 各級級會組織後，應運同章程職員姓名及各股辦事細則或公約等，呈請訓育處登記，經訓育處核准備案，始得作為正式成立。

第十二條 本通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學生團體出版刊物規則

第一條 本中學為鼓勵學生研究興趣及練習發表起見，允許校內各學生團體出版刊物。

第二條 凡學生團體出版刊物，應先填寫登記表，呈請訓育處登記。

第三條 學生團體出版刊物，經訓育處核准登記後，每期刊物付印之前三日，應由編輯人負責將刊物稿本，呈請學級主任或訓育主任審查。

第四條 刊物稿本經學級主任或訓育主任審查認無尚無不合後，交回編輯人付印出版。

第五條 學生發表文字，以用真實姓名為原則，如用筆名，應由編輯人將真實姓名報告訓育處備查。

### 學生請假規則

第一條 學生請假，須先經訓育處核准填寫請假單，方得出校。

第二條 請假出校者，須隨帶名簽懸掛門房，並將請假單，交付門房收執；返校時，仍將名簽及請假單收回，呈訓育處銷假。

第三條 學生請假回籍或外宿者，須具備家屬或保證人簽名蓋章之證明函件，經學級主任核准，發給長期請假單，呈訓育處登錄後，方得出校，用電話請假者無效。

第四條 本埠學生於例假前一日，家屬欲其歸家住宿者，須於開學時，由家屬具簽名蓋章之函件，向訓育處聲請核准。

第五條 例假日，限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得攜帶名簽自由出校，其有特別事故，不能依時返校者，仍照

一，二，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每學期不論假期或陸續請假在一個月以上者，除照章扣減學業成績外，並扣操行成績。

第七條 學生請假，非因特別事故，不得由他人代請。

第八條 學生因公出校，雖不作請假論，但須向訓育處陳明事由，填寫請假書後，方得携取名簽出校。

第九條 學生請假時期已滿，如仍不能返校上課者，須於假期將滿時，由家長具函證明，繼續請假，否則作曠課論。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通學生通學規則

第一條 通學生須於每日上午八時前進校，十二時出校；下午一時前進校，四時出校；中間不得自由出入但例假日不在此限。

第二條 通學生進校時，須向門房領取名簽，掛在訓育處；出校時，須向訓育處領取名簽，掛在門房。

第三條 通學生在學校規定自修時間，須與在校學生一律在本教室自修。

第四條 通學生須一律參加公共集會及課外運動。

第五條 通學生須遵守本中學一切規則。

第六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自修室規則

第一條 依照規定時間，一聞鈴聲，應即進室自修。

第二條 室內座位編定後不得隨意更動。

第三條 自修時必須肅靜不得閱讀課外無益之書物。

第四條 室內不得高聲談笑或玩弄樂器及其他妨礙自修情事。

- 第五條 書籍文具應注意整潔。
- 第六條 字紙廢物不得任意拋棄。
- 第七條 外人不得延入室內談話。
- 第八條 非在休息時間不得來往於他室。
- 第九條 自修時間內，如欲離室，須得督課教師允許或到訓育處聲明。
-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閱報室規則

- 第一條 本室所備各種日報，不得携出室外。
- 第二條 各種日報不得撕破或塗抹。
- 第三條 室內不得高聲談笑及有妨礙他人閱報之行爲。
- 第四條 室內宜保持清潔，注重秩序。
- 第五條 本室日報，逐日由圖書館保管備查。
- 第六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膳廳規則

- 第一條 就膳時，以敲鐘及搖鈴爲號，不得先入。
- 第二條 席次須依訓育處所排定者就坐，不得越席凌亂。
- 第三條 舉箸須待全席坐齊。
- 第四條 就膳時，不得談笑爭論。
- 第五條 不得留親友膳食。
- 第六條 不得向廚房出錢添菜。

第七條 呼喚廚工，切戒疾言厲聲，並不得有敲擊用器之舉。

第八條 如有破壞碗碟及公物情事，照價賠償，並予懲誡。

第九條 飯菜由學生自治會組織膳食查委員會，幫同事務處隨時檢查；如發現品質不良，或分量過少時，由桌長通知膳食委員轉陳訓育處事務處處理，不得自向廚役較量更換或添加。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寢室規則

第一條 室內床次，由訓育處排定，不得任意更動。

第二條 起牀就寢，須依作息時間表之規定。

第三條 熄燈後，不得任意談笑，免妨他人睡眠。

第四條 寢室啓閉，須遵定時，不得私行入內，如有特別事故，經訓育處核准，並填寫領取鑰匙登記簿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起牀後，被褥帳毯等，須加摺疊整理。

第六條 室內不許自燃燈燭。

第七條 凡易引火之物及不正當用品，均不得帶入室內。

第八條 室內及戶外，不得任意拋棄廢物及亂撥湯水。

第九條 公物應加意愛護，遇有損壞，照價賠償。

第十條 來賓不得引入寢室坐談住宿。

第十一條 涕吐須入痰盂。

第十二條 患病者，經校醫診察，認為有遷至隔離室必要時，即須遷出；至醫生認為病已痊愈後，方得入舍。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診察室規則

- 第一條 診察時間每學期由訓育處定之。
- 第二條 急症得隨時就診，但須先通知訓育處。
- 第三條 例假日停診。
- 第四條 就診者須先向訓育處領取診察證，換次入室候診。
- 第五條 就診者須遵受校醫指示，詳告疾病一切經過，如須檢查身體各部，不得拒絕。
- 第六條 室內不得高聲談笑，致礙診務。
- 第七條 室內不得任意涕唾。
- 第八條 室內治療器械藥品材料不得擅自動用。
- 第九條 就診者已經診療後應即退出，不得逗留室內，致礙診務。
-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調養室規則

- 第一條 調養室專容患病學生，經校醫許可者居住。
- 第二條 無論何人，未經校醫許可，不得擅入調養室，致擾病人或被傳染。
- 第三條 重症或慢性病，經校醫診斷後，須遷居校外醫院或回家調養。
- 第四條 患病學生住在調養室內，一切飲食起居及調養方法，須聽校醫指導。
- 第五條 調養室內應用飲食藥品，概歸患病學生自行負擔。
- 第六條 患病學生病愈後，須經校醫許可，方得搬出調養室。
- 第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浴室規則

第一條 由訓育處按照季候，規定時間及次數，輪流入浴。

第二條 浴時不得喧嘩。

第三條 汲水傾水，均由學生自動。

第四條 浴畢須注意室內清潔。

第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遊藝室規則

第一條 遊藝室內設備器具，不得毀壞或移置他處。

第二條 遊藝器具，應向保管人領取及歸還。

第三條 遊藝時應保守秩序，不得胡鬧。

第四條 遊藝種類，以能陶冶性情，有益身心者為限。

第五條 除例假日外，每日以課畢後至自修課前為遊藝時間。

第六條 遊藝室啓閉，須遵守規定時間。

第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學生會客規則

第一條 每日會客時間，為上午七時十分至五十分，下午十二時十分至五十分，及四時至五時半。

第二條 來賓須向號房來賓登記簿上依式填明。

第三條 會客須在學生會客室，不得拉入寢室自修室或留膳宿。

第四條 會客室不得高聲談笑。

第五條 學生如因要事欲於規定時間外會客，須先經訓育處許可。

第六條 來賓如欲參觀學校須先經訓育處許可後，方得陪往參觀，但不得傾入寢室內。

第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丙、關於事務者

#### 事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事務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體育主任，校醫，會計，事務員及書記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由事務主任召集之，以事務主任爲主席，事務員任紀錄。
- 第四條 本會議爲通譯本中學事務之議事機關，其職權規定如左：
  - 一、事務上各種進行事項之規畫
  - 二、事務上各種章程之擬訂。
  - 三、各處提交事件之審議。
  - 四、學生團體請求事件之審核。
  - 五、擬訂事務處辦事細則。
  - 六、其他一切事務上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規定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事務處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事務會議規則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由事務主任、校醫、會計、事務員、及書記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執行校務會議議決事件。
- 二、執行事務會議議決事件。
- 三、支配逐日本處應辦事項。
- 四、編製經費預算決算。
- 五、計劃並購置學校設備。
- 六、整理及支配校舍。
- 七、草擬事務規則及佈告文件。
- 八、處理其他事務事項。

第四條 本處視事務之性質，分設下列各股：

- 一、文書股。
- 二、庶務股。
- 三、會計股。
- 四、繕印股。
- 五、衛生股。

第五條 文書股之職務如左：

- 一、擬辦並登記一切收發文件
- 二、保管學校鈐印文書。
- 三、擬辦學校佈告及有關各處之通知。
- 四、整理各種報告及演講紀錄。

章 則

第六條

- 五、記載校長室工作日記及學校大事記。
  - 六、辦理校長指定或委託事項。
- 庶務股之職務如左：
- 一、支配校舍，佈置場所。
  - 二、購辦並保管學校各項設備。
  - 三、管理全校警備事宜。
  - 四、辦理營繕並監督工程。
  - 五、核發並登記各處領用文具雜品。
  - 六、進退訓練校工，並分配監督其工作。
  - 七、登記各項工料工賬。
  - 八、接洽並辦理教職員學生託辦事項。

第七條

- 會計股之職務如左：
- 一、秉承校長事務主任編製預算決算。
  - 二、經管學校經費出納登記各種賬目。
  - 三、辦理學生繳費找費事項。
  - 四、保管賬簿單據及現金存摺。
  - 五、編造每月計算書及造具報銷。
  - 六、憑事務主任簽字之付款通知書解付賬款。
  - 七、一切收款須以本股蓋章之正式收據為憑。

第八條

繕印股之職務如左：

一、繕寫各項文件、各科講義及各種表冊。

二、贖理並保管本股之用具及材料。

三、每日登記繕印各件之名稱、用處、及數量、月終結算一次，造表送事務主任審核。

四、繕印之各項印刷品，須各留存二份，以備查考。

#### 第九條 衛生股之職務如左：

一、療治教職員、學生、及校工疾病。

二、檢查學生體格並統計其結果。

三、全校整潔衛生之設計及檢查。

四、保管校醫室各項藥品及用具。

#### 第十條 本處除衛生股辦公時間另有規定外，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並設

值日一人，處理辦公時間外之日常或臨時發生事件，及記載本處工作日記。

#### 第十一條 本處所辦事項與他處有相互關係者，應彼此協商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經濟稽核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照浙江省全省教育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及地方教育經濟機關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第二條

之規定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全體教職員互選之。但事務主任會計及辦理庶務之事務員不得被選舉為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定之，開會時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核本中學經費計算決算事項。
- 二、審核本中學經費收支賬目彙據財產目錄等事項。
- 三、糾正本中學經費支付不當事項。
- 四、商榷本中學會計方法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稽核事務處送交之賬目簿據須說明時，得邀請事務主任會計及辦理庶務之事務員出席說明。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稽核完畢認爲正確時，須出具審查完畢單並簽字蓋章連同審查表簿交還事務處呈報。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設備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爲設備校舍校具圖書儀器標本便利起見，依照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校長事務主任管理圖書儀器標本之事務員及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校長或事務主任爲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計劃校舍之建築與修理。
- 二、計劃校具教具圖書儀器標本等之登記及保管。

三、校具教具圖書儀器標本之選擇與添置。

四、圖書館及儀器室標本室各項章則之擬訂。

五、規畫關於圖書儀器標本之各項統計表冊。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學期。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常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圖書館閱覽規則

第一條 閱覽時間

一、閱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三時至五時半，七時至九時，星期一閉館。

二、停止閱覽日期，臨時預告。

第二條 閱覽場所

閱覽場所，分為圖書閱覽室及雜誌閱覽室。

第三條 閱覽手續

甲、室內借閱

一、學生先將入舍證，交本館管理員查核，領取借書證。

二、書籍欲外借時，須將借書券填寫清楚，連同借書證交管理員收存。

三、借期以三日為限，欲續借者，須將該書帶至本室，得管理員核准重填借書券，但續借以三次為限。

，逾期不歸還者，由管理員通知訓育處追還，並予以處分或扣操行成績。

四、每人每次借書總數，以二本為限。

章 則

- 五、關於重要版本，及公共常須閱覽之書，如字典辭源大英百科全書等，概不得借出。
  - 六、借出書籍，本館有隨時索還之權。
  - 七、借出書籍，由借閱者負責保管，不得借給他人；如因轉借而遺失，須由借者賠償。
- 乙、本室閱覽

- 一、借閱圖書，先向管理員登記書名冊數，閱畢交還管理員。
- 二、每次借書不得在二冊以上，調換不得過兩次。
- 三、陳列之圖書雜誌，不得攜出室外，閱後須歸還原處。

第四條 附則

- 一、閱覽人不得入藏書室。
- 二、無論何項書籍，不得在書上圈點批評（但如查見書中錯誤之處，得另紙書明書名卷數頁數，交由管教員更正。）及割裂，如有損壞圖書情事，應照原書全部價值賠償。
- 三、閱覽室禁止高聲誦讀談話及拋散紙屑等事。
- 四、閱覽圖書，同時不得取二種。
- 五、閱覽者如欲摘抄書籍，須商經管教員核准。
- 六、全書未閱完，次日須續閱者，不得折角為記，須向管教員領用夾籤。
-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八、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生自辦膳食暫行辦法

- 一、學生膳食由學生自治會試辦。
- 二、學生自治會辦理膳食，應選舉膳食委員，組織膳食委員會，負責辦理。

- 三、膳食委員會應逕與廚房訂定合同，惟須經學校核准，學校負有監督履行之責。
- 四、膳食委員會應負責注意飯廳秩序，並保證全體學生不得有違反校規之行爲。
- 五、膳食委員會如與廚房發生爭執時，膳食委員會得請求學校調處，如調處無效，須另覓廚房時，應先取得學校之同意。

- 六、學生請假或出外參觀應扣膳費數目，由膳食委員會自行核算。
- 七、如因縮減桌數須變更席次時，由膳食委員會自行處理。
- 八、膳費由學校保管，每旬結算膳費時，由膳食委員會開單並推派代表會同廚房至學校會計室照單領款。
- 九、膳餘由膳食委員會按月核算通知學校會計室存儲，所有修理廚房食灶及其他一切損失等費應由膳餘撥付之。
- 十、教職員及校工膳食由學校另訂合同辦理之。

### 校工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校工進校時須覓妥保填具證書。
- 第二條 校工經分配工作後應勤慎服務不得推諉或怠惰。
- 第三條 校工有保管校具校舍之責，如有散失或損壞須向事務處報告。
- 第四條 校工因事出外須先向事務處說明緣由并將名牌掛掛號房，返校時帶回原處。
- 第五條 校工因事請假不得過三日，每年假期不得過一月，請假期內須覓相當人代替，經事務處許可。
- 第六條 校工搬移校具須經事務處人員許可。
- 第七條 校工除分配之工作外如遇有臨時發生之事件須通力合作。
- 第八條 校工隨時將校舍收拾清潔外，每週大掃除一次。
- 第九條 校工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予以開除：
  - 一、有嗜好者。

- 二、行爲惡劣者
- 三、工作怠惰者。
- 四、不遵守本規則者。

第十條 校工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校工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校工服務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工獎懲由事務處考查獎懲事項分別行之。

第三條 校工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獎勵之：

- 一、服務勤勉者。
- 二、作事敏捷者。
- 三、操守良善者。
- 四、從未請假者。

第四條 校工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懲罰之：

- 一、服務懈弛者。
- 二、作事遲滯者。
- 三、無故外出者。
- 四、有校工服務規則第九條所列各項之一者。

第五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語言獎勵。

二、賞現金。

三、加工資。

第六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訓誡。

二、罰工資。

三、開除。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參觀須知

第一條 凡欲參觀本中學者，須先在參觀簿填明姓名職業住址（團體參觀，須填寫團體名稱及人數）交由門房傳達延入會客室，以便接見。

第二條 參觀人由本中學職員接見後，領道參觀校內各處。

第三條 校內各處經領導職員聲明，不便參觀者不得參觀。

第四條 參觀人如有所問訊或須與校長教務主任等談話時，須經領導職員之介紹。

第五條 特別團體或其他校學生全體來校參觀，須先期通知，以便招待。

第六條 參觀時間自上午八時起及下午五時止。

第七條 例假日及有特別事故，得謝絕參觀。

第八條 參觀後請在參觀簿上切實批評。

章  
期



二  
三  
八



# 校友錄

## (一) 中學部現任教職員(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

姓名	字號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務	通訊處
沈其遠	季真	男	三四	嘉興	校長	杭州法院前巷和里五號
周祐	選明	男	四〇	諸暨	教務主任兼國語教員	諸暨趙家埭萃春堂藥號
胡兆煥	蒙子	男	五四	嘉善	訓育主任兼黨義公民教員	嘉善西塘
鄧吉章		男	三五	諸暨	事務主任兼英語教員	諸暨城內南司道地元寶石台門
傅政霖	愷然	男	三五	杭縣	體育主任兼體育教員	杭州豐家兜三拾一號
胡榕生		男	二七	鎮海	附屬小學主任兼中學英語教員	鎮海柴橋胡靈遠堂胡齊安房
方晝	持衡	男	四六	杭縣	普通科主任學級主任兼英語教員	杭州頭髮巷四十號
陸增祚	仲年	男	四一	嘉善	學級主任兼生物教員	嘉善西塘
田壽生	幼南	男	二八	江蘇六合	學級主任兼物理教員	六合北門大街
趙柏原	百辛	男	三三	永嘉	學級主任兼國語教員	温州大南門西城下十九號後進
高秉綱	仲倫	男	四二	泰順	學級主任兼地理教員	温州小南門底新順記行轉
盧斐然		男	三七	紹興	學級主任兼歷史教員	永康轉壽鎮左庫
范長樸	覺予	男	三三	吳興	學級主任兼算學教員	湖州右營基前三十三號
沈昌信	乍慶	男	四一	奉化	學級主任兼國語歷史教員	奉化蕪湖郵局轉棲風
桑鎬	洛卿	男	二九	鄞縣	學級主任兼史地教員	本埠江東清潔巷四二號

校友錄

李慶瑤	清梵	男	三五	金華	學級主任兼英語教員
章毓梧	嶧琴	男	三四	金華	學級主任兼國語教員
王伯勛		男	四一	餘姚	學級主任兼英語教員
鄭祿琦	肩時	男	三七	諸暨	學級主任兼算學教員
張志遠		女	二五	鄞縣	學級主任兼英語教員
董以詳		男	二六	滄縣	學級主任兼體育教員
周仁良	吉士	男	二八	江山	學級主任兼童子軍教練
馮中統	組翠	女	四八	鄞縣	女生指導員兼家事教員
錢鴻規	規一	男	四一	慈谿	校醫兼生理衛生教員
林建中	賀中	男	三三	瑞安	黨義公民教員
鄭宗賢		男	二八	桐廬	黨義公民教員
李潔		男	二三	嘉善	黨義公民教員
湯錫霖	宣時	男	三六	江蘇	體育教員
於岡	鳳園	男	三八	定海	體育教員
張恩美		女	二一	杭縣	體育教員
毛振鸞	伯壽	男	二四	嘉興	體育助教
李學文		男	二九	廣東	軍事教官
祖吳椿	靖亞	男	三八	海鹽	國語教員
包玉麟	景彭	男	三八	吳興	國語教員
馮度	威博	男	四四	慈谿	算學德語教員

金華竹馬館  
 金華蘭露井  
 餘姚南城王阜昌台門內  
 諸暨城內  
 本埠江東百丈路二〇三號  
 天津河北五馬路交邑里二號  
 江山新塘邊姜光益轉  
 本埠東馬弄八號沈書二房  
 鄞縣虹橋頭一號  
 鄞縣縣黨部  
 鄞縣縣黨部  
 寧波民國日報社  
 江蘇崇明朝陽門外青龍港街三十五號  
 鄞縣體育場  
 杭州太平坊太和公司  
 嘉興市心弄  
 南京石鼓路六三號李嶽雲醫務所  
 海鹽教育局轉  
 杭州法院前巷和里五號  
 慈谿後新屋或鄞縣效實中學

戴熊	軒臣	男	四八	鄞縣	算學教員	本埠鎮明路一六一號
許渭泉		男	二九	江蘇	算學教員	常州東安鎮
曹宏裕	信甫	男	三〇	鄞縣	算學教員	本埠西門效實中學
鄧福時	慶伯	男	三八	諸暨	生物教員	諸暨城內茂荆堂
胡劍夷		男	四一	永康	化學教員	永康古山郵局轉胡庫
張其時	雨峯	男	二九	鄞縣	地理教員	本埠南郊根深里五號
馮中聖	蕪館	男	三九	鄞縣	職業科目教員	鄞縣蒼水街二百十四號
汪書田		男	二八	鄞縣	職業科目教員	鄞縣縣立商業職業學校
張聯輝		男	四五	東陽	勞作圖書教員	東陽湖西
尤謂泉		女	三三	江蘇	圖書教員	鄞縣江東彩虹橋二十號
劉贊平		男	三九	海寧	音樂教員	海寧大東路三十二號
湯之盤		男	三二	諸暨	會計	諸暨姚公埠廣益豐號轉
高振翰		男	三五	鄞縣	校醫助理	本埠西大路莊家巷口二八七號
孫卓舍		女	三一	慈谿	教務處事務員	杭州市政府孫蕪雲轉
瞿孝樞		男	二五	杭縣	訓育處事務員	杭州嚴衙巷十四號
張固初		男	四一	丹陽	事務員	揚州城內南河下街一〇四號
周端甫		男	三二	杭縣	事務員	杭州岳家灣三十號
包鳳群		女	三一	吳興	事務員	杭州法院前養和里五號
郭振唐	景汾	男	四〇	杭縣	事務員	杭州薦橋街二十八號
錢紹璜	涓卿	男	三〇	象山	事務員	象山城內東門鼎泰號轉

校友錄

校友錄

張三英 男 四七 鄞縣 書記 本埠江東大埠頭南橋門  
 汪其駿 男 二五 江蘇 書記 常州周緣巷  
 方楚材 男 二六 杭縣 書記 杭州頭髮巷四十號  
 張滿滋 男 二九 廣東 書記 杭州西湖花市路二六號

(一) 小學部教職員 (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

姓名	字號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	務	通訊處
沈其達	季真	男	三四	嘉興	校長	通	杭州法院前巷和里五號
胡榕生	放吾	男	二七	鎮海	主任	任	鎮海柴橋
周祥士	放吾	男	三五	奉化	訓育主任	任	奉化大橋汪奉豐號轉周琅房
張鶴荆	宏熙	男	二七	遂安	教務主任	任	遂安板升祥
吳鴻禧	宏熙	男	二八	象山	事務主任	任	象山西林
李文魁	賦梅	男	三〇	海寧	試驗研究主任	任	海寧黃灣
鄒伯之	賦梅	男	三四	奉化	輔導員	任	奉化西塢元順號轉
陳興鉅	子剛	男	三一	象山	級任	任	象山下沈轉排頭
張其祿	雨生	男	三一	東陽	級任	任	東陽北門外恬里
王志行	雨生	男	三〇	鄞縣	級任	任	橫溪
胡聲鏘	玉鳴	男	三〇	奉化	級任	任	奉化大橋鎮南街一六八號
金玉相	玉鳴	男	三一	金華	級任	任	金華臨江吳振興號
蔡源山	玉鳴	女	二六	吳縣	級任	任	蘇州更生醫院
華英	玉鳴	女	二九	鎮海	級任	任	鎮北邱王

胡藥仙	女	二八	鄞縣	級	任	西門外
張閏卿	女	二四	鄞縣	級	任	王家墩紫金巷二號
忻鴻	男	二九	鄞縣	科	任	鄞東成祥
吳越澹	男	三〇	奉化	科	任	奉化裘村韓吳江涇
傅宵琴	男	二九	奉化	科	任	奉化蕭王廟鼎亨號轉傅家畝
吳彬若	龍章	三〇	松江	科	任	江蘇松江金山嘴
王恩運	女	二九	鄞縣	科	任	湖西虹橋頭下後營一三號
趙珉	女	二二	江蘇	科	任	江蘇上海浦東蔡西弄
楊景緹	修梅	三五	鄞縣	科	任	江北岸車站弄一二六號
袁奎書	男	三二	諸暨	級	任	諸暨城內後文房袁順興繡花號轉
鄒志英	女	二七	奉化	科	任	諸暨城內後文房袁順興繡花號轉
顧省三	笙珊	二九	象山	事務	員	象山中西橋頭
張純恣	耐頤	二七	鎮海	書	記	鎮海柴橋郭巨懷德堂

(二) 中學部在學學生(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

高中普通科秋始三年級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	訊	處
虞延春	女	二〇	鄞縣			上海大東門海家弄一百十九號
方淑瑜	女	二一	定海			定海沈家門方彩彰
陳文姝	女	二〇	鄞縣			本埠南大路四九四號
周仙英	女	一七	臨海			台州海門城隍浦

校友錄

校友錄

陳俊駒	男	二二	鄞縣	本埠南郊路一八八號
鮑竹性	男	二〇	象山	象山南堡樟蠶
鄧祖惠	男	二〇	鎮海	上海閘北新鎮路均濟里十一號
林宗鑑	男	一八	寧海	寧海城內瑞豐號
張錫祉	男	一九	慈谿	本埠江北岸引仙橋五號
王國憲	男	一八	寧海	寧海城東道義坊
賈洽來	男	一八	浦江	粘江東鄉旌戶
王祖純	男	二一	鄞縣	鄞縣南鄉橫溪王裕房
馬成浩	男	二三	鎮海	紹興王城森昌號轉仙潭
應愛善	男	一九	鎮海	鎮海城內半街大呵弄
范允宋	男	一九	天台	天台城內三角街恆泰生
周亨烈	男	二〇	鄞縣	本埠五台寺弄十三號
王宇正	男	二二	奉化	本埠東門開明坊王家
林顯鵬	男	二一	溫嶺	台州海門新河東門李家
胡德潛	男	一九	慈谿	本埠雲石街三十號
江詩瑛	男	二〇	鄞縣	本埠排連橋下一零九號
方景璇	男	一九	杭縣	杭州頭髮巷四十號
陳季涵	男	二〇	餘姚	餘姚周巷
蕭學忠	男	二一	溫嶺	海門箸橫蕭恆豐
沈自敏	男	一九	富陽	富陽城內民天米店轉

高中普通科秋始二年級甲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周近春	女	二〇	象山	象山義成號轉大徐
忻繼亞	女	一八	鄞縣	本埠廣濟巷六號
周杏月	女	二〇	鄞縣	本埠桂芳巷十六號
周似春	女	一九	象山	象山義成號轉大徐
林鳳娟	女	一九	鄞縣	本埠冷靜街六三號
陳雪梅	女	一九	鄞縣	本埠菲夏巷五號
柴毓英	女	一八	鄞縣	本埠鎮明路四七九號
范懷金	女	一七	吳興	湖州西門右營基前三三號
魏蘭壽	女	一七	鄞縣	本埠中山路四八號
趙璉	女	二一	杭縣	本埠呼童巷二零七號
翁國樑	男	一九	蘭谿	蘭谿諸葛鎮轉翁家
忻賢哲	男	一九	鄞縣	東錢湖陶公山余祠對面忻宅
盧式圭	男	二一	臨海	臨海東鄉大田洋渡
李文盛	男	一八	蘭谿	蘭谿同仁藥行轉
蔣德修	男	一七	海寧	硤石吳家鄉下蔣十三號
周繩武	男	一八	於潛	餘姚藻溪
沈維柱	男	一七	鄞縣	本埠東門慎泰線莊
丁兆元	男	一五	德清	德清南門敏慎街

校友錄

校友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陳立成	男	二〇	天台	天台橋上開來店轉
錢潮	男	一七	諸暨	諸暨斯宅斯良小學轉
屠用華	男	一九	鄞縣	本埠江北岸海關巷十九號
蕭學愷	男	一六	溫嶺	溫嶺箬橫舊恆豐號轉
楊成瑞	男	一八	寧海	石浦亭旁
朱曙東	男	一八	鄞縣	本埠南門外四明孤兒院
鍾受銘	男	一七	鄞縣	本埠江北岸先施保險公司
趙璜	男	一七	鄞縣	本埠呼童巷二〇七號
周恩濟	男	一八	杭縣	本埠華夏巷十四號
鄭文廉	男	一八	寧海	寧海水角凌大井頭
鄭顯全	男	二〇	奉化	奉化溪口水碓衙五號

高中普通科秋始二年級乙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楊登啓	男	一九	臨海	台州海門白菜巷楊宅
朱善佐	男	一七	鄞縣	鄞縣西鄉樺村
徐文治	男	一九	常山	常山大有豐南貨號轉
施維亨	男	一八	寧海	寧海縣城內天德堂
戴家曙	男	二一	安徽	杭州鹽橋烏龍巷二四號
馮測德	男	一七	臨海	臨海東鄉大田亦壽康轉莊頭
方驥	男	一九	富陽	富陽中埠轉環山方永豐號

吳浙鐸	男	二〇	青田	鄞縣董江橋第二公安分局轉
陳家驥	男	一九	奉化	奉化巖頭榆林
馮和侃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倉基街八號
劉昌盛	男	二〇	鄞縣	本埠江東樸木廟將家街劉家
汪定國	男	二一	黃巖	台州海門新河合景商店
徐文淦	男	二〇	常山	常山大街大有豐南貨號轉
金秉豐	男	二〇	甯海	甯海縣道惠里秧田頭十號
余秀茂	男	一七	奉化	奉化泰橋余坤亭房
毛德善	男	二三	奉化	奉化溪口岩頭增壽堂
裴廷傑	男	一六	天台	天台玉湖街
任至章	男	一六	鄞縣	鄞南蔡郎橋郵局轉西任家棧任生記內收
楊紹昌	男	二〇	桐廬	桐廬振康號轉吳宅郭順昌交下坂
呂作霖	男	二一	東陽	東陽湖溪轉西對
樓宇成	男	一八	嵊縣	嵊縣石璜丁合和號轉樓家
裘詩桐	男	一八	紹興	鄞縣江北岸火車站樹滋坊三號
林榮緒	男	一八	鎮海	鎮海第四區林唐鄉
黃正乾	男	一七	寧海	寧海城東柏屏
景立承	男	一九	鄞縣	上海天津路陸榮里一四〇號樓上
石開鑿	男	一八	鄞縣	鄞東鹽梅區石家村
呂德燦	男	二〇	嵊縣	嵊縣北萍

校友錄

校友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張克勤	男	一九	餘姚	餘姚北城老西門重慶堂內
蔣民鑑	男	二〇	諸暨	臨浦三環
陳士康	男	一九	永康	永康山川壇陳泰興芳記
金瑞蘭	男	一八	永康	永康唐先轉金坑
陳能蘭	男	二一	臨海	臨海塗下橋小雄戴永昌賀號轉張司岳
吳本忠	男	一八	安徽	湖州轉廣德縣天王街
余啓寧	男	二一	鄞縣	鄞東陶公山余家余裕和米棧內
呂毓來	男	一九	新昌	新昌湖頭橋二號

高中普通科春始一年級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董愛輝	女	一六	慈谿	本埠君子街十一號
陳金枝	女	一八	甯海	甯海海游發和堂轉根坑
鄒輝謨	男	一九	奉化	奉化西塢成三街
王克文	男	二一	鄞縣	本埠君子街二六號
周詩高	男	一九	鄞縣	鄞西盤蛟弄兆豐錢莊轉
吳祖聖	男	一九	嘉興	本埠甘溪潭十號
虞祥雲	男	一六	鄞縣	上海大東門梅家街一一九號
卓厚珏	男	一八	奉化	奉化松嶽
張國珠	男	一七	餘姚	餘姚相公殿
陸道邦	男	一八	鎮海	上海天津路統原銀行

俞洪昌	男	一八	隰縣	隰縣孝子坊二號
張國荃	男	一八	奉化	奉化康嶺轉壽山江岸張淮乾房
裘樹涵	男	一八	隰縣	隰縣崇仁鎮馬路頭裘盧白轉
李欽瑞	男	二〇	鄞縣	鄞南樸社鎮轉上店村
袁光星	男	二一	隰縣	崇仁鎮義昌號轉招龍橋
虞行者	男	一八	鄞縣	鄞南陳婆渡轉石路頭
楊伯泉	男	一八	天台	天台楊聚和轉
鄭化石	男	一七	溫嶺	澤國阮氏小學轉
朱德照	男	一八	開化	杭州六部橋直街五四號
王燮生	男	一七	杭縣	杭州開口塘上楊永年行
杜憲彰	男	二〇	奉化	奉化方門保生堂杜風知房
林大斗	男	一七	寧海	寧海橋頭胡三和號轉
金行權	男	二一	寧海	寧海桃源橋下金宅
王晉泉	男	一九	江山	江山城內柴家街
沙臨范	男	一八	鎮海	鎮海九澗街沙仁元房
蔣亦鑑	男	一六	鎮海	臨浦轉三環
王祖怡	男	一九	鄞縣	鄞南橫溪鎮王善房
俞福璇	男	一七	鄞縣	鄞西黃古林仙壺堂
邱念資	男	二〇	奉化	奉化西塢前高樓轉
汪時若	男	一八	安徽	安徽天台里六七轉

校友錄

校友錄

高中普通科秋始一年級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陳體亮	男	一五	瑞安	杭州保安橋直街三五號
饒學勝	男	一八	霖縣	杭州馬市街晉園號二六號
李昌襪	男	一八	臨海	臨海北岸大汾
金絳年	男	一八	上虞	杭州察縣前福德橋五號
潘明超	男	一九	溫嶺	台州海門松門上馬石交
周科榮	男	一九	奉化	奉化尊湖王餘盛雜貨號轉
姜百男	女	一七	餘姚	餘姚北城普文明書局轉
鄭啓楮	女	一六	定海	定海岱山東沙角
陶肅瓊	女	一六	南京	本埠江北岸新義路雲松坊二號
魏梅壽	女	一六	鄞縣	本埠中山路四十八號
陳文蕊	女	一七	鄞縣	本埠倉基一一號
林柳芳	女	一七	鎮海	鎮海石高塘林勇房
崔雪貞	女	二〇	鄞縣	本埠西門尙書街效實弄
徐愛靈	女	一九	鄞縣	本埠江北岸瑪瑙路一四號
沈麗霞	女	一八	鄞縣	本埠江北岸清泉巷二五號
盛淡人	女	一八	鎮海	鎮海李衙前盛宅
戴壽安	女	一六	鄞縣	本埠鎮明路一六一號
郭本鏡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鎮明路三〇四號

葉謙元	男	一六	慈谿	慈谿三七市倉屋
竺家驥	男	一六	奉化	奉化大埠頭
虞祖英	男	一七	鎮海	鎮北龍山西門外虞介眉堂
胡延庠	男	一九	奉化	奉化西塾大蔡
馮和浮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蒼水街二一四號樟蔭居
袁忠淮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毛家巷一〇號
李邦達	男	一八	鄞縣	本埠南門倉基街公平商店
劉有銘	男	一六	鎮海	鎮海貴駟橋太史第
崔盛鑑	男	一七	鎮海	鎮海莊市
丁傳恩	男	一八	奉化	奉化大橋丁恆利
胡洽三	男	一五	新昌	新昌城中金家井一一
王振國	男	一七	奉化	本埠小沙泥街八六號
戴昌昱	男	一八	奉化	奉化蕭王廟戴家
趙珩	男	一七	杭州	本埠呼堂巷二〇七號
黃宗禱	男	一八	松陽	麗水華祠嶺六號
張高秋	男	一七	臨安	咸果營四號
姜運祥	男	一七	奉化	奉化大橋東岸姜永利號
曹灑	男	一六	溫嶺	溫嶺掛環環
屠禮春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江北岸三寶橋下貝家巷一七號
汪祥榮	男	一七	歙縣	本埠江北岸寶巷八四號

校友錄

校友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	訊	處
周瓚良	男	一六	象山			象山下沈
胡泰寰	男	一九	鄞縣			本埠胡家坎立德房
盧華棟	男	一八	奉化			奉化亭下沈合義轉北溪
折賢芳	男	一九	鄞縣			鄞東陶公山王春茂棧
陳基勳	男	一八	奉化			奉化大橋九和銀樓
楊春雷	男	二一	臨海			海門章安陽司半洋
孫義榮	男	一六	奉化			濟南通惠街十三號
竺仁澂	男	一九	奉化			奉化大埠頭前竺
王俊華	男	一九	鄞縣			本埠華夏巷二二號
葛宏治	男	一八	寧海			寧海桑洲轉前山頭鄉
胡瑞芳	男	一八	鄞縣			本埠江東岸元橋二號
沈世超	男	一八	餘姚			餘姚下庵東
楊天元	男	一九	寧海			石浦海游亭旁鎮楊源興號
王貴光	男	二〇	臨海			臨海西鄉白水洋鎮轉東山村
鄭美璉	男	一七	鄞縣			鄞東韓讀鎮
盛秉鈞	男	一七	新昌			新昌新市場轉後謝村
錢慈鴻	男	一七	鄞縣			鄞東韓讀市轉交錢家
王興國	男	一七	鄞縣			本埠西門外布政巷四號

初中春始二年級

施淑美	女	一七	永康	本埠江北岸引仙橋下一〇號
周搢芬	女	一六	鄞縣	上海廈門路一六一街三號
馮舜琴	女	一五	鄞縣	上海小東門內老縣前福興坊五號
徐丹芳	女	一六	鎮海	鎮海大嶼頭正大燭號
胡燕容	女	一八	鎮海	鎮海柴橋寧遠堂延玉房
張采賢	女	一五	鄞縣	本埠三灣巷二五號
穆儀貞	女	一八	慈谿	慈東莊橋西渡王廟跟程家宗修小學
魯彩雲	女	一九	紹興	本埠江北岸寶記街後八四號
葛徐英	女	一九	奉化	奉化蒼王廟茂康軒交
忙靜娟	女	一八	象山	象山石浦慎記莊交
劉雲青	女	一八	鎮海	鎮海沙河頭外新路一四號
周志善	女	一七	餘姚	餘姚南城震大號交
胡尹八	男	一七	鎮海	鎮海柴橋胡寧遠堂
張家祚	男	一七	奉化	奉化西塢泰陞莊交高樓張
毛邦侯	男	一六	餘姚	餘姚林東鄉毛三爵交
沙展世	男	一四	鄞縣	鄞東韓嶺市塘頭街轉沙村
夏懋頌	男	一七	鄞縣	漢口特區三碼頭祥泰木行夏綬孫
陸炳澄	男	一五	餘姚	餘姚澚山二塘頭復盛號
陳洪生	男	一八	鄞縣	本埠桂芳橋下三一號
李嗣新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江北岸楊善路二二號

校友錄

校 友 錄

陳振楮	男	一九	餘姚	餘姚後青門梁家棧航船交毛萬盛號轉
趙世貞	男	一九	餘姚	餘姚後青門梁家棧航船交毛萬盛號轉
周康寧	男	一九	奉化	奉化亭下王福記轉周棧房
李行權	男	一六	鄞縣	鄞江橋大破瑞餘號交李家坑
周之棟	男	一七	吳興	餘姚交通銀行
董孝舜	男	一七	鄞縣	本埠章巷街六號
許待時	男	一八	鄞縣	本埠抓沙巷鄞江橋汽路公司轉
胡泰宇	男	一八	鄞縣	鄞南胡家坎
應長土	男	一九	奉化	奉化橫溪裴村應家棚
陳斐章	男	一八	象山	象山東鄉珠溪港交溪沿陳人房

初中秋始三年級甲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 訊 處
何育林	女	一七	江蘇	本埠小梁街一三號
徐鳳娟	女	一七	鄞縣	本埠君子街三六號
劉麗華	女	一七	奉化	奉化繩湖牌門頭劉位月房
葛維森	女	一七	慈谿	慈谿長石橋邵家匯葛家
李瑞美	女	二一	鎮海	鎮海橫河漕頭里
張瑞珠	女	一九	慈谿	慈西二六市裕興柴行轉
陳拔生	女	一六	鄞縣	本埠倉基三號
陳俊傑	女	一九	鄞縣	本埠江北岸槐樹路二五一號

陳文姑	女	一五	鄞縣	本埠南大路四九四號
賀紋影	女	一六	鎮海	鎮海備硯跟公大祥轉
張露雲	女	一六	鄞縣	本埠大沙泥街四七號
景雅蘭	女	一六	餘姚	餘姚計山北門內景氏醫廬
黃秀蘭	女	一九	福建	本埠通安巷二一號
張雅麗	女	二〇	慈谿	本埠南門白龍廟跟二三號
毛滿鳳	女	二二	奉化	奉化溪口水碓街
周允仙	女	一八	奉化	奉化東門街二〇號
陶素蓮	女	一八	臨海	台州海門開頭陶家
曹國治	男	一四	餘姚	餘北周巷繆路曹楚記花莊
邵定坤	男	一四	餘姚	餘姚南城東泰門外世甲科內
趙璋	男	一五	杭縣	本埠呼童巷二〇七號
傅秉箕	男	一五	鎮海	鎮海霞浦張存德堂轉
何偉杰	男	一五	鄞縣	鄞南姜山何松二房
劉德純	男	一五	象山	象山東鄉虎塘鋪劉石泉號
余松烈	男	一四	慈谿	慈東莊橋火車路下
陳繼述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靈橋路森康米號
黃明州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江北岸全安坊六號
余經甫	男	一七	鄞縣	本埠四府前吉慶橋下四號
毛偉武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毛家弄二二號四扇牆門內

校友錄

校友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陳昌達	男	一六	鎮海	鎮海莊市後塊
錢祖	男	一六	象山	象山城中西大街裕茂號內
鄭良佐	男	一六	鎮海	鎮海梓宮廟前知縣房
黃天德	男	一六	象山	象山南溪沿村
應忠懋	男	一六	鄞縣	鄞西樟村蠻岩上宅仁大房
李盛德	男	一六	鄞縣	鄞南石橋李源興號
吳瑞年	男	一六	鎮海	鎮海東崗倪鮑家洋
沈翊	男	一七	象山	象山城中隆泰轉東鄉中堡沈信房
張家蓀	男	一七	鄞縣	本埠鎮明路一六一號
王絃章	男	一七	縉雲	寧海縣政府
呂德銘	男	一六	奉化	奉化大橋方門村
沈運振	男	一八	奉化	奉化葦湖轉棲鳳村沈棟大房
胡修德	男	一八	寧海	寧海東鄉大湖交

初中秋始三年級乙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史瑞玉	男	一八	餘姚	餘姚南城義井巷大公庭
張英杰	男	一六	奉化	奉化繩湖街張元和號轉
馬地頤	男	一六	鄞縣	鄞西百樁橋馬棟二房
林維琅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南門外向陽橋下三一號
蔡繼綸	男	一五	鄞縣	鄞東咸齋裏蔡

孫義宜	男	一六	奉化	奉化蕭王廟百花嶺下
胡南壽	男	一八	餘姚	餘姚天元市恆泰花莊
陳紹耕	男	一六	餘姚	餘姚濟山懷德轉
胡亞權	男	一八	餘姚	餘姚彭橋乾豐轉
楊聲	男	一六	餘姚	餘姚南城東街楊德盛號
卓慈貞	男	一八	奉化	奉化松壩鎮柘園弄
王子龍	男	一八	鎮海	鎮海東管區廟後張王日房
張顯武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壽昌寺跟三號
陸德耀	男	一六	餘姚	餘姚濟山街口庵轉
陳翰	男	一七	奉化	奉化西塢橋泉堂轉江家河
胡彭壽	男	一七	餘姚	餘姚天元市恆泰花莊
單胎壽	男	一七	奉化	奉化亭下單孟成交
陳志俊	男	一七	象山	象山西山下轉龍嶼鎮陳貴房
鄭生和	男	一六	象山	象山城中聚泰號轉東鄉范家山鄭懋敬堂交
胡仁甫	男	一七	奉化	奉化溪口延壽堂轉上躡駐
毛照昌	男	一六	奉化	奉化六韶毛智大房交
汪成璣	男	一六	奉化	奉化橫溪松島鎮下汪家汪溪法
桂立初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南門桂芳橋下梅園巷一百二十六號太原坊內交
周松森	男	一五	鄞縣	鄞南陳婆渡郵務分局轉石路頭
林克盛	男	一八	奉化	奉化蕪湖桐照林甲房內

妻友錄

校友錄

郭烈型	男	一六	奉化	奉化西塢鎮永和內郭德親房交
顏煥申	男	一四	杭縣	本埠北大路五八號
賴國棟	男	一六	象山	象山下沈轉嘉傑村賴興房
黎模介	男	一五	湘潭	本埠公園路一〇一號
陳亨齊	男	一七	奉化	奉化坊門轉下陳
唐慶和	男	一八	奉化	奉化溪口源泰號轉公棠唐桂房
蔡敦珪	男	一七	鄞縣	鄞南蔡郎橋蔡家弄蔡興傅房
林堯載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永壽巷三七號
許承毅	男	一六	鄞縣	鄞西章村許家
樓崇嶽	男	一七	鄞縣	鄞南蔡郎橋鎮同源米行
杜致堂	男	一九	餘姚	餘姚馬渚啓文小學
鄧書堂	男	一九	餘姚	餘姚折落市鄧源盛號
黃德溥	男	一六	安徽	鎮海縣政府轉
凌守唐	男	一八	鄞縣	鄞南姜山養正堂藥號轉泰安鄉凌竹房
吳標元	男	一六	宜興	本埠江北岸新義巷十一號
俞建杓	男	一七	象山	象山石浦昌國街
朱祖榮	男	一九	鄞縣	鄞江橋介壽堂轉朱位名房
王克寬	男	一八	黃岩	黃岩草堂王春源

初中春始二年級甲組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鮑玲卿	女	一五	鄞縣	本埠江東史家道頭一二號
盧晚香	女	一八	餘姚	餘姚廟後橋萬泰水果號轉交
林馨遠	女	一五	鄞縣	本埠冷靜街六三號
趙荷生	女	一九	鄞縣	本埠冷靜街一五號
張志蕩	女	一四	鄞縣	本埠江東忠介街二八二號
毛志誠	女	一五	鄞縣	本埠毛家街二五號
陳登	女	一八	鎮海	鎮西陘養娘陳忠月房
謝彤煒	女	一九	鎮海	鎮海南城脚下一五九號
呂敏申	男	一四	鎮海	鎮海虹橋樹頭大門內朱禮房
林富耀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平安巷十五號
周府韶	男	一五	諸暨	本埠江東湖濟八三號
熊季彰	男	一五	餘姚	諸暨趙家埠萃春堂寶號交周家埠
陳昆瑜	男	一五	餘姚	餘姚會昌寶莊
宋兆祥	男	一六	餘姚	餘姚南城直街學街口同春堂藥等轉東張村
吳楊先	男	一四	餘姚	餘姚南城東泰門二一號
魏家良	男	一四	餘姚	餘姚周巷晉和莊轉交
戴光國	男	一五	鄞縣	餘姚馮漢鎮穗禾米廠轉
康際義	男	一四	奉化	鄞西黃古林祥裕莊轉
邵懋昭	男	一五	鄞縣	奉化康嶺西隅
				鄞西百樓橋邵柏房

校友錄

校友錄

鄒烈美

男

一七

奉化

奉化西塢順茂

盧德新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江東百丈街二〇三號

裘詩炎

男

一四

紹興

本埠江北岸火車路樹滋坊三號

邵晉源

男

一六

餘姚

餘姚梁街

林在剛

男

一八

鄞縣

本埠江北岸李家後門板橋下穎川巷十五號

初中春始二年級乙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 訊 處

張下隸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濠河頭十一真街第二號

許承露

男

一六

鄞縣

鄞西樟村許家

林朝會

男

一六

寧海

寧海北鄉橋頭胡濟生堂轉溪下張坑

陳德明

男

一七

鄞縣

鄞南胡家坎陳日春房交後鄧

張孫偉

男

一八

鄞縣

本埠南門外茂利木行交

孔錫福

男

一八

寧海

寧海北鄉深田轉唐山鄉

胡德祥

男

一八

慈谿

本埠南大路一四七號

姜開奇

男

一八

鄞縣

本埠江東錄坊街姜家街一號

徐和連

男

一八

餘姚

餘姚第四區湖堤同益莊莊轉

史久如

男

一八

餘姚

餘姚北城管家街二九號

金維寧

男

一五

東陽

東陽橫店鎮轉後周交

張世民

男

一六

餘姚

餘姚安山橋張宅

陳文俊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新街梧桐巷三號

陳占能	男	一六	奉化	奉化口轉坳坑陳珠風先生轉交陳盛炎
王文浩	男	一六	奉化	奉化南渡三洪橋王日商房
孔林嘉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老日巷二五號
沈雨亭	男	一八	慈谿	慈北沈師橋沈經房
宋聯星	男	一七	定海	沈家山西梅塘宋仁記
張家福	男	一八	鄞縣	鄞東大嵩松盛號轉
俞子明	男	一五	新昌	鎮海董李衙街五一八號
楊克宙	男	一五	奉化	本埠江北岸天福巷三六號
葛德珩	男	一六	奉化	奉化縣前
王孝楓	男	一七	奉化	奉化方門大溪堰王富房
王雲	男	一五	象山	象山西鄉下沈轉交樑鼎王忠房
魏嵩壽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中山路四八號
蔡敦坤	男	一八	鄞縣	鄞南蔡邱橋蔡家街蔡興傅房
朱森	男	一八	象山	象山南保乾德堂藥號轉茅洋
趙端烈	男	一八	鄞縣	本埠探道街承業坊二八號

初中秋始二年級甲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凌秀琴	女	一六	鄞縣	本埠大沙泥街六二號後進
穆婉卿	女	一五	慈谿	樟橋穆家西漢王廟跟
馮慈璋	女	一四	鄞縣	本埠國醫街一〇三號

校友錄

校友錄

周殿梅	女	一六	鄆縣	韓嶺市金長順寶號轉上周鼎周壽房
李心主	女	一四	鎮海	鎮海小港葫蘆鄉行宮南首樂得利對面
王菊香	女	一五	象山	象東陳兜王豐記轉王松房
樂菴琴	女	一七	鄆縣	本埠靈橋路一七六號
劉一清	女	一八	象山	象山虎嘯鋪劉石泉交
江禮瑜	女	一八	鄆縣	本埠南門探蓮橋下一〇九號
王緞珠	女	一五	鄆縣	本埠江東彩虹路三〇號
梁琴芳	女	一九	鄆縣	本埠江東潘漕漕一二號
穆愛雲	女	一九	鄆縣	本埠右營教場七號
夏嘉禾	女	一八	上虞	鎮海梓蔭山後
夏可貞	女	一九	奉化	本埠開明街十一號
戎祥蕙	男	一三	鄆縣	本埠桂芳橋巷四一號
王孟顯	男	一二	鄆縣	本埠湖西湖橋頭天官第十一號
龐名霞	男	一二	鄆縣	本埠江東狀元房後進
李名江	男	一三	鎮海	鎮海小港葫蘆鄉行宮南首樂得利對面
余松樵	男	一三	慈谿	慈東莊橋鎮車站下同善堂跟
桂立豐	男	一三	慈谿	本埠南門桂芳橋梅園巷太原坊一二六號
陳鑾	男	一三	象山	象山牆頭鎮茂茂行轉
周森潛	男	一四	鄆縣	本埠五台巷三六號
林安楨	男	一四	鄆縣	本埠江東虹橋巷三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金南浩	男	一四	奉化	本埠江北岸引仙橋下鏡園巷二一號
吳正福	男	一四	鎮海	鎮北貫駟橋洞橋街
陳義華	男	一四	奉化	奉化方門橋下陳
毛文椿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鎮明路二六九號李氏醫室
徐秉桂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江東百丈路二六五號
張世瑛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大沙泥街林元巷一五號
汪憲章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三角地雲石街二號
褚清靜	男	一五	餘姚	餘姚梁街黃泰來米號轉岩頭
唐振華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西門外集士港
杜乙	男	一四	餘姚	餘姚馬渚元茂煙號交啓文小學

初中秋始二年級乙組

校友錄

校友錄

唐義藻	男	一六	鄞縣	鄞西石馬塘廣益堂寶號轉唐泰房
董克雄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南郊石灰埠頭新建房子
王其家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南郊石灰埠頭洽大漂坊轉
顧名雲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江東狀元房後進右首門內
徐孝揚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西門外望春橋老乾源號轉
馬步樑	男	一四	餘姚	餘姚南城馬明記莊
蔣維境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江北岸小菜場邊李五房內第三進
王通美	男	一六	奉化	奉化方門大溪堰王桂房
張來寶	男	一六	鎮海	鎮海扎馬後洋張
王威權	男	一六	杭縣	慈谿火車站轉交
尤爾伸	男	一六	寧海	本埠江北岸象山商輪轉映山村
呂其封	男	一六	奉化	奉化方門
鄒其表	男	一六	餘姚	餘姚歷山交牌仙頭年順南貨號
沈能枋	男	一八	奉化	奉化亭下鎮
董繼香	男	一七	鄞縣	鄞南董家跳
章順水	男	一七	慈谿	慈南陸埠鎮乾康米號交
傅庸	男	一五	鎮海	鎮海石高塘范阜康號交傅經房
朱英萃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南門外禮嘉橋朱蘭房交阿金航船老大
吳叙勸	男	一八	鄞縣	本埠蒼水街二〇五號
王夢養	男	一五	象山	定海沈家門公安局內

何嘉琅 男 一五 餘姚 餘姚南城花園橋套環街六號  
 吳榮先 男 一四 餘姚 餘姚周巷晉和錢莊交  
 陸心國 男 一六 慈谿 慈東長石橋泰和堂轉  
 丁訓仁 男 一八 鎮海 本埠江北岸楊善街二三號

初中春始一年級甲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范梅郁	女	一二	鄞縣	本埠五百卷一七號
忻秀蕊	女	一四	鄞縣	本埠南大路九一號
鄧濟川	女	一四	鎮海	鎮北龍山西門外
朱文英	女	一五	鄞縣	本埠鎮安橋下一六號
莊素俠	女	一五	奉化	鄞南橫溪曹村後陽
周石友	女	一五	定海	定海沈家門東橫塘
朱瑞琴	女	一四	鎮海	本埠南門外汽車站根深里九號
王瑚	女	一七	鄞縣	本埠江東彩虹路三十號
童琴生	女	一四	鄞縣	本埠林洞巷一四號
王仲飛	女	二〇	鄞縣	本埠獅子街二四三號
王珍珍	女	一五	鄞縣	本埠君子街同德里一二號
毛寶仙	女	一三	奉化	本埠南門蓮橋街福善坊二號
賀莊容	女	一八	象山	本埠澗西偃月街二八三號
陳湘雲	女	一五	鄞縣	本埠蓮橋街一〇三號

校友錄

校友錄

呂鴻元	男	一二	餘姚	餘姚鄞家道地
陸亨萊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西門頭橋頭後街四八號
陳宗龍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醋務橋童家門內一六一號
卓厚義	男	一三	鄞縣	本埠江東黃槿花弄一八號
王正月初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江東大埠頭洪家門一九號
駝和錦	男	一四	鄞縣	鄞西瑞吳興龍家興滋香
曹厚昌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迎鳳巷二八號
毛天鐸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七塔寺跟東津小學
顧章曉	男	一三	奉化	奉化尊湖郵政轉後琅顯乾房
沈書良	男	一三	慈谿	慈北東山頭上新屋內
范文龍	男	一三	鄞縣	本埠南大路四七五號
金志翔	男	一四	餘姚	餘姚長河市老合興號交
張寧瑜	男	一二	鄞縣	本埠西門外郎官巷七七號
張康士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江北岸交通輕車行
張統祚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鎮明路七一八號
吳鶴壽	男	一五	平湖	本埠靈橋路一五七號
史悠芬	男	一五	餘姚	餘姚馬家路馬義盛寶號轉
陸鴻年	男	一五	餘姚	餘姚天元市協茂燭號
黃緯	男	一三	鄞縣	本埠江東新河路一六五號
包汝銘	男	一四	黃巖	鏡海江南修械所

初中春始一年級乙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李奉勸	男	一四	鄆縣	本埠大來弄元祚一號
徐祖詒	男	一六	鄆縣	鄆南徐東棗一一〇號
樊恭炬	男	一四	象山	象山東鄉陳崑背萊樊信房
張聖瑞	男	一五	鎮海	鎮海扎馬後洋張祠堂泉通號轉
范凡	男	一四	餘姚	餘姚長河市范永全轉
黃經	男	一五	鄆縣	鄆南石橋
張尙鼎	男	一四	慈谿	慈北鳴鶴塢存仁醬園後交
沈延德	男	一六	鄆縣	本埠江北岸頰川里一六號
林士璜	男	一五	鎮海	寧波莊市鎮葉樹德堂
靳崇堯	男	一四	鄆縣	本埠公園路四一號內二號
袁家彥	男	一四	上虞	本埠江北岸太古洋行
胡本仁	男	一五	鄆縣	本埠鎮明路九十三號
黃齊森	男	一四	鄆縣	本埠獅子街一九一號
俞旭輝	男	一五	鄆縣	本埠縣東街二四號
張簡翀	男	一四	鄆縣	本埠湖西假月街二二七號
王定榮	男	一七	寧海	寧海長街柳岳井上新塘
林廷贊	男	一七	鄆縣	本埠公園路一〇八號
林克明	男	一七	奉化	奉化葦湖轉桐照

校友錄

校友錄

應聖開	男	一六	鄞縣	鄞西樟村靈巖
吳康錫	男	一四	樂清	本埠天寧寺橋西後街五號
洪懋芳	男	一六	慈谿	慈東樟橋半路范洪家
竺慶堯	男	一五	奉化	慈北沈領橋
胡維達	男	一六	奉化	奉化大橋轉腰原
董順生	男	一五	慈谿	本埠大沙泥街一一三號
顧榮昌	男	一五	慈谿	慈谿學士第旁
胡壽寬	男	一五	紹興	紹興東浦實訪鄉
徐伯仁	男	一五	鄞縣	鄞南斗門橋轉後花園
符榮禾	男	一五	餘姚	餘姚化城久小學
舒光澄	男	一六	鄞縣	鄞東大成鄉咸祥街鹽康藥店轉交盧浦
洪文道	男	一七	慈谿	慈東其塘鎮高宅
劉粹瓊	男	一七	鄞縣	本埠大沙泥街一六六號
馮和美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靈橋門外復康寶號轉交馮純房
徐通烈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南門外向陽巷二七號
陳治祥	男	一三	鄞縣	本埠百東忠介街二七五號
魏容生	男	一五	餘姚	餘姚馮培生和南貨號轉
曹贊	男	一六	奉化	奉化溪口轉塔下
凌義年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絲戶巷四六號
趙人俊	男	一五	餘姚	餘姚同巷同豐醬園轉

劉粹璜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大沙泥街一六六號
陳泳森	男	一六	慈谿	慈北觀海衛東門高沿頭
戴經文	男	一四	鎮海	鎮海孔馬郎陸西北虞壽五房交
朱士烟	男	一四	餘姚	餘姚北城金鎖橋十一號
沈華忠	男	一六	奉化	奉化專湖棧風沈賢房
葉祖慰	男	一六	鎮海	鎮海大碶頭可大昌號轉交城灣葉源茂內
張碧楨	男	一七	奉化	奉化大橋轉長汀儒興房

初中秋始一年級甲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虞彩娥	女	一四	鄞縣	本埠唭書巷二十三號
毛莉莉	女	一三	奉化	溪口毛太昌
裘淑琴	女	一二	鎮海	鎮海砲台總台部
毛媽紅	女	一二	鄞縣	本埠毛家弄二十七號
毛奉仙	女	一二	奉化	本埠南門橫街頭福善坊七號
董維昭	女	一四	鄞縣	本埠杏花巷九號
陳梅影	女	一四	鄞縣	本埠同仁堂弄十一號
陸淑蓮	女	一三	餘姚	餘姚二塘頭源盛候記
陳慶英	女	一三	鄞縣	本埠蒼基街一號
陳健	女	一四	鄞縣	上海施考脫路恆豐里五十五號
忻淑娟	女	一四	鄞縣	陶公山忻家四房第七號

校友錄

校友錄

邱月清	女	一四	鄞縣	邱隘合掌橋大馬弄邱坤四房
胡玉英	女	一四	奉化	奉化大橋白溪通信處對排溪
陳仁梅	女	一四	鄞縣	本埠華夏巷五號
劉惠蘭	女	一四	鎮海	鎮海江南衙前朱田洋
宋雪鴻	女	一五	鄞縣	本埠東後街二〇六號
李惠英	女	一四	鄞縣	本埠東後街二〇六號
袁文琴	女	一四	餘姚	餘姚相公殿恆大號
吳昱彭	女	一五	鎮海	鎮海泰邱鄉東碶村
胡秀文	女	一五	慈谿	慈谿鳴鶴場獄廟後
王玉英	女	一四	鄞縣	本埠廿條橋馬鞍巷十號
何澹芳	女	一六	慈谿	慈谿鳴鶴場東大橋
張清桂	女	一六	鄞縣	本埠華夏巷六號
孟巧澹	女	一六	餘姚	姚北下碶東市晉康號
林燕卿	女	一七	鄞縣	本埠南郊汽車站根深里一號
朱企翰	女	一六	鄞縣	本埠碧羅巷弄二十四號
楊緒輝	女	一三	餘姚	餘姚馬渚忠孝里二號
馮慈珍	男	一二	鄞縣	本埠帽店弄四號
董勳	男	一二	鎮海	鎮海鼓樓前同和米號
勵哉欣	男	一二	鄞縣	本埠江北岸同興街董順記
王詠聲	男	一二	象山	象山北門十字巷

張統鑑	男	一一	鎮海	寧波北鄉駱駝橋清水湖大龍房
莊英鑑	男	一二	鎮海	莊市莊愛房
王承圭	男	一三	餘姚	餘姚南城直街王阜昌內
韓涵熙	男	一三	餘姚	餘姚北城合元莊轉馮家廟
顧良士	男	一二	鄞縣	本埠江東演武街一〇三號
張忠孚	男	一二	鄞縣	本埠帶河巷三號
楊儕管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湖西花果園巷七十五號
宋兆禎	男	一四	餘姚	餘姚南城東泰門朝街二十六號
戴賢培	男	一二	鄞縣	鄞西橫街頭均泰轉林村
戴行素	男	一三	鄞縣	本埠江東大河橋戴慶房
蔣炳修	男	一五	海寧	海寧硤石鎮吳家廊下蔣十三房
樂嘉增	男	一三	鎮海	鎮海小港大橋下
宋兆祺	男	一二	餘姚	餘姚南城東泰門朝街二十六號
毛邦儒	男	一二	餘姚	餘姚毛爵茂生信號轉交
姜秉衡	男	一二	餘姚	餘姚東門外姜家渡人和寶號轉西姜四十號
朱長紀	男	一二	餘姚	餘姚北城怡大莊
吳興歸	男	一三	鎮海	鎮海青峙吳合豐
陶肅琦	男	一二	上海	本埠江北岸新義路雲松坊二號

初中秋始一年級乙組

校友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校友錄

唐嶽生	男	一四	鄧縣	本埠梅園巷一二五號
梁國樹	男	一四	廣東 中山	本埠寶記巷六十二號
劉百源	男	一四	鄧縣	本埠南門鎮明路五十八號
沈道明	男	一四	慈谿	本埠北大路五十八號
李書林	男	一四	鄧縣	本埠西門盤結巷六號
李生祥	男	一四	鄧縣	本埠湖西中營巷四十三號
章永庭	男	一五	定海	鎮海金塘大象地
王元功	男	一四	奉化	奉化繩湖
夏延齡	男	一五	鄧縣	本埠江東後塘街通記醬園
鮑鳴岐	男	一四	鄧縣	本埠鄧江橋萬椿號轉鮑家壩鮑琦
吳崇豪	男	一五	奉化	奉化橫溪裘村轉吳江埭吳棟教房
朱善楚	男	一四	鏡海	本埠南門根深里九號
柳永湘	男	一四	慈谿	慈谿祝家渡東新屋
張志鴻	男	一五	鄧縣	本埠獅子街一七九號
張尙傑	男	一四	鄧縣	莊市河灣張竹房
陳胤林	男	一四	鄧縣	本埠江北岸洋山巷十九號
張永鏡	男	一四	鄧縣	本埠迎風橋水巷二十三號
金志剛	男	一四	紹興	本埠大沙泥街六十號
虞洪述	男	一四	鄧縣	本埠靈橋街二八七號
陳道恩	男	一四	鄧縣	本埠江東忠介街二七五號

方鵬里	男	一五	鄞縣	鄞東前徐前頭岸
袁可嘉	男	一四	餘姚	餘姚相公殿袁恆裕米號
徐世田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大橋街十六號
賴祖佑	男	一四	象山	象山沈源大行轉芭蕉下巽賴信大房
王積謙	男	一四	鄞縣	鄞東陶公山王家珠山頭
胡家聲	男	一五	象山	象山西周永豐號內
洪品富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應家弄一七號內
凌仁楠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新河頭康家埕航船轉
江輔方	男	一五	奉化	奉化棠畧江坤源收
曹序康	男	一五	奉化	奉化溪口轉三石塔下村曹公二房
夏功成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江北岸寶記弄九十六號
周家甫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湖西司島九號
范瀟弼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東馬弄七號沈書二房轉
魏家棟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縣學街一一五號
陳斯道	男	一六	鄞縣	本埠江東後塘街慎大莊
林聖慧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樊金巷二十八號
孔林沛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老質巷二十五號
戴昌木	男	一四	奉化	奉化棠溪馬龍坑戴家
鮑哲泮	男	一五	鄞縣	鄞南陳婆渡郵務支局轉鮑忠房
葉正祺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江東鑄坊街四十二號

校友錄

校 友 錄

李才夫	男	一五	鄞縣	鄞南高塘橋交三里東邊柳李仁房
黃君立	男	一四	餘姚	本埠湖西假月街二二七號
周科峻	男	一五	奉化	奉化江口鎮泰祥寶莊內交
陳賢屏	男	一五	鄞縣	鄞江橋后隆中央岸
周序通	男	一七	鄞縣	鄞西樟村梅嶽
汪仲雷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商科職業學校汪奕伯先生轉

初中秋始一年級丙組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處
韓濟民	男	一三	慈谿	慈北宓家埭資政第
趙基遜	男	一三	鄞縣	本埠紫金巷十二號
陸立法	男	一三	鄞縣	本埠、明路三二二號
劉祖堯	男	一四	鎮海	鎮北貴駟橋太史第
林克佩	男	一四	奉化	奉化桐照走馬樓十九號
任宜讓	男	一四	奉化	奉化尙田坂任尊房
俞慈鏞	男	一四	慈谿	慈東長石橋
陳鴻儒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呼童街一三五號
林在琦	男	一三	鄞縣	本埠蔣祠巷四號
范盈華	男	一三	鄞縣	本埠梅園巷七十八號
孫遵憲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湖西後營巷三號
林渭章	男	一四	鎮海	鎮海青白鄉

嚴傳球	男	一五	奉化	奉化溪口
姚百生	男	一六	上虞	百官江邊路二十五號
李廷昌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西門外柳莊坊四十九號
王維堯	男	一三	鄞縣	本埠江東忠介街一二二號
樂秀璋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靈橋路一七六號
朱茂泉	男	一六	餘姚	餘姚木行街高齋弄十一號
徐壽全	男	一六	餘姚	餘姚南城學弄十六號
許惠民	男	一五	餘姚	餘姚二灶相公殿恆大雜貨號交
陳謀瑤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梅園巷四十八號
徐錫真	男	一四	紹興	餘姚火車站
董九華	男	一四	鎮海	本埠江東羊行衍生大米號轉交丁生泰
陸鳳閣	男	一五	餘姚	餘姚歷山年順南貨號
陳宗達	男	一四	餘姚	餘姚天元市東界塘源豐米號交
景懷琪	男	一四	餘姚	餘姚周行中山廳後交
陳仁孝	男	一三	鎮海	本埠塔影巷二十號
傅長汀	男	一四	餘姚	姚餘坎鎮二灶傅彩華米號
陳英韶	男	一五	鄞縣	鄞南橫溪盤松交
周鶴壽	男	一六	餘姚	餘姚方橋配昌寶號轉交東蒲洲
仇德達	男	一五	奉化	奉化坊門轉鳴雁村
何維勳	男	一五	鎮海	本埠江北岸中馬路信昌報關行

校 友 錄

陳廷晨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三官堂源長莊
賴大照	男	一五	象山	象西下沈轉鄉儂山
王國泰	男	一五	杭州	杭州車駕橋二十八號
李高標	男	一三	鄞縣	本埠東後街二〇六號
史和甫	男	一四	鎮海	鎮海霞田張錦泰號交
勵維家	男	一五	象山	石浦東溪
李天成	男	一六	湖北	湖北岳家口邱吉茂轉
包大倫	男	一六	鎮海	莊市未七房包家
史濟清	男	一四	鄞縣	鄞東潘火橋轉交小花園
夏宗葆	男	一四	鄞縣	黃巖電報局
張方祥	男	一六	奉化	西塢錦和寶號轉交前張
趙學焜	男	一六	鄞縣	鄞江橋專茂寶號轉交后隆趙慎綜號
項普春	男	一四	鄞縣	本埠江北岸生寶橋三號
胡昌佑	男	一五	鄞縣	本埠江東清源堂三十五號

(四) 曾任教職員

本中學自創辦迄今，曾任教職員姓氏可稽者，數逾五百，茲所列者係自十九年度第一學期起，其已見十九年六月編印之本中學一覽者，俟編印校友總錄列入。

姓名	字號	性別	籍貫	曾任職務	現任狀況
勵乃驥	德人	男	象山	校長	現任狀況
劉圭瓚	璋水	男	鄞縣	附小主任及中學校務主任兼教員	現任狀況

現任狀況  
杭州華豐造紙廠廠長

梁翼鎔	奉新	男	四川	附小主任兼 中學英語教 員	省立衢州初階 中學校校長
徐旭東	蘭谿	男	附小主任兼 中學英語教 員	省立杭州師範 學校校長	
錢秉權	縉縣	男	附小主任兼 中學教育教 員		
蘇筠伯	象山	男	教務主任兼 英語社會科 學教員	執行律師業務	
李乃城	哲成	男	嘉善 教務主任及 師範科主任 兼國語教育 教員	省立金華中學 教員	
裘友石	頤關	男	嵊縣 教務主任兼 算學教員	國立暨南大學 教員	
凌愷	祖輝	男	鄞縣 黨義算學教 員	鄞縣私立效實 中學教員	
陳光增	東陽	男	黨義教員兼 訓育主任兼 黨義教員	寧波民國日報 社長	
林泉	西村	男	象山 總務主任兼 國語教員		
歐邦華	安徽	男	秘書兼國語 教員	故宮博物院駐 滬辦事處處長	
吳新樑	月筋	男	江陰 輔導委員會 算學英語自 然科教員		
顧德涵	一天	男	象山	輔導委員會 國語教員	
楊勝稔	諸暨	男	輔導委員會 英語社會科 學教員		
沈淡如	杭縣	男	輔導委員會 英語體育教 員		
吳新高	菊辰	男	江陰	輔導委員會 算學教員	
仇訓崇	水心	男	象山	輔導委員會 算學教員	
丁樹屏	衣仁	男	江蘇 無錫	圖書館主任 兼國語教育 教員	
洪允祥	樵峇	男	慈谿	國語社會科 學教員	
魏友枋	仲車	男	慈谿	國語教員	
葉伯允	慈谿	男	慈谿	國語教員	
陳慶騏	子良	男	象山	國語教員	
勵平	密洲	男	鄞縣	國語社會科 學教員	
蔣景宸	象山	男	國語社會科 學教員		
林景韓	杭縣	男	國語英語教 員		
象山縣教育局 第二課課長					

積友彙



姜伯喈	男	象山	社會科學教員	寧波民國日報編輯	張維熊	男	吳興	體育教員	省立杭州高級中學體育主任
繆德渭	男	鄞縣	社會科學教員	執行律師業務	楊山農	男	江蘇	體育教員	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教員
吳望伋	男	東陽	社會科學教員	省府禁烟特派員	陳統西	男	永嘉	體育教員	
張榮銘	男	東陽	社會科學教員		孫樞	男	新昌	體育教員	省立衢州初級中學體育主任
邵岑	男	金華	社會科學教員		屠鼎鎮	男	嘉興	體育教員	省立紹興初級中學體育主任
錢鴻濤	男	慈谿	社會科學教員	慈谿縣立初級中學教務主任	朱士方	男	平湖	體育教員	上海私立愛國女學體育主任
方四海	男	義烏	教育教員	省立處州初級中學附小主任	周劍飛	男	饒縣	體育教員	中央航空學校體育指導
任應培	男	江蘇	教育教員	南京市社會局教育科職員	傅孔倫	男	奉化	體育教員	本中學附屬小學體育教員
王榮	男	慈谿	自然科學教員	長興煤礦公司總工程師	周作霖	男	鄞縣	體育助教	
王世濟	男	江蘇	自然科學教員		陳岐	男	天台	國技教員	
姚伯廣	男	嵊縣	自然科學教員	餘姚研山公安分局局長	周慧英	女	嘉興	女生體育教員	紹興私立稽山中學教員
戴翹曾	男	鄞縣	自然科學教員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教員	王芝	女	江蘇	女生體育教員	
王詩塘	男	鄞縣	自然科學教員	滬杭甬鐵路兩曹段工務處工程師	馮文瑄	女	紹興	女生體育教員	
王迪忱	男	紹興	自然科學教員		徐蛻紅	女	鄞縣	女生體育教員	
					吳雪英	女	江蘇	女生體育教員	

校友錄

校友錄

孫仿倫	王蘭	陳靈輝	侯崇三	徐聲孚	吳國璋	陳志真	瞿越	張遠之	陳枕天	趙凌雲	謝畏三	管一得	陸靈祺		
女子體育教員	女子體育教員	童子軍教練	軍事訓練教員	軍事訓練助教	軍事訓練助教	藝術教員	藝術教員								
江蘇	江蘇	安徽	安徽	安徽	廣東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西	江蘇	江蘇		
青浦	崑山	餘姚	宿縣	宿縣	宿縣	宿縣	宿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立女子	立女子	立初級	立初級	立初級	立初級	立初級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立女子	立女子	立初級	立初級	立初級	立初級	立初級									
陶忠澄	黃質鈺	嚴厚貽	黃傑	俞建模	周學濂	陳述	杜復華	錢夢覺	陳宗勸	施永祺	夏雨亭	余述文	屠傳斌	潘志澄	姜蓬仙
藝術教員	國畫教員	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立武嶺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戴敦禮	男	鄞縣	校產保管員
孔憲襄	男	象山	輔導處事務員
邵世經	男	象山	輔導處事務員
葉廷彪	男	象山	輔導處事務員
邵維楨	男	象山	事務員
李成梁	男	象山	事務員
仲明	男	象山	事務員
丁通海	男	象山	事務員
忙徽如	男	象山	事務員
舒慶濤	男	諸暨	事務員
王啓宇	男	江蘇	事務員

漢口航政局科

(四) 歷屆畢業生

本中學歷屆畢業生，共計一八四七人。茲所列者係自十八年度第二學期起，其以前各屆畢業生（已見十九年六月編印之一覽）及歷年曾經肄業學生，俟編印校友總錄列入。

高中普通科一組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狀
王明玉	女	鄞縣	私立光華大學畢業
任美鐸	男	鄞縣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張秉良	男	鄞縣	事務員
廖壽益	男	漁潮	鄞縣事務員
李允臣	男	吳興	事務員
傅愉	男	吳興	事務員
楊凌雲	男	寧海	書記
史家煊	男	象山	書記
金世茂	男	象山	書記
屠子互	男	象山	書記
賀寶成	男	象山	書記
賀秉衡	男	象山	書記
葉善箴	男	安徽	書記

奉化私立武嶺學校書記

吳信法	男	鄞縣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俞尙勳	男	象山	私立大夏大學畢業
俞國華	男	奉化	私立大夏大學畢業
徐德耀	男	餘姚	私立光華大學畢業

校友錄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狀
徐肇慶	男	江蘇宜興	
曹襄	男	奉化	
張志遠	女	鄞縣	國立浙江大學畢業
樊恭煊	男	象山	私立光華大學畢業
樊恭烜	男	象山	升學學校未詳
顧重琳	男	鄞縣	
嚴挺	男	象山	私立光華大學畢業
顧華元	女	江蘇無錫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
高中普通科二組			
王瑛	女	奉化	
毛宗陸	男	奉化	
朱積業	男	鄞縣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沈祥耀	男	鄞縣	
徐錫璋	男	鎮海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畢業
陳開三	男	鎮海	
楊彬	男	黃巖	
鍾季卿	男	鄞縣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高中師範科

二七二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狀
王廷盛	女	紹興	
王惠連	女	鄞縣	本中學附小教員
王恭能	男	鄞縣	鄞縣縣立石梁小學教員
朱津昌	男	鎮海	吳淞商船學校畢業
阮循規	女	慈谿	寧波大報社營業部主任
吳乾元	男	象山	鄞縣縣立懸磁小學教員
吳鴻渠	男	象山	已故
吳鴻禧	男	象山	本中學附小事務主任
李致遠	男	溫嶺	鄞縣縣立建農小學教員
林溥	男	溫嶺	奉化縣立刺東小學校長
金開栗	男	鄞縣	
武嘉秀	男	象山	象山縣立中心小學校長
胡藥仙	女	鎮海	本中學附小教員
袁道立	男	鄞縣	鄞縣縣立姜山小學校長
馬孝駿	男	鄞縣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孫養琦	男	奉化	奉化私立奉北小學教員

許兆南 男 臨海 省立嚴中附小教務主任  
 陳璜 男 溫嶺 慈東天德仰小學校長  
 章師賢 女 寧海 鄞縣縣立建群小學教員  
 張允齡 男 江蘇 鄞縣縣立姜山小學教員  
 張志淳 男 鄞縣 鄞縣大步頭小學校長  
 張閏卿 女 鄞縣 本中學附小教員  
 虞佩蘭 女 鄞縣 已故  
 管棟材 男 衢縣 省立西湖博物館職員  
 劉良材 男 寧海 已故  
 潘朝志 男 寧海 鄞縣蔡家墩小學校長  
 鮑于瑾 男 象山 象山縣立中心小學教員

初中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 在 狀 况  
 丁明殊 女 鎮海 鄞縣臨湖小學教員  
 王仁鍾 男 慈谿  
 王承槐 男 鄞縣 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高中師範科畢業  
 史致圻 男 象山 鄞縣縣立黃古林民衆教育館指導員  
 朱迪芝 男 奉化 國立交通大學肄業

校友錄

汪福清 男 慈谿 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普通科畢業  
 李欽后 男 鄞縣 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普通科畢業

吳啓恩 男 鄞縣  
 吳崇德 男 奉化  
 黃其煊 男 福建  
 黃維俊 男 鄞縣

陸慶藩 男 鄞縣  
 陳少遊 男 象山

陳志遠 男 奉化 福建汀杭封鎖督察處職員  
 陳自在 女 杭縣 國立浙江大學肄業

陳叔陶 男 餘姚  
 陳新猷 男 杭縣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肄業

曹壁浩 男 鄞縣  
 康文卿 男 象山 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高中師範科畢業

黃如志 男 鄞縣  
 張玉英 女 鄞縣 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高中師範科畢業

張則慈 男 鄞縣 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普通科畢業

校友錄

張汝恆 男 餘姚 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普通科畢業

張積良 男 象山

傅瑞率 男 象山

華用極 男 寧海 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普通科畢業

賀玉純 女 象山

馮和光 女 鄞縣 私立燕京大學女子體育指導員

葉相臣 男 上虞

葉樹生 男 象山 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高中師範科畢業

趙端然 男 鄞縣

經大千 男 餘姚

盧德源 男 南田 見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高中師範科畢業

韓承宣 男 象山

勵鈞先 男 象山 小學教員

謝武鵬 男 鄞縣 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普通科畢業

謝象賢 男 天台 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普通科畢業

蘇松亭 男 象山

嚴瑞欽 女 鄞縣

顧文旻 男 象山 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高中師範科畢業

顧聖仇 男 象山

以上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畢業

高中普通科一組

姓名性別 籍貫 現 在 狀 况

仇鳴佩 女 象山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忻去病 男 鄞縣 私立大夏大學肄業

杜秉正 男 黃巖 國立清華大學肄業

何瑞芝 男 鄞縣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林茂坤 男 上虞

胡宗謙 男 黃巖 國立中央政治學校肄業

施其南 男 寧海 國立清華大學肄業

徐治成 男 蘭谿 國立中央政治學校肄業

陳如暉 男 鄞縣 私立大夏大學肄業

陳慶年 男 奉化

童子俊 男 寧海

華俊升 男 甯海 國立浙江大學肄業

楊宗啓 男 黃巖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楊時展 男 衢縣 國立中央政治學校肄業  
 楊慶和 女 廣東 國立暨南大學肄業  
 董啓俊 男 奉化 國立暨南大學肄業  
 樊家萬 男 奉化 鎮海進化小學教員  
 劉維忠 男 餘姚

高中普通科一組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狀
折賢德	男	鄞縣	國立浙江大學肄業
俞其賢	男	新昌	國立浙江大學肄業
凌世昇	男	鄞縣	
張桐	男	黃巖	國立浙江大學肄業
魏鴻漸	男	上虞	國立浙江大學肄業
<b>高中師範科</b>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狀
王萬成	男	奉化	私立大夏大學肄業
史悠永	男	象山	
楊吉元	男	慈谿	已故
鄧烈盛	男	奉化	

校友錄

初中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狀
鄧普和	男	奉化	
羅復熙	男	黃巖	
支才庸	男	鎮海	見二十二年第二學期高中普通科畢業
王嘉毅	男	象山	見二十二年第二學期高中普通科畢業
包耀奎	男	象山	
戎文言	男	慈谿	
宋時臣	男	奉化	見二十二年第二學期高中普通科畢業
孫明蘭	女	奉化	
陸允中	男	鄞縣	
陳和英	女	鄞縣	
陳紹瑞	男	鎮海	見二十二年第二學期高中普通科畢業
陳忠諱	男	寧海	見二十二年第二學期高中普通科畢業
張忠言	男	鄞縣	見二十二年第二學期高中普通科畢業
張選榮	男	鄞縣	
張貴璉	男	象山	
曹貴華	男	鄞縣	

校友錄

陶肅瑜 女 南京 私立滬江大學肄業

戚鐵生 女 餘姚

楊太章 男 鄞縣

樓隆炳 男 鄞縣

董開緒 男 鄞縣

董庶生 男 慈谿

鄒宗祥 男 紹興

熊大椿 男 餘姚

鄭月香 女 餘姚

余麟 男 象山

呂式慶 男 鄞縣

林聯珠 女 鄞縣

吳迎涼 男 餘姚

吳伯璇 男 慈谿

周汶 男 象山

周志良 男 紹興

金行模 男 寧海

竺家芳 男 奉化 見二十二年第二學期高中普通科畢業

姜乙棧 男 餘姚 見二十二年第二學期高中普通科畢業

俞道象 男 鎮海

俞宗輝 男 象山

徐麟璋 男 鄞縣

夏繼演 男 定海

鄭光祚 男 象山

鄭復元 男 鄞縣

鄭家齡 男 象山

鄭顯全 男 奉化 本中學高中普通科肄業

謝芳林 男 象山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勵芳娥 女 鄞縣 省立杭州師範肄業

勵潤生 男 象山 國立北洋大學肄業

應國訓 男 寧海

蘇顯賢 男 象山

顧文俊 男 象山

虞素風 女 餘姚

以上十九年度第二學期畢業

初中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狀
王玉香	女	定海	
毛友月	女	奉化	
仇蘭秀	女	鄞縣	
史金樹	男	鎮海	江蘇省立測量學校肄業
李汝楣	男	定海	私立持志學院肄業
李孝綏	男	奉化	奉化小學教員
汪開海	男	鄞縣	
汪發章	男	奉化	小學教員
林梅齡	女	鄞縣	省立杭州師範肄業
范文藻	男	奉化	
范芹軒	男	鄞縣	鄞縣私立四明中學肄業
竺家驥	男	奉化	
全國華	男	鄞縣	鄞縣縣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肄業
周亨烈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周恩源	男	衛縣	小學教員

校友錄

於鳳謩	男	定海	小學教員
俞祥禾	男	新昌	
孫交仁	女	鄞縣	
袁昌民	男	上虞	
張常燿	男	鄞縣	留學日本
奚恂	男	象山	上虞私立春暉中學高中部畢業
陳榮田	男	象山	鄞縣縣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肄業
陳大棟	男	奉化	鄞縣私立四明中學高中部肄業
陳雪梅	女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崔紹濂	男	鄞縣	
華贊誠	男	寧海	江蘇鎮江警官學校肄業
葉止水	男	鄞縣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高中部肄業
甄英	女	鄞縣	上虞私立春暉中學高中部肄業
葛如明	男	奉化	杭州測量講習所肄業
應學競	女	鄞縣	
鮑俊	女	鄞縣	
董庶玉	女	慈谿	
潘醒	男	溫嶺	省立醫藥專科學校肄業

以上二十年度第一學期畢業

初中

聯維鈞 男 象山 杭州測量講習所肄業  
 以上二十年度第一學期畢業  
 姓 名 性別 籍貫 現 在 狀 况  
 丁振華 男 象山 上海私立惠靈中學高中部肄業  
 王莽增 男 寧海 慈谿小學教員  
 王宇正 男 奉化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王良甫 男 鄞縣 上海私立青年會中學肄業  
 王仁鑄 男 慈谿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高中部肄業  
 王元凱 男 象山 鄞縣縣立太平巷小學教員  
 王國憲 男 甯海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王祖洵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王宗堯 男 奉化 上海私立惠靈中學高中部肄業  
 方淑瑜 女 定海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方景璠 男 杭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毛琴仙 女 奉化 省立杭州女中高中部肄業  
 孔憲鄰 男 象山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高中部肄業  
 史寄濤 男 象山 省立醫藥專科學校肄業

江禮璣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朱鴻甫 男 慈谿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高中部肄業  
 吳烈漢 男 鎮海  
 吳 匡 男 象山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高中部肄業  
 何 純 男 象山 省立杭州師範學校肄業  
 李堯標 男 鄞縣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中部肄業  
 貝復章 男 上虞 上海私立建國中學高中部肄業  
 沈春榮 男 餘姚 餘姚城區中心小學教員  
 林宗鏞 男 甯海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林宗鏞 男 鄞縣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高中部肄業  
 竺允迪 男 上虞 省立杭州高中肄業  
 金 原 男 鄞縣 上海商業銀行職員  
 金善初 男 黃巖 浙大代辦省立高工肄業  
 胡德潛 男 慈谿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胡其章 男 餘姚 餘姚小學教員  
 姜方生 男 象山  
 郁振鏞 男 鄞縣 省立杭州高中肄業  
 俞宗昌 男 定海 沈家門中國銀行職員

茅及能	男	鄞縣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高中部肄業
袁嗣鍾	男	鄞縣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高中部肄業
凌守傑	男	鄞縣	鄞縣錢河小學教員
馬略	男	象山	省立杭州高中肄業
徐士立	男	寧海	上虞私立春暉中學高中部肄業
唐燧陽	男	噶縣	
陳季涵	男	餘姚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陳文姝	女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陳俊駒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陳文嬌	女	鄞縣	杭州私立弘道女中高中部肄業
陳冠夏	男	鄞縣	浙大代辦省立高工肄業
陳斯仁	男	鄞縣	浙大代辦省立高工肄業
陳月明	女	象山	浙大代辦省立高工肄業
黃同衛	男	鄞縣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中部肄業
黃均衡	男	鄞縣	
許德鏡	男	象山	
康積葵	男	象山	省立杭州高中肄業
曹國美	男	餘姚	餘姚中國銀行職員

校友錄

張五洋	男	奉化	
張錫祉	男	慈谿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張耀昇	男	鄞縣	
張學禮	男	上虞	省立杭州高中肄業
張則成	男	鄞縣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高中部肄業
張乾梁	男	象山	
孫遵陸	男	鄞縣	省立醫藥專科學校肄業
郭本劍	男	鄞縣	
郭菊如	男	鄞縣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高中部肄業
賀聖冲	男	鎮海	上海亞浦耳電器廠職員
傅雲岑	男	象山	
郁榮源	男	寧海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高中部肄業
虞延春	女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趙璉	女	杭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蔡和瑤	男	鄞縣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高中部肄業
蔡鎔	男	黃巖	
蔣賢珠	男	奉化	
鄒潤金	女	臨安	

校友錄

盧萃英 女 餘姚  
 鮑竹性 男 象山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韓孝驥 男 鄞縣  
 陶儒先 男 象山 省立杭州高中肄業

以上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畢業

初中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狀
王裕隆	男	鄞縣	上海私立浦東中學高中部肄業
朱善佐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何敏求	男	象山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沈運榮	男	奉化	浙江代辦省立高工肄業
邱端方	男	鄞縣	
高家棣	男	鎮海	鄞縣私立敦實中學高中部肄業
張必英	男	鄞縣	省立嘉興初中土木科畢業
葉仲龍	男	鄞縣	鄞縣縣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肄業
鄭孝淑	男	鄞縣	
蘇敦武	男	鎮海	漢口四明銀行職員
謝宗亞	男	象山	省立杭州高中肄業

以上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畢業  
高中普通科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狀
朱審英	女	餘姚	餘姚縣立第三小學教員
汪福清	男	慈谿	國立清華大學肄業
沈運緣	男	奉化	本省治虫人員養成所畢業
沈汝生	男	餘姚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李欽后	男	奉化	私立東吳大學肄業
周啓成	男	鄞縣	國立清華大學肄業
周啓同	男	奉化	國立清華大學肄業
徐錫民	男	臨海	國立浙江大學肄業
陳懷邦	男	餘姚	兵工學校肄業
張汝恆	男	餘姚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陳文煥	男	天台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馮和儀	女	鄞縣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謝武鵬	男	鄞縣	國立浙江大學肄業
謝象賢	男	天台	私立大夏大學肄業

高中師範科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任	狀況
王承槐	男	鄞縣	鄞縣縣立姜山小學教員	
阮吉慶	男	慈谿	上海勸工銀行職員	
周開途	男	奉化	津浦鐵路局考取職員	
胡聲揚	男	奉化	私立大夏大學教育學院肄業	
徐希陶	男	寧海	鄞縣縣立石碶小學教員	
康文卿	男	象山	鄞縣小學教員	
張阿寶	男	象山	鄞縣私立明義小意校長	
張玉英	女	鄞縣	慈谿私立東城小學校長	
張則慈	男	鄞縣	慈谿私立半浦小學教員	
陳正	男	象山		
陳望愛	女	臨海	省立錦堂鄉師附小教員	
華用極	男	寧海	鄞縣縣立百丈小學教員	
趙端然	男	鄞縣		
鄧祖驢	男	溫嶺	鄞縣縣立姜山小學教員	
樊恭和	男	奉化		
韓承宣	男	象山	上海私立華華中學教員	
羅韶	男	黃巖	鄞縣縣立姜山小學教員	

校友錄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任	狀況
顧文旻	男	象山		
王仁法	男	鄞縣		
王才俊	男	鄞縣		
王國鎮	男	鄞縣	鄞縣縣立樟村街短期小學教員	
毛允昌	男	餘姚	浙大代辦省立高工肄業	
毛德善	男	奉化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石開鋈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史堅冰	女	象山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肄業	
任至章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朱曙東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汪成蘭	男	奉化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中部肄業	
沈維柱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沈運楠	男	奉化	私立大夏大學畢業	
沈國榮	男	慈谿	留學日本	
吳仁甫	男	鎮海	上海銀行職員	
吳家昌	男	鎮海		

校 友 錄

- |     |   |    |                 |
|-----|---|----|-----------------|
| 吳 綆 | 男 | 象山 | 上海私立肇和中學肄業      |
| 吳 輝 | 男 | 象山 | 象山始達小學教員        |
| 李象惠 | 男 | 鄞縣 | 省立杭州高中肄業        |
| 李行堅 | 男 | 鄞縣 | 南昌行營職員          |
| 忻賢哲 | 男 | 鄞縣 |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
| 忻維亞 | 男 | 鄞縣 |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
| 余啓寧 | 男 | 鄞縣 |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
| 余吉甫 | 男 | 鄞縣 | 鄞縣觀宗小學教員        |
| 谷聖儀 | 男 | 餘姚 | 上虞私立春暉中學高中部肄業   |
| 林楨娟 | 女 | 鄞縣 | 鄞縣縣立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肄業 |
| 林顯傑 | 男 | 鄞縣 |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高中部肄業   |
| 林顯鈺 | 男 | 鄞縣 | 鄞縣縣立高級工業學校肄業    |
| 林彭年 | 男 | 奉化 | 奉化小學教員          |
| 周亨儒 | 男 | 餘姚 |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肄業    |
| 周志偉 | 男 | 鄞縣 | 本埠四明銀行職員        |
| 周恩濟 | 男 | 杭縣 |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
| 胡玉堂 | 男 | 餘姚 | 私立春暉中學高中部肄業     |
| 胡復英 | 女 | 鎮海 | 鄞縣縣立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肄業 |
| 姜滿先 | 男 | 餘姚 | 餘姚小學教員          |
| 翁仁備 | 男 | 象山 | 南京炮兵學校肄業        |
| 馬禮讓 | 男 | 奉化 | 鄞縣縣立高級工業學校肄業    |
| 徐繼耀 | 女 | 鎮海 | 鄞縣縣立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肄業 |
| 梁鳴蟬 | 男 | 黃巖 | 浙江代辦省立高工肄業      |
| 張佑直 | 男 | 奉化 | 奉化小學教員          |
| 張克助 | 男 | 餘姚 |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
| 張永煌 | 男 | 紹興 | 上海無線電工程學校肄業     |
| 張思任 | 男 | 鄞縣 | 本埠中央銀行職員        |
| 陳俊駢 | 男 | 鄞縣 | 吳淞商船學校肄業        |
| 陳廷愷 | 男 | 上虞 | 省立杭州師範肄業        |
| 陳家驥 | 男 | 奉化 |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
| 陳河星 | 男 | 鄞縣 | 鄞州扶輪中學肄業        |
| 陳開鋪 | 男 | 鄞縣 | 習中醫             |
| 陳 宇 | 男 | 象山 |                 |
| 陳 箴 | 男 | 象山 | 杭州私立蕙蘭中學高中部肄業   |
| 陸遠顯 | 男 | 奉化 | 省立杭州高級中學肄業      |
| 陸鳳臺 | 男 | 餘姚 | 省立杭州高級中學肄業      |

成如賀	女	餘姚	鄞縣縣立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肄業
康純安	男	餘姚	省立寧波高級工業學校肄業
梅毓娟	女	鎮海	
馮先模	男	紹興	省立寧波高級工業學校肄業
馮和侃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景立承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單友玉	男	奉化	中央航空學校機械科肄業
黃道剛	男	象山	天津漢沽稅警第三區部
辜孝溥	男	福建	
楊昌惠	男	奉化	安慶四省農民銀行職員
楊良瓚	男	鄞縣	鄞西樟村董江貝母合作社職員
裴詩桐	男	紹興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趙瑣	男	杭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趙誠	男	象山	上海私立立達學校肄業
趙厚樹	男	象山	省立杭州高級中學肄業
開恭民	男	鄞縣	
鄭仁芳	男	鄞縣	
鄭崇菱	男	象山	國立同濟大學附屬高中肄業

校友錄

劉昌盛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蔣友勳	男	奉化	
樓業枚	男	餘姚	私立奉暉中學高中部肄業
鍾受銘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鍾培真	女	鎮海	省立杭州師範肄業
魏蘭壽	女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以上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畢業

初中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狀
孔彩章	男	鄞縣	省立杭州高級中學肄業
毛信允	男	奉化	
田金海	男	河北	
杜恆曉	男	奉化	
杜憲彰	男	奉化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宋禹臣	男	奉化	
李欽瑞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林聖量	男	寧海	
林聖衡	男	寧海	杭州私立惠閣中學高中部肄業

校友錄

周詩高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金行權 男 寧海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俞光斗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俞福駿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徐鳳彥 男 慈谿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陸道邦 男 鎮海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許生昌 男 鄞縣 上海私立復旦大學附中高中部肄業  
 張國球 男 餘姚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張國荃 男 奉化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莊鴻安 男 鄞縣 上海中聯保險公司職員  
 馮慈瑛 女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單謨日 男 奉化 鎮海盤浦小學教員  
 郭輝諤 男 奉化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裘樹涵 男 嵊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虞行哲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虞祥雲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歐世康 男 象山 奉化琴山小學教員  
 錢詩極 男 鄞縣

應啓家 男 鄞縣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肄業  
 戴行彪 男 鄞縣 省立寧波高級工業學校肄業

以上二十二年第一學期畢業

高中普通科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 在 狀 况

支才庸 男 鎮海 私立復旦大學肄業  
 王禮室 男 鄞縣 國立交通大學肄業  
 李繼強 男 臨海 國立浙江大學肄業  
 宋時臣 男 奉化  
 呂世慶 男 鄞縣 上海謙信洋行職員  
 金呂鋒 男 臨海 臨海私立東山初級中學助教  
 竺家芳 男 奉化 私立持志大學肄業  
 姜乙樸 男 餘姚 國立浙江大學肄業  
 俞級棠 男 新昌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肄業  
 馬名琨 男 奉化 鄞縣華山小學教員  
 馬仁寶 男 鄞縣  
 徐世立 男 紹興 省立醫藥專科學校肄業  
 徐應勸 男 常山

陳紹瑞 男 鎮海 國立暨南大學肄業

陳忠諫 男 寧海

張忠言 男 鄞縣

楊東淵 男 新昌 國立武漢大學肄業

樓叔雋 男 諸暨 國立同濟大學肄業

初中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 在 狀 况

王振國 男 奉化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王世堯 男 上虞

王俊華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王祖怡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王與國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王祖範 男 鎮海

朱紀漢 男 鄞縣 省立寧波高級工業學校肄業

朱紹楨 男 餘姚 浙大代辦省立高級農業學校肄業

宋繩祥 男 奉化 省立杭州高級中學肄業

沈瑜珍 女 餘姚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沈麗霞 女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車朝鑑 男 鄞縣 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高級肄業

汪祥榮 男 歙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何聿漢 男 奉化 浙大代辦省立高級農業學校肄業

吳祖聖 男 嘉興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忻賢芳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李邦達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林柳芳 男 鎮海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林猷 男 寧海

周環良 男 象山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周肇珉 男 象山

竺仁勳 男 奉化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竺家驪 男 奉化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俞珉紹 男 鄞縣 省立寧波高級工業學校肄業

卓厚鈺 男 奉化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姜百男 女 餘姚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胡聲靈 男 奉化 省立杭州高中肄業

胡延庠 男 甯海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俞洪昌 男 新昌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校 友 錄

校友錄

馬孝驥	女	鄞縣	江蘇省立南京女子中學高中部肄業
袁忠淮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徐愛靈	女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邱權華	男	象山	鄞縣國粹小學教員
孫義榮	男	奉化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烏宗清	女	鄞縣	
郭本鐵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陳鵬程	男	餘姚	
陳文蕊	女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陳明迥	男	象山	
陳名掄	男	鄞縣	
陳基鵬	男	奉化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崔盛鑑	男	鎮海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崔尊貞	女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張明夏	男	寧海	
張德治	男	餘姚	浙大代辦省立高級農業學校肄業
張道盤	男	象山	
陶蔚瓊	女	江甯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黃宗黴	男	松陽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童榮慶	男	鄞縣	
馮和泮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辜孝泉	男	福建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高中部肄業
楊潛良	男	奉化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肄業
楊惠瑜	男	鄞縣	
虞祖英	男	鎮海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葉諱元	男	慈谿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董愛輝	女	慈谿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趙珩	男	杭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劉有銘	男	鎮海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歐世璠	男	象山	
歐世琮	男	象山	
鄭啓勛	女	定海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鮑敏卿	女	鄞縣	
盧華棟	男	奉化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錢慈鴻	男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勵勤朝	男	鄞縣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肄業

應長堯 男 奉化  
 應美許 男 鄞縣  
 謝繼道 女 餘姚

(六) 本中學畢業考試及格因事未會參加會考或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狀 備考

車隆均 男 鄞縣 鄞縣鄞江橋培才小學教員 該生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本中學畢業考試及格因事未會參加會考

駱備發 男 奉化 福建龍巖八十師司令部電務科職員 該生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因事未會參加會考第二科不及格

曹成功 男 奉化 該生參加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會考算學一科不及格

王德胤 男 象山 省立寧波高級工業學校肄業 該生參加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會考算學一科不及格

王遠聲 男 象山 該生參加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會考算學英語二科不及格

戴昌昱 男 奉化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魏梅壽 女 鄞縣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以上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

賴振勤 男 象山 省國術館肄業 該生參加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會考算學一科不及格

張 劬 男 象山 省立寧波高級工業學校肄業 該生參加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會考算學一科不及格

孔憲倫 男 象山 該生參加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會考英語一科不及格

馬立本 男 鄞縣 該生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本中學畢業考試及格因事未會參加畢業會考

戚國圻 男 餘姚 該生參加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會考算學一科不及格

校友錄

校友錄

邱念壹 男 奉化 本中學高中部肄業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會考算學一科不及格

范若琛 男 鄞縣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會考算學理化二科不及格

潘祖耀 男 寧海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會考理化一科不及格

陳性存 男 鄞縣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會考算學理化二科不及格

周長炎 男 餘姚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會考黨義算學二科不及格

聞梅靜 女 鄞縣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會考英語一科不及格

陳景華 女 鄞縣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會考英語一科不及格

省立助產學校肄業

鄞縣縣立商業學校肄業

羅述 女 慈谿

慈谿東城小學教員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會考英語一科不及格

以上初中

何嘉兆 男 常山

中央軍官學校肄業

該生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本中學畢業考試及格因事未會參加會考

錢乘風 男 諸暨

中央軍官學校肄業

該生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本中學畢業考試及格因事未會參加會考

康哲安 男 餘姚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會考因病未會考畢

謝芳林 男 象山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會考生物學一科不及格

柳獻雲 男 玉山

在家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會考英語一科不及格

石全成 男 諸暨

省立醫藥專科學校肄業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會考生物學一科不及格

董庶生 男 慈谿

上海棉業交易所  
職員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  
度第一學期生物學  
及格

陶庸淪 男

江蘇 江陵

私立滬江大學肄  
業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  
度第一學期物理學  
及格

邱婉人 女

鎮海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  
度第一學期算學  
不及

姚平 女 鄞縣

國立浙江大學肄  
業

該生參加二十二年  
度第一學期算學  
不及

以上高中

### 編輯後記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爲本中學成立三十五週年紀念，經校友會議決出版紀念刊。嗣以紀念刊內容，應重學校現狀，於二十二年度設施概況，均須列入，決定於年度終了印行，庶各項統計材料較爲完全；故本刊出版之日已在三十六週年之後。

本中學十九年六月間曾編印一覽，卷帙頗巨，關於史料方面，已詳於前者，此均從略，經費所限，不得不闕節省也。

本編印刷，曾力求減少錯誤，而手民誤植脫漏之處仍多，其重要字句有誤者，已附勘誤表於下方；標點符號亦有誤排之處，即未能一一更正，覽者諒諸！

#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二〇	三	中等學校	初高中
二一	二〇	購買費	購買費
三二	六	初中級設	初中設
四〇	一	或成績單	及成績單
四〇	一五	設置獎學金，	設置獎學金助學金，
四〇	一五	給獎標準，	給獎補助標準，
四九	一八	圖書方面	圖書方面
五一	三	約占百分之八八、二四	約占百分之六、二五
五一	一五	仍須維持原狀	仍均維持原狀
五三	三	歷屆高中	歷屆初中
五六	六	遵照應辦規程	遵照應辦規程
五八	一七	五〇、九	三〇、九
六一	一九	德智體羣	德智體羣
六三	一四	各科事務	各科事務
六四	一〇	參事會	參議會
六六	八	應辦之事如左	應辦之事項如左
六六	一七	由本鄉公民	由本鄉鎮公民

六九	五	訓育處辦理之
七四	一二	教室一廂
八七	七	使學生有養成
九〇	七	體育設施
九三	一	倒數第三行
九三	一	(第一項)跳
九三	一	(第二項)跑
一一一	七	新淵瀾八公尺
一一一	七	跳坑二
一一一	二	(原有二, 新開一)
一一三	一一	初中之正隊長
一一四	一五	接第十四行
一二九	八	支配圖書之用途
一三〇	八	Every man's Library
一三三	八	或經予指定
一三六	二	創設於
一三六	二	翌年秋
一三七	一	茲將該兩年度
一四二	三	本小學應授科目
一四四	表	教育實施錄
一四五	表	同上

六九	五	訓育處裁決之
七四	一二	教室一座
八七	七	使學生養成
九〇	七	體育設施
九三	一	跳
九三	一	跑
一一一	七	新淵瀾八公尺
一一一	七	跳坑三
一一一	二	(原有二, 新開一)
一一三	一一	初中之區隊長
一一四	一五	接第十四行
一二九	八	支配圖書費之用途
一三〇	八	Every man's Library
一三三	八	或經予指定
一三六	二	創設於
一三六	二	翌年秋
一三七	一	茲將該三年度
一四二	三	本小學各年級
一四四	表	應授科目
一四五	表	教育實施錄
一四五	表	同上

一一五三	五	而以舍務員	而以舍務員
一一五四	一五	万、不能否熱心服務	万、不能否熱心服務
一一五四	一六	⊕ 不能否熱心服務	⊕ 万、不能否熱心服務
一一五五	一	用 1. 2. 3. 4. 5 記分	用 1. 3. 5. 7. 9 記分
一一五八	四	傳染途徑預防法	傳染途徑及預防法
一一六一	一三	⊖ 與因, ⊕ 較, 相求得	(1) 與 (2) 相較, 求得
一一八一	一〇	函託	函託
一一八二	一	管棟材	管棟材
一一八七	七	教育方針	教訓方針
一九九五	一三	保管及整理	保管及整理
一九九五	一五	升級退學等事	轉學退學等事
二〇〇一	二	請假逾三分之一	請假逾三分之一以上或曠課達五次者, 該項分數不給。
二〇〇五	八	對外比賽	對外比賽
二二二四	一	管職員	管理員
二二二四	一	同上	同上
二二二四	四	同上	同上
二二二四	一五	同上	同上

寧波江北岸車站路一二〇號

華達印刷所承印

電話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

52.  
302035